

馮煥章先生叢書第五種

D  
馮  
玉  
祥  
政  
治  
要  
電  
彙  
編  
全



北平東方學社印行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目錄

## 卷一 內政

灤州起義響應武漢電

討伐張勳復辟通電

誓除張勳反對調停電

主張處分清室通電

在武穴上政府主和寒電

在武穴上政府主和巧電

附爲武穴主和免職十六混成旅全體官佐挽留通電

在常德聯名主和馬電

在常德聯名主和駁電

在常德會同南北將領聯名主和寢電

在常德會同南北將領聯名主和講電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頁數

一

三

四

五

六

九

二

四

一六

一七

一九

28886

650.8  
318  
2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二

在常德會同南北將領聯名主和支電

二〇

致唐少川胡漢民主和江電

二一

在常德致南北當局痛陳時局促開和議倍電

二二

附軍政府覆電

二五

反對起用張勳庚電

二七

報告閻督自戕電

二八

再辭陝西督軍電

二九

聯名討口馬電

三一

主張恢復國會卅電

三二

覆第一屆議員束電

三四

主張恢復第一屆國會聯名冬電

三四

維持第一屆國會勘電

三七

溧平班師聯名通電

三八

班師後宣布建國大綱五條聯名通電

三九

請段祺瑞出山聯名宥電

四〇

徵詢召集和平會議意見儉電

四一

聲討吳佩孚通電

四三

爲清室事復段祺瑞電

四五

推段祺瑞爲臨時執政聯名成電

四六

勸吳佩孚一同下野游學電

四八

宣告下野敬電

四九

請胡景翼孫岳維縉大局電

五一

覆齊燮元表明下野志趣電

五二

調停胡景翼愨玉琨電

五三

向政府陳述時局意見電

五五

讓停奉張浙孫電

五五

表示主張和平通電	五五
覆王士珍趙爾巽允卽停調孫張電	五七
附國民軍將領討伐李景林通電	五八
上段祺瑞條陳電	五九
天津戰勝後下野息爭通電	六六
附張之江鹿鍾麟等以三事告國人電	六九
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駿通電	七〇
致張之江共圖大計電	七一
通告駐甘各師旅長加入時局情況電	七二
覆孫寶琦等電	七三
告劉郁芬令吳樹榮赴川聯絡電	七四
請閻錫山出兵電一	七六
請閻錫山出兵電二	七七

請閻錫山出兵電三

請商震出兵電一

請商震出兵電二

令劉驥轉請武漢同志勿中離間電

請商震出兵電三

請商震直薄察區電

告劉驥八事電

致武漢國府當局調停寧漢電

勸徐謙與蔣中正和衷共濟電

賀汪兆銘復職電

請商震速行發動電

請武漢當局速行一致北伐電

請汪兆銘勿信謠言電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五

七八

七九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三

八四

八六

八六

八八

八八

九一

九二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六

- 請寧漢兩方速息內爭電 九三
- 請唐生智與蔣中正協力北伐電 九五
- 令熊斌轉達唐生智請與寧方合作電 九六
- 請武漢國府速定方針電 九六
- 通告各部隊時局近況電 九八
- 再請武漢當局早息內爭電 一〇〇
- 請蔣中正一致北伐電 一〇三
- 覆譚汪孫內部須推誠團結電 一〇四
- 請汪譚速決大計一致北伐電 一〇五
- 覆蔣中正請努力北伐勿信流言電 一〇六
- 與蔣中正論應速北伐電 一〇八
- 請李宗仁白崇禧速解決山東軍事電 一一〇
- 請李宗仁一意北進電 一一一
- 請汪譚迅令各部繼續北伐電 一一二

請唐生智一致北伐電

一一三

致汪譚表明志趣電

一一四

覆唐生智約其一致北伐電

一一五

請蔣中正等迅速進攻敵軍電

一一五

請胡漢民等消除意見電

一一六

與胡漢民等論寧漢政府宜合爲一電

一一七

請汪譚等息爭電

一一九

勸蔣中正勿萌退志電

一二〇

請黃郛勸蔣復職電

一二一

向九江會議呈請三事電

一二二

請李烈鈞挽留蔣中正電

一二五

復汪兆銘慶祝潯陽會議成功電

一二六

介劉驥代表參加南京會議電

一二六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七



請李烈鈞幹旋寧漢爭執電	一二七
復李烈鈞調停寧漢意見電	一二七
告唐生智靳雲鄂部已擊潰電	一二八
告方聲濤同意晉閩作戰大綱電	一二九
覆閩錫山允依期動作電	一三〇
致李烈鈞報告方振武軍南移經過電	一三一
請蔣中正復職電	一三一
挽留汪兆銘刪電	一三二
請孔祥熙勸蔣中正復職北伐電	一三四
令熊斌請蔣中正復職電	一三五
請蔣中正速出山電	一三六
請閩錫山一致擁蔣電	一三六
與閩錫山會銜請中央起用蔣中正電	一三七

與閻錫山會銜請蔣中正出山電

一三八

覆何應欽鹿鍾麟等允一致促蔣出山電

一三九

通電贊成何應欽等五項主張電

一三九

請李烈鈞助蔣電

一四一

賀蔣中正復職電

一四一

覆蔣中正請迅決北伐大計電

一四一

請蔣中正統軍北伐電

一四二

復李烈鈞北方軍事政治應請閻錫山主持電

一四二

致蔣中正聲明對北方政治問題無成見電

一四三

請閻錫山推薦直隸京兆主席人選電

一四三

復李烈鈞贊成挽蔣電

一四四

請閻錫山保薦京直政務機關人選電

一四五

復蔣中正取消京兆特別區名稱電

一四六

胡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九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一〇

復蔣中正贊成閻錫山擔任接收京津事宜電

一四六

復白崇禧請久駐北方電

一四七

告李烈鈞不能北上苦衷電

一四八

挽留蔣中正電

一五〇

發表對時局六項意見電

一五一

勸蔣中正勿畏難電

一五五

請蔣中正注意山東電

一五五

覆馬福祥允就行政院副院長及軍政部長電

一五六

向國府辭軍政部長電

一五六

令薛篤弼向蔣轉陳對時局意見電

一五七

復孫良誠令注意接收濟南電

一五八

告孫良誠接收山東應辦事項電

一五八

覆孔祥熙表示力維大局電

一五九

請閻錫山時賜教言電

一五九

覆譚延闓未便逕勸黃紹雄電

一六〇

請馬福祥邵力子代辭行政院院長電

一六〇

令丁春膏轉告閻錫山本軍經過困難事實電

一六一

請馬福祥邵力子以七事轉陳蔣中正電

一六三

與蔣中正論辭行政院與輪次專責事電

一六五

約蔣中正來陝一談以挽時局電

一六六

復蔣中正病愈即進京請示電

一六七

覆鹿鍾麟請向國府報告孫良誠因病辭職電

一六八

請邵薛代陳對中央意見電

一六九

請邵薛轉陳國府孫良誠辭職真意電

一七〇

覆蔣中正解釋孫良誠離魯苦衷電

一七一

請丁春膏住晉接洽電

一七二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一一一

覆蔣中正論退出魯省純係退讓電

一七三

請孔祥熙轉達蔣中正數事電

一七五

請閻錫山主持北方和平電

一七六

復閻錫山即日下野電

一七七

覆閻錫山贊成下野同遊電

一七九

宣告下野通電

一七九

覆閻錫山決意下野西遊電

一八〇

覆蔣中正不日經甘青藏出洋電

一八二

致閻錫山寧方不諒無所逃罪電

一八三

謝閻錫山前來運城電

一八四

請閻錫山指示辦法電

一八五

請閻錫山始終調護電

一八五

覆閻錫山請設法維持軍隊電

一八七

覆閻錫山請主持一切電

一八八

復閻錫山仍擬出洋遊歷電

一八八

## 卷一 外交

反對不派勞工代表直接交涉魯案電

一

爲魯案斥梁士詒蒸電

二

爲魯案再斥梁士詒巧電

四

請籌款贖回膠濟路電

六

爲爭收回旅大通電

八

爲滬案覆北京學生會電

九

促奉張表示滬案電

九

爲滬案擬電中央力爭徵求奉張列名電

一〇

助滬案兩萬元電

一二

爲滬案告全世界基督徒電

一三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一三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一四

爲滬漢粵案請同胞優待外僑通電

一六

令劉郁芬嚴阻驅逐英國傳教師電

一七

與英工黨倫斯伯力論中國革命主義電

一八

覆福州政務委員會力爭中比商約電

二〇

令宋哲元保護英僑電

二一

令石敬亭等保護第三國際代表出境電

二一

令黃統查考學生與教堂衝突電

二二

通令遵令撤消蘇俄領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電

二三

復馮伯援對中外人民決無岐視電

二三

復黃郛並未排外電

二四

通令不可以非禮對外人電

二四

覆蔣中正論應付濟案態度電

二五

通告濟案情形及應付方法電

二六

與閻錫山論應付濟案態度電	二七
覆黃浦軍校諸同志請努力救國電	二七
覆李烈鈞誓雪國恥電	二八
復白崇禧對使團當取不亢不卑態度電	二八
令各將領保護外僑並注意其行動電	三一
請中日兩國民反對田中出兵山東電	三二
復譚延闓李烈鈞對答復日本覺書意見電	三三
覆丁春膏論嗣後對外態度電	三五
向國府條陳抵制俄國不放被扣學生辦法電	三五
令孫良誠竭力整頓以備接防電	三六
令宋哲元鄧哲熙嚴防外人遊歷繪圖電	三六
令孫良誠接收濟南方略電	三七



卷二 民政

爲皖北人民呼籲電

請于右任力籌陝省善後電

令劉郁芬在甘省會議提議各事電

通令保護各種宗教電

通令甘省各縣廣種穀菜禁造糖酒電

令陝甘軍民長官力行三事電

令甘省軍民長官取締各縣紅槍會電

令鹿鐘麟改組河南紅槍會電

令陳毓耀嚴查平涼紅槍會電

令豫陝甘省政府設立放足處電

令王鴻恩查剿滑縣紅槍會電

令劉郁芬注意仿照陝西全省討論會辦法電

令豫陝甘省府力辦五事電

一三

令薛篤弼注意開封政治訓練班教育電

一六

令薛篤弼轉飭徵收稽查員兼任偵探職務電

一七

令豫陝甘籌辦自治訓練班電

一七

通令河南各縣長守城防匪電

一八

通令注意後方防務電

一九

與劉郁芬召集各縣紳民談話用意電

二〇

通令前方將領妥慎辦理紅槍會電

二〇

十七年元旦整理豫陝甘三省政治通電

二一

頒發十七年行政計畫大綱電

二五

令豫陝甘省府在省城各縣城擇一街改名中山大街電

二六

令陝甘省府派員至豫陝甘農村訓練處學習電

二六

令韓復榘趙守鈺等限期組織民團電

二七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一八

令豫陝甘嚴禁種烟電

二八

令豫陝甘省省府搜集新省志材料電

二九

令薛篤弼等沒收袁世凱財產賠償人民損失電

三〇

令豫省府及駐軍嚴拿會匪電

三一

令豫陝甘省府注重接生送死破除迷信電

三二

令豫陝甘省府轉飭呈報放足情形電

三三

令豫省府禁止私造槍砲電

三四

令豫省府編制民團努力剿匪刷洗不良官吏電

三四

令鄧哲熙沒收二袁逆產電

三五

令劉郁芬注意民間疾苦電

三五

誥石敬亭注意宣傳主義從事建設電

三六

令趙席聘設法使漢回日就親密電

三七

令劉郁芬設法化除回漢畛域電

三七

嚴令豫陝甘肅清土匪電	三八
通令豫陝甘省府取消行政長電	三八
通令豫陝甘遵辦六事電	三九
令宋哲元辦理四事電	三九
通令豫陝甘省府辦理四事電	四〇
令宋哲元等設立財政教育公安各種訓練班電	四二
覆劉郁芬孫連仲優待各校蒙番子弟電	四三
告鄧哲熙注重村制電	四三
告各軍官佐及縣長破除迷信電	四四
令鄧哲熙速辦村制電	四四
令鄧哲熙特別注意四事電	四六
覆鄧哲熙推行村制以清土匪電	四七
覆令鄧哲熙努力辦理五事電	四七

- |                          |    |
|--------------------------|----|
| 令豫陝甘省軍民長官嚴禁鴉片電           | 四八 |
| 令魯豫陝甘青寧各主席辦理勦匪村治保甲電      | 四八 |
| 令豫陝甘青省府辦理四項要政電           | 四九 |
| 令孫良誠韓復榘宋哲元劉郁芬注意舉辦四事電     | 五一 |
| 令宋哲元舉辦三事電                | 五二 |
| 令韓復榘查報邊稽查處組織情形電          | 五二 |
| 令豫陝甘省府宣傳處改為民衆聯合處電        | 五三 |
| 令韓復榘鄧哲熙分別召集各界開會電         | 五四 |
| 令孫連仲接近民衆電                | 五四 |
| 通令豫陝甘魯青寧各主席師長爲民興利除害電     | 五五 |
| 與孫連仲論練軍與施政方針電            | 五六 |
| 通令豫陝甘軍政長官保護會隸反動軍隊舊部生命財產電 | 五八 |
| 令豫陝甘青寧主席用人行政當服從中央命令電     | 五九 |

覆孫連仲努力治理青海電

六〇

## 卷四 吏治

誥甘省各官吏清廉奉公電

一

誥甘省各官吏董永昌詐索苛派已予槍決電

二

覆薛篤弼當信賞必罰電

三

令劉郁芬慎用人員造就人材電

四

勉薛篤弼任勞任怨電

六

通令陳照麗昏劣溺職已予監禁電

六

令于右任劉郁芬等整頓吏治電

七

通令軍政長官應遵守十條電

八

令劉郁芬等嚴查稅收人員電

一〇

令劉郁芬等培植行政人員電

一一

通令軍政官吏不得兼營商業電

一二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一一一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二二

通令豫陝甘行政人員一律穿着短服電

一四

令薛篤弼不宜屢易縣長電

一四

令豫陝甘省府用人須注重培養選擇陶冶督察四點電

一五

令黃統田雄飛延攬人才電

一七

令陝甘兩省主席慎重用人電

一七

令宋哲元慎選縣長電

一八

令豫陝魯省府轉誠縣長潔身自愛電

一九

令門致中孫連仲注意人選電

一九

覆傅正舜當隨時督查所屬電

二〇

卷五 財政

爲鹽餘借款反對梁世詒組閣電

一

再爲鹽餘借款反對梁世詒組閣電

二

令後套各縣行使票洋電

四

通令甘省軍民長官分別整頓軍事財政電

令劉郁芬薛篤弼廢除財政陋規電

令宋哲元韓占元協助推銷花鹽電

再令劉郁芬薛篤弼等廢除財政陋規電

令宋哲元澈查徵收積弊電

通令甘省取締徵收機關提成提獎陋規電

令陝省財廳票券准由商人照市價折收電

令劉郁芬發行紙幣電

令陝財廳停止發行金融流通券電

令豫陝甘各財廳考核名實信賞必罰電

令宋哲元等將嗜好品一律加稅電

上國府建議三事電

向財政部報告豫陝甘財政狀況並請接收統籌電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一三三

五

六

六

七

八

八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令豫陝甘省府裁併徵收機關電

一六

規定向西北銀行借款歸還期限電

一七

令豫陝甘魯四省府由西北銀行代理省金庫電

一七

通令使用西北票新辦法電

一八

令將甘肅省銀行等劃歸西北銀行總管理處直轄電

一八

令劉郁芬門致中會商協濟青海省款電

一九

令各將領禁止擅向地方提款電

二〇

請國府令審訊長蘆網總委員會訊辦洛潼鹽商加價案

二一

覆傳正舜向財校學生講解各理財人員特長電

二二

令豫陝甘限制使用黃銅元電

二三

令宋哲元撤銷土布特捐局以免重征電

二四

## 卷六 教育

通令豫陝甘興辦教育電

二五

令薛篤弼准予籌設戲劇改良社電

令豫陝甘設立婦女習藝所電

令豫陝甘省府將寺廟改建校舍或圖書館電

令鄧哲熙整頓河南校風電

令豫陝甘省府改良戲曲電

通令豫陝甘三省整頓教育電

覆張之江論對教育意見電

令鹿鐘麟等於洛潼蘭平各設官佐眷屬學校一處電

令鄧哲熙等優待本軍有功官佐子女入學電

## 卷七 建設

令沿平潼大道各縣修葺公共處所電

令陝甘各縣種樹修路與水利電

令豫陝甘省府籌備修路植樹及建築俱樂部電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令宋哲元規劃建設事宜電

四

令豫陝甘舉辦鐵煤礦及各種鐵廠機器廠煉鐵廠電

四

令豫陝甘三省注重建設電

五

令宋哲元劉郁芬等修路種樹電

六

令豫陝甘省府舉辦六事電

七

告張之江建設大計電

九

令豫陝甘省府組織豫陝甘水利委員會電

〇

令孫連仲努力開發青海電

〇

令馬麒竭誠籌畫青省事務電

一

覆張鈞准予創辦水利工程訓練班電

二

覆令鄧哲熙飭輝縣開鑿新渠電

二

勗孫連仲建設青省電

三

卷八 實業

爲西北開墾移民呈政府電

覆上海總商會商議開墾電

令劉郁芬等保護官道樹木電

令陝甘兩省廣行墾植電

令陝甘軍政各界保護樹木電

令陝甘各縣種植桑榆電

令陝甘各省府於省城隙地廣種蘿蔔電

令劉郁芬積極修道育苗播種蘿蔔電

令豫陝甘各省府設立森林辦事處電

令劉郁芬提倡工業改良馬種電

令豫陝甘省府改進農工業電

通令提倡國貨電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二七

一一 一 二 二 四 四 五 六 六 七 八 九

獎勉辭篤弼提倡國貨電

一〇

令豫陝甘省府組織林業協進會電

一〇

令豫陝甘三省獎勵種樹養畜電

一一

覆孔祥熙暫難入都並商實業計劃電

一二

令豫陝甘省府調查三省礦務電

一三

令各將領領用國產磁器電

一四

令魯豫陝省政府派人到民間宣傳改良農業電

一五

令豫陝甘魯寧青政府在黃河兩岸務多種樹電

一六

告豫陝甘省府在豫設立農務處電

一六

令宋哲元嚴禁砍伐華山樹木電

一八

## 卷九 交通

令安樹德修築涇川坡路電

一一

通令保護電線電杆電

一一

令豫陝甘各省府整頓路政電

通令京漢隴海道清三路整理交通電

令宋哲元等趕修道路電

令鄧哲熙展寬道路電

致王伯羣論隴海路宜積極進行電

令許驥雲等整頓鐵道交通電

覆鹿鐘麟令向中央提議修築隴海鐵路整理黃河電

令劉郁芬注意蘭長汽車路及橋梁電

### 卷十 衛生

通令舉行清潔衛生運動電

令豫陝甘省府設立醫院及殘廢院電

### 卷十一 善慈

爲陝災乞賑電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二九

二

三

四

四

五

六

六

七

一

三

一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三〇

通告關中道民衆已派人辦理急賑電

二

令劉郁芬撥款辦賑電

三

覆孟園梧募款賑陝電

三

令石敬亭撫卹被兵災商民電

四

令豫陝甘省府妥籌安置山東難民電

四

令豫陝甘三省籌設苦兒院養老院電

五

令豫省府籌畫招待魯省難民辦法電

七

令柴春霖賑濟彰德貧民電

七

令豫陝甘省速將受災各縣查明呈報中央電

八

令豫陝甘省府轉飭建設廳辦理救災事宜電

八

請鐵部豁免賑糧車費電

九

上中央行政院報告西北災情電

一〇

令宋哲元賑糧要分到貧民電

一三

請閩錫山開放糧禁電

一三

與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論陝甘災情電

一四

謝穆藕初捐助賑款電

一四

告各將領賑糧被扣電

一五

致豫陝甘省府請呼籲被扣賑糧電

一六

令程希賢等迅速運糧電

一六

告駐陝各將領撥款二十萬元購置籽種電

一七

謝朱慶瀾提倡賑務電

一七

## 卷十 雜俎

與鹿鍾麟劉驥商鑄孫中山銅像電

一

告甘省各鎮守使就職電

二

勸劉郁芬勿萌退志電

二

令吳光杰將徐謙事據實告人電

三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三一



傅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三三

誥誠李鳴鍾勿忘本來面目電

三

令劉驥妥慎周旋各方電

四

賀方振武榮膺懋賞電

五

告熊斌注意聯絡譚李電

六

通令嘉獎石敬亭電

六

告方振武三要事電

七

慰勉門致中辭職電

反

賀汪蔣共籌大計電

九

電熊張唐薛勿爲環境所移電

九

覆李烈鈞致唁孫岳電

一一

覆譚延闓推薦丁何堪充北平市長電

一二

勸方振武取消辭意電

一三

向國府薦方振武堪充主席電

一四

爲張紹曾請卹電

覆商震等論革命不澈底之害電

告丹巴漢蒙極應聯合電

覆鹿鍾麟請勿辭軍政次長電

覆慰鄧寶珊電

請李宗仁招待參觀團電

覆白崇禧論湘事電

誥孫連仲勿畏難電

覆胡宗鐸等論處置湘事電

復方振武不便通電有所表示電

邀李烈鈞來遊華山電

一五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二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目錄

三四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卷一 內政

### 灤州起義響應武漢電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辛亥武漢首義時，張紹曾所統率之二十鎮，適由奉天新民，開駐山海關灤州一帶，先是馮玉祥氏於宣統二年，考升該鎮三營管帶後，目覩國政不綱，外患日烈，亟思推翻專制，創立民國，乃組織一武學研究會，秘密集結同志，商權革命計劃，至是見清廷起用袁世凱，撥新兵六鎮，壓迫民軍，漢陽慘敗，武昌幾失，革命大功，行虧一篑，乃與同鎮七十九標一營管帶施從雲，二營管帶王金銘等，密議速發，直搗京津，遙為民軍犄角，適有白雅雨者，奉中山先生命北來，志益堅決，乃共約推王金銘為北方大都督，施從雲為總司令，馮為參謀長，詎未至期事洩，遂在灤州起義，發此通電，北方革命，空氣頓張，各軍青年，咸圖響應，清廷以發起肘腋，異常震驚，乃一面調隊防禦，一面派王懷慶往勸，王施二人，竟中奸計殉難，馮被囚海陽鎮，數日未得飲食，旋押解回保定僑籍，及民國告成，陸建章奉命編練左路備補軍，因素器馮，特委為



第二營長，馮氏始復出任軍職焉。

北京內閣總理大臣。（上海伍代表。唐大臣。天津順直諮議局）均鑒。自武漢事起。各省響應。勢如奔濤。足見人心之所向。非兵力之所可阻也。全國人民。望共和政體。甚於枯苗之望雨也。誠以非共和難免。人民之塗炭。非共和難免。外人之干涉。非共和難免。日後之革命。我公身爲總理。全國人望所歸。決不能執一人之私見。負萬民之期望。況刻下停戰期迫。議和將歸無效。全國人民。奔走呼號。不勝警怖。直省尤甚。陸軍混成四十協官長。目兵等。駐紮直省。目睹實情。用敢冒死上陳。查前奏頒之信條。內開。軍人原有參議主權。刻下本軍全體。主張共和。望祈我公速定大局。以弭慘禍。實爲至急。臨發百拜。不勝惶悚之至。統領官蘇廣川。管帶官施從雲。王金銘。張建功。王石清。鄭金聲。馮御香。陳寶龍。徐廷榮。及下級官佐等同叩。

## 討伐張勳復辟通電

民國六年七月六日（以下統將民國字樣略去）

六年六月，安徽督軍張勳，奉黎總統電召入京，垂商大政，乃與康有爲及復辟黨人，謀擁廢帝溥儀，實行復辟，七月一日，果高揭龍旗，時馮氏已被免十六混成旅長職，隱居京西天台山，聞訊大痛，乃典京寓，得五千元，充作軍餉，並赴津與段祺瑞接洽討賊，段遂誓師馬廠，並以討逆總司令名義，復任馮氏爲十六混成旅旅長，馮氏遂返廊坊，連發通電，聲討張勳，於十二日，攻下北京，張勳逃匿荷蘭使館，民國再造，馮氏與有力焉。

段總司令陸則老張總監馮副總統各省督軍省長各報館均鑒。頃奉段芝泉電。熱誠護國。義憤堪欽。伏思奸人竊國。覆我共和。擅棄約法。突行復辟。亂民賊子。人人得誅。本軍辛亥創義於豫州。上年建義於川省。誓以鐵血擁護民國。滄海可枯。初心不改。爰舉義旗。以清妖孽。我大總統現已受制於逆賊。失去發號施令之自由。本軍特擁前總理段公祺瑞爲討賊之總司令。誓師討賊。奠我民國。海內英豪。盍興乎來。

誓除張勳反對調停電六年七月十二日

（銜畧）張逆叛國罪大惡極。同人大張撻伐。志在鋤除禍根。稍一姑息。害將胡底。現該逆勢窮力蹙。竟有人出爲調停。聞言之餘。不勝駭異。溯該逆於辛亥之役。僅單身由南京逃出。未幾。擅集舊部。死灰復燃。擁兵自固。盤踞要津。髮辮長垂。服裝獨異。以強權爲公理。視中央如無物。人民受害。已非一日。至今日而遂敢公然叛國。破壞共和。推原禍始。則斬草未得除根之所致也。慶父未除。魯難不已。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況彼既爲叛國之賊子。在我安有調停之餘地。事理至明。無待贅言。非殲逆黨。不足以安天下。非殺張勳。不足以謝國人。姑息養奸。除惡務盡。敝軍官兵誓死不與該逆共戴天。日凡我同胞。誰無血氣。淨掃妖氛。諒有同心。務祈堅持到底。勿任調停。共搗黃龍。滅此朝食。民國前途。實利賴之。

## 主張處分清室通電六年七月十四日

討伐復辟戰役成功後，十六混成旅，奉命返廊坊原防，馮氏乃通電，請懲辦復辟禍首，要求引渡張勳，緝以國法，並驅除溥儀出宮，取消優待條件，以竟辛亥革命未竟之功，杜絕將來無窮隱患，詎當局竟漠然不顧，致清室野心不死，致有今日滿洲稱尊之事，惜哉。

(銜畧)此次張逆叛亂。國本動搖。固張逆之不法。然非清廷之醞釀。何以至此。是倡亂雖在張逆。而禍本實在清廷。稍具眼光。當能洞澈徧觀古今中外。有優待已亡之皇室。如此之厚者乎。此誠爲民國奇羞。歷史污點。釀亂之源。卽伏於此。而清廷猶不知自愛。反恩爲讐。巧假粗愚叛逆之手。危陷民國。成則享帝制之福。不成亦不任逆叛之罪。坐視我民國自相殘殺。希圖漁利。陰毒險惡。欺人欺天。殆未有甚於此者。此誠軍人所共憤。亦全國人民所不甘心者也。除惡務本。本在清廷。若不乘此時機。拔本清源。深恐除一張勳而將來有無數張勳。繼



於後也。要知此次出兵，既非附和於段公，更無私怨於張逆，惟以消滅帝孽，永固共和為惟一之目的。成敗得失，非所計也。愛國偉人，當共諒之。茲粗擬定處置清廷之條件列後，恭請教正：（一）取消民國優待清室條件四百萬兩，經費停止繳付；（二）取消宣統名義，永不准再以帝號名稱號召，滿蒙應即貶溥儀為平民；（三）所有宮殿、朝房及京內外清室各公地、府園，盡歸國家公用；（四）懲辦此次叛逆之諸元兇，以遏奸邪之復萌。臨電馳依，不勝翹企。

### 在武穴上政府主和寒電

七年二月十四日

討伐復辟戰役告成，段祺瑞重秉國政，因對德參戰案，國會曾經拒絕通過，乃竟弁髦約法，不再召集，舉國人士，迭電籲請恢復國會，段氏屹不為動，於是滇、黔、粵、桂、湘南，先後宣告自主，出師護法，是時馮國璋任總統，段祺瑞任總理，雖同秉國鈞，而意見相左，馮主對南聯合，段主武力統一，於是國會議員，聯翩南下，召集非常國會，議決組織軍政府，舉孫中山先生為海陸軍大元帥，分向湘贛閩三省，取道北伐，馮氏初本奉命開閩，援李厚基，因對南方表示同情，雅不贊成段氏武力統一政策。

，乃頓兵浦口，遲遲不前，旋北府以湘督傅良佐敗走，長岳失守，武漢動搖，乃令曹錕爲總司令撥湘，而以馮部十六旅，出荆沙，攻津澧，以拊長岳之背，馮氏舟次武穴後，仍停兵不進，並連發以下兩電，以表明其政治主張。

（銜畧）民國肇基。甫經七載。內部爭鬥。于今三年。而最無意識無情理者。莫過於此次之戰爭。既無不共戴天之私仇。又無非我族類之公怨。兄弟鬩牆。全球騰笑。於是將領有悔禍之心。軍士無必死之志。長沙潰退。足爲昭鑒。王范曾請停戰。四督聯電調停。痛陳外侮之既深。急言內爭之非計。稍有人心。皆爲感動。玉祥奉令援閩。不欲冒昧南渡。駐兵浦口者。實爲促成和局起見也。停戰令下。私心欣喜。以爲化險爲夷。庶幾有望。何圖荆襄啓釁。岳州不守。戰禍重開。討伐又起。職祇改道援鄂。何敢妄參末議。惟自問天良。實有未安。閱牆雖兇。終爲昆弟。敗不爲辱。勝不足榮。一之爲甚。豈堪再誤。以言外侮。則協商噴有煩言。日人強設民畧。俄德媾和。尤爲可危。以言內政。則同胞死於兵燹。死於水災。癘疫。

流。行。僵。尸。累。積。哀。哀。萬。民。幾。無。生。路。以。言。財。政。則。羅。掘。俱。窮。公。私。交。困。借。債。生。活。朝。不。保。夕。以。言。軍。實。則。數。戰。以。來。損。失。無。算。軍。械。借。欸。徒。召。亡。國。蔽。于。感。情。激。于。意。氣。視。同。胞。爲。仇。讐。以。國。家。爲。孤。注。言。念。及。此。可。爲。痛。心。民。國。主。體。在。於。人。民。民。心。嚮。背。所。宜。審。察。置。民。意。於。不。顧。快。少。數。之。私。忿。成。敗。得。失。不。難。立。辨。年。來。天。災。迭。降。日。昨。地。震。復。發。默。觀。天。意。無。非。愛。我。中。華。使。知。省。悟。而。悔。禍。息。事。而。寧。人。也。現。岳。州。雖。歸。湘。有。荆。襄。已。爲。鄂。得。各。守。疆。圉。兩。不。相。犯。挽。回。補。救。易。如。反。掌。何。仇。何。怨。必。欲。自。殘。玉。祥。分。屬。軍。人。且。爲。北。洋。之。軍。人。維。繫。團。體。夫。豈。無。心。惟。念。國。家。養。兵。所。以。衛。國。總。統。爲。一。國。之。元。首。軍。人。以。服。從。爲。天。職。使。元。首。而。果。主。戰。敢。不。惟。命。是。從。然。元。首。始。終。以。和。平。爲。心。早。爲。中。外。所。共。知。討。伐。之。令。出。自。迫。脅。有。耳。共。聞。無。可。掩。飾。此。玉。祥。所。以。不。敢。冒。昧。服。從。以。誤。元。首。而。誤。國。家。也。昔。庚。子。拳。匪。之。變。清。廷。力。主。借。拳。匪。以。滅。洋。許。澄。景。及。袁。昶。上。書。諫。阻。有。曰。明。知。觸。犯。忌。諱。萬。無。生。理。然。以。愛。惜。清。廷。雖。死。亦。不。敢。不。言。玉。祥。人。

微言。輕亦明知。必觸當軸主戰諸公之怒。然區區天良。愛我國家。愛我總統。既有所見。不忍不言。多日欲言而未敢言者。今敢披瀝痛陳于我大總統。總理及全國有道諸公之前。如以國家爲可憐也。則請迅速罷兵。以全和局。如以國家爲不足惜也。則請先殺玉祥。以謝天下。熱誠所激。不暇擇詞。臨穎垂涕。不知所云。

## 在武穴上政府主和巧電

七年二月十八日

（銜畧）戰禍重開。江漢潮沸。我總統總埋息事寧人之苦心。暨全國諸公排難解紛之寸效。一舉而付諸東流。如豆自煎。如瓜自剖。國將不國。良切杞憂。寒日通電。畧布區區。敢申前情。惟乞鑒察。夫此次之戰。爭人以護法爲口實。我以北派爲號。召名義之間。已不若人。况平民意機關已歸。烏有今之主戰者。咸以前清庚子。端王剛毅之見爲心。何足以代表全國人民之眞意。存亡所繫。誰敢

苟同是以將領有不戰之心。軍士無必死之志。長沙先潰。岳州自奔。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王范主和於前。四督調停於後。李軍統階平。張將軍敬輿等。亦均以息事甯人之熱誠。發爲愛國救民之偉論。茲數君子。孰非北人。何厚於南。何薄於北。蓋以天理人情之所在。發於天良。而不能自己耳。乃一經主和而主戰者。遂大不滿意。多方排擊。不目曰北洋奸細。卽指爲降服。南人推其居心。必使人人言戰。殺盡同胞。方足以快所大欲。國亡種滅。勢不旋踵。何仇何怨。至於此極。士氣盛衰。關係成敗。北洋軍隊。訓練有年。辛亥壬子諸役。何以能戰勝南方。此次何以迭爲南軍所敗。師直爲壯。曲爲老。不已昭然可見乎。若夫總統總理。始終以和平爲心。久爲中外所共知。而某省則曰。元首主和。卽將獨立。元首本願息事甯人。惟恐強藩獨立。不得不進而主戰。上擁虛名。下無法守。中央之威信蕩然。國家之綱紀掃地。此而不亡。寧有天理。言念及此。不寒而慄。若以受挫於南。視爲大辱。試問較之外國。孰重孰輕。不與外人較。雌雄祇與同胞爭勝。

負無論成敗。同屬自殘。卽獲勝利。亦非榮光。況在我無必勝之算。在人無必敗之理。私人嫌怨。尙宜及早回頭。國家存亡。庸可置之度外。意氣不可爭。武力不足恃。爲公理與正義而戰。雖敗亦榮。爲意氣與私忿而戰。雖勝必辱。祥雖不敏。審之熟矣。而今日言戰之人。究竟有無確實把握。是否有必死之志。懲前茲後。所宜深審。若僅空口言戰。朦蔽元首。乘機以擴充勢力。詐取軍費。或一旦遇敵。便先退却。事後以治軍無狀自解。非惟誤軍。抑且誤國。一敗再敗。至於三敗。大局益將不可收拾。此玉祥所爲。日夜深憂者也。同室有鬥。敢申披髮之誼。厥兄彎弓。是用垂涕。而道鈞座。夙好和平。素持公道。伏乞貫澈初衷。力全和局。一髮千鈞。稍縱卽逝。現岳州北軍。旣已退出。所未解決者。祇爲國會一問題。玉祥迫於愛國之熱誠。實不敢冒昧言戰。以誤將來。惟望國會早開。民氣早申。罷兵修好。早定時局。如仍有不以國家爲前提。而以破壞爲能事者。竊願爲國前驅。萬死不辭。禍迫眉睫。不堪再誤。臨穎待罪。無任主臣。

附爲武穴主和免職十六混成旅全體官佐挽留通電七年三月一日

「頃閱報載。二十五日大總統命令。因馮旅長通電主和在武穴勸提鹽釐各款。免職查辦等因。恭讀之餘。無任惶惑。嘗聞朝有諍臣。其國必興。家有諍子。其家必盛。此次南北戰爭。曲直早有所在。和平本元首初心。討伐實由於脅迫。一敗再敗。可爲寒心。我旅長愛我國家。愛我袍澤。熟權利害。慈後懲前。寧甘負妄言之譏。不敢貽覆軍之咎。冀當道之悔悟。促大局於和平。明知言出禍隨。亦不忍安緘默。耿耿熱誠。天人共鑒。况王范主和於前。四督調停於後。全國奔走呼號。祈求和平者。更不知其幾千百人。歷時數月。未聞懲一以儆效尤。我旅長之主和。較後於人。今竟以言獲罪。免職查辦。罰失其平。何足服人。此宜請收回成命者一也。謠譏繁興。傳聞失實。鹽釐鉅款。非隻手所可提取。既已勸提。又豈口舌所能掩飾。查本旅到武穴以來。無論何款。未敢妄動分文。地方供給。一概拒絕。事跡昭昭在人耳目。昨奉王督軍有電內開。『前以巧日電陳大總統。係云執事有向鹽釐各局借款之意。如中央款項未到。卽由旅部出具印結。作爲暫借等語。今中央命令。係屬誤會。』等因。是王督

軍電陳中央亦並無勒提款項之說。今以莫須有三字羅織成獄。公理掃地。人人自危。此宜請收回成命者二也。溯我旅長因面陳陸軍部前次長傅良佐辦事不公。於六年四月一日免職。值復辟事起。我旅長首與李師長階平推段芝老爲討逆總司令。曾不兼旬。戡平大難。今以內鬥終凶。復隨李階平之後。一致主和。血誠愛國。始終不渝。蓋民心之向背。關係成敗。復辟有必討之理。此次實無名之師。外侮日深。財政日窘。瞻念前途。懷懼危懼。此我旅長外觀大勢。不能不主和者也。本旅楊書記道洙以同胞相殘。自促滅亡。在浦口冒死上書阻止。出發我旅長答以容至前方。再請命於政府。而楊書記以言不見納。於二月二日下午。在浦口投江而死。官兵感動。莫不涕零。又砲兵團蔣團長鴻遇亦不主戰。託病竟去。此一介官佐。固屬無關輕重。然足見本旅官佐目兵傾向和平之心理。亦決非愛惜性命貪戀爵祿者可比。士氣如此。卽勉強開赴前敵。其不蹈迭次失敗之覆轍者。幾希。此我旅長內審軍心。不得不主和者也。查上年三月二十日。本旅曾電政府與德絕交。一旦宣戰。願爲前驅。蓋與外人戰。爲公理與正義戰。雖敗亦榮。雖死亦甘。本旅全體官兵。雖云庸愚。頗知此義。連年血戰。以少勝衆。百戰餘生。尙何所懼。我旅長上年由廬坊離職時。官兵送至車站。哭聲震天。此次又奉



令免職。日昨即欲交卸搭船赴漢。投曹宣撫使行轅待罪。軍心皇皇。危險萬狀。我旅長衷懷坦白。毫無留戀。然職等處此千鈞一髮之際。爲生死存亡攸關。爲國家計。爲總統計。爲本旅計。寧願與我旅長俱死。決不忍聽其獨去也。伏乞我大總統俯鑒衷忱。收回成命。以安軍心。而挽危機。否則即請將我官兵九千五百五十三人一律槍決。以謝天下。職等愛我總統。愛我國家。熱誠所激。冒死上陳。臨風叩禱。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 在常德聯名主和馬電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武力統一，終爲迷力，段氏不悟，屢圖用兵，馮氏在武穴時，不顧個人利害，通電主和。事雖未成，南方當局，自孫中山先生以下，莫不稱頌，徒以段氏派遣重兵，四面壓迫之故，終不能不接受其暫准留任，戴罪圖功之命令，進入湘西，然暗中仍與湘中護法軍官，如胡瑛輩，時相過從，感情至洽，旋仍本其和平意旨，聯絡南北將領，連發主和通電，並單獨致唐紹儀、胡漢民及南北當局兩電，席陳時局，力主召開和議，以壓迫段氏，段氏未能黷武以逞，以上各電，實有重大影響，馮氏當時，以北洋系區區一旅長，竟能跳出該系圈內，直搖龍鬚，作獅子吼，爲南方革命勢力一最有力之聲援，其膽力，其眼光，誠未易企及也。

讀大總統文電。仰見我元首尊重約法精神。主持和平。力謀統一。此心此德。朗若日星。全國軍民。莫不欽佩。師長等待罪行間。奉職無狀。對時局則挽救無方。對長上則匡襄乏術。徬徨五夜。心疚滋多。惟分屬軍人。於保國衛民之天職。耿耿勿忘。溯自我國因法律問題。引起內爭。全國紛紜。已逾一載。長此以往。分崩之禍。卽在目前。國利安在。民福奚存。此不僅師長等所惕焉。憂懼者也。況年來外交緊急。國債繁興。險象環生。無一非內爭之所致。人非木石。能勿痛心。我經畧使前在漢時。迭頒電示。諄諄以和平授意。曾經本此宗旨。質之於蘇。鄂三督帥。亦俱表同情。此正仰體元首愛國之深心。以期轉危爲安者也。師長等雖至愚昧。毫無法律知識。然亦嘗聞大總統有講和宣戰之特權。爲約法所允許。對外尙然而對內主和。尤不得謂爲非法。爲此懇請我大總統仍根據約法之精神。實行悲憫之宏願。頒布通國一體罷戰之明令。俾南北雙方軍隊。留有餘力。以備將來一致對外。慎勿以攝職期滿。輕思息肩。尤望我經畧使與長江三

督帥及各省區軍民長官。仰體元首苦衷。俯念生靈塗炭。羣出贊助。協謀宵息。大局幸甚。至選舉問題。雖非師長等所敢問。然新舊國會。分立南北。既無統一精神。焉有真正民意。若當此兵戈未息之時。驟行選舉典禮。不但於法理不合。且恐促民國分裂。此尤爲我經畧使與長江三督帥及各省軍民長官所急應注意者也。區區之忱。伏乞察納。不勝悚懼待命之至。謹此電聞。

在常德聯名主和哥電

七年九月二十日

曹經畧使。日徵求意見通電。及答覆徐東海電。想邀鑒及。經畧使以悲憫爲懷。希冀宵人息事。意摯情真。計湘南雙方以誠意停戰。促進和平。已四越月。迄今既有端倪。務望一致進行。俾得早息內爭。同禦外侮。况日人假道滿洲。自由行動。師長等心所謂危。難安寢饋。若和局早解決一日。俾通國各軍早回原防。嚴加整頓。對於此次戰爭。作爲實地大演習。其雙方戰地之得失。卽軍事上研

究之良好材料。從此各將領悉心蒐選。不難悉成勁旅。以作干城。強鄰雖狡。庶可有備無患。且軍興以來。雙方兵力牽動全國。由閩粵以迄隴蜀。戰線蜿蜒。不下數千里。兵力雄厚。約有千餘營。膏血精華。盡於原野。軍械輜重。委如山邱。以此攻夷。何夷不摧。以此防邊。何邊不固。乃公戰不修。圖競私鬥。紛紛擾擾。閱牆無已。竟至參戰出兵。爲數寥寥。反令防邊軍隊。在本國領土區域受人支配。屈大事。小反主。爲賓。國家之恥。軍人之辜也。至於法律問題。既往者姑且不論。但求雙方相忍爲國。以期挽救於將來。諸公如表同情。請逕電經畧使主持一切。並請長江各督仍任調人。公推東海先生爲調人領袖。和局之成。易如反掌。果如是也。不但民國少受荼毒。卽強鄰亦不敢輕於嘗試。嗟乎。時事日惡。勿以觀望而稍涉因循。外患紛乘。勿以遷就而陡生畏憚。所望當時諸公。急起直追。同心一力。屏除疑貳。勉共維持。大局幸甚。國民幸甚。

### 在常德會同南北將領聯名主和寢電

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自去歲解散國會後。民意無存。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舉國騷然。軍民交困。當國者若能痛念時艱。事事根諸法律。早已解此糾紛。乃計不出此。竟至新國會成立矣。新選舉實行矣。似此以武力強造不完全之國會。舉行無真正民意之選舉。縱被選者資望素孚。而推其所自出。名既未正。言即不順。分裂之禍。將隨而起。此真爲我國稍具法律智識者之所隱憂也。雙十瓜期。迫於眉睫。急望當國者訴諸天良。勿再主戰。以紓國難而救危亡。至新舊國會。自當以法理爲依歸。不使逾越軌道。否則國家將陷於無政府地步。來日危險。當更有甚於今茲者。興言及此。能無寒心。我雙方前敵將領。目覩地方之糜亂。民生之塗炭。決不忍再用武力相爭。促國命而利強鄰。爲此懇請馮代總統不受非法之動搖。毅力主持和平。速頒罷戰命令。東海先生不爲非法所利用。出任調人首領。曹經畧使及長江李王陳三督帥。岑陸兩總裁。仍本初衷。同擔負調人責任。以期迅速解決時局。同謀對外。全國幸甚。區區下忱。伏維亮察。

在常德會同南北將領聯名主和講電

七年十月三日

駐湘雙方各軍。因受中日軍事協定之激刺。故同謀息爭禦侮。自五月二十五日停戰。迄今已四越月。師長等屢請中央頒布罷戰命令。而合肥斥爲西南無誠意。師長等不得已。本諸公理。再擬電稿徵求西南同意。於寢日聯銜拍發。可見西南謀和誠意。信而有徵。乃合肥仍不加察。謂爲莠言惑衆。意在破壞大局。夫和則全國一家。戰則南北分裂。究竟大局破壞。在和乎。在戰乎。抑利能亡國乎。戰能亡國乎。不待智者而知矣。如云國會非由強造。何以不令西南七省選舉議員。而任意指派。如云選舉合法。何以合肥九月魚日勸徐就職。通電除却西南五省。是合肥自認爲不完全之總理。且將強東海爲不完全之大總統也。保全大局。統一固如是乎。縱使合肥自認爲不完全之總理。竊恐東海未必甘認爲不完全之第二任大總統。縱使東海甘認爲不完全之。大總統。而軍民各

界亦不肯甘心爲不完全之中國人。如云外人贊成。卽爲合法。則隔岸觀火。痛癢無關。國與國處旁觀地位。其心理自然如此。換言之。他國政府有如此非法舉動。我國政府亦未必不隨聲附和也。總之正義所在是非自有公論。全國人之心理方爲真正民意。非強造者所能假託。非強詞者所能狡辨。更非一二人之私言所能厚誣。當世不乏明達。幸各毅力主張。同心一致。早息內爭。協謀對外。大局幸甚。

在常德會同南北將領聯名主和支電

七年十月四日

（銜畧）本月江日雙方聯銜勸告東海一電。其文曰。北京徐東海先生鈞鑒。統密。自國會解散後。民意無託。舉國騷然。□□等或興師護法。或被命南來。相見疆場。兼逾寒暑。茲者怵心外患。宜息內爭。籲懇雙方議和禦侮。乃中央以缺五省議員。構成新國會。選舉公爲總統。雖公讓德謙光。曾於歌電表示。然恐爲

各方面所迫促。輒變初心。既增大局之糾紛。亦爲盛德之污點。□□等用敢進其狂愚。惟公察焉。國攻主權在民。民命之所託在國會。而所以統治全國範圍一切者。厥爲法律。今日之新國會。既缺而不完。安能居立法之名。其所選之議員。悉由收買而來。更安能代表民意。此理之易明而事實之不可掩者也。我公老誠謀國。此次出處。務須以完全善後爲標準。以真正民意爲依歸。其勿輕於就職。尤望先作調人。俾大局易於解決。□□等亦免違命之愆。不勝叩禱之至。等語。諸公愛戴東海。中外咸知。但總統大權。旁落已久。恐東海登合後。爲傀儡形狀。較黎馮尤甚也。是愛戴東海。實以陷害東海也。諸公明達。幸願明察焉。

致唐少川胡漢民主和江電

八年三月三日

議和總代表唐少川先生並轉章胡諸位先生鈞鑒。奉冬電。不勝歎惋。時至今日。民命倒懸。國交危迫。及此議和。猶懼後時。乃於協約會議進行中。內國和議。



復有不得已而停頓之舉。玉祥前聞各代表辭職。旁皇中夜。憂心如焚。茲誦電詞。更不知前途之所屆。惟念我大總統奮身救國。既鑒於世界弭爭之大勢。而和必不肯重違全國望治之精神而戰。凡我袍澤。具表同情。所慮有妨議和。各事。必有圓滿解決辦法。公與各代表明達匡時。既爲悲憫而出。務望貫徹始終。勉思相忍爲國之義。徐就九仞一簣之功。國之大命。實所賴之。迫切陳詞。惟有雪涕。

### 在常德致南北當局痛陳時局促開和議皓電

八年十月十九日

（銜畧）民國肇造。于今八載。國本未固。外患日深。蒙邊不靖。西藏多事。山東問題。迫在眉睫。內部之糾紛不解。外交之責任誰負。謀統一以救危亡。至今日已毫無疑義矣。玉祥一介武夫。位卑言輕。厠身軍旅。義惟服從。不到大難。何敢越職言事。自取咎責。惟念軍人以擁護國家爲職志。國存與存。國亡與亡。環顧

險。象。紛。乘。慄。慄。危。懼。有。不。忍。不。言。者。非。干。政。也。本。年。以。來。水。患。頻。仍。飛。蝗。蔽。天。暴。風。爲。虐。皖。豫。閩。浙。等。省。被。災。尤。鉅。人。民。蕩。析。離。居。幾。于。無。處。不。然。災。情。之。重。未。有。若。今。時。之。甚。者。想。人。所。共。見。共。聞。也。此。乃。上。帝。示。儆。望。人。悔。改。勿。謂。天。災。流。行。國。家。代。有。大。局。未。定。不。遑。多。慮。前。明。之。季。黨。派。林。立。互。相。傾。軋。以。權。利。爲。目。的。視。人。民。爲。魚。肉。迨。至。崇。禎。水。旱。連。年。盜。賊。蠶。起。糜。爛。不。堪。無。法。收。拾。吳。三。桂。借。外。兵。以。平。內。亂。而。明。社。遂。屋。矣。以。今。日。之。國。勢。與。前。明。較。不。逮。遠。甚。前。明。之。國。家。尙。統。一。而。今。日。之。國。家。多。紛。爭。前。明。之。外。患。僅。一。滿。清。而。今。日。之。敵。國。則。徧。四。週。奮。全。力。以。抵。禦。猶。懼。不。濟。救。亡。之。不。暇。何。爭。執。之。可。言。滬。上。和。議。非。謀。國。家。之。統。一。乎。乃。旣。開。旋。停。未。議。先。紛。事。實。法。律。之。研。究。變。而。爲。黨。派。個。人。之。關。係。愈。爭。愈。奇。愈。接。愈。離。衰。衰。諸。公。舉。皆。老。成。宿。望。昔。時。同。寅。協。恭。本。無。深。仇。積。怨。今。茲。脫。離。專。制。反。竟。冰。炭。不。合。縱。使。政。見。各。殊。何。至。絲。毫。難。容。以。對。人。爲。問。題。不。畏。強。鄰。之。非。笑。乎。玉。祥。所。汲。汲。焉。渴。望。和。平。者。恐。我。全。國。之。土。地。人。

民同歸于盡也。改革以還。兵戎不息。損失之數。難以億計。平心思之。果誰氏之財產。而坐視日蝕月耗。淪胥以盡。卽以軍餉一端而論。所需逾全年租賦入額十分之七。政費教育費不與焉。每年入不敷出。借外債以支挪。然七折八扣。實得無幾。補苴罅漏。左右支絀。工藝未及興。地利不欲闢。民生日形凋敝。賦稅從何而出。臥薪厝火之景象。久爲外人所深悉矣。夫外債之所以能借者。債權者利其有財產抵押也。今已羅掘俱窮。膏血殫竭。誰肯抵借。哀鴻遍野。死亡枕藉。公債亦無人應募。譬猶巨室敗落。房屋依然。而皆非已有。他人之伺隙觀釁者。猶復暗中挑撥。使同室之人。寢鋤必爭。纖細不讓。直至無可挽回。然後起而迫之。則一敗塗地矣。自古亡國敗家。未有不由內亂者。近世亡人家國之新法。亦未有若暗中挑撥。使其自相紛爭。同罹於萬劫不復而後已者。印度高麗。實爲前鑒。今者南北對峙。儼同敵國。政府並立。國樹雙頭。不獨全國不能統一。卽南之與南北之與北。亦且意見橫生。各相猜忌。蔡濟民無故遭慘。程潛負慝被逐。

撲朔迷離。眞象莫測。誰是誰非。不可思議。玉祥駐守湘西。一年有奇。耳聞目擊。無一非可悲。可痛。可悔。可改之事。回思辛亥革命之秋。國內賢豪。流無數之熱血。乃至今日。猶不能挽回國脉。能不爲死者傷乎。竊謂我國處此危急存亡之際。不獨對人不成問題。恐法律之爭未決。而外患已迫我難堪矣。一線轉機。只有此次和議耳。唐代表國內耆舊。內政外交。辦理有素。此時岌岌可危之狀況。當已深籌熟計。排難解紛。設法開議。以國家爲前提。拯人民于水火。携手言和。共謀挽救。縱萬分爲難。亦不可辭職引退。使和局再行擱置。更望我南北當局。迭電頻催。使雙方代表。早日接洽。千萬勿待外人干涉。以致悔之無及。欲求如今日之狀況而不能。則幸甚。一髮千鈞。稍縱卽逝。迫切陳詞。急不擇音。言之當否。伏祈矜鑒。

### 附軍政府覆電

常德馮旅長鑒。倭電敬悉。民國八載。擾攘不休。台端以悲天憫人之懷。爲痛哭流涕之言。凡有血

氣執不動心。雖然禍患之來必有其故。雖日言挽救。終愈趨而愈遠。台端追述明季之事。以較今日。謂爲空前巨變。誰曰不宜。顧此中得失之故。有不能不爲台端一陳者。國於天下。必有與立專制之國。威信是也。立憲之國。法治此也。專制之政。雖不容於今日。然當其存在之時。豈無其所以存立之故。明季乾綱失墜。權奸奄豎。相繼竊柄。以至於亡。其間流寇徧地。清人內犯。宗社爲墟。南服播遷。皆其數年之惡政。有以致之。今吾國號稱共和。政爲立憲。其所以維持國家之生存者。法紀而已。乃統軍將領。地方長吏。竟至稱兵犯順。脅迫總統。顛覆國會。網羅不張。惟力是尙。以致豪強秉政。藉名參戰。征服國民。卒演成兩年以來傷心慘目之慘史。台端痛心外患之交迫。其所以如此之日危一日者。果孰使之。而孰致之耶。他人之伺隙觀釁者。猶復暗中挑撥。使同室之人。操戈相向。糾紛不讓。誠如尊論。但回溯六年政變之後。高築叢萬萬之債台。締結不可告人之秘約。斷送無量數之權利。受人挑撥。殘害同室者。果誰何。台端嘆息時艱。不覺思及辛亥革命之先烈。流血無數。熱血以成此民國。而民國之組織。今日惟在國人所護之臨時約法。吾人苟不忘昔日殺身流血造成民國之賢豪。惟有對於組織國家之國法。矢志行其愛護維持之道。毋令強暴之

徒異日再加以破壞可矣。尊電謂謀統一以救危亡。誠是。誠是今日之國中。孰敢倡言永不統一者。但以國法求統一。不言統一而統一。自致以強權求統一。日言統一而分崩日甚。觀夫約法安全時代。南北一家。約法破壞時代。南北對峙。可以見矣。唐總代表所提八條。衡以中外輿情。並無過當之處。乃北廷代表竟不加討論。悍然而去。南中代表坐候滬江。至於數月。舉國望和。迫不得已。乃以國民公仇之王揖唐爲總代表。陷議和於不可能之勢。今唐總代表雖請辭職。軍府專員往留。但求北廷反省。不忍輕言破裂。所謂謀和誠意。果孰有執無耶。總之南中以議和謀光復法紀。北廷假議和以欺罔中外。長此遷延。橫生枝節。常必有尸其咎者矣。

### 反對起用張勳庚電 九年八月八日

(銜畧) 本日玉祥致大總統國務院一電。文曰。萬急。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鑑。民國成立。九載於茲。變亂相仍。迄無宵歲。追原禍始。皆由奸人秉政。破壞綱紀之所致。安福禍國。國人公憤。義師聲討。舉國稱快。玉祥被困湘西。屢瀕於危。

仰賴鈞威。脫離險難。全部方抵武昌。卽聞禍首服罪。國利民福。歡躍莫名。乃報紙傳來。有起用張勳督皖之說。國家縱乏人才。何至以叛國罪魁。復作封疆長吏。且張勳如可起用。則昔年興師討逆者。豈不盡爲多事。擁護共和者。庸非皆爲罪人。是起用張勳。直不啻爲張謝罪也。况安福剷除。人望更新。民困未蘇。罪魁復起。以張易倪。何異以暴易暴。將何以服人心。而弭亂源。反復思維。或不能成爲事實。然玉祥愚魯。心竊憂之。此必有奸人陰謀。藉事生風。波譎雲詭。淆亂黑白。以謀乘間竊發耳。伏望我大總統總理。明鑒萬里。痛念民艱。勿貽外人以口實。再起意外之爭端。冒死上陳。伏乞矜鑒。等語。玉祥心所謂危。不敢不言。諸公愛國。諒有同情。謹電馳聞。伏希垂察。

報告閻督自戕電

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陝省不幸。兵禍連年。疆土分裂。民生塗炭。閻督蒞陝後。本救國救民之心。抱息

事宵人之旨。寬猛相濟。威惠兼施。巨匪郭堅。久稽顯戮。陝省人民。冤積莫伸。閻督毅然正法。陝民咸慶更生。方幸陝局畧定。統一可期。重整破碎。再造三秦。孰意天降奇凶。變出意外。半月以來。閻督因積勞之故。身體違和。仍復夙夜治公。無間晷刻。遂致精神疲乏。飲食銳減。而中夜徬徨。關心民隱。陝省財政。竭蹶萬分。既不忍妄取諸民。又不忍久困軍士。兼之結束軍事。情狀複雜。閻督不願負國。不願負民。且不願負友。咄咄書空。積思成瘵。痛國家之多難。憫百姓之流離。慨然謂身膺重寄。惟有誓死以報國民。左右雖信其言之誠。而不料其意之決。詎意於二十三日夜半就寢後。潛自仰藥殉國。比及黎明。侍從覺察。卽遍延中西醫士。百般救治。迄無效果。延至二十四日未刻出缺。由衣袋中檢出遺書。書云。我本願救國救民。恐不能統一陝省。無顏對三秦父老。商民聞之。無不飲泣。所幸陝民狀況。一切如常。深恐遠道傳聞。不明真相。謹此電聞。

再辭陝西督軍電

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銜略) 陝省兵匪蹂躪。數年於茲。變亂相尋。民不堪命。撫此子遺。舍休養生息外。無他道也。然欲求休養生息之道。非先靖匪氛不可。玉祥到陝以來。卽以清匪安民爲職志。蓋非此不足以言救陝也。閩前督坐鎮省垣。玉祥得率所部實行除暴。以靖亂源。不意閩前督感於軍事財政困難。賚志以終。遺此鉅艱。委諸不才。在當時事起倉卒。誠恐省垣人心不定。故奮不顧身。由咸陽馳往長安。暫維秩序。公誼私情。自問殊難退避。至封疆重寄。非學識宏通之大員。斷難勝任。祥本武人。不學無術。半生戎馬。終日與士卒爲伍。性相近也。亦分所宜也。政府統馭全國。封疆大吏得人。何患國家之不治。祥則非其才也。以祥督陝。譬猶驅鶩于桀。顛墜立見。祥縱不足惜。其如陝局何。政府如欲平定陝局。伏望查照前電。迅選賢能。接替督篆。俾祥得馳驅行陣。以盡才力。而報國家。祥現仍募營以備一旦有事。躬率士卒以前驅也。耿耿愚忱。伏乞垂察。臨電不勝悚惶待命之至。

# 聯名討口馬電

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慨自軍閥肆虐。盜匪橫行。殃民亂國。盜名欺世。不曰謀統一。即曰去障礙。究竟統一誰謀。障礙誰屬。孰以法律事實爲標題。孰據土地人民爲私有。弄權者何人。鬬墻者安在。中外具瞻。全國共覩。當必有能辯之者。是故道義之言。以盜匪之口發之。則天下見其邪而不見其正。大誥之篇。入於王莽之筆。則爲姦說。統一之言。出諸盜匪之口。則爲欺世。言道義而行盜匪。自以爲舉世可欺。聽其言而觀其行。殊不知肝肺如見。事實具在。欲蓋彌彰。徒形其心勞目拙也。某等忝列戎行。以身許國。比年以來。去惡鋤奸。止戈定亂。無非爲謀利平求統一耳。區區此心。中外共見。無論朝野耆碩。南北名流。如有嘉謨嘉猷。而可以促前途和平者。無不降心以從。其有藉口謀統一。而先破壞統一。託詞去障礙。而自爲障礙者。某等外體友邦。勸告之誠。內拯國民水火之痛。惟有盡我天職。扶持正義。

彼以武力爲後盾。我以公理爲前驅。得道多助。失道寡助。試問害民病國者何人。結黨營私者何人。亂政干紀。剽劫國帑者何人。輿論卽爲裁判。功罪自有定評。盜賊不除。永無寧日。爲民國保莊嚴。爲華族存人格。凡我袍澤。職責攸在。除暴安良。義無反顧。敢布腹心。惟海內察之。

主張恢復國會世電  
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銜畧）民主國家。以憲法爲根本。憲法不完。人無適從。十年以來。國是糾紛。橫流塞決者。皆由於此。追懷往事。可爲寒心。總統爲一國之元首。忽起而帝制。自爲疆吏。乃衛國之長城。效尤而稱兵。復辟遂致。依法成立之國會。橫被解散。五族共和之國家。自相分裂。內政不修。禍患頻仍。攘利爭權。迄無甯歲。莊嚴燦爛之民國河山。破碎幾無淨土。無統一能力之論調。遂見譏於海外之友邦。夫國家不能統一。何以存在。然欲謀真正之統一。非根本解決之。不可恢復國會。

完全憲法。使一切所有依據。非常者歸於常。非法者納於法。異志潛消。爭端自無由起矣。獨是玉祥有不能已於言者。恢復國會之聲浪。不自今始。而數年未底於成者。總不出對人問題之障礙。此次恢復國會。深願破除成見。相見以誠。當日之主解散者。固不必抱。今是昨非之想。而類近狐狸。狐狸也。當日之被解散者。亦正宜存克己省身之念。不比較誰曲誰直也。試思我國之父老昆弟。日陷於水深火熱之中。孰貽伊戚。誰爲厲階。皆當有引咎悔禍之心。以國家與人民爲前提。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失今不圖。耽耽者大有人在也。能令我長此糾紛乎。曹吳兩使當同之辦法。宜昌孫總司令。刪日通電之主張。殆有見於數年以來。國內紛亂。莫衷一是。快刀斬亂絲。惟有召集第一屆國會。速行解決。各項問題。以維法統。爲惟一救國之策。故玉祥之愚。竊以爲事貴當機。立斷萬不可因循貽誤。國會本法。定機關。議員乃人民代表。既欲尊重民意。當然召集國會。不待再計決也。伏願我國在位在野之鉅公名流。一致主張。以促進行。以

定國是。諸公愛國。尙祈有以教之。

覆第一屆議員東電 十一年六月一日

天津第一屆國會籌備處議員諸公均鑒。共和國家。原以人民爲主。代表民意。厥惟國會是賴。國會失效。法紀蕩然。十年以來。淪胥將盡。天心厭亂。障礙剪除。恢復法統。正在此時。今幸第一屆國會乘時召集。統一希望。在此一舉。惟願棄舊日之爭執。及不守時刻之惡習。合全力以進行。守根本之大法。納人民於軌物。全國之父老昆弟。當共拜諸公之賜矣。爲國稱慶。謹電奉賀。

主張恢復第一屆國會聯名冬電 十一年六月二日

(銜畧) 兩北分裂。積有歲年。禍亂相尋。百政停滯。內有流亡之懼。外來責望之言。長此因循。亂仍靡已。寰海之內。奔走呼號。僉謂若無根本救濟之方。

必陷萬劫不復之境。某等蒿目時艱。憂心如搗。往復商榷。不忍無言。竊以救國當以統一爲基。統一應以國會爲據。南北之爭。其近因固甚複雜。而其遠因。實以法律問題爲爭持之焦點。今者欲弭兵爭。首宜恢復法統。捨此而求。別無他道。其辦法之程序。宜先由舊會選出之總統。恢復六年被解散之國會。區區之愚。徐大總統既已通告全國辭職。自應即請黎大總統依法復位。然後取消六年六月十二日被迫解散國會之令。再行依法集會。則法統既定。一切葛藤。從此立解。制憲選舉。皆可次第完成。而地方制度。以及自治諸問題。即可隨之解決。全國有統一之政府。由是而政治問題。可得而議也。組織純粹內閣。軍人不得與議。預杜干政之漸。閣員不限黨派。純以人才爲準。政治必有軌範。亂源乃可永除。由是而軍事問題。可得而議也。革新軍制。劃分軍區。裁逾額之兵。定應需之額。召集會議。討論施行。軍事既脫離政治範圍以外。權限從茲亦可分明。我大總統徐公。本以救國救民之心。出膺難鉅。今者大勢所趨。人心所向。乃羣

願恢復法統。示天下以公。我大總統果於五月二十一日六月冬日迭頒通電。宣布德音。所有敵愾尊榮之意。與廓然以天下爲公之心。昭然若揭。曠懷讓德。中外同欽。中山孫公始終護法。不爲其私。功在國家。萬流鏡仰。功成身退。尙復何求。留惠愛於國人。國人當益增其好感。西南諸公。夙願卽達。携手一堂。共謀國事。前途福利。胥於是基。舊國會諸君子。旣受國人之歡迎。當有以副國人之厚望。嘉謨謹議。拭目以俟之。最親愛之友邦。對於我國統一觀成。政局大定。他山之助。睦誼益敦。是尤爲我國人士所朝夕翹盼而馨香禱祝者也。某等鑒於國命將絕。民生不堪。不能不以良心之主張。而爲根本之補救。決不敢以個人之愛惡。以爲更張。更不敢徇意見之徧私。以爲取舍。敬從多數。以定從違。敢貢芻言。藉供商榷。知我罪我。非所敢計。總之。中華民國者。乃四萬萬人之公物。而非一人一家之私物。旣不能容一二人權利之爭持。而永陷國家於分裂。亦不能爲一二人權利之保障。而大失天下之人心。有淪此言。全國共棄政治之進。

行。乃。四。萬。萬。人。之。公。務。而。非。一。黨。一。派。之。私。見。凡。有。勳。勞。於。國。家。而。負。一。時。人。望。者。皆。應。禮。羅。而。倚。畀。之。以。期。共。濟。所。謂。謀。國。則。天。下。爲。公。用。人。則。叮。咛。悉。化。尤。願。邦。人。君。子。共。圖。利。之。符。承。明。教。俾。有。遵。循。臨。電。無。任。主。臣。

### 維持第一屆國會勘電

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銜畧）頃覆南康沈總司令一電。文曰。讀嘯日通電。義正辭嚴。不禁令人感奮交集。夫國會爲全國立法最高機關。原以保障人權。尊崇國治。乃上海復又提倡聯省會議。將置國會於何地。使以國會爲非法。前此既解散矣。何必護之於先。使以國會爲合法。今茲既恢復矣。奚又陷之於後。前後矛盾。殊不可解。且所謂聯省會議者。是否有組織完美之團體。異日結果若何。萬難憑信。若猶是殘缺破裂之會議。竊恐政局益見糾紛。黨爭更形劇烈。推其究極。將置國家人民於萬劫不復之地位。言念及此。可爲寒心。執事仗義陳詞。聲罪致討。玉



祥不敏。願執鞭弭。以隨執事之後。敢布區區。統希遠鑒。

灤平班師聯名通電

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銜畧) 國家建軍。原爲禦侮。自相殘殺。中外同羞。不幸吾國自民九以還。無名之師屢興。抗爭愈烈。元氣愈傷。執政者苟稍有天良。宜如何促進和平。與民休息。乃者東南釁興。延及東北。動全國之兵。枯萬民之骨。究之因何而戰。爲誰而戰。主其事者。恐亦無從作答。本年水旱各災。飢荒遍地。正救死之不暇。竟耀武於域中。吾民何辜。罹此荼毒。天災人禍。並作一時。玉祥等午夜徬徨。欲哭無淚。受良心之驅使。爲休戰之主張。爰於十月二十三日。決意回兵。並聯合所屬各軍。另組中華民國國民軍。誓將爲國爲民效命。如有弄兵而禍吾國。好戰而殃吾民者。本軍爲縮短戰期起見。亦不恤執干戈以相周旋。現在本軍已悉抵京。首都之區。各友邦使節所在。地方秩序。最關重要。自當負責維持。至一

切政治善後問題。應請全國賢達。急起直追。商補救之方。開更新之局。所謂多難興邦。成卽在是。臨電翹企。佇候教言。陸軍檢閱使第十一師長馮玉祥。陝西陸軍第一師長胡景翼。大名鎮守使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長孫岳。熱河督統米振標。旅長岳維峻。田玉潔。鄧寶珊。李紀才。李雲龍。馮震東。曹世英。張之江。李鳴鍾。宋哲元。劉郁芬。鹿鍾麟。孫良誠。蔣鴻遇。孫連仲。全叩漾。

### 班師後宣布建國大綱五條聯名通電

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銜略) 民國以還。十有三年。干戈擾攘。迄無已時。害國殃民。莫知所屆。推原禍始。不在法文之未備。而在道德之淪亡。大位可竊。名器可濫。賄路公行。毫無顧忌。藉法要挾。樹黨自肥。天良喪盡。綱紀蕩然。以故革命而亂。復辟而亂。護國護法而亂。制憲亦亂。自治不修。外患遞至。其亂至大。邪說橫興。風俗敗壞。其亂至微。文明古邦。幾夷禽獸。弱肉強食。猶其餘。痛生機。既絕。補救維艱。除舊

更。新。計。惟。改。革。祥。等。武。人。不。諳。政。治。痛。民。生。之。疾。蹙。懼。國。破。之。無。日。爰。敢。不。揣。固。陋。一。本。良。心。所。見。擬。爲。建。國。大。綱。五。條。於。後。是。否。可。行。願。與。邦。人。君。子。共。同。討。論。(一)打破僱傭式體制建設極清廉政府。(一)用人以賢能爲準取天下之公材治天下之公務。(一)對內實行親民政治凡百設施務求民隱。(一)對外講信修睦以人道正義爲根基掃除一切攘奪欺詐行爲。(一)信賞必罰財政公開上列各端草於戎馬倉皇之際掛漏自所不免深望海內名賢各發天良共謀周至臨電惶悚佇候教言。

請段祺瑞出山聯名宥電

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澤平班師，推倒曹吳以後，奉張氣勢，咄咄逼人，段氏在北洋軍人中，係老前輩，對馮張兩方皆有相當關係，馮氏所以必請段氏出山者，蓋爲大勢所迫，不得不爾也。

天津段上將軍芝老尊鑒。國家軍隊必實行爲國效用。方不負國家養兵

之意。戈操同室。久爲世病。既背民意。尤違天良。祥等不才。頗知愛國。本良心所驅使。爲停戰之主張。班師旋都。業於濛日通電。表明主旨。惟當軍事時期。戎機重要。瞬息萬變。督率指揮。宜立綱維。謹先組織國民軍總辦事處。以資統轄。玉祥等勉從衆議。分任總副司令。專爲佈置各部隊伍。本軍大元帥一席。非公莫屬。萬懇俯念國難方殷。國民屬望。卽日就職。命駕來京。表率一切。俾祥等有所遵循。無任叩禱之至。國民軍總司令馮玉祥副司令胡景翼孫岳率所部官兵叩宥。

### 徵詢召集和平會議意見儉電

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國創造。十有三年。兵戎迭興。迄無寧日。軍閥強藩。棋居鼎峙。分據國疆。擅作威福。意見參差。干戈卽起。逞其武力。期快己私。以多數之國民。殉一人之私意。美其名曰討逆。文其過曰義師。是皆睚眦之爭。全與國家無涉。旱潦頻仍。

而忿兵疊起。度支困竭。而黷武不休。以致九有瘡痍。四方困瘁。哀鴻遍野。羣盜滿山。工商窒碍。農畝荒蕪。萬衆倒懸。羣倫塗炭。不特共和之眞諦。未獲實現。反致國際之地位。日益墮落。祥等觀此顛危。憂心如擣。恐稍瞻徇。必致淪胥。因內受良心之驅迫。遂力爲和平之主張。使國人知武力之不足恃。以開根本改造之新機。其意義全在救國。其辦法純取公開。爲全國統一之先導。定邦國永久之大計。期以此次改革。完成歷來改革未竟之事業。解決歷年糾紛之根本。永絕將來隱伏之禍胎。確立健全民治之基礎。決非局部之爭。恩怨之報。更無鈞名沽譽之心。尤無倒甲擁乙之意。願國事之安全。不屑顧個人之利益。知人民之困苦。不敢避一己之艱辛。返京以來。疊次通電。區區微忱。諒荷洞鑒。現在京師安堵。商民樂業。友邦諒解。羣情翕輯。如有反抗和平。武力是逐。甘願爲國民公敵者。則祥等惟力是視。誓與國人共棄之。政府暫維現狀。企免國務糾紛。此特爲過渡之初步。並非最後之辦法。當茲軍興國亂之際。自不免有多少委曲。

求全之處。此則不能不乞國人諒解者也。祥等以爲此後一切政治善後問題。國家建設計畫。非一二個人所能集中。亦非一二黨派所能把持。必須一國賢豪。同集京師。速開和平統一會議。將一切未決問題。悉數提出。共同討論。以多數人之主張爲指歸。以最公平之辦法爲究竟。期得最良結果。實力奉行。以免內爭。以安邦本。爲今之計。莫急於此。惟此和平會議。究應如何組織爲妥善。如何產生爲適宜。海內賢豪。南北碩彥。匡時共切。宏畫應多。務祈不吝讜言。迅予指導。發表偉論。見賜嘉猷。祥等雖戎行椎魯。素知從善。德音早賁。虛已景從。時機迫切。披瀝肝膽。引領教言。伏維鑒察。

聲討吳佩孚通電 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銜畧) 頻遭內亂。國困民窮。迭電籲陳。情非得已。此次戰禍勃興。糜爛至十餘省。駢殉軍士。以累萬計。耗費軍需。以累百萬計。各省避難人民。以累千

萬計。其直接間接。政府國民。因戰事影響而受之損失。當不可以數字計。馴至五湖涖瀝。血溢修渠。九塞榆關。齧填巨壑。生者呻吟於道路。死者狼藉於郊原。同胞何辜。遭此荼毒。誰爲戎首。咎有所歸。吳佩孚徒以不忍私人之故。召亂逞兵。生此厲階。貽害全國。衡情按法。卽令科以善戰服上刑之咎。一人之肝腦。實足以償萬姓之膏血。現政府寬大。僅令免職停戰。既寬其斧鉞之誅。復畀以效功之路。吳佩孚稍有人心。宜何如感激涕零。立萌愧悔。卽日投戈解甲。向政府國民。責躬引咎。自陳罪戾。縱前愆之莫贖。或晚善之可收。所以本軍義旅如林。膏車待命。津沽咫尺。明知爲軍事險要。而迄未派有一軍一卒。前往布防。蓋欲實踐弭戰之宣言。倘非釁自彼開。決不招豚入筮。此心共見。天日同昭。不料吳佩孚狂獮性成。昏頑罔覺。輒復迫脅殘部。狼竄豕突。甚且佔據津門。窺視京邑。不惜以區區數千人之殘餘生命。付之孤注。迭向本軍防線。極力進撲。若再姑息因循。不加制止。行見此禍國兇孽。披猖畿甸。將爲大局奠安之梗。茲不得已。

揮淚出兵。重張撻伐。已宣令各軍將領。分途並進。痛加剿刈。並請所在友軍。協同防堵。無任竄逸。釜底遊魂。難延喘息。犂庭掃穴。指日可期。所有申討緣由。理合掬忱布告。謹此電聞。伏維鑒察。

爲清室事復段祺瑞電

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天津段大元帥鈞鑒。魚電奉悉。遠勞鈞慮。至爲欽感。惟清室爲帝制。除孽復辟之禍。貽羞中外。張勳未伏國法。廢帝仍存私號。均爲民國之恥。留此孽根於清室。爲無益於民國。爲不祥。此次移入私邸。廢去無用之帝號。除却共和之障礙。人人視爲當然。除清室少數人仍以帝號爲尊榮者外。莫不欣歡鼓舞。謂尊重民國。正所以保全清室也。謹此電稟。請勿過慮。伏維鑒察。

推段祺瑞爲臨時執政聯名咸電 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是未定。中樞無主。合肥段公。耆勳碩望。國人推戴。業經一致從同。合肥



雖謙讓未遑。然當此改革絕續之交。非暫定一總攬。貴之名稱。不足以支變局。擬卽公推合肥爲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卽日出山。以濟艱危。而資統率。敦促就任。諸公必有同情也。張作霖。盧永祥。胡景翼。馮玉祥。孫岳。同叩感。

勸吳佩孚一同下野游學電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銜畧) 民國以還。內爭不已。此興彼仆。覆轍相尋。追本窮源。皆由一二賢家。自負太過。未解共和國主權在民之真諦。往往以一人之意。志強天下。以從同。稍有異議。輒以武力相加。敗者固心。有未平。勝者復氣。燄過盛。於是相鼓相盪。起伏無窮。戕賊民生。斲喪國脈。目的何存。百思不解。本年兩粵。八閩。三湘。四川。相殺經年。民無喘息。猶不知止。復傾舉國之兵。以南征浙江。東逼三省。天災之後。繼以兵禍。吾民何辜。遭此荼毒。竊念弟與吾兄。私情固甚深厚。然武力政策。無論爲國家計。爲人民計。實萬萬不敢苟同。此次陳師承德。目睹民艱。勒

馬懸崖。情難自己。故有旋師回都。倡導和平之舉。抵京。以還。首捕李氏。彥。青。其餘府中媚子。府外讒臣。亦早星散。凡此諸端。皆吾兄曩日痛心疾首。力欲有爲。內碍於情。外絀於勢。未能斷行者。弟不過一。一代之而已。未蒙鑒諒。屢電嚴責。天下洶洶。禍將復作。現在合肥段公。以三奠共和之元老。受全國一致之推崇。翩然蒞都。總執國政。善後諸端。復通電聲明。由會議解決。與當年兄在漢口所主張之會議。初無二致。想荷贊同。吾兄堅苦卓絕。廉潔自持。私心折服。不自今始。深願彼此以國家爲重。勿因區區一二人間之誤解。使舉國人民危懼。不能一日卽安。故弟已決定解除兵柄。除另呈執政懇請准予辭職外。望兄亦平心靜氣。將所統部隊。完全交付國家。與弟共渡歐美。爲異日効忠民國之備。犧牲一人之政見。服從多數之民意。不得謂之怯。解除兵權。爲廢督裁兵之倡。不得謂之恥。且從此和平可現。統一可期。循環式之內爭。可以永絕於神州大陸。則其智。其仁。其勇。尤足以昭示百世。吾兄明達。當亦謂然。剖肝陳詞。佇候明教。

宣言下野敬電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銜畧)世運演進。政治革新。立國根源。當從民意。滿清末葉。國是日非。民怨沸騰。不可復遏。是時玉祥方列戎行情殷。救國灤州之舉。事敗垂成。餘痛雖長。雄心未已。故洪憲復辟。兩役或追隨。合肥之後。或參與。陳督之機。勉效馳驅。冀安國本。區區愚悃。可質鬼神。上年曹氏當國。選以賄成。全國譁然。督責備至。祇因民甫喘息。不堪再兵。果曹氏有爲民爲國之苦心。國人或亦有畧跡原心之雅量。乃一年以來。內則嬖倖用事。賄賂公行。淫佚自娛。上好下甚。財政則誅求無厭。吏治則紀綱全無。外復放任專閫。迷信武力。構兵八閩。肆毒三湘。粵桂川黔。無一倖免。近又變木加厲。舉全國之兵。糜爛東南。蹂躪東北。究竟爲何。而戰爲誰。而戰質諸當局。恐亦無詞。嗚呼。國力有限。民困已深。煮豆燃萁。勝亦不武。玉祥身。在行間。親知兵困。師行所至。益見民艱。用是聯合友軍。主張回師。

停戰。竊惟祥與曹吳。或曾受知。遇或誼屬同袍。愛護固素。具苦心而公私。卻不能無別。今曹雖引咎。吳尙負隅。天下滔滔。不知所屆。幸而合肥段公。以三奠共和之元老。受全國一致之推崇。翩然蒞都。總執國政。並通電全國。將集合海內賢豪。共商國是。和平可望。改革可期。祥何人斯。能不稱慶。所望全國各界。本十三年變亂相尋之教訓。爲澈底之共同覺悟之主張。務使軍不成。閥不代。閥一可。斬循環報復之根。二可。去民治推行之障。祥雖不敏。粗知大義。躬行實踐。請自祥始。茲特宣告解除兵柄。決心下野。所有部下軍隊。如何編制之處。完全聽命於國家。尤望舊時袍澤。疇昔寅僚。務各愛護國家。服從命令。庶幾政治得漸循正軌。國事可日進富強。而祥亦得退爲自由國民。永享太平幸福。除另呈臨時執政懇准辭職外。臨風馳佈。語出至誠。區區之愚。伏乞鑒察。

請胡景翼孫岳維護大局電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兵禍相尋。十有三稔。循環報復。永無已時。既不爲國。復不爲民。吾儕目擊心傷。慨國事之日非。痛國脈之將斬。故此有斷然回師。倡導和平之舉。荷蒙匡助。大難削平。義雖取於救民。情實逾乎骨肉。現雖大局底定。建設可期。而患難之交。實不忍輕言離別。惟是謀國之道。當規久遠。玉祥武人不諳治理。軍事既停。理宜急退。況臨時執政。業經就職。善後諸端。亦將召集會議。與海內賢豪共同商榷。通電全國。共見共聞。但願從此文治開端。武功斂跡。則吾儕求仁得仁。更何他望。諸兄與弟。情形不同。地位各異。卜居京邑。坐擁重兵。在弟縱無干政之心。在人無垂詢之事。久而久之。不閱自闕。爲國爲己。兩非所利。見機而作。知止而退。杜漸防微。責在今日。除於敬日通電。表明心跡外。所有弟部隊。伍已責成李軍長鳴鐘。張軍長之江。分統訓練。一聽政府直接指揮。尙冀諸兄本此舉義之宗旨。戮力一心。維護大局。並盼曲鑒苦衷。互相體諒。臨電響往。不盡欲言。

覆齊燮元表明下野志趣電

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頃奉陽電。過承獎許。自維何人。愈增愧感。溯自民國十餘年來。軍閥專橫。此仆彼興。報復循環。迄無已時。屈指計之。求一有好結果者。幾無其人。興言及此。輒爲痛心。兄此次決然下野。雖係順潮流之趨勢。實具有澈底之覺悟。而議者猶爲大局未定。爲時尚早。殊不知段公執政。全國推崇。國家大計。負責有人。當此載戢武功。發展文治之日。倘再擁兵自恣。則是自速敗亡。況兄久隸戎行。飽經憂患。解甲之心。匪伊朝夕。此不過優行素志。非以肥遯鳴高也。現在卜居天台。山寺山雖不高。地尙幽適。傳聞此寺爲清世祖章皇帝肉身坐化之地。雖代遠年湮。無可證實。然讀其偈語。如「古來多少英雄輩。南北山頭臥土牛。」又曰「從今撒手歸山去。管他千秋與萬秋。」皆有大智慧。大覺悟之語。虔誦一過。萬念俱寂。所受感覺。倍益從前。刻下布衣素食。息交絕游。閒談易理。靜悟。

禪機。迴憶十數年來。戎馬奔走。直有天淵之別矣。叨在摯愛。用敢披陳。臨風。尚  
意。請釋塵懷。

調停胡景翼慈玉琨電

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我邦不幸。自辛亥以還。戰禍迄無寧息。加以外患。重以天災。環顧局中。令  
人心悸。是以於紛擾之際。亟與諸君子圖反正之業。以期與民休息。早奠國基。  
乃近日道路宣傳。陝豫違言。將以兵車相見。果非捏播。殊非我輩初衷。夫陝豫  
壤地相接。歷年災患救恤。關係至爲密切。玉祥歷官兩省。視其人民土地。愛護  
無異故鄉。卽以諸公現處之感情而論。亦無不可從容磋商之地。方今大局初  
定。萬端須理。倘以區區小嫌。竟崇大怒。不惟有辜民望。而責言之至。設想何堪。  
惟是兩防密邇。易起誤會。不有善法。何以維持。愚意以職權論。渭北應歸陝。豫  
西應歸豫。以駐軍論。渭北之師應歸豫。豫西之師應歸陝。宜由雪亞笠僧各派

全權代表。將豫西渭北軍隊。澈底計劃。先清軍匪之界。再定去留之額。互相維繫。如換防然。總以兩督能行使職權爲期。此後各盡力於地方興革諸端。其勛名不愈于取之善戰者乎。且陝之與豫。德齊而地醜。昔丁公有言。『兩賢不宜相厄。』而謂諸公之賢。忍作相煎之急。稍加思考。奚待調言。玉祥飽經憂患。潛跡養痾。任何政施。從無曉舌。惟以篤愛同志。又懲前車。爲公爲私。不得不進干慮一得之言。如邀亮察。請將種種意見。悉納洪爐。釋諸杯酒。推誠安處。竭力維持。一切舉措。自可昭示于天下。豈徒陝豫之幸而已。掬心而道。佇盼明言。

### 向政府陳述時局意見電

十四年十月一日

執政鈞鑒。民國成立。忽逾十稔。戰亂頻仍。民生日蹙。政治無可言。法律無能施。國本垂危。至是已極。所幸客歲改革。倉猝成功。鈞座悲天憫人。出任艱鉅。訂謨定命。以宏厥施。玉祥私人竊喜。以爲撥亂世而返之治。此其時矣。乃入秋



以來。謠詠紛起。羣情惶惑。莫知所屆。蓋人心既習於變亂。則以不亂爲非常。歷史既成於相斫。則以不斫爲非正。詩云。莫肯念亂。誰無父母。柳子厚視天下之勞若觀蟻之移穴。翫而不戒。此其存心可勝悼。痛玉祥束髮從軍。酷愛和平。飽更憂患。此志愈奮。每經戰陣。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之父母。有形之傷亡。既極。人生之至悲。無形之經濟。尤復日趨於枯窘。玉祥深憂過慮。以爲當代軍人。非有真正之覺悟。不能祈禱真正之和平。卽無由措國家於治理。覺悟維何。卽武力終不可恃。當艱苦卓絕。就民治痛下功夫。是也。夙昔訓誡士卒。謂當移打仗之精神。以挖河移不怕死之義。而修路。誠以華路。襪襪先民有作。奉以周旋。無敢或墜。鈞座以國家者。望入主中樞。旋乾轉坤。修文偃武。敷政優優。國是漸定。此誠千載一時之會。將奠民國萬年之基。玉祥當更竭其愚誠。以爲擁護。庶幾政成民康物阜。玉祥蒙其庇蔭。亦得黽勉從事。開發邊疆。使窮荒不毛。盡爲樂土。其爲慶幸。詎有涯量。謹貢區區。以明其意。嚮之所在。伏維鑒察。而訓誨之。

臨稟無任屏營待命之至

調停奉張浙孫電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銜略)近日報紙宣傳江浙之間因上海駐兵問題稍有誤會弟僻在西陲莫明真相惟念宇內擾攘十有四年一線國脈不絕如縷上年主和同具此志力之所及願爲斡旋同是袍澤當可諒解吾兄體國公忠視民如傷務望雙方互讓尙希和平解決非惟江浙人民之幸國家大局實利賴之披瀝陳詞佇候明教。

表示主張和平通電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銜畧)王上將軍聘老通電深以此次戰事關係內政外交至爲重要勸告息爭共維國是玉祥極表贊同當復一電文曰奉讀養電忠告息爭言之

慨然。令人增感。國家養兵。原以鞏國防護民衆。非所以供私爭。興內亂也。江浙事起。海內騷然。溯其肇衅。由來皆因挑撥而起。不曰某人加入某派。卽曰某人將攻某人。直以吾國統兵將帥。無一人深明大義。舍私爭無能事。除內亂無作。爲損失軍人人格。毀壞國家元氣。痛心疾首。莫甚於斯。是以玉祥自去歲班師。主和以來。一意經營西北。修路挖河。開渠種樹。以期寓兵於農。寓兵於工。爲全國倡實見。夫連年戰爭。重苦吾民。國內精華。損失殆盡。休養生息。尤虞不及。再起內爭。愈恣殘殺。猝有變故。何以對外。且滬案發生。向主同情。近復重查。希圖翻覆。正當磨厲同袍。共禦外侮。尤不應值此時會。自爲鷓蚌。玉祥念民命之不堪。痛國本之動搖。不忍多言。又不忍不言。謹追隨我公之後。發表個人意見。藉免各方誤解。尤懇我公本此肫誠。更進一步。對於軍事當局。提出相當辦法。請其容納。玉祥不敏。竊願統率所部。共同贊助。倡導和平。諒亦我公所樂許也。區區之見。並乞轉致趙呂兩公。臨電神馳。欲言不盡。等語。諸公痼癢在抱。夙所欽

佩敢乞一致主張早息兵禍謹貢芻言佇候明教

覆王士珍趙爾巽允即停調孫張電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銜畧）奉讀魚電痛國勢之阨危悲民生之憔悴警告雙方早息內爭。共維國是。所提三項。洵屬目前切要之圖。玉祥救國有願。回天無力。誦此悲天憫人之仁言。敢不極端贊同。襄此義舉。更有進者。近年以來。兵亂之後。繼以災。禍。人民均在倒懸。國庫行將破產。凡我袍澤。卽人人努力同心。維持大局。尙有緩不濟急之勢。何忍相煎過急。自傷元氣。况乎分屬同根。有何仇怨。必須恃武力以解決。若云爲國則國事紛糾。自有正軌之可循。若云爲民則民生困苦。誰願兵力之相加。舍此而外。則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微論共和國家主權在民。不尊民意。一意孤行。有背國民之心理。卽以我國歷史上之戰爭而言。凡屬無名之師。疇收有效之果。武力本非澈底之物。誠有慨乎其言。

之也。玉祥人微言輕。能力薄弱。僅就開發西北而論。職責攸關。材財兩缺。已有願不從心之慮。若再加以內地戰爭。則一髮之動。牽及全身。交通阻滯。金融枯竭。更有民窮財盡。無術維繫之憂。是以酷望和平。不甘人後。前奉養電。遵卽以調停幹旋。當有具體之辦法。陳請採納。以期實現。茲承鈞示。更當澈始澈終。盡能力之所及。爲主和之倡導。除將尊電通行所部一體遵守外。謹此奉復。敬乞明察。

### 附國民軍將領討伐李景林通電

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銜略)李景林自去歲入關以來。暴戾恣睢。包藏禍心。橫虐萬端。民不堪命。計其罪狀。罄竹難書。揭其要略。如下所述。直省連年水旱。十室九空。李景林敲骨吸髓。一歲之間。搜括民財。至二千萬以上。變相綁票。集爲私有。假清鄉以掠民械。販毒品以斂民財。盜賣瘠地。則枯骨銜怨。任意縱慾。則良家蒙垢。而五卅慘案。學子工徒。激於義憤。呼號救國。李景林竟壓抑慘殺。毫不顧惜。其認

賊作父之心理。尤難索解。本年江浙事起。猶復一意孤行。助張爲虐。我督辦酷愛和平。不欲加以征討。重苦民生。命其投誠。予以自新。自義軍入魯。張宗昌潰敗之餘。即將竄逃。郭松齡總司令義旗所舉。張作霖亦即日敗亡。大憝將除。和平可望。不謂李景林天奪其魄。意存反復。狼子野心。毫不悔禍。近乃稱兵畿輔。公然宣戰。使首都震驚。民衆惶駭。倘不迅予剪除。何以安民生而懲殘暴。迭經直省紳商函電呼籲。並派代表前來。要請進兵。以解倒懸。茲者我督辦電請執政。中行討伐。爰命之江等督率三軍。滅此醜類。庶直省三千萬民衆。得以蘇息。並以爲殘暴貪饕擾亂者戒。師行在即。特電通告。伏希察。都統張之江。李鳴鍾。宋哲元。總司令鹿鍾麟。總指揮劉郁芬。鄧寶珊。徐永昌。副指揮蔣鴻遇。師長鄭金聲。孫連仲。馬鴻逵。張樹聲。譚慶林。唐之道。鎮守使高震龍。馬鴻賓。馬駙。馬廷驥。孔繁錦。張兆鈿。裴建準。吳桐仁。率全體旅團長全叩奏。

### 上段祺瑞條陳電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段執政鈞鑒。昨得確報。兩亭力蹙勢窮。業將下野。障碍既去。則此後一切

政治皆應根本刷新。永奠國本。夫民國之締造。原以人民爲主。乃自建國以來。軍閥驕橫。官吏貪墨。或勾結而作奸。或彙緣以竊位。軍隊乃保民者。而日事害民。官吏乃養民者。而日事擾民。視法紀爲具文。置國體而不顧。以致內訌迭起。民困日深。徒擁民主共和之名。而真義已失。故一切憲章政制。咸可爲號召之利器。卽此虛僑不實之勢。終成取舍全非之局。自非改絃更張。難望進步。玉祥謬緝軍符。罔諳政事。顧於保國衛民之責。終始自持。去歲勘亂之初。曾以實行民主政治。通告全國。原期我執政入京以後。本勵精圖治之懷。行利國福民之政。不意強橫軍閥。要挾把持。不但惡根未除。而且變本加厲。致違大計。復有此。次之變。每一念及。可勝痛心。玉祥之愚。以爲欲謀國家長治久安之道。有應改革者。四應整理者。二應提倡者。四應促進者。二謹逐條敷陳。伏乞採納。一曰。實行平民政治。國家設官。本爲謀平民之幸福。故凡文武官吏。皆應抱定最新之決心。持有最新之志願。革除從前一切惡習。服平民之服。食平民之食。居平民

之居同平。民之勞苦爲平。民盡心思爲平。民辦事業如是者。用之不如是者。去之尤宜。以官吏爲平民之表率。以爲先導。平民之所惡者。官吏宜從。平民之願而先禁止之。平民之所欲者。官吏宜察。平民之好而先遵守之力。矯今日官吏不自檢束之失。使漸趨於通力合作之地。至於對於操農工之事業者。則以生產所關。且爲全國人民衣食住用之源。宜設法優待。使得適宜之生活。以免罷工。罷市。影響經濟。萬不可以平民之生命財產委託非人。此應改革者一也。一曰撤消王公制度。夫王公封號。原係帝制時代之產物。在民國建立之初。利用虛榮。綏輯邊鄙。師襲愚民遺策。絕其向上之機。不知蒙藏人民已漸開化。賢者既知爲虛名受之無益。而不肖乃借之剝削。徒累小民。在今日平民政治之下。決不應有階級制度之存在。其名不正。其實何益。即如蒙藏院之設。沿襲前代理藩院之舊。純爲階級制度之保障。蓋五族共和。乃吾國之所恃。以成立。則凡蒙藏之事務。應按其性質之不同。分配各部。令其處理。俾免種族之歧視。此應



改革者二也。三曰削據苛政。頻年戰禍相尋。災祲迭告。正賦之供。民已不堪。苛稅雜捐。病民更甚。舉凡一切巧立名目。以及朘削敲剝之斂財行爲。悉應嚴令禁止。設法制裁。而後人民安居樂業。得以暢其生機。此應改革者三也。一曰肅清積弊。夫國家設官原以分掌事務。一切駢枝機關。無事冗員。悉應裁撤。庶幾以資緣門。闕進身者。從此不得僥倖。以售其技。而掛名兼差之事。亦可免除。卽以此項節省之國幣。發給代耕之薪俸。不特官職不濫。而且服官者。可以養廉。此應改革者四也。一曰舉賢才。夫官吏乃人民之公僕。必須擇品行兼優者。循序登進。庶幾各盡職守。得展所長。近來仕路混濁。黨派紛紜。濫用官吏。已達極點。而於留學東西洋。以及國內畢業之學生。其才能優異者。反不任用。揆之事理。豈得謂平亟宜泯除。同僚同鄉。及黨系宗戚之觀念。不問界限。惟賢才之是舉。而後人人始可盡其責任。其素餐尸位者。一律淘汰。淨盡如是。則賢才可得。而進政治可望澄清。此應整頓者一也。一曰明是非。從來淆亂之源。皆由於是。

非。不。明。彼。貪。黷。者。擁。有。多。金。雖。令。去。位。不。過。避。居。租。界。依。然。履。厚。席。豐。而。無。法。加。之。以。罪。彼。廉。潔。者。往。往。以。不。善。鑽。營。雖。日。事。勤。苦。無。人。過。問。夫。爲。善。者。而。無。獎。勵。自。非。聖。賢。鮮。有。不。變。其。操。守。然。聖。賢。罕。見。於。今。世。彼。常。人。者。第。見。爲。善。之。不。賞。則。孰。思。善。之。當。爲。爲。惡。者。不。能。制。裁。則。爲。惡。者。何。所。忌。憚。以。致。人。心。之。趨。向。失。其。準。則。故。欲。矯。正。人。心。非。明。白。是。非。主。持。公。道。使。善。有。所。勸。惡。有。所。戒。則。不。能。收。潛。移。默。化。之。功。以。維。持。公。共。安。甯。之。局。此。應。整。頓。者。二。也。一。曰。崇。節。儉。我。國。自。海。禁。開。放。與。外。人。通。商。以。來。不。知。取。其。致。富。之。術。乃。漸。染。其。奢。侈。之。風。往。往。有。月。入。百。金。而。揮。霍。四。五。百。金。者。有。一。壽。事。至。耗。費。數。萬。金。以。鋪。張。門。面。者。此。種。頹。風。京。師。尤。甚。設。不。力。予。挽。救。則。放。僻。侈。無。所。不。爲。欲。其。清。廉。又。何。可。得。故。須。明。令。限。制。使。餽。送。宴。會。浮。文。一。律。禁。絕。庶。幾。國。人。不。致。妄。費。無。益。之。金。錢。以。墮。人。格。而。傷。國。本。此。應。提。倡。者。一。也。一。曰。重。道。德。晚。近。以。來。道。德。不。講。人。心。日。下。一。切。欺。僞。攘。奪。之。行。淫。蕩。悖。謬。之。舉。層。見。迭。出。是。皆。人。羣。國。本。之。憂。

卽忠字意義往往誤解以效力於一人者謂之忠而反謂忠於全國者爲非是皆一般人之道德觀念錯誤所致故須積極分晰使真正之道德顯然而日尊以固根本而資挽救此應提倡者二。一曰注重人道婢娼惡風妾媵陋習與夫階級之心實爲文明世界所絕無既爲民主國家決不應有此不平之事此應提倡者三也。一曰政治公開民主國之政治要在使多數人民知其趨向而了然於各種政策之利弊以爲從違故無不公開之理自辛亥以後政府沿用前代遺風以爲大權操自少數人之手事功易見不知勢成獨斷嫌隙自生始而以威力壓制繼而以條件妥協終而覩顏逢迎外人以託庇蔭此皆不公開之流毒非政治之正軌豈有同胞之中不能見諒而俯首外人反得倖成之理蓋吾人同爲國民誼屬一家本無嫌怨若以政治公開協同研商則事理畢陳於前利害之情自顯何去何從當有公論此應提倡者四也。一曰行強迫教育國家之盛衰全視人民智識之高下乃改革以來文武大員喝雉呼盧動輒百

萬語及教育不曰無款。卽曰困難。凌夷至於今日。普通教育尙未普遍。亟宜迅速提倡。使平民皆有受教之處。庶幾全國分子健全。人民程度可得增進。一切政治可望澄清。此應促進者一也。一曰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國所受列強不平等待遇。幾與亡國之國家相等。若不設法廢除。終必制我死命。然廢除之道。則在全國人民先知其中利害。人人立定決心。人人改革惡習。一切思想動作。均有自立之精神。將來自有廢除之機。至於關稅問題。乃我國自行處理之事。若任外人越俎代謀。不特損失國權。抑且加重束縛。自應以無條件而完全自主。不可聽他人之支配。此應促進者二也。此外提倡實業。郵養無告之貧民。亦皆切實爲民之要政。應亟推行。庶幾人得其平。政有條理。弭變亂於無形。休養日久。必能自強。抑更有進者。此次事變之起。舉國騷動。我執政委曲求全。以期統一。然統一之道。不外二端。一武力之解決也。一良心感化而令其自願來歸也。現以往事驗之。武力一端。已萬不可恃。而良心感化。則當積極進行之。以上所

陳不在夫。好高務遠。而在乎認真實行。倘能次第實施。則不期統一而人心皆歸。統一自然實現。我執政者。年宿望。力任艱鉅。儉奉苦行。以謀邦國。在變難未平之際。必有收拾善後之圖。北京爲行政中樞。乃全國觀瞻所屬。凡以上所陳各節。尤須從此開始。以資仿效。庶幾此次改革。可以澈底。如是則首都樹之風聲。各省可資觀摩。總之果具有改革之決心。則關係全國安危。豈第隸屬幟幟。感恩效力。卽敵怨當衝。亦將來助。倘臨機不決。坐失時宜。敷衍之政象。如前糾紛之情勢。日急。則人心之去。不卜可知。玉祥之意。竊謂爲政之理。蓋本於是。謹貢芻蕘。乞賜訓察。

天津戰勝後下野息爭通電

十五年一月一日

吾國苦於戰禍。十四年於茲矣。殺人盈野。所殺者盡爲同胞。爭出百端。所爭者莫非國土。老弱轉於溝壑。少壯鋌而走險。鞭弭周旋。相習成風。金錢萬能。

羣趨若鶩。禮讓之大節盡失。國家之信念無存。軍閥禍國。人民切齒。痛定思痛。於斯極矣。玉祥自去歲倡導和平以來。本期從此息止內爭。專意建設。是以遠投邊塞。拓土移民。凡開渠種樹。修路造林諸端。無不提倡。卹貧養老。兵工屯墾。諸策無不推行。已過事實。諒所共鑒。不期跋扈者不戢其心。攀附者助長其勢。屯兵淮上。飲馬江表。勢欲席捲海內。雄霸中原。暴橫既張。義憤斯動。以是羣起出抗。雲集景從。孫馨督首義於浙。長驅北指。蕭珩督聲援於鄂。志切澄清。皖贛響應。已成破竹之勢。徐淮袍澤。共摧強敵之鋒。未至兼旬。兵潰千里。人心向背。於斯可知。猶復野心未死。強逆趨勢。驅師入關。轉而圖北。用兵弗戢。終於自焚。郭軍長切痛東省水火之困。深懷故國荆棘之悲。爰整師旅。爲民請命。返旆之初。芳宸原約援助。迨至榆關戰捷。孤軍深入。乃芳宸二三其德。對茂辰則頓違前約。對玉祥則通電誣讒。玉祥爲促進和平計。不得已而用兵。現在芳宸潰逃。京津肅清。直省負責有人。中原不日底定。不圖郭軍長逼進瀋陽。一朝顛覆。道

路喧傳。聞已殉死鄉國。未遂初衷。終成尸諫。果係事實。殊堪悼惜。雨亭經此鉅創。漸有覺悟。善戰者當服上刑。舟中人盡成敵國。古訓昭垂。可知警惕。玉祥鑒于武人專斷。每恃戰勝餘威。把持政權。追溯往事。輒爲痛心。此次僥倖克捷。勝亦不武。又何敢貪天之功。自貽伊戚。值茲千鈞一髮之機。澈底澄清之會。仍宜本和平之初衷。謀國家之改造。但願戰事從此結束。俾人民得資休養。玉祥本人。應卽日下野。以卸仔肩。如是則造謠惑衆者。可以息止。而挑撥是非者。失所憑依。至于國家大計。執政碩德耆望。萬流仰鏡。子玉學深養粹。飽經世變。當能不念前嫌。共謀國是。孫馨督蕭琦督方耀督閻百督岳西督孫禹督共起義師。克奏奇勳。洵爲不世之功。從此延請國內賢豪。公開討論。建設大法。納諸軌道。凡關於國計民生。自宜各抒偉抱。共濟艱危。玉祥既無學識。復乏經驗。以之治國。無益蒼生。以之治軍。空累袍澤。與其貽誤將來。見譏國人。曷若早日引退。庶免咎戾。除另呈辭職外。當卽時解職。還我初復。所有國民軍名義。早經通電取

消。此後咸屬國軍。不再沿用國民軍名義。並聲明自電達以後。凡以政治而見教之賓客。一律敬謝。凡因職位而惠賜之文電。恕不作覆。以示決心。玉祥去職而後。擬卽出遊。潛心學問。苟有一得之愚。冀願貢諸國人。謹佈腹心。敬祈鑒察。

### 附張之江鹿鍾麟等以三事告國人電十五年一月六日

（銜略）國家不幸。戰禍頻仍。民困難紓。國危日亟。徒恃武力。莫補時艱。十四年來。覆轍相尋。實予吾人以絕大之教訓。追懷往跡。殊堪痛心。之江等出身行伍。忝綰軍符。綆短汲深。冰淵時惕。追隨馮公。逾十餘載。平素秉其愛國愛民之志。勉效馳驅。共圖匡濟。馮公近鑒於國事之糾紛。飄然引退。之江等側聽之初。卽一致懇留。詎攀轅之念雖殷。引退之志已決。且謂之江等不可以一人之私。而忘國家安危之計。諄諄訓諭。義重詞嚴。臥轍無方。望塵莫逮。所有馮公辭職下野各情。業於東日分別電呈。諒邀鑒及。當此事艱孔亟。來軫方遘。支柱傾危。敢辭努力。謹以三事告我同



胞。中央政府。國本攸關。五族一家。素深翊戴。馮公雖去。此志不渝。屬在防區。益常聽命擁護中央。此其一。共和國家。民爲主體。愛民主旨。時所服膺。休戚相關。好惡與共。救災捍患。敢不兢兢尊重民意。此其二。奉令開邊。於茲一載。一切計劃。以次推行。大業初基。成規粗具。同心協力。深懼弗勝。此後內爭。誓當力避。開發西北。注重民生。此其三。本此規範。互相策勉。葆我軍範。揚我國威。竟我前功。報我知己。一日在職。百折難移。耿耿此心。天日共鑒。伏乞海內賢達。惠而教之。

### 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職通電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玉祥本工人子。幼貧失學。及長。痛國勢之凌夷。發憤從戎。以圖報國於萬一。遭逢時會。歷緝兵符。識不足以救國。學不足以撥亂。與中山並世而生。聞革命之旨。獨恨遲晚。竟欲以一介恬退之行。化貪暴之惡習。潔身下野。去國遠遊。詎意帝國主義。利用軍閥。毒燄並熾。國將不國。茲者。中山主義。驅我歸來。因全軍將士之公推。於九月十七日。在五原宣布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職。並與全軍將

士鄭重宣誓於國人之前曰。一國民軍之目的。以國民黨之主義喚起民衆。剷除賣國軍閥。打倒帝國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獨立。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死生與共。不達目的。不止此誓。一除另具佈告及詳細宣言外。特此電聞。

### 致張之江共圖大計電

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甯夏張督辦之江兄鑒。銑篠三電均悉。此次作戰。敵衆三倍於我。非我軍不用命之過。昔劉備棄新野走樊城。敗當陽。奔夏口。狼狽至此。尙終有恢復之日。我軍受此教訓。實爲極有價值之磨練。應切責已往之過失。應均有極大之奮發。則制勝之算必定可期。況我軍與北伐軍結合無異。一家一失。南口一得。武漢其所失者少。所得者多。在同志方面計算。實已戰勝敵人。請勿灰心。共圖大計。來電所陳各節。所見極是。現在此間諸待聚議。盼兄速來。面罄一切。至要至禱。

通告駐甘各師旅長加入時局情況電

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蘭州劉督辦郁芬弟。孫師長良臣弟。張師長維璽弟。孫師長連仲弟。佟師長凌閣弟。安旅長樹德弟。梁旅長冠英弟。鄭旅長大章弟。吉旅長鴻昌弟。並各旅團營長同鑒。查本軍此次轉進。實因帝國主義者。與賣國軍閥勾結。感受雙重之壓迫所致。余此次歸國。承各軍公推於本月十七日。在五原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職。與國民黨結合。一致廣東國民政府。任余爲政府委員。國民黨中央黨部。任余爲國民軍黨務軍事政治代表。此後目的。完全依國民黨主義。剷除賣國軍閥。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努力國民革命。並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其通電兩件。計已發到。各種佈告。宣言誓辭。當迅速寄發。現時北伐軍早佔武漢。陳嘉謨逃亡。吳佩孚受傷。李濟臣畏罪投江未死。董政國因戰失利。被吳槍決。寇英傑因樊鍾秀圍攻。服毒身死。聞以田維

勤繼任。靳雲鶚業已在豫響應南軍。方本仁在贛就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總司令。南昌當已佔領。孫傳芳圍錫山。均袖手旁觀。張作霖漸將在察部隊撤回。陝西仍無變化。于右任同志已回陝指揮攻吳。關於本軍餉項。廣東定先撥六十萬。已由李鳴鍾。劉驥。携到上海。以後仍源源接濟。械彈各項。更不成問題。余現在五原。籌辦補充一切物質上之損失。本軍軍事計劃。刻正討論。嗣再電告甘省消息。不甚靈敏。特電布達。務須特飭所部一體明晰。並轉告民衆。更須交相勗勉。十分奮鬥。對十甘境各事。妥善處理。隴東隴南防務。尤應特別注意。大局轉機。我軍最後勝利。均在目前也。

覆採曹琦等電 十五年十月六日

奉讀宥電。語重心長。欽折之餘。良深感。吾國歷年內亂。誠如來示所云。惟賣國軍閥之所以橫行。蓋實由於帝國主義之所指使。帝國主義之所以參養軍。

閱蓋實利用以保護在華之權利。彼輩各有所求。民衆無辜受禍。重層壓迫。其害循環。殆無已時。言之滋痛。玉祥不武。昔軍比二十年。如有爲個人權利而爭。則請同胞檢舉。如有禍國殃民之事。甘願受國人父老之公裁。祥以直道而行。動輒爲人所憎。曩者潔身去國。原期感化內爭。詎知此讓彼貪。遂致毒焰愈熾。既明曠結。曷敢自暇。誓與國民革命努力。以促三民主義之實現。區區此志。已於歸國之電。電聞海內。玉祥爲貫徹主義計。爲中國民族爭自由獨立計。定當始終努力。以求永遠之和平。而共享平等自由之幸福也。諸公苦心救國。請鑒愚忱。特電奉復。並盼教言。馮玉祥魚。

告劉郁芬令吳樹榮赴川聯絡電 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寒電悉。吳參議樹榮。着即令赴川聯絡。其任務概示如下。(一)委吳樹榮爲本總司令部參議。並爲特派員。以便赴漢中赴川接洽。(二)此次最要任務。

在探明吳新田所部實情。聞漢中吳張意見甚深。不和之勢已成。景南到漢中後。須說明我軍得漢中後。對吳之部下願歸我者。皆厚遇之。且有升賞。(三)對於川中各方感情。應切實聯絡。卽以余名義通修問候親切之函。交其携往分投。解除一切隔閡誤會。(四)川中各部實力。及駐紮地方。與其最近態度。以及與民衆間之感情。應精細調查迅報。(五)劉湘賴心輝劉成勛三人。與我方主意相同。應格外聯絡。以謀進一步之合作。劉存厚田頌堯。雖有隨吳左右之勢。亦應與周旋。藉深究竟。其他鄧錫侯劉文輝等。均應分頭聯絡。期漸傾向我方。(六)我軍對於漢中。當取決然手段。可試探劉湘賴心輝劉成勛三人口氣。(七)我軍已委陳維新爲本軍駐川代表。應令到川後。先晤陳君。討論川省近況。並請其多方聯絡。務期均能發生好感。至與川中通信。以及各種聯絡。亦須妥籌迅速嚴密方法。(八)最近我軍主張。以國民革命之力。促三民主義之實現。使全國民衆。均得平等。使我國家。得以獨立自由。此點應極

力宣傳。(九)將我軍奪取潼關。以及奉張雖陽逞野心。實則內部已早分裂。吳佩孚等。均日暮途窮。已屬過去人物。晉閻綏商。夙係革命份子。此時彼畏奉方。而奉方亦極壓迫之能事。稍延時日。定即表明真正態度。種種大勢。亦應努力宣傳。(十)交景南携帶致吳新田。及漢中張鎮守使。川中劉湘。劉成勛。賴心輝。劉文輝。鄧錫侯。劉成厚。田頌堯等之信。均由吾弟代余口氣。妥爲寫就。其餘未盡之意。請弟籌劃補充。令其迅速前往。時來詳細報告。是爲至要。祥銑

請閻錫山出兵電 一十六年二月五日

李參謀長興中回此道。及種切。并奉賜書。吾弟爲國宣勤。努力革命。蓋籌碩畫。欽佩良深。惟聞政躬違和。殊深馳系。想此時當早占勿藥矣。此間現已集結大部兵力。即日出關。寧夏部隊。業均開至平涼一帶。準備繼續出動。并望吾弟從速發動。協力殲敵。俾早完成國民革命工作。不勝盼禱之至。如小兒馮玉祥叩

徵。

請閩錫山出兵電 二十六年二月七日

南處長桂馨由此遄歸。途中曾受翻車之險。近日當已安抵節樓。詳陳種切。歉念無似。此次國民革命潮流。業已推動全國。各方同志。咸以促成最後之事業。俱繫之於吾弟。仰望之殷。欽佩之切。實與鄙意正同。我弟夙爲吾黨健者。民國創建。尤樹黃河流域風聲之先。貫澈初衷。以竟辛亥未竟之志。卓識毅力。自己早有定籌。兄愧庸愚。莫補艱鉅。惟以使命所在。敢不奮鬪進行。邇者軍閥鴟張。中州鼎沸。舉國公敵。皆欲得而甘心。義師無前。足以制其死命。傳曰。當仁不讓。兄與我弟。寧可後人。此間簡練三軍。願瞻馬首。務請我弟早日誓師。兄當卽率三十萬同志。全聽指揮。革命一簣之功。在此一舉。萬勿稍縱時機。長其惡態。使彼長蛇封豕。徒爲朔方橫噬之憂。雖吾黨之力。終必使其滅亡。而失時之誤。殆



有不堪臆測者矣。黨國前途。所關至鉅。未能面計。特電佈心。盼示南針。俾附驥尾。是所禱跂。

請閻錫山出兵電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佳電敬悉。大江流域。業已完全肅清。大局至今。亟須急轉直下。况豫中各部。一致奮起。薦青兄卓識英風。屬在同袍。自應助義。我輩本本黨主義。尤應努力奮鬥。以求貫澈。環觀國內。口軍實係公敵。即目前救國救民唯一之方。亦惟有聯軍討口。時機已熟。稍縱即逝。我弟爲手創民國之一人。即自己不居革命元勳。而國人豈無公論。務請我弟毅然決然。早日發動。以期一舉成功。完成國民革命。兄年老矣。國外遊學歸來。外感新潮之日進。內傷黨國之阨危。實不忍令我四萬萬同胞。宛轉呻吟於重層壓迫之下。凡能利我黨國者。誓死相從。我弟英明。足以促成今後之勝利。願率全軍同志。甘聽指揮。以期在最短時間。掃清一

切反動勢力。並請轉告雪亞同志。不再遲疑。區區愚誠。前已電達。至希鑒納。速示爲禱。

### 請商震出兵電一 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歲月如流。各勞工作。竟疏音候。歉念莫名。頃由顯堂李忻弟來電。轉示籌策。敬佩萬分。兄間關入秦。無日不求軍事政治黨務上發展。卽陝中各部。亦均漸有覺悟。而我同志方面。在長江一帶者。自杭州規取後。敬日又得上海。本月微日。又得安慶。陳雪軒已就三十軍軍長職。夾江而下。孫馨遠業已至津。南京萬分危急。近日當已攻下。江東方面。旣已肅清。介石同志。業已準備四十萬兵力。尅日長驅北上。津浦方面。決定由何總指揮。應欽擔任。京漢武勝關方面。由唐總指揮。生智擔任。豫中各部。近推薦青統率。一致討口驅口。河南開封。均已發生激戰。另以極厚兵力。協助陳雪軒。橫斷徐宿之路。迭有代表來此。協定大舉討

敵。雪亞重入本黨。已任爲我軍東路總司令。所部現已集中。開赴河北懷慶一帶。進討敵軍。百川弟屢遣崔道尹。文徵。南處長。桂馨。來此。依本黨中央決定。卽日在趙村組織國晉聯合辦公處。以期便利進行。兄已令徐次辰部。隨出石家莊新鄉等處。協同堵擊。至於與漢口交通。已令孫總司令連仲。率兩師三旅。進駐荊紫關一帶。已與張師長聯陞連結。并令第十六路吳總司令新田。出一師兩旅兵力。由南陽入豫西。張總司令維墨。率三旅之衆。亦經此路前進。兄卽親率方振武。孫良誠。馬鴻逵。韓復榘。石友三。各路。第四第五第十等師。及陝中各部。共計二十餘萬兵力。尅日東下。直趨中原。會師討賊。並以策應薦青雪亞百川各處。我北路軍令由宋總司令哲元。率第七路第一第八第二十二第十一騎兵第五等師。以及甘軍四旅。惟吾弟馬首是瞻。當此全國攻敵之時。革命工作。只虧一篑之功。我輩若不急起直追。則不特無以對本黨。無以對四萬萬被壓迫之同胞。且更無自立自容之餘地。我弟革命鉅子。決心毅力。素爲兄所心

折務請認明時機。卽日本弟素志偉劃神速進行。察綏幽燕。皆待吾弟掃盪。并請轉達百川。請其勿稍遲疑。如卽日發動。兄當率二十餘萬同志。聽其指揮。以促革命之完成。而伸舉國之公憤。言矢至誠。伏希亮察。佇候好音。詳情囑由顯堂罄達。

請商震出兵電  
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銑電備陳種切。當已得達。近日潮流所趨。大同日轉。我輩俱負黨國重任。自應努力踐行使命。方足以救此次殖民地之中國。及被重層壓迫之四萬萬同胞。此等主張。我輩倘不能明察。則亦已矣。若已明察而遲遲不前。非怠卽懦。夫怠與懦。不特爲衆人所不齒。亦且爲黨紀所不容。我弟亡命革命者二十年矣。英勇偉烈。盡人而知。倘以分符撫土尊榮之念。或爲妻子利祿是圖。而竟棄個人之歷史。背世界之潮流。雖屬至愚。且不出此。而謂吾弟爲之乎。況吾弟於此種

問題。俱已解決。惟吾黨主義所在。獨未求其貫徹。苟一思及。能不凜然。兄與我弟。爲十餘年之故交。情逾骨肉。一得之愚。不敢不盡情道。務請我弟接收。尅日討賊。以貫始終。其他軍事計劃。前已備述。惟請毫不客氣。迅速復我。是所至盼。

令劉驥轉請武漢同志勿中離間電  
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商州飛轉漢口特別區坤厚里一號劉代表菊村弟鑒。梗電悉。現當革命軍事進展。大功垂成之際。賣國軍閥與帝國主義者。正日事離間。肆其破壞之陰謀。以冀保其殘喘。我共事各同志。務必努力一致。完成革命全功。萬不可因政見稍有不同。遂生齟齬。致貽賣國軍閥與帝國主義者。以可乘之機。辛亥前車。實爲殷鑒。願諸同志。一致採納。黨國前途。實所忻祝。此間惟有絕對服從黨的決議及中央政府。爲第一要義也。

請商震出兵電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銑電馬電計均得達。現南京已下。蚌埠徐州唾手可得。在黃河流域。肅清反動之責。自在吾人。當此千載一時之機會。即當並力直前。掃盪頑敵。決不容觀望徘徊。予敵人以消極上之助力。此間軍事計劃。已經剴切奉聞。宋總司令哲元所部。完全唯吾弟馬首是瞻。聽候調遣。時機萬急。吾弟究取如何態度。或發動或不發動。或革命或不革命。二者必擇其一。兄垂老矣。利祿勢位之心。英雄自大之念。久已淡然。締交十餘年來。吾弟寧不知我。因相知之厚。又關係太切。故敢毫不客氣。再陳忠告。至祈俯察。迅速電復。竢直而不善道。尙請吾弟諒之。

請商震直薄察區電十六年三月六日

迭奉惠電。識遠心堅。無任欽服。現武漢所派北伐大部。均抵許昌。此間各部。亦已分路東出。前經與百川弟。商定國聯。晉綏軍事。聯合辦事。處業在趙村組織。

成立。此次直魯軍新敗大挫之後。入豫奉軍。既經馬軍長吉弟。張師長凱臣等之痛擊於前。又爲民軍四起。邀擊於後。敵軍已甚惶張。紛紛調兵救應。當此時機。察區空虛已極。我弟應卽提兵直薄察區。敵必不戰而潰。是誠千載一時之機。定收事半功倍之效。至於各方同志部隊。均已同時發動。圍攻截擊。已定在最短時間。肅清榆關以內敵軍之計。務請我弟。尅日進行。俾可早日完成革命工作。所有需兄相助之處。悉當竭力以報之也。特電飛達。何時發動。立盼電復。

告劉驥八電事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蒸文寒刪電。并轉唐孟瀟同志尤電。均已收到。茲覆如左。(一)閻百川與此間往來接洽情形。均已電告。將來或可接濟我軍械彈若干。財政接濟。恐不易辦。此次派李興中同志前往接洽。一二日卽返。結果如何。卽當詳告。(二)德顧問司排齡已抵西安。所有携來報告。均悉。余在軍事委員會所有主席職務。

請弟代表業已電弟并軍事委員會矣。(三)自雪軒同志加入本黨。又連下南京上海後。敵軍已急圖縮短戰線。開封已爲薦青部馬吉第等克復。關於薦青方面之聯絡。亦請弟就近辦理。并盼轉催北伐軍同志。乘勝北上。以收圍擊之效。兄已另電詳伸此意。不知收轉否。(四)本軍立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做國民革命工作。當然以本黨之主義爲主義。以本黨之目的爲目的。決不落於自是自專。弟等意見極是也。(五)此次國民政府改組。余既係委員之一。關於委員辦事法及改組後情形。亟盼詳告。(六)各方情況。請弟多來告。爲處理事務順利計。應設秘書副官數人。其用款可作正開支。哲明弟已連電請速設法來此。何日起程。經過何處。盼即電復。(七)前在平涼。有該處高等分廳監督劉寶樞。字紫垣者。自請赴川。余曾給以特派員名義。現此君抵武昌。來電謂已將余信寄往四川。而川省各軍又均已與革命軍合作。殊無此君前往之必要。除已由何秘書長其鞏電告該員。將特別名義取消外。請弟知照。以



免借此招搖。(八) 以後無論何人來弟處求事借款。非有余親筆函或電。均無效。余已親筆鄭重函寄吾弟矣。此復。

致武漢國府當局調停寧漢電

十六年四月七日

頃聞長江下游。自與上游交通斷絕以來。上下游物產不能互通。有無。財政俱感困難。情感因而隔閡。一切反動派及忌國民革命將底於成者。遂得售其挑撥離間之計。謠言紛起。凡百停頓。長此以往。兩敗俱傷。本黨及政府。安有合而爲一之望。祥意須速恢復。長江上下游交通。則百貨暢行。各不缺乏。往來接洽。疑竇全消。一切問題。自易解決。此實目前急要之圖。如荷贊同。祥當轉達南京。各同志警納辦理。於黨於國裨益良多。特電奉聞。佇候示復。(另致南京方面電與此相似)

勸徐謙與蔣中正和衷共濟電

十六年四月九日

關山修阻。每念同志。宣勞黨國。及關切西北革命之熱誠。無任佩感。邇來各方同志。告以南中情形。多謂同志對於介石同志。彼此各有不滿。以是交相責難。遠聞之下。不勝隱憂。當此革命工作。正在猛進之時。各同志相互間。必須格外諒解。以期團結益堅。方足制反動勢力之死命。而副先總理之遺志。遺言。我兄與介石兄。俱係革命中堅份子。黨國前途。用深利賴。其在敵人仇視忌嫉之心。嘗欲竭其伎倆。以求逞其離間革命勢力之計。而便遂其破壞革命之工程。故在此時。無論如何。必須在力。忍互諒。四字上。萬分努力。時以革命大計爲前提。久之精神。自益團結。芥蒂自可化除。革命全功。亦自可循軌道而底於成功。之域。嘗謂吾人。討論事理。若強異爲同。則其同也。流於敷衍客氣。若以大計爲前提。而集中各方之意見。團結進。乃爲和字之本意。故曰師克在和。又曰和衷共濟。蓋無論何人。決無十分之完備。或偏於急。或偏於緩。或重於實際。或重於理論。而革命工作。亦必有其線之進程。倘以責善求全之心。致授敵人。以可乘。

之。隙。則。其。爲。害。實。不。忍。言。弟。自。愧。粗。疏。惟。觀。被。壓。迫。民。衆。日。在。萬。惡。反。革。命。者。踐。踏。之。下。急。欲。先。做。普。通。解。放。的。工。作。而。後。從。事。於。條。理。之。途。良。以。外。患。既。除。內。部。自。較。易。爲。理。區。區。愚。見。出。於。至。誠。不。得。已。之。心。同。志。明。達。過。我。務。希。俯。察。惠。納。黨。國。幸。甚。無。任。禱。跂。

賀汪兆銘復職電

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頃由武昌無線電台傳來消息。同志業已復職。全黨全國所急切懇求於同志者。今得如願以償。非僅第一人之所欣慰。實黨國前途之大幸也。自同志離職後。黨內中樞。曾發生許多糾紛。而革命軍事勝利。又有過於迅速之發展。以致黨務及政治工作。均較軍事落後。而黨更未獲有最高威權。失去統一指揮之作用。弟自遊歷蘇聯東歸。誓師五原以來。曾屢次分電。促請同志遄返。主持大計。道路阻長。未審曾否得達。故當行軍塞上之際。時勒南望之馬。企翹爲勞。遐

思不已。今幸同志復職。行見黨內愈形鞏固。敵人消滅在即。乃者中國革命勝利之進展。已迫使敵人走入最後滅亡之路徑。南方大小軍閥。次第打倒。僅餘奉系之□□□。尙延殘喘。弟在關中與于右任同志互相提挈。率整國民軍三十萬戰士。東出潼關。與北伐同袍會師中州。直搗瀋陽。犁庭掃穴。剷除惡根。不使帝國主義者。再有嗾使之鷹犬。及活動之餘地。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促進國民革命之成功。此弟與右任同志刻刻自期。并以勉勗在西北之同志者。尙望同志運用黨權。集中黨力。督率同志一鼓作氣。完除惡務。盡之功。作澈底澄清之計。區區此意。特電歡迎。并祈時時指示革命方畧。尤爲翹盼。

請商震速行發動電

十六年五月十日

太原轉綏遠商副總司令啟。予仁弟同志勛鑒。現唐孟瀟部十餘萬。已於五日向鄭汴總攻擊。通報來。甚順利。何應欽白崇禧賀耀祖來電。卽向徐州猛進。此

間大部均已出關。佳日過觀音堂。已到洛陽西二十里。正繼續前進。劉雪亞陽日通電。誓師東下。旗幟臂章一律更換。決向敵軍痛攻。當此各路俱已發動。京綏一路。必須迅速動作。不可再遲。先是待北伐軍佔贛。嗣又待其佔浙。繼復待其佔甯。佔滬。佔徐。鄭。對於此間。則約始則約爲出關。嗣又約爲到陝。州。繼又約到洛。陽。今則最後所約均已達到。不知尙復何待。夫國民革命乃人人爲自謀。解放而努力。國民黨人尤負有歷史之使命。我弟革命歷史更與他人不同。以情勢言。以歷史言。以信義言。爲誰而戰。對何而戰。我弟英明決心。縱極健忘。當亦不至如此。務請不再等待。迅速發動。以完革命之全功。而成我弟全部光榮之歷史。否則不特貽他人之非笑。我弟良心中。諒亦深感不安。兄與我弟交十餘年矣。况又立於同志關係之上。故不得不以肺腑之至誠。毫不客氣的直達。究竟弟意如何。何日發動。請即飛示。如有爲難。兄當盡量幫助。或另作計較也。

請武漢當局速行一致北伐電

十六年六月三日

除惡務盡。星火可以燎原。當機立斷。時會不可坐失。今日之事。國民革命之成功。端在乎北伐之迅速。革命工作。已至嚴重時期。國際帝國主義。向中國革命勢力。猛烈進攻。武力壓迫與挑撥離間各策畧。均相逼而來。使我革命勢力。瀕于危險之域。憂慮萬分。吾人當於最短期間。撲滅賣國軍閥。俾失其利用之工具。中國即可達於平等自由。此繼續一致北伐之不可緩者一也。□軍敗退以後。軍心渙散。我軍乘勝追擊。不難一鼓盪平。若遲延不進。假以時日。則彼可以收拾殘餘之衆。振其既頹之勢。再藉帝國主義者之援助。以厚其力。捲土重來。我將如何以應。此繼續一致北伐之不可緩者二也。自與賣國軍閥直接戰爭。卽與帝國主義間接戰爭以來。我武裝同志。革命戰士。死亡已有六萬以上。傷殘尤屬不可勝數。爲主義而奮鬥。爲黨國而犧牲。熱血橫流。屍骨暴野。傷心慘目。不忍見聞。苟念死傷殘廢者之懷苦。自當義憤填胸。再接再厲。非然者。我輩

將何以自解。此繼續一致北伐之不可緩者三也。總理在京長逝。骸骨尙未歸藏。我凡同志。必須早日完成總理未竟之志願。葬已定之陵寢。否則在天之靈。長托敵人保護。安能望其瞑目。此繼續一致北伐之不可緩者四也。以上諸端。皆爲刻不容緩之條件。似此千載一時之機。稍縱卽逝。務祈政府鑒于黨國現勢之危險。勿令國賊復振。遠念先總理之靈。近念殉難士卒之苦。卽日決定大計。一致北伐。集中全力。直搗幽燕。奉魯反動軍閥之滅亡。可計日而待。國民革命之成功。在此一舉。臨電憂盼。不知所云。不勝引領待命之至。

請汪兆銘勿信謠言電

十六年六月八日

漢口汪主席精衛同志勳鑒。庸之同志。本日抵此。得讀惠書。承示南昌。戒告各節。以此間所知者言之。弟於鄭徐與諸同志晤談後。深感本黨同志。均可合而爲一。以便繼續共同北伐。早完革命大功。目下介石同志所部。正向山東分四

路猛進。王天培部。現在滕縣臨城一帶鏖戰。李宗仁白崇禧各部。同時并進。時有電報到此聯絡。此間鄭軍長大章部。在曹州東明等處。東西夾擊。濟南且夕可下。事實確鑿。何至又有移師江南之事。傳聞之辭。挑撥造謠之計。萬萬不可聽信。尤須各方先去對於個人一切疑忌之見。方不至輕聽流言。弟愛護黨國。暨各忠實同志。不忍不痛切瀆陳。務請轉達各同志。一致亮譽。國民革命。功在垂成。倘置北伐大計于不顧。而轉操同室之戈。天下國人。其誰能諒。除電介石同志。詢以何來此種風傳。并促其迅速猛進外。特電奉復。時盼教言。弟馮玉祥叩庚。

請寧漢兩方速息內爭電十六 六月十日

萬急。武昌在主席。譚主席。孫哲生同志。何香凝同志。宋慶齡同志。唐總指揮。南京。蔣總司令。吳稚暉同志。胡展堂同志。李石曾同志。李協和同志。張靜江同志。



蔡子民同志公鑒。前日電請諸同志共同努力。一致北伐。蓋鑒於帝國主義。愈逼愈緊。殘餘軍閥。勢將復振。革命前途。瀕於危境。是以同志間之是非。不暇論及。惟知急於公敵。以竟北伐之全功。查此次口軍。本已節節敗退。如果漢霄兩方。合而爲一。共張撻伐。同伸義討。則賣國軍閥。行將崩潰。於革命高潮之下。倒斃于北伐激進之中。祇以革命勢力分裂。遷延時機。致軍閥得以苟延殘喘。收合餘燼。復見漢霄兩方。愈形決裂。於是乘隙蹈瑕。藉外援之力。捲土重來。增兵河朔。刻下前隊已達石家莊。將經順德。反攻河南。孫傳芳張宗昌。則由魯省反窺徐海。其勢均不可侮。當此軍事緊急之時。江漢既不出兵。津浦亦不北進。僅以玉祥部隊。單獨抵禦。勢之危險。孰甚于此。諸同志對於大敵當前。不思共圖抵制。而乃秣馬厲兵。陳師長江。蟬螂相持。黃雀在後。設兩敗俱傷。同歸於盡。鑄九州之大錯。嗟後悔之莫及。此不禁爲革命前途。悲也。今敵勢披猖。戰爭劇烈。伏乞諸同志。迅即化除意見。協力同心。暫止鬩牆之釁。共籌禦侮之謀。諸公明

達。何庸贅述。明知此電。一到。不曰。輕視中央。即曰。不知自量。知我罪我。不暇計及。但心所謂危。不敢不掬誠奉告。尙冀俯鑒微衷。採納鄙見。一致討逆。共濟艱難。披瀝陳詞。諸希亮鑒。馮玉祥叩蒸。

請唐生智與蔣中正協力北伐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前在鄭州晤談。深佩吾兄忠於黨國。志堅行潔。欽服莫名。此次弟赴徐州。與吾黨同志痛陳吾黨之國民革命勢力。必須集中。不可各持對於個人之成見。尤不可有互相猜疑之心。更不可聽敵人挑撥離間鼓動之計。方可以救黨國於風雨飄搖之際。出民衆於水深火熱之中。與在鄭向諸同志垂涕而道之意。正復相同。刻本良心之主張。爲謀革命前途之利益。所有以前發現共黨對本黨及國民革命軍破壞之陰謀。與實據先應設法矯正。至於鮑羅廷顧問鼓動政潮。已失助成國民革命之本意。應送其回國。而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必須統

一萬不可分離。以爲國民革命之障礙。除已另電通告外。凡此主張。皆尊重黨國。及集中吾黨各同志意見。時至今日。非此不足以資補救。弟與介石同志商定。介石所部。即日攻取山東。弟部沿京漢路北。上。吾兄努力革命。英勇明達。當荷贊同。并請提師北來。以與弟部共同撲滅口口軍閥。早完國民革命之全功。是所企禱。特電奉聞。請轉諸同志諒納。并盼教言。

令熊斌轉達唐生智請與寧方合作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巧申電悉。此次赴徐情形。已囑何秘書長詳告。均已實行。孟瀟兄英明敏捷。敬佩萬分。除電請介石兄即將上下游交通恢復。并化除誤會外。請弟轉達孟瀟兄暨各同志。早日商洽。即返此間。以便轉達南京。一致諒解。共同繼續北伐。早完國民革命之全功。而救黨國。是所至盼。近日情形。仍盼隨時電告。馮玉祥敬。

請武漢國府速定方針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竊玉祥此次率師出關。誓以剷除賣國軍閥。完成國民革命。爲唯一之職志。肅清鄭汴以後。謬承令主河南省政。惟河南地方久爲反動軍閥盤踞騷擾。十室十空。遍地萑苻。尙未撲滅。河北頑敵。日夕伺窺。財政困難。產業凋敝。而所部士兵。皆由西北貧瘠之區。轉戰而來。衣履俱無。糧秣不給。軍械缺乏。俱賴補充。凡此困難。已非一日。每日自晨至夕。各將領索餉請械之文電。必至百餘起。毫無應付之方。實陷匱絕之域。迭經詳電陳明。并派劉處長驥。魏處長宗晉。代赴鈞會報告在案。至於中央政府種種困難。玉祥之所深知。玉祥效命黨國。素以刻苦自勵。既不敢作無病之呻吟。更非至於萬不得已之時。不敢故增鈞會之憂慮。伏乞迅派財政人員。來此調查。俾明實際情況。且口口頑敵。近更受帝國主義者之嗾使補助。無日不在河北發砲南嚮。厚結兵力。企圖反攻。正須趁其壁壘未堅之候。繼續北伐。方可一鼓盪平。以免危禍黨國。如前方將士誓死殺賊。於前而後方毫無接濟之物。復減共同北伐之兵力。調赴後方。玉祥之愚誠百

思。不。得。其。解。倘。鈞。會。以。目。下。無。須。北。伐。民。衆。無。須。拯。救。河。南。地。方。可。以。不。顧。賣。國。軍。閥。可。任。彼。猖。玉。祥。處。於。無。可。如。何。之。境。只。有。率。領。所。部。仍。退。陝。甘。以。稍。存。西。北。革。命。之。種。子。而。免。我。中。國。永。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步。當。此。迫。切。情。形。誠。恐。悞。一。部。份。之。事。小。危。黨。國。全。體。之。事。大。特。再。瀝。陳。務。乞。迅。速。明。示。方。針。以。便。遵。循。不。勝。憂。悚。待。命。之。至。

### 通告各部隊時局近況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前在鄭州與汪譚唐徐孫顧諸同志晤談。均以湘鄂紊亂情形。係暴徒併滅國民黨破壞國民革命之陰謀與實據。必須及早防止。凡屬本黨同志。革命同袍。必須一致繼續北伐。近赴徐州與蔣吳胡李蔡白諸同志晤面。暢談數日。亦同此意。余始終以爲各同志相互間。應先化除成見。均以黨國革命之利益爲前提。萬不可聽人挑撥離間。分離革命勢力。致爲口魯軍閥帝國主義。及一切反

動勢力所乘。遂決定如下之主張。(甲)集中革命勢力。各方向同志。對於兩湖。紊亂情形。既已明白。其主因。應亟嚴密防止。本黨及政府。必須合而爲一。以統一革命之指導。其願出洋考察休息者。聽之。至鮑羅廷。顧問。平素贊助國民革命。甚有成績。此次鼓動風潮。已失助成。國民革命之本意。此係其個人之錯誤。應送其回國。庶各方向同志。可合一商榷。由本黨所定正確軌道。以底於國民革命成功之域。(乙)同志間須親切磋商。化除嫌隙。成見及一切敵視猜疑之言。動以往各同志意見不合。分道揚鑣。皆緣流言煽惑。遂致雙方成市虎杯蛇之驚。彼頑惡叵測份子。更從而百計放大之。又引疑似無稽之舉。動妄證之。是以各走極端。致有互相戒備攻訐之事。長此以往。吾黨吾國吾民族。將非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不止。各方務須從此化除專對個人之意見。共商黨國之大計。則以前誤會。均可雲散霧消。實爲中國民族之福。亦可對先總理在天之靈矣。(丙)一致繼續北伐。□□軍閥。屢被鉅創。即將崩潰。凡我同志。應即共同努

力。繼續聲討。以期會師燕趙。直搗遼東。否則困獸猶鬥。何況梟張狼狽之口。張宗昌兩逆。正勾結帝國主義。進而謀我。北伐之事。倘支延愈久。則黨國愈危。應即趁此時機。澈底解決。反動勢力。國民革命。庶可轉瞬而成。以上係綜合各方同志之意見。除與蔣總司令聯名誓師。繼續北伐外。至於甲乙兩項。余亦同時分別電達矣。目下蔣總司令所部李白何王各總指揮。已於漾日向魯攻擊。本軍亦已分途北伐。特電通告。希轉飭所屬週知。一致努力爲要。

再請武漢當局早息內爭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漢口汪主席精神同志。譚主席組安同志。唐總指揮孟瀟同志。宋委員慶齡同志。何委員香凝同志。孫部長哲生同志。陳部長友仁同志。並轉各委員同志惠鑒。前在鄭州。得晤諸同志。備聆偉論。並痛陳管見。均蒙察納。此次赴徐。晤各同志。本疇昔弟與諸同志意見。涕泣而道。各同志無不諒解。對諸同志。愛護黨國。

努力革命。始終敬服。弟意當此風雨飄搖之際。必須將本黨及政府合而爲一。以便盡量商榷。統一指導。長江上下游交通。即應尅日恢復。以免雙方俱感困難。對於口魯軍閥盤踞北方。尤須繼續共同北伐。以免頑敵厚集一切反動勢力。益乞帝國主義者。予以極厚之補充幫助。則解決更形棘手。而各方同志相互間。先須各將一切對個人懷疑猜忌之見。均舉而納諸洪爐之中。消除淨盡。總之。吾黨同志。在此尙可救藥之時。雖有以前之誤會。然能聚首一堂。不過咨嗟太息。追悔而已。否則遷延愈久。黨國愈危。終必至相對痛哭。悔之已晚。或竟至相對痛哭之時。而不可得。瞻念前途。怒焉如擣。至聯俄容共問題。係先總理毅然決定之策。畧卽蘇共。近年贊助革命之成績。亦不可沒。惟此次風潮掀動。鮑顧問個人。自負有應得之咎。既不可以一人牽涉根本。主張更不可以一人妨碍國民革命。應即請其返國。且主張世界革命者。與國民革命之的。初不相同。其對於國民革命。決非完全不肯贊助。但亦決非完全贊助。既不願國民革



命。勢。力。之。消。滅。亦。決。不。希。圖。國。民。革。命。之。成。功。在。此。若。續。若。斷。之。間。方。有。直。轉。于。世。界。革。命。之。望。加。以。不。能。明。瞭。此。中。用。意。之。徒。屢。雜。其。間。叫。囂。爲。事。使。子。反。其。父。弟。背。其。兄。妻。壓。迫。其。夫。學。生。攻。擊。其。師。長。士。兵。違。抗。其。將。領。無。知。識。份。子。打。倒。一。切。知。識。完。全。及。一。切。稍。有。知。識。之。份。子。剝。離。抽。蕉。以。至。於。舉。國。皆。係。完。全。無。知。識。份。子。然。後。茫。然。不。知。何。所。適。從。則。指。揮。者。自。可。快。意。自。如。當。此。之。時。吾。國。人。類。所。存。幾。何。所。謂。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者。將。永。不。可。實。現。遑。論。其。他。吾。人。爲。中。國。國。民。黨。計。爲。中。國。民。族。計。懲。前。毖。後。當。必。有。及。早。之。決。定。况。口。魯。軍。閥。若。無。障。碍。其。崩。潰。即。在。目。前。亦。即。國。民。革。命。之。成。功。即。在。目。前。從。而。實。行。三。民。主。義。自。可。得。中。國。之。平。等。自。由。非。然。者。在。北。方。未。見。青。天。白。日。旗。幟。之。民。衆。既。永。無。得。覩。青。天。白。日。旗。幟。之。希。望。即。既。見。之。者。恐。亦。不。可。久。矣。吾。人。苟。一。念。及。先。總。理。在。天。之。靈。當。必。汗。藩。而。自。疚。也。且。此。次。興。師。北。伐。原。以。打。倒。賣。國。軍。閥。爲。唯。一。職。志。今。逆。賊。尙。稽。顯。戮。且。積。極。聯。合。而。謀。我。乃。我。同。志。不。繼。續。聲。討。

徒汲汲於闔牆之爭。抑將何以自解。更何以對北伐死亡之同志。計興師以來。革命官兵。因飲彈而死。傷殘廢者。將近十萬矣。暴屍遍野。宛轉呻吟。今竟捨所討之逆。而不問。轉而自殺。我革命同志。死而有知。寧不叫屈。其在前方將士。忍飢渴。冒艱險。日夕暴露於烈日炎風。寒露苦雨之下。以與頑敵搏戰者。一見我內部。後方。自相殘殺。自相叫罵。自相打倒。如皆退縮不前。又將何辭。以對弟効命。黨國生死久置。度外。毀譽更非計及。是以不知顧忌。嫌疑。盡情奉達。惟冀諸同志。曲意諒納。一致以黨國革命之利益爲前提。早日決定大計。相見以誠。一切問題。無不永釋。國民革命。拭目可成。弟敢以七尺之軀。負其保證之責。特電再陳。憂悚無似。諸同志。有何意見。即盼明以示我。苟利黨國。誓赴湯火。以圖之。弟馮玉祥叩宥。

請將中正一致北伐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別兄西行。無任惓惓。抵汴後。屢電我兄。計均得達。頃奉濛敬兩電。備承推獎。謙德英風。感佩交至。關於本黨政府及革命勢力。合而爲一之事。弟旣極力自負。促成之。任正在竭力進行。屢據派赴漢口之熊總參議斌所陳。上游意見。與我兄所見正同。業已據情陳達。道路傳言。多係造謠者。與另有用意者之惡計。請兄萬勿置信。此間兵力。至少能出二十萬人。決不至陷我兄於困難之境。請照商定計劃。一致先行北伐。是爲最要。傳曰。師直爲壯。曲爲老。我張堂堂正正之旗。則一切問題。自必迎刃而解矣。特電奉覆。伏惟明察。魯境戰況如何。務祈隨時見示。

覆譚汪孫內部須推誠團結電

十六年七月二日

沁電敬悉。革命戰畧對外須一致。剷除反動勢力。而內部推誠團結。尤爲鞏固。聯合戰線之先決條件。區區愚悃。只知以黨國革命利益爲前提。而當此新生。

中尤絕無個人尊榮之觀念。諸同志革命領袖。務乞諒納。俾挑撥離間之謀。輕浮狂燥之徒。不得售其計于我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斯爲幸甚。特電奉復。時請惠教。馮玉祥叩冬。

請汪譚速決大計一致北伐電  
十六年七月七日

江日電請一致繼續北伐。諒已鑒察。玉祥所爲汲汲於北伐者。誠以帝國主義之進逼。將使革命勢力復瀕於危險之域。而國賊力求外援。且有復振之勢。又念士卒殉難之苦。慘痛已極。亟宜再接再厲。激進不已。況先總理逝世之後。靈寢雖下於金陵。遺柩猶寄於燕市。窀穸猶虛。痛念曷已。凡屬本黨同志。無不同深悲憤。諸公追隨有年。念及此事。尤當爲之黯然。難安寢饋。吾輩繼承遺志。努力奮鬥。期在完成未竟之業。以慰在天之靈。乃口逆軍閥者。盤踞北部。僭竊稱尊。先總理遺骸所在。一日不北伐。即一日不能瞑目。一時不北伐。即吾人心。

一。時。不。忍。應。請。政。府。速。定。大。計。一。致。興。兵。務。於。最。短。期。間。直。搗。幽。燕。掃。除。殘。暴。俾。先。總。理。遺。骸。得。早。日。歸。葬。鍾。山。數。十。年。革。命。未。竟。之。功。於。斯。完。成。妥。總。理。之。靈。慰。民。衆。之。望。均。在。此。一。舉。惟。諸。公。其。速。圖。之。臨。電。迫。切。佇。候。明。教。

覆蔣中正請努力北伐勿信流言電

十六年七月九日

庚酉電敬悉。我兄堅苦奮鬥。至有今日。以黨國革命利益爲前提。以肅清賣國軍閥爲急務。遠籌卓識。敬佩無似。至於內部問題。主張互相退讓。顧全大局。欽折尤深。惟武漢同志。對於我輩主張繼續北伐等問題。意見尙不甚遠。弟因運用不靈。難以迅速表示。可爲之諒。其他移兵鄂東。以及如何異動之傳說。仍係挑撥造謠之惡計。蓋破壞本黨及國民革命者。與夫一切反動派及帝國主義者。莫不忌我國民革命之成功。彼輩懷抱。雖各不同。而其多方阻碍北伐。以破壞革命成功之謀。則固異曲而同工。是在上游。則謂下游如何來攻。在下游。

則謂上游如何挑戰。附會飾辭。滿佈疑陣。務使兩方中其奸謀。各達其目的。而後快。吾人既洞燭其險。爲今之計。惟有迅速北伐。第一步將濟南攻下。使黃河流域。□□軍閥。無立足之餘地。一切問題。自易解決。彼破壞本黨及國民革命者。只以捉風弄影爲能事。縱有擾亂後防之心。然無實行之力。兄部此時。畧以偏師防之。爲力已足。所有津浦南段各部。務令猛力前進。此間東路在曹州東明一帶之靳軍。已飭其向濟南猛攻。西路渡河之孫韓石馬各部。均大克捷。至靳劉梁高等部。正由隴海路增兵攻魯。均與兄部會師北伐。革命成功。即在目前。倘兄稍有顧忌。則適中謀我者之計。不特革命前途受大損失。卽前方鏖戰之師。更蒙不可思議之影響。而悠悠罵我者之口。亦以釁有所開。得以證實於黨於國。於兄於弟。皆不知所可。我兄明達。當已籌之甚熟。弟與我兄在徐所談。終始共赴。務請勇往直前。回旋大局。在此一舉。請速圖之。實所深盼。迭覆協和同志暨鳴鐘同志轉陳之電。計均奉陳。尙請隨時惠教。弟馮玉祥佳。

與蔣中正論應速北伐電十六年七月十日

迭電計達。目前軍事。爲最要問題。而以全力北伐。實爲軍事制勝至計。謹爲我兄再痛切言之。夫□□軍閥一日不剷除。北方民衆一日不得安。國民革命自無成功之可言。況□□□□於我軍屢勝之後。竟敢□□□□□□其野心不死。冀作困獸之鬥。可以概見。則其積極勾結一切反動勢力以謀我。自不待言。若不乘其創痛未復之際而斃之。則後患不知胡底。此言不迅速。專力北伐之害者。一也。破壞本黨及國民革命者。惟恐本黨及國民革命之勢力不分裂。不內訌。是以日事挑撥造謠。以期阻碍北伐。使國民革命不能迅速成功。然後乃可以遂其併滅本黨。宰制中國之計。是吾人不北伐。已墜其險狠之惡計。况彼且以不肯北伐專事內訌之罪名。將持而加諸我革命勢力之極積北伐者。以證其挑撥造謠之不謬。是我忠實同志。既失擁護。黨國大計。又蒙萬世不白之

冤。瞻念及此。可勝憂憤。此言不迅速。專力北伐之害者二也。現兄部各路攻魯。血戰多時。此間騎兵軍第三軍佔領曹州東明孫韓石馬各部。亦已渡河進擊。其他前進討賊之師。源源北上。倘以顧忌造謠者之言。而遂稍有抽調。則士氣一餒。兵心必亂。東西兩路鏖戰之將士。將不堪設想。元氣一傷。何時始可恢復。國民革命。何日可以成功。此言不迅速。北伐之害者三也。南北革命軍努力與賣國軍閥奮鬥以來。死傷殘廢者不知凡幾。設捨賣國軍閥而不討。則人其謂我何。且總理之骸骨。從未卜葬於金陵。至今尙託敵人之守護。在天之靈。豈能瞑目。我輩良心。抑何能忍。此言不迅速。專力北伐之害者四也。其他貽害黨國。陷害民衆。斷送同胞之生命。及我輩之人格者。其害不可枚舉。弟終夜繞室。憂痛莫名。以爲今日之事。惟有咬定牙關。決心北伐。務在最短期間。克復濟南德州。使黃河流域。已無頑敵立足之餘地。然後再與一切破壞北伐之徒。一論曲直。在最短期間。破壞北伐者。縱有破壞之謀。尙無破壞之力。萬請我兄切勿願



念。昔興登堡介於俄法。勁敵之間。毅然決以全力先行撲滅俄兵。以免前後受制。中外傳爲神策。此次武漢先出臨穎。而後戰夏楊之師。蓋亦同術。諺曰。打得一戰。開免得百戰。來吾人處今日之勢。惟以全力北伐。乃爲上策。蓋弟與我兄所部之力。必可肅清北方。而百川同志亦必興起以爲之助。至此奮鬥期間。內部題問。必不至於爲患。縱有他變。弟與我兄在徐所談。誓相趨赴。決不令我兄稍感困難。誠以破壞北伐者。卽爲反革命之罪人。敢不同聲而致討。倘再遷延顧忌。緩其所急。而急其所緩。其結果殆有不可思議者。而謂我兄之賢爲之乎。辱在同志。又係國民革命勢力成敗之機。數十萬衆死生之計。不得不重涕細陳。伏維一決。不勝仰跂。并盼賜教。

請李宗仁白崇禧速解決山東軍事電  
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徐州李總指揮德鄰同志。大唐崖白總指揮健生同志。勛鑒。承派樊於兩參謀。

已於今日把晤。大函各節均誦悉。此時大計。惟有努力北伐。速將山東軍事解決。萬不可稍有游移。如津浦路上部隊移動。則愈移而兵愈不可省。此斷斷不可爲者。此間已令靳雲鶚劉鎮華梁壽愷鄭大章各軍集中曹州。卽分向濟寧濟南前進。梁鄭所部已集中完結。劉靳已銜尾繼進。兵數約在十萬左右。解決黃河以南。乃極易之事。濟南克復。則軍隊自可騰出矣。此間渡河部隊。先頭已到彰德。請勿過慮。餘由樊於兩同志面達。特先電聞。弟馮玉祥真。

### 請李宗仁一意北進電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徐州李總指揮德鄰同志勛鑒。陽電備悉。武漢軍隊紛紛東下。此間所聞。不若是之甚。但此間於襄陽方面。有岳總指揮維峻所部四萬。並將孫總指揮連仲四萬。移屯信陽。駐馬店。方總指揮振武所部三萬。移屯許昌。如此布置。似對於保障政治。防止鬬牆。已佔地步。卽有變故。亦足相制。現正督催靳雲鶚全部。及

劉鎮華梁壽愷兩軍數約六萬集中曹州。逕趨濟南。吾兄此時似不必顧慮後方。一意北進。務於最短期內將濟南解決。則津浦道上即不置戍兵亦可。若此時欲移兵他方。則我退敵進。欲求省兵而兵愈不可省。而大局危矣。萬勿游疑。千萬企禱。馮玉祥真。

請汪譚迅令各部繼續北伐電 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陽電今始奉悉。挑撥謠傳。充於道路。迭分途電請諸同志。以國民革命利益爲前提。務即一致繼續北伐。以免功敗垂成。致授敵人以可乘之機。詎因泣涕痛陳。竟成雙方奸細罪案。至重之人。無任心痛。現寧方各軍正在魯境鏖戰。必不出兵西嚮。玉祥効命黨國。毫無忌諱。願担保之。務請俯鑒至誠。迅令各部革命將士。一致繼續北伐。以竟全功。不勝迫切頂祝之至。特電奉復。尙祈惠教。馮玉祥元。

請唐生智一致北伐電 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唐總司令孟瀟同志勳鑒。自我革命軍會師以後。魯軍閥連遭創敗。僅存殘壘。日益動搖。懼而通電。對於吾黨三民主義。聲明尊崇。近日其子學良及韓麟春等。分派代表。各有親筆信件來此。要求甘讓直隸京兆。以歸依革命旗幟之下。并親與此間避居津門之同志。遜順表示。頗形迫急。陰復以黨國大計。須由中央主持外。此等舉動。固非真能認識本黨主義。與絕對誠悅來歸。然其懾於我革命勢力之下。實爲勢逼之然。蓋自唐蔣馮三部結合。繼續北伐之消息傳出後。北方大震。誠於此時一致進討國民革命。可告完成。頑敵雖狡。何所遁逃。我兄英爽賢明。在鄭所談。弟極敬佩。車站握別之言。尤深印刻。現復近在中央。時與各同志晤聚一堂。務請均以大局爲念。對於內部意見。各早化除。庶所集中革命全力。撲滅反動勢力。則黨國根基。自可鞏固。一切問題。均易解。

決。否則道路傳言。挑撥伎倆。果皆得逞。使我內部互相火併。不特吾人將無以自解。亦即授敵以死灰復燃之機。黨國前途。何堪聞問。弟矢志革命。罔有顧忌。黨國存亡。惟在早決。特電奉達。伏維明察進行。無任盼禱。并祈惠覆。

致汪譚表明志趣電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迭電計達。弟因北伐軍事勝利。確有把握。□□□□內部變化。不久發生。所賴以破敵胆而收人心者。全在國民革命樹之風聲。及中央黨部維繫觀聽。若此時內部忽生戰事。則前方勢必撤兵。將使□□冀幸捲土重來。而民衆反覺改途易轍。其影響至鉅。故於軍事一再陳言。惟茲所欲披瀝肝胆者。弟之尊重中央。此志有如皎日。至政治上之主張。必當與兄等一致。將來黨的問題。取決多數。弟必竭力擁護。此時惟望先事聯合。庶主張勝利。不難操券。未知卓見以爲然否。諸祈惠教。

覆唐生智約其一致北伐電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巧電敬悉。我兄努力革命。擁護黨國。熱血至誠。至深欽佩。此次會師鄭州。俱各備經艱險。死傷之衆。犧牲之大。殆不忍言。卒賴共同効命。衝出難關。從此並轡北征。勘定遼瀋。一切問題。悉出公決。成功速而費力鮮。良以口魯頑敵。臣服帝國主義。協而謀我。非乘此全勝之勢。猛力進攻。將來變化正多。恐益棘手。區區之意。鄭州握談之日。已甚詳盡。車站臨別之言。尤深印刻。弟愚鈍無似。頻年奮鬥於大河南北。形勢孤危。深痛北方同胞。橫被蹂躪。眷念綦切。以爲拯救不可稍緩須臾。是以不知顧忌。涕泣呼號。冀完一簣之功。并安總理窀穸。苦心耿耿。正與兄意相同。務請鑒察愚忱。共踐鄭州之約。以此全力。滅彼頑敵。實爲厚幸。感兄盛雅。再罄所懷。遵從黨國。終始相同。伏維亮照。不勝神馳。

請蔣中正等迅速進攻敵軍電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簡電敬悉。諸公黨國先覺。維繫大局。佩仰莫名。惟是魯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一切反動勢力。協而謀我。困獸猶鬥。自屬不可輕侮。玉祥所部。連年奮鬥于孤危之境。百凡困難。已在垂諒之中。况北則鑿戰于直豫之交。東北須與魯逆搏戰。又令從事於南。三面應敵。實屬不敷分配。玉祥效命黨國。不辭艱難。惟口口野心陰狠。必須及早剷除。遷延愈久。北伐愈難。至請諸公統籌兼顧。務期殘餘軍閥。不得披猖。一切異圖。無害黨國。玉祥追隨革命諸領袖之後。自無不唯命是聽也。軍事計劃。迭與介石同志磋商。不再贅陳。伏候明教。

請胡漢民等消除意見電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南京胡主席展堂同志。吳委員稚暉同志。鈕委員惕生同志。勛鑒。嘯電敬悉。諸同志愛護黨國。苦心熟誠。敬佩無極。當即轉達武漢諸同志。頃接精衛同志敬電。開頃奉養電。轉來胡鈕吳諸同志嘯電。敬覆如下。弟一生並無武力。何勞與

蔣並舉。况弟與蔣只有公憤。並無私仇。前電拳拳。惟在中央黨部及政府之統系。不可失墜。此誓以死爭。無論如何進行。概不繫懷。若黨國無恙。則弟個人或死。或去。皆無所留戀。去年離國。曾留書與蔣。如彼能革命。弟終身亡命在所不辭。今對胡鈕吳諸君。亦猶此意。敬祈轉達。餘俟諸同志會商。再行奉覆。汪兆銘敬等語。精衛同志。努力革命。與諸同志均係黨國先覺。又屬患難之交。同志間討論既久。一切均易冰釋。特電轉達。諸同志自諒之也。弟馮玉祥叩宥。

### 與胡漢民等論審漢政府宜合爲一電

十六年八月六日

南京胡展堂先生。吳睢暉先生。李協和先生。鈕惕生先生。勛鑒。江電敬悉。諸公愛護黨國。憲籌遠慮。以期國民革命早日完成。公忠正誼。孰不敬仰。惟弟尙有不得已於言者。夫本黨國民革命。外爲國際帝國主義者之所仇視。內則軍閥反動於前。共黨異圖於後。其他游疑份子之忌憚革命成功者。更不可勝數。處



此一簣功虧之際。最後決鬥之時。權衡情勢。不得不急其所先務之急。弟煩瑣涕道。蓋實爲此。前者武漢方面。企圖東征。誠爲遺憾。最近迭據確報。謂贛省之變。已予以莫大之打擊。漢陽兵工廠罷工風潮甚大。加以鄂贛川湘各處。俱躡其後。所謂東征舉動。業已望而却步等語。又武漢近日迭令制裁共產黨。免共產黨份子及受其包圍者。如葉挺賀龍等職務。并須緝辦。以止其防害國民革命。再頃接汪譚唐孫程朱諸同志江電。畧謂亟盼早開執監大會。捐除意見。尊重中央。南討共黨。北伐日逆。至於政府遷寧。或在寧設政治分會。以及個人問題。均無成見等語。弟支申電。已轉錄奉達。綜核以上觀之。現時情形。彼此均已翻然覺悟。吾黨同志。夙共患難。共負鉅艱。黨國前途。彌深利賴。自非合而爲一不可。又更非早日集合各方同志。同在一方開會。不能免除一切誤會。解決種種問題。亦卽本黨事業。不易進行。革命障礙。不克消滅。務請諸公一致俯察。至應如何進行。或更有何意見。即祈飛電詳示。弟媿稚魯。凡所擬議。皆以同志關

係而論列。以革命利益爲前提。區區苦衷。惟利圖之。在霄暨前方諸同志。仍乞一一轉達。佇候明教。無任盼祝。弟馮玉祥叩魚。

勸汪譚等息爭電

十六年八月九日

漢口汪精衛先生。譚組安先生。唐孟瀟先生。孫哲生先生。程頌雲先生。朱益之先生。並轉各同志均鑒。奉讀江電。承探微言。當電寧方。并于支電覆陳切望。諒已得達。革命事業。至爲艱屯。黨國糾紛。亟應解決。况復多難。益切憂危。承示南討北伐之圖。實屬旋乾轉坤之計。從此綜合吾黨之意見。集中革命之全力。芟夷枝蔓。剷除軍閥。俱極易舉。寧方諸同志。以反攻徐州之故。未能集合答覆。至愛護黨國。意見正同。應如何促其進行。尙請諸同志及早籌計。當此本黨及國民革命勢力危急存亡之秋。務祈先除一切成見。必須無所顧忌。無用虛謙。凡有主張。悉從實際着想。閱牆禦侮。恒人尙知急緩重輕。若夫同志之間。更應各

承其過失。以示我革命黨人直諒之氣節。而利黨國革命利益之進行。玉祥謹以黨員資格。煩瑣陳言。并派劉同志驥。卽來江漢。側聞教言。至請詳示。俾使我親愛患難之同志。早聚一堂。籌商至計。不特黨國問題于此俱定。同志情感。從此如初。卽反動異圖。一切爲黨國害者。亦必聞風喪膽矣。耿耿愚誠。仍祈明教。馮玉祥叩佳。

勸蔣中正勿萌退志電 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法界天文台路五六二號李代表鳴鍾弟。飛送蔣總司令介石仁兄同志勛鑒。頃接協和哲明諸同志來電。聞我兄微服赴滬。惶駭莫名。我兄一身。繫黨國之安危。爲民衆之救主。北伐以來。百戰功高。天下國人。自有公論。且事變紛乘。端資挽救。革命事業。尤賴完成。如以一二人之私。遽欲高蹈。在兄坦白之懷。固無俟於敝屣祿位。卽已大白於天下。惟先總理國民革命之工作。孰克繼續。

進行數十萬爲革命奮鬪之同袍。何以維繫。舉國被壓迫之民衆。何以早出水火。數年來南北之爲革命而死傷殘廢者。皆爲虛擲。我兄寧不計及之耶。況革命黨人。不得退伍。必須與一切惡魔阻力拚命決戰。因此之故。弟不得不遠涉歸來。追從我兄於同一戰線之上。以期國民革命早日完成。如我兄不顧一切。必須退伍。忍令革命垂成之事業。付諸東流。視黨國之存亡。可以袖手棄民衆將士仰望之殷。置先總理付託之重於不顧。則弟既乖素志。迫於無可如何。自揣智力不逮。吾兄萬一亦惟有一同退伍。則天下事尙忍言耶。此爲黨國存亡關頭。非僅我兄一人之利害。務請尅日返寧。主持大計。以免授一切反動異圖者以隙。黨國幸甚。弟與我兄志願既同。境况亦不稍異。休戚痛癢。息息相關。特電飛陳。至祈察納。關山修阻。神魂飛越。耿耿血誠。不勝切禱之至。弟馮玉祥鹽

請黃郛勸蔣復職節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介公辭職離甯。弟得訊後。當即飛電攀留。未審已否垂納。當此黨國艱危之際。亟須吾黨同志一致努力。軍事方面。非介公主持領導。恐將資反動異圖者流。以謀我之隙。弟與介公志願既同。處境曾不少異。惟有協力並進。方足以維護黨國。兄與介兄與弟均屬患難至交。革命同志。萬乞親訪介兄。挽其早日復職。以便共同進行。否則黨國前途。殆不忍言矣。弟自維力薄能鮮。不逮介兄萬一。亦將一同退伍而已。臨電不勝憂盼之至。

向九江會議呈請三事電 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九江汪精衛。譚組菴。唐孟瀟。孫哲生。顧孟餘。程頌雲。朱益之。張向華先生。南京李協和。鈕惕生。何敬之。李德鄰。蔡子民。李石曾先生。上海胡展堂。吳稚暉先生。廣州李任潮先生。并轉各同志均鑒。玉祥智理淺薄。粗聞革命大義。連年與諸同志輾轉大河南北。徒以一腔熱血。奮鬪於孤危形勢之中。識不足以逮志。力

不足以匡時。每一回憶，愧感莫名。去歲南口鏖戰之時，介石同志毅然出師北伐，以免羣寇摧殘國民軍。至於淨盡最近會師鄭州之役，孟瀟同志所部同時喋血臨穎，遂使革命勢力得以切實聯絡。此皆先總理遺訓所詔，亦我黨同志督教之力。玉祥益知革命戰線，必須聯合日堅，方克剷除一切反動勢力。以此自勵，亦以此希望於諸同志。乃不知革命真義者流，肆意煽亂，一面騷擾革命軍所在地方，一面離間革命同志，處心積慮，不至破壞本黨與國民革命不止。甯漢分歧，誤會叢生。玉祥以古黨諸公皆爲總理信徒，革命先覺，或屬患難至交，或係道義良友，不忍見同負艱鉅之領袖，中彼異圖，妨礙大局，是以不揣冒昧，分途勸告，痛切陳辭。諸公所隱忍不言者，玉祥言之；諸公所介然不許者，玉祥爲之。計自鄭州徐州分謁諸公，而後籲請統一黨國，共同北伐之文電，堆積纍纍，不知顧忌，獲罪於雙方諸公者夥矣。幸蒙垂察，對於保全本黨諸端，均已次第施行。雙方意見，漸已接近。此次潯江會議，解決紛糾，商成大計，不特黨

國攸賴。亦玉祥數月來所夙夜跂禱者也。歡欣慶幸之餘。爰有應請者數事。謹爲諸公陳之。(一)玉祥所部。沿駐豫陝甘三省。前以鞏固後防。或因時勢需要。一切設施。急不暇擇。而無所適從。擅誤之咎。皆所難辭。應請大會時對於豫陝甘三省。現時主席委員各人選。議定去留。分別任命。其不合黨國所定之組織。并即取消。(二)玉祥積愆。叢慝。悔痛萬分。應請大會時。予以極嚴重之處分。而正黨國之紀律。玉祥受命之日。即當束身歸罪。不敢有片刻之遲延。此時羣敵在前。又無卸仔肩之所。當仍忍痛禦侮。不使危害黨國。(三)口魯軍閥。覬覦吾之微隙。勾結一切反動勢力。又益以帝國主義之力助。嗾使協而謀我。日益加厲。北伐事業。不容稍遲。我同志敵對之意。既已消融。應請統籌至計。迅速討伐頑敵。使革命軍人。均知爲本黨主義而奮鬪。早日促成國民革命之全功。其他黨務政治善後諸端。諸公愛護黨國。伏請各抒宏畧。盡量討論。依大多數之主張。決定實行。以免再蹈前轍。玉祥効忠黨國。不得稍存個人之成見。

更不敢自掩既往不自度量調停之罪案。凡此所陳。俱以黨員之資格。以革命爲前提。只求黨國統一。北伐成功八字之實現。雖被極刑。甘心領受。中州待命。不知所云。謹電佈誠。不勝惶悚待命之至。馮玉祥叩養。

請李烈鈞挽留蔣中正電

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馬申覆韻松兄電。承悉種切。黨國事一至於此。介石同志忽然遠引。無論爲公誼爲私交。均非請其再起。不克共濟鉅艱。弟連日飛電寧滬諸同志。請代挽留。迄未得覆。懸念莫名。吾兄與介石兄及與此間。皆係患難至友。革命同袍。自非吾兄痛切勸告。恐介石兄一時不肯打消初意。敢請吾兄代弟十分懇切挽留。務請介石兄迅速出山。同救黨國。如能撥冗親造其府。強之同行。尤爲至妙。弟以交通梗阻。不克趨訪。昔人所謂斯人不出。如蒼生何。祈兄爲介石兄誦之。介石兄血性仁勇。必能犧牲一切。必能顧念袍澤同志。亦不忍忘情於本黨革命。



事業也。臨電迫切。佇盼好音。伏維努力。

復汪兆銘慶祝滄陽會議成功電 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敬電奉悉。滄陽會議。糾紛俱釋。從此黨國統一。共同北伐。殘餘軍閥。不難剷除。革命成功。指顧可期。公等賢勞。欽佩交至。玉祥待罪中州。正與頑敵奮鬪。南京大會之日。但能親往。定必趨赴盛會也。諸維指示。俾有遵循。無任禱跂。特電敬復。

令劉驥代表參加南京會議電 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徑宥電悉。南京會議。現時津浦南路。交通尙未恢復。余已電派吾弟爲全權代表。參加會議。在目前第一要務。惟有一致迅速北伐。而克復徐州。尤爲急務。徐州克復以後。必須各方同時併進。若僅以我軍擔任北伐。戰線既長。槍械又不

充足。萬萬無此力量。至於豫陝甘貧瘠。及我軍困難情形。亦請陳述。在軍事進行時。務請予以軍械餉項之輔助。源源接濟。以利軍事之進行。其他政治問題。黨國既已統一。自有妥當辦法。此間對於黨國命令。自當服從。此刻無甚意見。如有所詢問。請弟相機應付。或再電商妥可也。特覆。祥感。

請李烈鈞斡旋甯漢爭執電

十六年九月四日

寢電敬悉。時艱孔亟。弟惟有懇求各方同志。須吃苦忍辱。須互相諒解。須各認過失。庶將一切意見銷融淨盡。從此推誠相與。通力合作。方足以拯救黨國於危難。增進民衆之福利。吾兄革命先覺。尙祈盡力斡旋。幸甚幸甚。

復李烈鈞調停甯漢意見電

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齊申電敬悉。諸公主持黨國。奔走賢勞。從此統一指導。共濟艱虞。慰總理之英

靈。解民衆之痛苦。凡屬黨員。無不忻忭。弟愧愚鈍。企禱尤殷。諸同志前。尙乞一  
一代。達誠悃。悉將過去種種。意見。納諸洪爐。銷鎔淨盡。通力合作。以定大計。弟  
以集。衍叢。慝之身。雖獲重譴。無不甘心。領受也。南望春中。無任神往。

告唐生智斬雲鶚部已擊潰電

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迭電計達。我兄努力革命。此次會師鄭州。諸承推助。盤桓數日。備聆教言。區區  
愚誠。亦得罄陳左右。惟各以事牽。不能常聚一堂。商承種切。是所至憾。乃奸人  
從中離間。竭其挑撥之能事。如斬雲鶚之嫉忌我革命戰線之切實聯合。不得  
遂其私圖。居中顛弄。是非。截扣車輛。阻害交通。譸張爲幻。淆惑聽聞。蓄意險惡。  
言之痛心。在弟固早燭其奸。在兄當深明其詐。弟誠不德。不能感人。不識吾兄  
又何負於彼。而必故意破壞。至於此極也。比至黨國統一。諸同志誓師一致北  
伐之際。依然抗令不進。又復高舉白旗。標明南北統一。使斬孫張等之所謂新

魯系者統治一切。其在漯河當衆開會時。演說傳單。均謂先打馮玉祥。然後收拾餘子。公然違反黨國形跡畢露。此何等事。自非弟等一二人之關係。毒蛇螫手。不得不忍痛一割。幸該部多知大義。紛紛棄逆如遺。少數烏合之衆。節節潰竄。即可勘定。不致妨害漢鄭交通。擾害北伐軍事。弟部東路軍鹿總司令所部。正在碭山激戰。徐州之敵亦已動搖。劉總指揮華所部。正向濟甯出動。期早會師解決殘餘軍閥。我兄轉戰功高。所部又出皖北。趨擊頑敵。不審現已到達何處。革命事業之艱危。益賴袍澤同志一致努力。尤須互相諒解。庶免爲敵所乘。弟理智淺薄。自愧愚戇。伏維我兄隨時指導。盡力提挈。共策進行。無任切禱。臨電神溯。不盡所懷。弟馮玉祥叩真。

告方聲濤同意晉閩作戰大綱電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太原方韻松先生大鑒。讀兄電函。藉悉百川同志。志願與弟共負艱鉅。誓清殘

敵。聞之大喜。弟與百川性情習慣無一不同。相知既久。相信亦深。不意遠游之後。發生晉北誤會。百川固能諒解。而我至今疚心。今幸一旦冰釋。非兄賢勞。何克至此。至佩至快。承示共同作戰大綱五條。弟完全同意。請代簽字。弟當踴爲準備。如期動作。未盡之處。仍盼隨時詳示。薦青殘部。往周口退去。正在收撫中。並聞弟馮玉祥文。

覆閻錫山允依期動作電

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接手書及韻松兄函電。與定五兄面述。俱悉左右矢志黨國之真誠。患難與同之決心。聞之驚喜欲狂。祥自五原誓師。即已昭告海內。苟利黨國。頂踵不惜。惟時未至。力不從心。進行遲滯。良非得已。今吾弟既發宏願。誓清殘敵。皇天后土之言。昨死今生之喻。歷歷如在目前。精誠所至。金石爲開。矧有血氣。能不感動。兄雖無似。願竭棉薄以赴之。除電韻松兄。照所擬共同大綱五條簽字外。一面

積極準備。趕於約定期內動作。嗣後遇有要聞。或於軍事政治有關係之件。務望彼此隨時電示。俾精神得以貫注。至盼至盼。如小兄馮玉祥文。

### 致李烈鈞報告方振武軍南移經過電

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方叔平一軍。自到鄭州後。卽自請纓向南陽解決吳佩孚殘部。既至南陽。復請往襄陽。弟以其中從戰甚久。未忍輕拂其意。准如所請。及抵襄陽。聞其一切布置。皆爲長久之計。又聞別有投託。私未甚信。近接來電。云已就漢口軍委會所轄之中央第九方面軍總指揮職等語。並聞其兼就湖北所委之襄宛剿匪總司令職。而事前漢口及叔平處。皆未有信來。以事實言。固出所料。以明友言。則弟之誠。未能得朋友之同情。實深慙愧。特恐朋友中對於叔平之事。或未能詳。故摘陳約畧。祈鑒察之。是荷。弟馮玉祥養。

### 請蔣中正復職電

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電

自兄離寧。攀留迹沮。迭電奉達。並懇協和同志。親赴謝墅。代陳種切。區區誠款。不識我兄諒答否耶。鳴鐘弟。頃示尊意。愛護黨國。一往情深。凡屬革命同志。無不欽仰。此間承兄關切。感激莫名。南京袍澤同志。及百川總司令處。對於革命前途。俱極努力。皆弟之所敬佩。信使聯絡。親切逾恒。惟自吾兄高蹈以後。革命勢力。頓失中心。風雨雞鳴。益懷良友。務請我兄。願念大局。早日旋寧。毅然復職。俾國民革命軍。成爲整個勢力。統一指導。運用盡籌。枝蔓自可芟夷。強敵自易殲滅。此誠黨國之大幸。不僅弟等之所私禱者也。特電切陳。不盡百一。至希亮納。并盼明示。

挽留汪兆銘刪電

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道範久隳。時深離索。此次寧漢合一北伐。深荷毅力主持。始獲有此佳果。正好趁此墜一新。舉國屬望吾黨之日。領導同志。大展宏猷。討軍閥。除國賊。實現

總理遺教。完成國民革命。詎意羣倫仰戴方殷。同志飄然遠引。黨務政治頓失重心。軍事進行。深蒙影響。弟雲天問阻。攀挽莫由。南望廬山。曷勝惆悵。今者百川崛起。分兵北伐。京漢京綏。同時並進。南越保定。北薄懷來。本可長驅直進。早奠幽燕。徒以兵力單薄。顧慮太多。日來遂轉入相持狀態。弟部義切同仇。三路策應。第一路由鹿鍾麟同志統率。進攻徐州。已在碭山附近惡戰五日。第二路由劉鎮華同志統率。進攻濟甯。正在曹州一帶猛烈接觸。第三路由孫連仲同志統率。先疏石鄭交通。再由大名進攻德州。今晚明早。當有劇戰。奉魯諸軍。深知末日已至。決拚命作最後掙扎。故奉軍傾全力抗拒。拒百川魯軍。傾全力控制弟部。其勢頑強。難期速取。至望宵漢武裝同志。一致動作。敵愾同仇。速以重兵循隴海線直搗徐海。苟能迅赴事機。毋稍瞻顧。早克徐州。痛挫魯敵。則一着得手。全盤皆活。尤盼同志當此軍事緊張。舉國震播之時。顧念艱危。翻然出山。與黨部政府諸同志統籌一切。必可一壯士氣而寒敵胆。否則戰局遷延。事久生



變黨國前途。實堪設想。且百川蓄銳經年。弟部迭經轉戰。豈可聽其陷入孤危。損失黨國實力。同志追隨總理。親承遺教。值此千鈞一髮。生死關頭。何忍息影林泉。掉頭不顧。黨有自由。個人無自由。今日非同志在野觀成之時也。叨在愛末。痛切陳辭。臨電低徊。延佇待命。語多切直。尚請諒之。

請孔祥熙勸蔣中正復職北伐電

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真電藉悉。介石同志。海外歸來。歡慰無似。猥蒙存問。感謝良深。介兄愛護黨國。精誠無間。欽佩莫名。惟反動份子。尙未肅清。革命工作。猶在半途。務希代致鄙意。請其早日復職。共同北伐。以達救國救民之目的。而完總理之遺志。蓋此事出于爲國。非有私也。甚盼毅然決定。以慰民衆渴望。是所至禱。此間東路各軍。已進逼津浦線。自當與敬之同志所部會攻徐州。現西征問題。已經解決。百川待援甚殷。對於北方殘餘軍閥。亦須迅速大舉進擊。是所切盼於各方同志耳。

介兄前乞代致候。

令熊斌請蔣中正復職電 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寒電報告見介公情形備悉。黨的問題極爲要緊。亟待解決。但軍事的問題。乃目前生死關頭。亟盼速有統一辦法。並無餘裕。時間可以稍延也。閣同志以山西一省。當東北三省與特別區之衆。鑿戰已將三月。已屆筋疲力盡之時。危險堪虞。我軍與直魯豫軍。轉戰經時月餘。餉彈兩窮。雖經擊破敵箠。仍熾。津浦何總指揮所部。聞攻臨鳳陽。得而復失。如此情形。我方同志。宜迅速團結一起。多開大軍。加入北伐。方能奏功。連兵數十萬。戰線四五百里。對於軍令上不統一。勢如一盤散沙。何以爲戰。故余所盼望者。爲蔣公尅日出山。誠以中樞軍事。須有才望如蔣公者。主持其間。則全局呼應。處處皆靈。而不至爲敵人各個擊破也。現敵人新得外國軍械。竭力擴充兵備。我等遲一日北伐。敵人即增一分兵。

力。且北方戰鬥。與南方不同。非有大兵力不能勝任。昔秦得王翦。平楚。必須六十萬。今日之勢亦然。非介公出山。擔任軍界領袖。孰能辦此。請代予竭誠敦勸。並望照此旨。與諸同志商之。爲要。

請蔣中正速出山電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自兄高蹈。黨事軍事。益見糾紛。二者相較。軍事尤急。今敵軍雖於隴海津浦兩路。屢受重創。仍奄有黃河以北各省。山西被圍。已逾三月。形勢岌岌。急欲赴援。兵單難分。若山西有失。則全局危險。軍事苟有蹉跌。尙能容諸同志從容坐談乎。爲今之計。惟盼吾兄東山即起。主持一切。使各方軍事有統一辦法。否則行見我革命軍之戰線。將逐次爲敵軍各個擊破耳。全局敗壞。誰負其責。處此緊急之時。似未可拘牽常勢也。祈吾兄審察經權。以慰各方之望。毋任切禱。

請閻錫山一致擁蔣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溯自上年蔣介石同志統率國民革命軍。遵照先總理遺囑。努力北伐。不轉瞬即飲馬江漢。克復金陵。義旗所指。幾如摧枯拉朽。方謂奠定淮徐。直搗幽燕。肅清殘餘軍閥。完成國民革命。直指顧間事耳。不圖江漢上游。橫生枝節。致使北伐軍受其牽制。介石同志因之下野。九仞之功。虧於一簣。深堪痛惜。茲幸鄂事業已底定。長江已無問題。又適介石同志返旗滬上。值此聯合北伐之際。苟非智勇兼優。效忠黨國之人。爲之領袖引導。實不足以克奏膚功。完成革命大業。兄以介石同志對於黨國。勞苦功高。實深佩仰。擬約吾弟通電中央黨部。暨各省軍政長官各省黨部各同志。一致推戴介石同志復出担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一職。我輩聽其指揮。以靳達國民革命之目的。耿耿此心。想亦各同志所能諒解者也。如荷贊同。即祈列入兄名拍發見示。或由敝處擬稿列入弟名拍發亦可。統希卓裁。電復爲荷。

與閻錫山會銜請中央起用蔣中正電

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現在□□軍閥。尙復糾合殘衆。頑強抗拒。革命前途。危險孔多。對於革命軍事。苟乏效忠黨國。智勇兼優之人。統一指導。號令不專。成功難期。錫山等爲完成革命軍事工作起見。擬請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起任蔣中正同志。主持軍政。錫山等願聽指揮。俾得早奏膚功。完成革命。以慰全國民衆之望。不勝待命之至。閻錫山馮玉祥叩真。

與閻錫山會銜請蔣中正出山電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溯自我兄翻然下野。軍事遽失重心。向北發展。突然停頓。坐使敵愾益張。虜騎南下。大江以北。慘遭蹂躪。中央根本。幾乎動搖。所賴諸武裝同志。戮力同心。奮勇殺敵。大局復安。實爲萬幸。竊念軍中號令不一。最爲兵家所忌。方今□□殘餘軍閥。憑藉外力。狼顧鴟張。我國民革命軍。若復各自爲謀。則勝負之數。實未可知。環顧前途。危險萬狀。所望我兄東山再起。主持軍政。俾得早日完成革命。

大業。倘能得如所請。弟等當負弩前驅。願聽指揮。不惟弟等私願。大局實利賴之。謹此電達。佇盼明教。弟閻錫山馮玉祥全叩真。

覆何應欽鹿鍾麟等九一致促蔣出山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北伐大業。亟待完成。軍事指揮。尤須統一。蔣公介石。黨國領袖。德望並隆。自粵中出師。不半載而奠定江淮。乃以賦性謙退。功高不居。爲謀合作之成。不惜飄然遠行。遂致革命頓失重心。敵氛益復猖獗。雖幸我各同志艱苦支撐。再定長江。重規燕魯。而步驟不一。事倍功半。默察時勢。非蔣公復出。再總師旅。無以激勵士心。速成大業。前與閻百川同志聯電敦促。以爲黨國請命。茲奉諸同志指陳利害。實獲我心。憂切黨國。尤深敬佩。惟有一致敦促。一致擁護。庶幾軍氣益振。我武維揚。革命前途。實利賴之。特電布復。諸希亮察。馮玉祥敬。

通電贊成何應欽等五項主張電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頃接何敬之等號日通電。撮舉五端。(一)促開中央全體會議。藉以解決糾紛。鞏固中樞。(二)各省酌留少數軍隊。鎮壓反動。餘悉陳師北伐。(三)敦促蔣介石同志東山復起。再總師千。(四)希望各級政府。造成廉潔。以孚民望。(五)肅清反動。固結團體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求澈底建設。凡此諸端。確係洞見癥結。解決時局之不二法門。玉祥等迴環莊誦。實獲我心。欽仰之餘。熱心忿涌。誠以盱衡現勢。預測未來。非中央鞏固。政府健全。黨之意志。趨於一致。不足以指揮各方。促成統一。非各省軍隊集中北伐。不足以完成革命。肅清幽燕。而數月以來。因軍事失其領袖。號令不能統一。以致各自爲戰。逆態仍張。故敦促蔣介石同志復職一層。在玉祥等。尤視爲萬不可緩之舉。至若造成廉潔政府。剷除反動餘孽。在在均關重要。惟冀各方同志。捐棄成見。以黨國爲前提。對於何敬之同志五項主張。一致贊成。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黨國前途。實利賴之。馮玉祥等全叩。

請李烈鈞助蔣電 十七年一月五日

支午電敬悉。現在大局縱屬困難。但無論如何。總算日好一日。介公已決入都復職。以後希望更多。務請我兄竭全力以助介公。助介公即所以助革命也。敢掬至誠。時盼惠教。馮玉祥歌。

賀蔣中正復職電 十七年一月七日

頃奉微電。欣悉吾兄徇民衆之請求。同志之敦促。返都復職。主持大計。從此邦基益臻鞏固。軍事領導得人。北伐成功。翹足可待。風聲遙聽。忭舞莫名。至中央全體會議。經吾兄之極積籌備。不日舉行。黨國問題。胥有歸宿。前途瞻望。慶幸良深。覆布忭忱。時賜教。

覆蔣中正請迅決北伐大計電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南京蔣總司令介石仁弟勛鑒。巧電敬悉。節靡蒞汴。招待多疏。正深惶愧。辱承齒及。更滋慚感。吾弟氣節凌雲。襟懷磊落。再親塵教。益深傾倒。兩日之間。促膝傾懷。至爲忻快。惜欲言未盡。遽唱驪歌。別後思之。如有所失。目前北伐軍事。亟待進展。吾弟成竹在胸。指揮若定。亟盼速與政府諸公商決一切。俾革命大業早日完成也。專電奉復。力子鑒。竹兩同志並懇代爲致意。小兄馮玉祥叩號。

請蔣中正統軍北伐電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奉讀政府號口明令。規定戰鬥序列。忻悉我兄總率北伐全軍。進討逆寇。羣情悅懌。三軍騰懽。從此指揮統一。百餘萬大軍。若使一人。聯絡得勢。四千里陣線。如在咫尺。寇軍雖衆。不足平也。弟當躬率所部。秉承方畧。效力前驅。以報諸國。特電奉賀。至布愚忱。

復李烈鈞北方軍事政治應請閻錫山主持電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漾電悉。我兄老成謀國。策慮周遠。至深佩仰。軍事政治大計。關係綦重。似應以百川意見爲主。弟處贊助地位爲妥。百川治晉政績冠全國。討賊以來。苦撐數月。戰功最大。又能洞悉北方人民疾苦。故北方大局。必以百川意見爲意見。方能收效宏速。知我兄必以爲然也。敬復。

致蔣中正聲明對北方政治問題無成見電 十七年六月二日

兩次晤談。快慰平生。前方軍事進展極速。京津指日可下。對於直隸京兆政治問題。自應先事布置。惟兄無絲毫成見。一唯我弟之命令是從。因此事關係北伐前途。且影響革命精神者極大。故不嫌煩瀆。一再鄭重陳明。敬希鑒察。

請閻錫山推薦直隸京兆主席人選電 十七年六月二日

蔣總司令頃蒞柳衛。把晤之頃。具道與我仲在石家莊歡聚情形。藉悉京津收

復在卽。我仲神謀去運。克集大勛。參屬袍澤。慶幸何極。茲者直省軍事結束在邇。政務設施。亟待預籌。我仲撫晉民十七載。治績冠全國。如何安輯戰後災黎。徐圖建設。以慰囑望。此實目前最急之務。一切端資我仲盡籌。邇來蔣總司令暨中樞諸公。每以北方政治設施。垂詢鄙見。經一一答以一聽。我仲主持此係虛懷絕非吝氣。所有直隸省政府及京兆特別區政府主席人選。至希迅速推薦。以便早日決定。早日進行。吾輩拚命殺敵。幸得出斯民於水火。必須付之治理。以貫初衷。此責艱鉅。我仲義何容辭。患難久共。叨在知交。區區誠款。諒蒙鑒察。萬懇以黨爲重。幸勿稍事謙抑。禱切盼切。

復李烈鈞贊成挽蔣電

十七年六月四日

蒸亥電。頃始奉悉。此間昨奉蔣總司令灰電。當經覆電。籲請取消辭意。比將覆電原文。電達左右。計入典籤。現北伐尙未完成。外患日益迫切。若任蔣公遽辭。

軍職。則軍事領導無人。殘敵必更以謀我。功敗垂成。在在堪虞。同志高瞻遠矚。大聲疾呼。謀國之忠。萬分敬佩。所示合詞勸挽。最爲急要。即請由同志主稿。列入弟名。繼續籲留。務得所請。毋任感禱。

請閻錫山保薦京直政務機關人選電

十七年六月七日

冬電計登籤掌。我仲指揮若定。軍行神速。京津首奠。薄海共仰元功。口張罪惡。貫盈。終碎其首。從此吾民安枕。國本永奠矣。惟是軍閥雖倒。民生未遂。軍事既定。訓政開始。如何撫輯子遺。生聚訓練。積極建設。實施政綱。實爲吾黨目前最大任務。我仲精究治理。歷數十年。三晉規模。全國仰慕。京直同胞。欲託庇仁宇久矣。瞻望節麾。甚如望歲。伐罪弔民。義豈容辭。所有京直政務機關之設置及人選。務請竭力主持。早日決定。以慰喁望。以固邦基。今日非拱手遜謝之時。萬懇見義勇爲。當仁不讓。我弟兄以革命結合。精誠無間。凡茲所陳。悉出肺腑。區

區誠款。諒蒙鑒察也。茲特遣張健侯同志走謁戟門。專致敬候。並囑携奉微物。數事。聊以將意。尚希哂納。是幸。匆匆未盡欲言。一切統由健侯面達。因人天氣。寒暑不時。伏祈爲國珍重。專肅。諸維荃照。

復蔣中正取消京兆特別區名稱電 十七年六月九日

魚電敬悉。前方情形。諒百川益之兩兄。已迭電呈報。京兆特別區名稱取消。正符鄙意。惟市長人選。此間以才難爲嘆。恐無以報命。對京直政治。兄惟知服從中央。暨我弟命令。並已迭電推由百公主持。仍荷我弟殷殷垂詢。讓德謙光。感佩靡極。至譚公電。則迄未奉到也。貴恙近日如何。係請中醫抑西醫。總以西醫爲妥。敬請爲國珍衛爲禱。

復蔣中正贊成閻錫山擔任接收京津事宜電 十七年六月九日

虞電敬悉承囑速赴前方。與百川共商一節。兄以陝中用兵正急。故一時未能北進。然前方之事。固未嘗須臾去懷也。目下前方所最要者。爲接收京津一事。接收京津。不僅全恃武力。必須剛柔並用。而柔的方面居多。百川担任實最相宜。軍事上尤須統一。前方各軍歸百川指揮。極表贊同。然此爲軍事。無論如何。似由我弟發令爲合式也。乞鑒核爲禱。

### 復白崇禧請久駐北方電

十七年六月九日

齊辰電敬悉。弟比次越職舉兄任北京衛戍總司令。乃係從大同着想。爲黨國立賢。絕不敢有絲毫私交觀念。存乎其間。賜電謙抑逾恒。益增弟之敬佩。京津外交關係複雜。爲一切新舊反動勢力之大本營。帝制餘孽。巢窟其中。尤爲根深蒂固。黑暗污濁。達於極點。一般人不復知有廉恥。此次我軍北上。必須抱定不與反革命勢力妥協之革命精神。絕對不容軍閥官僚之投機份子見風轉。

舵。致。遺。國。家。百。年。之。患。而。如。何。將。革。命。思。想。灌。入。舊。都。及。北。方。數。省。區。民。衆。之。腦。海。中。尤。爲。根。本。要。圖。凡。此。種。種。均。非。如。我。兄。之。威。望。素。著。幹。練。精。明。以。名。將。而。兼。政。治。家。者。不。足。語。此。務。望。久。駐。北。方。與。閻。總。司。令。諸。公。左。提。右。絜。力。董。其。成。北。方。大。局。幸。甚。黨。國。幸。甚。倘。有。所。命。弟。無。不。唯。馬。首。是。瞻。也。因。來。電。有。回。鄂。之。語。弟。絕。不。敢。謂。然。輒。佈。腹。心。諸。唯。亮。察。

告李烈鈞不能北上苦衷電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虞。亥。庚。丑。青。未。三。電。奉。悉。我。兄。道。義。至。交。訓。誨。殷。懃。熱。腸。古。道。想。見。昔。賢。百。公。國。之。老。成。政。績。卓。著。弟。與。合。作。眞。心。實。腸。十。四。年。張。吳。合。以。攻。我。因。大。同。鐵。路。被。截。不。得。不。撤。退。南。口。傷。二。萬。五。千。死。一。萬。二。千。至。軍。實。之。損。失。更。難。計。算。我。兄。身。經。目。擊。知。之。最。悉。然。至。今。日。此。段。公。案。已。不。許。部。下。更。提。一。字。弟。部。所。屬。官。兵。都。曾。受。相。當。教。育。對。友。軍。決。不。妄。言。一。字。今。承。尊。示。已。更。嚴。令。特。別。注。意。

矣。至京津大同。宜由百公主持弟在兩月前。即曾向兄懇切表示。當能憶及。且決竭全力助之。然當此最後成功之時。乃有人陰結安福政學直系餘孽。造謠離間。而張宗昌褚玉璞徐源泉等部。遂盤據津埠無去志。自壞長城。痛曷可言。昔曾滌生致其九弟書。嘗云。母親在日。常指腹告子女曰。此中裝滿了閒氣。無處去說。緣作人耳。今日所處大類此境。介公磊落誠懇。弘毅卓絕。黨國得有今日。介公實爲元勳。弟久以基瑪爾期之。此次北伐進退。左右弟無不奉命。唯謹。惟介公最近囑弟北上一事。迄未遵行。然此自亦有道。一則陝甘豫南內部。正在大戰。委實不能分身。二則中央已責成百公收拾北方。大同弟亦已一再推重百公。此時若冒然北上。觀感必爲之一變。三則百公始終未言弟有北上之必要。而最重之原因。則介公雖迭電令弟北上肅清殘敵。但迄未確定部隊。指明路線。且時時轉來尹扶一孔繁蔚自北京所發電。謂弟部進駐南苑。中外人心惶惶。恐引起外交糾紛。令弟嚴禁所部接近京津。已遵令韓復榘軍孫良誠。



軍向後移動。既暫難越京津作戰。而京津秩序。又已有百公收拾。則弟北上。恐無何意義。故不便輕往。在介公軍國大政叢集。一身照應。稍難周到。而弟已進退兩難。然愛護黨國。顧全大局之心。則始終無二致也。知關錦注。謹爲兄密陳之。交深言直。幸賜鑒察。

挽留蔣中正電

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文電敬悉。我弟求去。爲昭大信。出處光明。益增敬佩。惟我弟以一身繫黨國之重。既排除萬難而出。卽應不拘小節。而留黨國有自由。個人絕無自由。我弟之進退。當以黨國之需要爲依歸。昔武侯鞠躬盡瘁。江陵任勞任怨。絕未聞其中道求去。我弟此時。應法先賢。完成革命。懇摯之言。出自肺腑。諒蒙鑒納也。現張褚敗逃。天津已由百公接收。京津大局已定。百公措置裕如。兄似不必亟亟前往。惟盼我弟即日北上。繼續指揮各軍。肅清關內外殘敵。以竟全功。敬復。

## 發表對時局六項意見電

十七年七月五日

我中華民國救國保種之國民革命運動。自孫先總理倡導以來。迄今已四十餘年。而帝國主義之侵略。未能消滅。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未能解除。三民主義之國家。未能實現。賣國軍閥。更未能根本肅清。全國同胞。處水深火熱之中。無衣無食。死亡相繼。此凡直接間接參與革命運動者。所應椎心泣血。引咎自劾者也。罪戾叢滋。何功可言。茲者北伐勝利。將由軍政時期。轉入於訓政時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中央黨部。特定於本月十五日。於首都召集五次全會。通盤籌畫。以董其成。而近月以來。各方同志。激於愛國血忱。發表收拾大局之意見。崇論閎議。極呈鉅觀。玉祥抱病在身。深愧無所建白。茲奉國民政府之命。秉承蔣總司令之召。於本月支日。力疾行抵保定。卽往恭祭總理之靈于西山。且與各方武裝同志。協議結束軍隊方法。以備中央採擇。謹畧陳愚見如次。(一)

統一軍權。在未寔行。裁兵以前。應先廢除各集團軍總司令各方面軍各軍團總指揮以軍或師爲軍制最高單位各軍卽由軍事委員會接收並統一管轄各軍事領袖應實際參加中央各種工作常以駐在首都履行職務通力合作不可徒擁委員虛名遙斷一切（二）兵工政策以行將破產之國家養數百萬不工而食之軍隊舍厲行兵工政策更無第二條出路應由中央卽日組織裁兵委員會明定裁汰條例如槍枝不全者裁老幼不堪用者裁紀律不佳者裁訓練太缺者裁各軍由軍事委員會接收完竣後卽派員點驗點驗完備卽按照裁汰條例決定何者當去何者當留分別緩急按期裁畢不可令各集團比例裁汰蓋軍隊係國家所有非各軍事領袖總司令所得而私國內裁兵與國際軍縮會議性質根本不同國際軍縮係維持國際間之武裝和平防止某一國勢力之特別發展而國內裁兵并非著眼於限制各軍事領袖之勢力也此層最須認清否則在心理上已形成各軍事領袖之割據狀態矣至實行

裁兵之時。各軍事領袖。必須認此舉爲國家生死存亡之關鍵。互以誠意出之。在裁兵以前。應嚴禁招兵及收編敵軍殘部爲擴充一己實力之用。否則裁兵徒托空言。不過掩耳盜鈴而已。(三)政權與財權統一之必要。人人能知之。人人能言之。玉祥之愚。以爲統一政權。必須從根本上打破地方割據之惡因。統一財權。必須着眼於國家財政破產之補救。實行之際。又必確定一定之步驟。與辦法。以期減少阻碍。次第推行。所謂以黨治國之真義。乃以黨義治國。非謂以黨員治國。今後國家之建設。在政治方面。必須用天下之才。以濟邦國之難。在經濟方面。必須用天下之財。以成建設之功。開闢財源。確定預算。公開用途。平均支配。尤爲今後整頓國家財政不二之法門也。(四)自濟案發生後。外交方針。大部主張忍辱負重。逆來順受。惟忍至如何程度。亦不可漫無限制。一味畏縮。以此解嘲。國於世界。必有與立不亢不卑。最爲重要。固是國力未充。惟有臥薪嘗胆。然廢除不平等條約。乃吾黨性命根本之事。必須奮我大無畏。

之精神懸此目標生死赴之不可絲毫假借以自毀革命之旗幟（五）黨務問題年來黨潮紛起理論龐雜黨員反民衆實有無所適從之憾值此全國統一黨務發展之際第一要着誠在整齊理論統一意志否則共信不生步趨各異不但不能維繫民衆且將無法部勒黨員一盤散沙危險孰甚（六）十餘年來禍亂相尋民不聊生國何以立今後一切地方政治設施應以恢復人民小康生活爲第一步若蠲除苛捐雜稅若清鄉剿匪若改良農村組織若提倡職業教育若振興水利若興辦小規模之機器工業均當以解除人民痛苦增進人民福利爲前提若并此最低限度之要求亦不能實現則國民生計問題將永不能得一正當解決而所謂革命運動直自欺欺人而已以上六條玉祥確認爲當今最急之務應請主持辦理各方同志通力合作共赴事功竊以爲今後一切設施爲國家盛衰存亡之所由分亦卽吾黨功罪得失之所由判方針不容再誤懺悔無補事實救亡定傾在此一舉謹佈愚誠幸全國同胞全黨

同志進而教之。

勸蔣中正勿畏難電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劉定五先生來。爲言在滬承教情形。藉悉一切。敬佩之至。黨國多故。須吾儕精誠結合。力挽頽瀾。敢不失其忠誠。共紓危難。此後凡百艱險。在所不顧。任何阻碍。在所不計。惟有協助吾弟共救此危險萬分之國家。以實現三民主義。爲惟一職志。請吾弟鑒此懇款。放手作去。兄決以全副精神。全部實力。追隨左右。勇猛前進也。

請蔣中正注意山東電 十七年九月六日

江電敬悉。山東殘敵。日益滋長。焦慮煎思。每至午夜不寐。前已於冬電詳陳其事。總之今日山東之患。內亂居其一。掛旗號而不聽指揮。日事害民之複雜軍

隊。又居其一。日本外患。又居其一。此三項者。又復因應相成。滋蔓互結。將欲弭此三患。外患與複雜軍隊二者。非僅用兵所可解決。卽殘敵圖逞。亦受日人所庇護。用兵上大有所顧忌。請弟注意。否則必生大亂。備陳所慮。敬希鑒察。

覆馬福祥允就行政院副院長及軍政部長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簡電敬悉。此次國府組織。黨中諸同志。苦心擘畫。至深敬佩。弟以點徧關中部隊。未克過來京師。稍獻芹曝。殊以爲歉。定五同志。日前來電。謂蔣公及諸同志之意。欲令任行政副院長。兼軍政部長。自維謏陋。深懼弗勝。惟現在訓政開始。通力合作。義不容辭。自當勉力担任。追隨諸同志之後。至國防一席。責任極重。以弟之庸愚。決難勝此重任。子雲同志。卽赴京。一切當囑面達。

向國府辭軍政部長電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竊以軍政部爲全國軍事行政最高機關。範圍既大。職責尤重。玉祥猥以菲材。

忝長斯職。受命以來。夙夜惶懼。惟恐弗克盡職。有負中央付託之重。而貽尸位覆餗之譏。卒以材有所不逮。力有所不勝。精神體氣。漸覺不支。積之既久。百病叢生。乞假以來。忽已匝月。多方療養。仍未就愈。竊思軍政部長一職。迥異閒曹。長此曠職。貽誤匪細。擬請辭去軍政部部长職務。藉免愆尤。業經函請在案。諒蒙鑒察。伏乞俯體微忱。准予開去軍政部部长職務。俾得從容調治。庶能早日獲痊。再圖報稱。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令蔣篤弼向蔣轉陳對時局意見電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真電悉。請再同鹿次長鍾麟弟往謁蔣公。懇切表示（一）統一初成。漸趨安定。縱不幸有小波折。亦以息事寧人爲上。似不宜卽訴諸武力。但中央威信。必須維持一節。兄極同意。（二）倘至必不得已時。爲維持中央威信計。當完全服從中央命令也。此覆。



復孫良誠令注意接收濟南電 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宥電悉。茲有三事列左。(一)接收濟南及魯東各要地。以及膠濟路沿線。須有軍隊填防。各處之配置。必須詳擬辦法。並將辦法電呈中央。以免分歧。(二)對於接收各事項。須與張魏各廳長先行妥擬。通盤籌劃。以免臨事失措。(三)朱慶瀾曾任膠澳督辦。膠東情形。或較熟悉。可優禮借重。以備諮詢也。此復。

告孫良誠接收山東應辦事項電 十八年二月三十日

宥電悉。濟案解決。關於接收應辦事項。分列於下。(一)外人生命財產。宜完全保護。倘稍有不慎。即貽外人以口實。務須妥爲籌劃。以策萬全。(二)關於接收事項。宜組織接收委員會。庶集思廣益。計慮周詳。可期盡善。(三)膠濟

鐵路督辦一職。如中央徵求人選。即請保朱泮藻同志充任。以其熟習地方情形。甚屬相宜。(四)青島市長一職。中央徵求人選。請即保劉之龍同志充任。該員才長肆應。定能勝任愉快也。以上四端。請即相機斟酌分別辦理。爲要。

覆孔祥熙表示力維大局電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青電誦悉。我兄憂國心長。莫名敬佩。弟山居療疾。意興蕭然。各方友好。咸致存問。然間有對時局說長道短者。則均付之一笑而已。弟雖不敏。惟有以力維大局。保持和平八字是膺。區區此志。當爲我兄所洞悉。倘面主席時。并望將此意轉陳也。專電奉覆。

請閻錫山時賜教言電 十八年四月三日

頃奉勸電。敬悉軫念時艱。敬佩之至。辱承過獎。感慚彌深。我弟幽并坐鎮。綏靖

地方整軍之暇。高瞻遠矚。對大局之前途。定多高見。兄華陰養靜。意興漸佳。惟每念及統一。垂成風波。陡起劫後。哀黎又覩戰禍。不覺爲之慘然。耳所幸戰事。不至擴大。早日得告救甯。則受禍者淺。即受賜者多矣。不審我弟以爲何如。至盼時賜明教。無任翹企。特電奉覆。

覆譚延闓未便巡勸黃紹雄電

十八年四月四日

東電奉悉。祥初至百泉。繼來華山。療養兼施。精神漸覺恢復。遠勞垂問。感何可言。我公關懷大局。意溢言表。循誦再四。莫名佩仰。當茲百孔千瘡之際。正宜休養生息之時。現既不得已而用兵。甚望迅速解決。不再擴大。正如尊旨。季寬雖一度晤面於徐州。迄今未通音問。承囑致電相勸。固所願也。惟交淺言深。恐有未便。如何之處。仍請指示爲禱。肅電奉謝。

請馬福祥邵力子代辭行政院院長電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蒸電敬悉。玉祥猥以庸才。承蔣公倚畀之殷。兩兄垂愛之雅。聞命之餘。良深愧感。玉祥服從中央。力維大局。此心此志。始終未曾稍渝。况蒙推心置腹。尤應勉効愚誠。惟病軀兩月以來。迄未復元。近日下肢浮腫。又復增劇。腰尤疼痛。昨已請胡大夫蘭生來華山。加意診治。至於院長一職。玉祥本係武人。不諳政治。且以久病之軀。尤不能任此煩劇。萬請兩兄代爲辭謝。免滋罪戾。至於其他一切。無不惟命是聽也。兩兄前在此間小住。飲食起居。諸感不便。招待多疏。并希諒之。是幸。特復。

令丁春膏轉告閻錫山本軍經過困難事實電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台端安抵并門。想已晉謁百公矣。茲將兩月以來。我軍經過之困難事實。臚舉如次。請代陳百公。藉明眞象。(一)自湘事發生。中央迭次派員徵求意見。此間當以國基初奠。應於保持中央威信之中。冀達息事甯人之意。如萬不得已。

而用兵。亦惟中央之命是聽。嗣後對鄂明令討伐。促此間出兵。當即派六師之衆。兼程南下。先頭部隊。甫抵花園。聞武漢已下。遂停止前進。以避免爭奪地盤之嫌。乃中央不諒。反責以進展太遲。惟我軍若長驅先入武漢。恐又將謂我欲搶湖北矣。(二)孫良誠同志。初奉中央之命。派軍隊準備接收濟南及膠東。當即派定六師兵力。開至濟南博山附近一帶。靜待屆期接收。嗣因奉到緩期接收之命。遂又將軍隊撤回原防。未幾各處軍隊。紛紛開至魯省。已成夾攻之局。孫同志恐各方利害衝突。發生意外。遂率部隊退出魯境。此確係孫同志力求退讓。避免爭端之苦心。既而中央以陳雪軒主魯。方叔平主皖。命令已下。陳方亦準備就職。蔣公復來電謂調方主蘇。以孫接皖。徵求此間同意。當復以孫既肯退出魯境。足見絕無地盤思想。且中央命令。未便變更。並一面將此意轉達叔平。且請其早日就職。此項更調辦法。設使叔平不明其用意。豈不又引起誤會。本日又接收孔庸之文電。謂蔣公之意。孫同志不願赴皖。則擬調其主蘇。

惟鈕惕生亦久共患難之同志。縱孫同志願往。亦爲情理所不許。當已婉謝。(三)退讓經過。既如上述。而豫境東南兩方軍事行動。反愈逼愈緊。但此間軫念國家之危。人民之苦。無論如何。亦當力持退讓主義。期達消弭內爭。和平救國之目的。以上三端。特畧述梗概。百公黨國先進。政治經驗。極所敬佩。對時局最近之將來。想早機先燭照。此間處此環境之中。究應如何之處。亟盼盡量指導。以資韋佩。至於口君新造謠言。報告蔣公。謂襲閻倒蔣。方爲革命。尤不值識者一笑。卽希同志將鄙意代陳百公。是爲至盼。

請馬福祥邵力子以七事轉陳蔣中正電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前奉蒸電。已於文日電覆。計登記室。茲奉寒申電。環誦之下。特再爲兩兄分別詳復之。(一)國基初奠。民心未固。痛定思痛。瘡痍待補。介公一身繫國家安危。正宵旰憂勞之際。萬不能恣然置之。飄然遠去。且不但不可去。並不宜言去。

蓋所以安人心。而固大局也。卽或事有難。爲人有責。言則須念在此。百孔千瘡。之今日。無論如何辦。亦無論何人辦。均不能無困難之發生。人言之責備。吾人於此。惟有問心無愧。行良心之所安而已。二）行政院縮全國行政事宜。院長一職。自非學識才力經驗數者兼備。何能勝此艱鉅。簡陋如弟。萬無能力肩此重任。至於哲生先生。則夙所敬佩者也。三）軍事結束。開編遣會議。處置軍事一切善後問題。實爲目前要圖。通電召集。如列弟名。無不可也。四）召集二次全會。解決政治問題一節。已敬悉。五）菊村弟在鄂辦事。人地相宜。介公既然有意。弟亦無不贊成也。六）謠言事。淆惑聽聞。關係太大。此風不戢。將爲亂階。已另電懇請查究矣。七）弟病現由胡大夫診治。云係神經衰弱。體氣過虛。近又發現意知黏着病。據云積漸已深。匪伊朝夕。不早靜養。定成不治之症。承促東來。真不勝焦急之至。以上各節。仍請轉陳介公。勿任企禱。特電奉覆。

與蔣中正論辭行行政院與輪次專責事電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力子雲亭兩兄來。捧誦手示。未及卒讀。不覺心痛涕零。而不能自己。我公鑑往。惕來。引中徵外。名言至理。萬世不刊。玉祥謹當佩之終身。永爲圭臬。竊嘗不自揣度。思古人匹夫有責之義。凜然於國家之不救。且亡。乃奮身不計利害。惟求良心之所能安者。誓死直前。數十年如一日。而功效未聞於世。茲又列於黨國。諸先進之後。深幸有所循守。期補裨於萬一。終以才力所限。不可相強。移山填海。徒貽譏誚。漸乃愆尤叢集。責言紛至。而精力虧耗。體亦不支。來日大難。思之心悸矣。我公自領導革命武裝同志北伐以來。舉國嚮風。不數年而統一告成。循此以往。不難立躋中國於強國之列。玉祥雖愚且病。報國之志。迄未嘗泯。最近開封政治分會。遵令撤消。已迭電豫陝甘寧青等省。所有一切行政事宜。悉直接聽中央指導。直接向中央陳請。玉祥仔肩既卸。惟有本其初衷。以黨員



之資格耳有所聞。目所所見。心有所欲言。力有所可逮。悉貢之我公之前。幸採其負暄之愚。則玉祥即感且不朽。若夫輪次專責。竊非玉祥之夙望。且恐將開干進者覬覦之心。若忽然相舍。不但爲良心所不許。且將爲漠視國事者之罪人。思之又思。惟有舍名求實之一途。此區區之志。蓄之固非一日矣。披瀝直陳。詞不暇擇。伏乞鑒其血誠。宥其冒昧。以成其愚。而寡其咎。幸甚幸甚。臨電不勝悚惶屏營待命之至。

約蔣中正來陝一談以挽時局電

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頃奉鈞電。如掬肝胆相示。迴環雜誦。悵觸萬端。比來陰愁之氣。遍於國中。誠如尊旨。大局崩壞。如此和平。統一徒成虛語。誰實爲之。孰令致之。明達如公。當知癥結所在。而舊日共患難同甘苦。出入死生之同志。隔閼乖異。卒有今日。總理英靈有知。能不痛哉。竊謂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運動。實爲國家求獨立爲民

族求生存之唯一出路。眞革命者。努力奮鬪。千迴百折。終必獲最後之勝利。假革命者。詭計陰謀。自掘墳墓。雖一時獲逞。終必爲革命勢力所消滅。此則總理遺訓。詔示吾儕。而公與玉祥所共信而不渝者也。玉祥腿病加劇。步履維艱。過蒙塵注。紆尊枉顧。惶悚無似。願以誼屬金蘭。忝居一年之長。輒忘狂慢。敢請由山西來陝州。一談藉慰。飢渴並申。下情不識。可否西北連歲大旱。餓殍載途。誠蒙大蠶蒞止。則千萬災民。得瞻左右顏色。使陰愁之氣化爲雨露之施。亦盛事也。總理奉安期迫。仰望遺靈。如在其上。因病不能參謁。已派定代表。在平恭送。敬並奉聞。

### 復蔣中正病愈卽進京請示電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漾午電敬悉。慙慙至意。慰勉有加。且感且奮。刻下軍事甫定。百端待理。我公宵衣旰食。備極憂勞。引領鴻業。不覺於敬佩之餘。益增慚感也。關於整理軍事。刷

新政治亟應由我公主持。早日開會進行。以慰嗎望。玉祥對此。竊謂與我公之意。完全一致。決無絲毫勉強。力子子良兩同志到漢。當有詳細報告。計蒙鑒察。矣。玉祥病狀。仍未見輕。腿部浮腫未退。而背際腰際。時作奇痛。忽作忽愈。日凡數起。且痛時部位無定。意是氣血所致也。惟既承訓誨諄諄。過蒙不棄。謹當加意調治。倘託庇稍愈。卽當進京請示一切。肅電奉覆。伏維鑒察。

覆鹿鍾麟請向國府報告孫良誠因病辭職電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感電悉。我方退出山東。純係退讓。別無他意。我弟如不能北來。不如仍在南京。茲將本日致邵力子薛篤弼兩同志電文。附寄一閱。畧謂頃接山東孫主席良誠同志來電。以久病不愈。精力難支。現以濟案解決。日兵撤退。中央對接收事宜。已有通盤籌畫。深幸仔肩得卸。因乘此時機。電中央辭去主席之職。並赴開封就醫等語。鄙見以爲山東一年以來。因日人關係。情形不免複雜。但經中央

一番佈置。當可完全就範。刻下山東駐軍甚夥。爲接收填防之用。已足分配而有餘。然大軍鬻集。恐因利害不同。而發生枝節。當此日兵將退未退之際。若再引起變故。將予日人以口實。甚爲可慮。況國基初奠。非有實行權利退讓之精神。不足以言救國。非有爭受苦爭犧牲之精神。不足以言救民。至於孫主席所帶部隊。聞日內卽開駐豫境。刻下樊匪死灰復燃。得孫部鎮攝剿辦。亦屬相宜。故鄙見對孫主席因病辭職一事。可謂一舉兩得。但恐道路遼遠。傳聞失實。因畧述鄙見如此。務請將此意代陳主席。是所切盼。等語。並以電聞。

### 請邵薛代陳對中央意見電

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感電敬悉。承代轉達鄙意。甚感甚感。祥默察此時之中國。欲圖補救。只有精誠團結。使全黨全國。成爲一個整的。絕不容有畛域之見。彼此之分。刻下造作謠言者。不外以利害衝突。意見分歧八字爲其根本之論據。若完全以中央之意。

旨爲意旨。將個人之權利思想。剷除淨盡。則謠言雖多。不攻自破。至於蔣公對祥之一番盛意。採及藹蕩。銘感曷極。但聞孫主席良誠同志之辭職。確因病重。毫無其他意思。現中央對接收濟案。已策畫萬全。不宜再有變更。免爲外人輕視。宥日曾以孫主席之辭職。奉聞左右。計當達覽。仍請將區區之誠。婉陳蔣公。不勝盼禱之至。

請邵薛轉陳國府孫良誠辭職真意電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儉電誦悉。承蔣公垂注殷殷。五中銘感。擬俟所患稍輕。先行到洛。以仰副蔣公期望之至意。孫良誠同志。因疾辭職一節。以詳意測之。確出至誠。因孫同志與祥共患難多年。深知爲本黨中極努力之忠實同志。茲就其辭職而論。不辭於濟案未解決。而促泰安之時。而辭於濟案已解決。全省光復之後。可知其患病之程度。非至不能支持。絕不出此。好在接收濟案。中央已有明令。而省政府已

有人負責。承中央之命令辦理。則孫同志之辭職。於外交並不發生何等影響。鄙見所及。特以奉達。並望轉陳蔣公也。

覆蔣中正解釋孫良誠離魯苦衷電

十八年五月一日

子良同志來。撞捧讀手書。並由子良面述鈞旨。情意殷渥。懇摯逾恆。盥誦之餘。感愧何已。愚意以邇來謠言之興。固由於好事者之乘機撥弄。然如祥不因病離京。或可減少許多閒話。魯省政府接收山東。如能直接秉承鈞令辦理。亦可不致發生如許誤會。凡此種種。不勝枚舉。病榻自思。深爲愧悚。祥從軍以來。迄今三十餘年。苟利於國。艱險在所不避。賦性慤直。寡過未能。言語多失。尤易招謗。而含沙射影。時思中傷者。亦大有人在。近來市虎杯蛇。言之如繪。除個中少數人。尙不爲所動。外舉國人士。幾於撲朔迷離。莫辨眞象。萋菲成錦。思之心悸。孫良誠同志。年壯學淺。一遇風浪。卽受顛簸。此次魯案簽字後。中央本已定由

省府接收。顧旋又電令緩接。而同時報紙揭載緩接原因。係因孫良誠部隊素質不良。另由他人接收。且關於指派隊伍接收明令。遲未即日頒發。謠言因之更多。一經印證。則疑是疑非。訛言亦極近似。處此危疑震撼之際。孫同志進退維谷。愁病因以交加。所以一再懇辭。欲謀休養。兼明退讓之謙懷。特電懇辭職。未奉中央命准。卽行離秦。實屬非是在孫同志本居心無他。而外間不察。因之發生種種揣測。甚且推波助瀾。故甚其詞。空穴來風。此亦一因。頃蒙親頒手函。溫語慰勉。並賜祥手書。囑爲轉催回魯。勉維大局。淵靜海涵。感佩同深。擬俟賀參軍長到時。詳商一切。微恙稍痊。當謀良晤。風雨飄搖。危舟共濟。引領京華。無任翹企。披瀝陳詞。統祈亮察。

請丁春膏住晉接洽電

十八年五月九日

庚電奉悉。百公愛護之意。至深銘感。昨致百公一電。畧謂讀介石復弟之微電。

足見對兄區區之望亦不能諒解則誠意之謂何徒以革命成績中道崩壞革命勢力次第消滅痛心之餘恨不即刻遠避於窮鄉僻野永不聞問國事所恐他人別有肺腸未可以期之於吾弟者而期之□□非故爲過言徵之其既往之對人從可知矣頃據滬報載二集團軍退陝時將所有二集團名義取消旗幟易爲紅色此種謠詠在二三兩集團軍僅一河之隔當可辨其真僞近聞介石已派大兵入豫凡此種種究何所取其不能見諒之處豈非彰彰明甚但兄之入山或出游已毫不成問題第恐去之後彼不諒者將更爲下井投石耳我弟愛護國家愛兄個人委曲求全無微不至仍祈始終其事則幸甚矣等語愚見畧具於此至希查照仍請同志常住晉省俾雙方接洽有人負責也此復

覆蔣中正論退出魯省純係退讓電

十八年五月十日

頃奉虞電捧誦數番至深感佩前上管見辱蒙採納不以蕩蕩見棄謹當益加



奮勉。惟迭接子良同志來電。謂都中謠言尤盛。以玉祥測之。難免非帝國主義者及反動派之密謀計劃。我公以不信不聽四字了之。仰見明燭萬里。造謠生事者。自無能施其巧計矣。孫良誠同志率部離魯。確係以至誠退讓而出者。現在饑軍無就食之地。既承允擇善地安插。復增加餉項數十萬。深望早日照撥。以濟其困。則孫同志之感激圖報。爲何如耶。抑尤有不敢已於言者。玉祥與我公共患難數年。論私交非同泛泛。然交愈厚。則忌之者益甚。交愈久。則間之者益多。縱我公不聽謠言而浸潤。既久終不能無介然於懷。擬請於此際。派瞭然於時局之人一二員。如力子先生者。來此同住。昕夕過從。時通音問。此間亦請瑞伯子良悅良菊村諸同志。常住都中。追隨左右。以聽命令。如此則隔閡既除。謠言自息。第二編遣區各部隊同屬中央之軍隊。應由中央直接管轄。以免玉祥有越俎干預之嫌。此亦關謠之一道。倘萬一不幸有人主持。因謠言而成事實。則請先期示知。玉祥爲公爲私。當即通電下野。擇地而隱。以謝天下。以保交。

誼。決。不。忍。再。見。戰。事。之。發。生。而。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也。玉。祥。懲。前。愆。後。怒。焉。心。憂。肺。腑。之。言。非。過。情。之。計。我。公。知。玉。祥。最。深。故。敢。冒。昧。上。陳。伏。乞。鑒。而。教。之。則。幸。甚。矣。

請孔祥熙轉達蔣中正數事電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我。兄。以。誠。懇。之。懷。發。爲。剴。切。之。論。苦。口。婆。心。至。佩。明。達。介。公。對。於。孫。良。誠。同。志。前。有。主。皖。之。說。今。復。有。調。蘇。之。意。曲。予。成。全。同。深。感。激。弟。以。爲。惕。生。先。生。主。政。蘇。省。人。地。相。宜。際。此。多。事。之。秋。似。應。維。持。其。現。在。地。位。免。事。更。調。良。誠。同。志。絕。無。地。盤。思。想。請。轉。陳。介。公。不。必。汲。汲。也。鍾。麟。同。志。此。間。已。迭。電。催。其。返。京。惟。近。聞。其。在。滬。患。病。稍。事。調。養。卽。行。回。京。供。職。以。副。雅。望。月。撥。之。五。十。萬。元。及。增。加。之。三。十。萬。元。既。蒙。介。公。俯。念。官。兵。困。苦。復。承。我。兄。熱。心。維。持。允。賜。提。前。發。給。已。另。電。菊。村。子。良。就。近。具。領。矣。惟。昨。據。北。平。報。告。裝。運。陝。西。賑。糧。列。車。先。被。留。難。

於。豐。台。復。被。阻。止。於。保。定。而。北。平。特。別。通。車。亦。另。有。規。定。不。令。入。豫。省。境。界。如。此。辦。法。深。恐。由。疑。忌。而。發。生。誤。會。務。請。我。公。陳。明。介。公。轉。電。雪。竹。兄。將。所。扣。車。糧。悉。數。放。還。恢。復。票。車。原。狀。俾。息。謠。詠。至。弟。之。病。狀。現。仍。時。發。時。愈。倘。總。理。奉。安。之。日。病。軀。稍。痊。定。當。追。隨。介。公。參。加。迎。櫬。典。禮。也。特。復。

請閻錫山主持北方和平電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丁。同。志。回。陝。具。言。諸。蒙。關。照。並。承。指。教。感。何。可。言。大。局。日。壞。無。可。隱。諱。回。首。去。年。北。伐。完。成。各。方。同。志。歡。聚。一。堂。又。豈。料。更。有。今。日。耶。言。念。及。此。痛。心。曷。極。吾。兩。人。處。此。逆。境。所。以。委。曲。求。全。者。亦。至。矣。盡。矣。顧。終。不。能。促。其。悔。悟。我。輩。個。人。利。害。不。足。惜。團。體。利。害。不。足。惜。然。爲。黨。國。計。爲。人。民。計。終。難。漠。視。弟。之。環。境。兄。能。知。之。兄。之。環。境。弟。亦。知。之。而。人。之。所。以。問。我。者。吾。兩。人。亦。莫。不。知。之。誠。如。弟。言。然。我。弟。處。境。之。難。有。過。於。兄。此。又。非。他。人。所。得。知。也。北。方。和。平。端。賴。我。弟。

主。持。實。中。外。所。屬。望。人。民。所。託。福。首。樹。風。聲。非。異。人。任。是。則。區。區。之。誠。所。引。領。  
以。望。者。也。特。電。奉。謝。佇。盼。明。教。

### 復閩錫山卽日下野電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頃。奉。漾。電。情。意。殷。摯。且。感。且。佩。循。誦。至。再。惘。惘。然。若。有。所。失。繼。乃。心。痛。欲。裂。竟  
不。知。言。之。何。從。嗟。乎。吾。言。之。而。和。者。誰。歟。吾。忍。之。而。諒。者。誰。歟。非。我。弟。其。不。足  
以。知。之。矣。故。且。爲。弟。道。不。爲。俗。人。言。也。自。辛。亥。以。來。如。復。辟。之。役。班。師。之。役。北  
伐。之。役。吾。兩。人。莫。不。左。提。右。挈。敵。愾。同。仇。用。能。獲。最。後。之。勝。利。是。吾。兩。人。息。息  
相。關。休。戚。與。共。者。也。兄。幼。年。從。軍。轉。瞬。之。間。忽。已。三。十。餘。載。無。一。日。不。在。艱。難  
困。苦。中。顧。生。性。愚。直。不。諳。世。務。凜。前。哲。之。教。察。時。勢。之。趨。觀。國。本。之。危。念。民。生  
之。苦。輒。憤。不。欲。生。思。古。人。匹。夫。有。責。之。義。則。不。顧。成。敗。利。鈍。而。求。吾。心。之。所。安  
者。又。往。往。與。世。乖。忤。羣。疑。交。謗。或。不。久。則。又。有。諒。其。情。而。韙。其。行。者。兄。亦。不。自。

知其果有一當否也。然敢於自信者數十年。冒九死一生。與惡劣環境戰。只知求國家之自由。人民之幸福。無論何時不願見大局之破裂。致貽無窮之戚。故凡人之所不能忍者。苟利於國家人民。固忍之屢矣。既能忍之於前。何難忍之於後。此則區區之心。而敢告慰於我弟者也。本武人不諳政治。自北伐完成以來。本期不再。有閱牆戰禍。但得爲太平之民。於願斯足。而介公一再敦促。入京。則又不敢違命。因循至今。迄未如志。最近武漢旋平。兄戰又起。思亂者造謠生事。野心家又因而乘之。統一之局至此。又呈分裂之勢。每念及此。輒爲焦愁深慮。而不能自己。然尙不知愆尤叢集之已久也。吾兩人多年生死之交。每當患難愈深。則交情益見。非我弟見教。誰肯相爲言耶。兄老病侵尋。久思休養。既承指示。極願卽日下野。或息影山中。或遨遊海外。則介公之怒可以稍息。我弟苦心亦可稍慰。不惟吾三人之私交可全。倘更自見下野之日起。中國永無內戰。政治日進。修明人民日臻安樂。豈非我弟之賜。而兄亦有榮也。肺腑之誠感。

激之語不覺言之過切。然回首前塵固不勝其悵觸萬端矣。此後辦法佇候明教。

覆閻錫山贊成下野同遊電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宥電敬悉。我弟黨國柱石。儕輩所欽。中央倚畀正殷。豈可遽言高蹈。且老伯年事已高。我弟至孝性成。寧忍遠離膝下。若我弟必欲愬然置之。飄然遠引。何敢深阻。携手同遊。則亦兄之私幸。感佩何似。下野宣言業經擬就。即日公告國人。惟各處多已不通。經由晉省時。尙祈惠賜轉拍也。至承邀在運城會面。本應即日啟行。以圖把晤。惟值此謠言正盛之際。貿然赴晉。恐於我弟諸多不便。且宿疾未愈。行旅維艱。擬俟諸諒稍息。體氣畧復。即束裝就道。遠是非之窩。作逍遙之遊。亦壯舉也。良會在邇。彌復神馳。特電肅復。諸維諒察。

宣年已下野通電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玉祥待罪。戎行垂三十載。自辛亥革命起義。灤州十八年之間。如推翻洪憲。討伐復辟。首都革命。會師北伐。諸役無不追隨。諸先進。共同奮鬥。區區之志。竊欲求國家之自由平等。實行三民主義。爲大多數貧苦同胞謀幸福。成敗利鈍。皆所弗顧。去歲北伐完成。大局粗定。全國喁喁。望治如歲。以爲從此長保和平。永絕內亂。先總理之教義。將可次第實施。不意入春以來。戰端又啟。武漢事息。而川滇黔粵桂繼之。玉祥養痾。華山深居簡出。常惴惴焉。以國危民困。萬不可再有內戰。以自取覆亡。不料區區苦衷。公不見諒。於人私不見諒。於友謠言紛起。岌岌若不可終日。玉祥矢志革命。不計其他。凡有利於國家。有益於人民者。無不可隱忍退讓。以求良心之所安。決不忍再見大局之分裂也。謹潔身引退。以謝國人。自五月二十七日起。所有各處文電一概謝絕。從此入山讀書。遂我初服。但得爲太平之民於願足矣。邦人君子。亮察爲幸。

覆閻錫山決意下野西遊電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勸電奉悉。承約在運城會晤。遠勞大駕。愧何克當。從來遊歷者。多趨於文明繁盛之輿區。而忽於窮荒僻野之瘠地。便於四通八達。而難於踰險越阻。遂使邊徼絕域之風土人情。生活習慣。永無溝通與改革之望。卽如青海西藏。廣袤五百餘萬方里。屏藩內地。不可謂不重要。然自滿清以迄於今。二百餘年間。政府多以其竄遠無關。毫不重視。而強鄰則虎視眈眈。日思染指。政府於此。卽欲柔之以德。施之以教。卒以不明其內部情形如何。亦終無由措置。兄嘗以此引爲遺憾。茲因優游之暇。欲稍事將養。卽便西行。考察青海西藏。現況。倘有所獲。於將來。或不無些許之貢獻。此亦區區之見。當亦爲我弟樂許者也。如我弟欲同此行。則請卽日命駕來華。以便偕往。如貴體尙未十分健康。不耐長途車馬。則請台旆東行。兄亦西發。約定在某國某地相會。然後各言所見。所聞。所得。公諸同好。歸而貢之祖國。不亦快哉。兄之下野通電。已於感日發出。計當鑒及。兄去志已決。毫無留戀。對於國事。已緘口不問。若仍不能見諒於人。必將謂兄名去。



而實留悠悠之口。則非兄之所敢知矣。行期不遠。瞻念何如。覆布悃忱。諸維亮  
鑒。

覆蔣中正不日經甘青藏出洋電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有亥電。敬悉一切。他人皆謂嬉笑。怒罵。似非自好者所宜言。然在兄視之。則  
認爲固然。蓋吾弟始終不明真象。徒誤信臆造。與推測之言。故憤而出。此宜也。  
即如以來電。所謂門致中遇害一事。例之從可知矣。此間迭據門致中吉鴻昌  
等來電稱。有日將馬匪擊潰於黃渠橋。匪向石咀山竄去。宥日一時向石咀山  
攻擊。八時佔領石咀山。匪復向石拐子竄逃。旋又逃至磴口。感晚復繼續追擊。  
匪又竄至三盛公一帶。現已殲滅殆盡。正派騎兵尾追中。各等語。是吾弟知門  
致中被害之時。正其剿匪獲勝之日。姑以此事推之。則吾弟之連篇累牘之責  
於兄者。固不待辭費而明矣。然而語重心長之處。所以愛護於兄者。亦自至周。

且。擊。能。不。敬。拜。嘉。言。惟。治。國。之。事。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但。能。使。黨。國。鞏。固。人。民。  
樂。利。何。必。定。執。已。見。故。此。次。讓。出。魯。豫。退。居。陝。甘。夫。魯。豫。膏。壤。陝。甘。貧。瘠。盡。人。  
皆。知。所。以。棄。優。沃。而。就。絕。地。者。誠。不。願。國。內。再。起。戰。禍。以。數。十。萬。之。官。兵。馳。驟。  
中。原。貽。人。以。爭。名。奪。利。之。譏。故。寧。自。甘。艱。苦。退。處。登。瘠。爲。避。戰。計。耳。至。於。兄。出。  
洋。之。事。在。京。時。早。有。此。意。復。固。病。未。能。成。行。頃。下。野。通。電。業。經。發。出。俟。病。小。愈。  
即。當。就。道。經。甘。赴。青。海。入。西。藏。考。查。風。土。人。情。以。及。農。牧。礦。產。再。放。洋。遍。遊。各。  
國。將。來。或。不。無。些。許。之。貢。獻。惟。人。民。爲。國。家。之。人。民。久。處。於。天。災。人。禍。水。深。火。  
熱。之。中。餓。死。者。數。達。累。萬。軍。隊。爲。國。家。之。軍。隊。久。於。革。命。戰。役。莫。不。備。嘗。艱。苦。  
兄。下。野。之。後。吾。弟。善。于。撫。字。一。視。同。仁。則。兄。心。安。矣。他。無。所。求。願。祇。如。此。如。不。  
忘。舊。誼。則。後。會。之。期。猶。未。遠。也。特。電。奉。復。

致閻錫山寧方不諒無所逃罪電 十八年六月一日

世電計登記室。未奉還雲。殊深翹企。以兄一人之故。致我弟與介石皆抱去國之思。雖曰愛兄以誠實。則徒增吾罪戾耳。夫國民革命至於今日。成功不及什一。民痛方深。國基未固。任茲鉅艱。非介公與我弟。又將誰屬。聯袂同遊。固吾人之私願。其如國家人民。何。仍望轉陳介公。勿徒汲汲於私交。而忽置國事於不顧。則幸甚矣。刻聞適緝等令。確已發表。兄縱欲遠遊。亦何所逃罪。承我弟與介公保障個人之安全。感且不朽。願中央威信。法律尊嚴。恐非愛我者。所能左右也。臨電神馳。佇望明示。

謝閻錫山前來運城電

十八年六月二日

世戍冬未兩電均奉悉。辱勞我弟遠來運城。歉仄之至。政府明令已下。恐不易挽回。然我弟厚意。則已銘感心版矣。承派朱參謀長賈秘書長惠臨潼關。已派曹總參謀長浩森鄧廳長哲熙前往歡迎矣。特電肅復。

請閻錫山指示辦法電 十八年六月四日

頃接曹鄧兩同志江電。列述向我弟商承辦法。及致介公電稿。所以愛護於兄。可謂無微不至。兄無他求。惟與弟共患難。同死生。永久一致。卽無論到何國。亦無不樂從。途中有無危險。亦在所不計也。除電曹鄧兩同志。仍向我弟稟商外。如何之處。仍候明示。

請閻錫山始終調護電 十八年六月八日

頃奉魚電。悉我弟留寶眷及蓮幕中諸同志於運城。暫回太原一行。昨曹鄧兩同志歸來。極道我弟寵遇之隆。及所以愛護於兄者。逃聽之下。五中銘感。及讀介石復我弟之微電。是對兄區區之望。亦不能諒解。則誠意之謂何。兄歸田之願。早具決心。徒以國民革命之成績。忽遭劇烈打擊。中道崩壞。革命團體與革

命。勢。力。不。忍。聽。其。次。第。消。滅。而。不。顧。然。痛。心。之。餘。又。恨。不。卽。刻。遠。避。於。窮。鄉。僻。野。永。不。聞。問。國。事。前。承。我。弟。以。下。野。相。勸。勉。懇。摯。殷。誠。感。入。心。骨。故。歸。田。之。念。至。此。益。堅。所。認。爲。遺。憾。者。恐。他。人。別。有。肺。腸。未。可。以。期。之。於。吾。弟。者。而。期。之。於。□□。非。故。爲。過。言。徵。其。既。往。之。對。人。從。可。知。矣。吾。人。對。於。忍。耐。之。道。本。可。忍。耐。到。底。只。求。於。國。家。有。絲。毫。裨。補。犧。牲。一。切。在。所。不。惜。何。忍。耐。之。足。云。惟。尙。有。不。解。者。頃。據。滬。報。載。二。集。團。軍。退。陝。時。將。所。有。二。集。團。名。義。完。全。取。消。將。旗。幟。易。爲。紅。色。此。種。謠。詠。在。三。二。兩。集。團。軍。僅。一。河。之。隔。當。皆。辦。其。真。僞。昔。袁。世。凱。稱。帝。時。有。其。左。右。代。印。順。天。時。報。爲。之。造。空。氣。佈。謠。言。以。欺。人。而。自。欺。方。之。今。日。何。以。異。此。馬。□□。爲。吳。之。忠。順。黨。羽。經。迭。次。痛。剿。所。餘。黨。羽。不。過。四。十。人。乃。亦。被。□□。任。爲。五。路。總。指。揮。之。職。最。近。聞。□□。已。派。大。兵。入。豫。凡。此。種。種。不。知。其。究。何。所。取。其。不。能。見。諒。之。處。豈。非。彰。彰。明。甚。但。兄。之。入。山。或。出。遊。已。毫。不。成。問。題。弟。恐。兄。去。之。後。彼。不。諒。者。更。爲。投。井。下。石。耳。我。弟。愛。護。國。家。愛。護。革。命。團。體。

愛護兄個人委曲求全無微不至仍祈始終其事則幸甚矣。

覆閻錫山請設法維持軍隊電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蒸辰電誦悉我弟維護革命團體關愛朋友苦心每一念及慚感交併兄之歸田早具決心出洋同去更爲感念前電所請不過認爲應行先決之問題並非條件的介石以人格擔保所請我弟又負完全責任兄豈尙有不相信者乎但數十萬軍隊若不急圖所以維持之者萬一軍心搖動恐非國家之福非兄故爲危言以聳聽也倘兄必不顧而去設有意意外則咎責仍歸於一身兄將何辭以對國家對人民對朋友對軍隊至於介石軍事行動停止與否已不成爲問題因退魯退豫爲避戰耳此時但求軍隊有切實具體辦法則其餘皆可迎刃而解此皆事所必至理有固然心所謂危言之惟恐不盡此種困難問題非我弟鼎力終無解決之望辱承過愛故敢一再煩瀆茲派曹浩森鄧哲熙兩同志

前往請教。至祈惠予接納。盡量指導。無任跂望之至。

覆閻錫山請主持一切電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眞辰電計登典籤。自上月感日奉到宥電後。當即敬復。並於同日發出下野通電。艷日又奉我弟勸電。移駕河東。約兄會晤。本擬經青海西藏轉赴海外。又以我弟負黨國重任。不宜同時遠引。而我弟則決意同遊。在兄個人固極表贊同也。誠以我弟愛護革命團體之熱忱。和平救國之苦心。以及相忍爲國相讓爲民之至意。無在不以血誠相感召。人非木石。能不動心。最近又以去國之先決問題。往復煩瀆。口口不諒。致陷我弟於左右爲難之地。步兄獨何心。設非萬不得已。去則去耳。胡忍出此以難吾弟耶。承詢以最後之一諾。在兄本無他求。惟盼我弟主持一切。兄無事不可贊成也。特布悃忱。諸維愛照。

復閻錫山仍擬出洋遊歷電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自奉到漾電以來。因出洋先決問題之故。屢煩清聽。深抱不安。我弟以至誠相感。凡屬袍澤。無不敬佩。現在我輩。既抱相忍爲國相讓爲民之旨。又爲□□不諒。種種顧慮。祇可置而不論。如能渡河把晤。同遊海外。則爲最善。否則亦必西去。總期達到暢遊之目的。一廣見聞也。特電奉聞。諸祈指示。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內政

一九〇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外交 卷二

反對不派勞工代表直接交涉魯案電 九年一月一日

北京國務院靳總理鈞鑒。頃據京函及報載。美都開國際勞動會。我國國務會議議決不派代表。山東問題。政府有令劉公使與日本直接交涉之風說。逃聆之下。不勝詫異。查近世勞動界之地位。日高。對於國際前途關係。至鉅。日本無工黨。且由官廳代選代表。赴會。我國事事仿效日本。何於此獨不仿辦。而自甘放棄。山東人民正在籌款贖路。美上議院已通過保留山東一案。我政府偏不候提交國際聯盟會公判解決。而必欲兩國直接交涉。尤所不解。伏念我總理

愛國情殷。愛鄉心切。務祈鼎力主持。勞動會議。立派代表。山東問題。提交聯盟。以重國權。而保國土。臨電無任屏營待命之至。

爲魯案斥梁士詒蒸電 十一年一月十日

吾國不幸。外患憑陵。人爲刀俎。我爲魚肉。吾國民痛心疾首。不勝其恥者久矣。自魯案問題發生。全國人民。悚於亡在眉睫。羣起呼號。奔救。舉朝鮮之先例。警告政府。求公平之評判。訴諸友邦。蓋迫脅訂立之條件。乃國際間至不平等之事。稍有人心。斷難忍受。歷任內閣。不敢違民意。而直接交涉者在此。泰西友邦。不忍拂輿情。而□□□者。亦在此。則以魯案中之膠濟鐵路問題。論無端被人攫取。今迫而籌款議贖。已屬忍痛爲之。乃梁士詒身爲內閣首揆。竟有借日債贖路。並許日本人由其推薦之要求。是誠何心。夫膠濟鐵路之無端攫取。卽世俗之縛票行爲也。縛去而使贖之。已覺太甚。乃必令借縛票者之款。以贖之。

非愈出愈奇乎。且贖回以後，仍須用縛票之人以管理之，更何說也。三尺童子，尙知不可。堂堂內閣之首揆，豈能見不及此。縱使國家困窮，籌款爲難，借債贖路，亦斷無議借日債之研究。既曰贖回自辦，更無仍用日人之商量餘地。觀其虞日通電有云：『籌款贖回自辦之主張，其上策固望國人之自籌，否則國內外合籌債款，亦屬兩害取輕。』要未嘗言及限於日本，亦非先借日本也。』等語。夫既曰未嘗言及限於日本，則日本亦在其內，可知。又曰亦非先借日本，則是尤其要求可知。抑思該路被其侵佔數年，不肯交還，今忽議貸我以款，使我自贖，名曰借款，直不啻賣價也。梁士詒出總首揆，他政未遑，而首先賣路，是惟恐國亡之不速，其心尙堪問乎。而猶欲掩飾其媚外賣國之行爲，於虞日發出通告贖回膠濟鐵路辦法之微電，倒填日期，以留虞電辯白之地，欲蓋彌彰，肺腑如見。堂堂閣揆，行同鬼域，伎倆人間，尙復有羞恥之事乎。我全國人民，如戴此賣國之魁，何以對親善之友邦，何以對祖宗艱難締造遺留之國家。願與全國

人士共起而逐之。以洗揆席之玷。若聽其於最短時間。得行其賣路之手段。則亡無日矣。迫切陳詞。佇候明教。

爲魯案再斥梁士詒巧電十一月十八日

嗚呼。人之無良。邦國殄瘁。吾國民行將無噍類矣。梁士詒乘國會停頓之日。盜竊國柄。出攬政權。引用賣國黨羽。肆行賣國手段。一切布置設施。不外媚外自固。借款營私。以市政所屬之建築財產。抵押日本。借款一千萬元。以鹽稅作抵。發行九千萬公債。以二千萬歸還日債。以五千萬償還國內銀行。藉一種定時有價證券。票收期內。希圖操縱國內銀行。自博經濟界有用之人物。設計之工。爲謀之狡。蔑以加矣。抑思中交。爲國家銀行代理。全國金庫。曩時提取。兩行現金。爲籌備大典之用者。果誰氏耶。兩行不能兌現數年。至今國內所受損失。難以億計。此次又假名贖回膠濟鐵路。借日金三千萬元。豈以爲借款聲明用途。

即可堅全國人之信心。並可杜外交之藉口乎。吾國數年以來。民智日開。舉一切賣國政策。引爲深恥。歷任內閣。並無梁氏之行爲。每議借款。國人懍懍危懼。羣起反對。蓋懲前毖後。知借款其名而用途則非也。梁氏果自視爲何如人。國人雖愚。試一考其已往之行爲。能不懼禍至之無日。尤可笑者。梁氏元日通電。表明自己心跡。並擔任籌借國內款項三百萬元。以資提倡。大言不慙。兒戲國人。固知梁氏頗富資財。三百萬元。尙非難事。但梁氏出世以來。所作所爲。無一非損公自肥。世固有毀家紓難者。梁氏反躬自問。豈其人乎。自古皆有死。人無信不立。慷他人之慨。自好者不爲。而梁氏則優爲之。吾國積弱不自今始。梁氏亦國民份子。果有救國之誠。未總閣揆以前。我代表在華會席上。已有贖路之議。何不聞梁自告奮勇。首先籌款提倡。必待登台後。始行宣布。且必待國人揭破其媚外賣國之罪狀。而始行宣布。以區區三百萬元。欲買回國人不信任之心。其計亦云左矣。余日章蔣夢麟。國民代表也。通電全國。梁氏在京。允日人借

債用人與鐵路共管之要求。日人已在外國報紙聲明。而梁氏疊次通電。矢口不認。食言而肥。欺國人並欺與國。寡廉鮮耻。無賴之尤。軍人負保國之責。疆吏有守土之義。爲國家計。爲人民計。斷不容此。獠長此盜賣也。應請大總統速頒明令。立予罷斥。諸公愛國。其合力圖之。義無反顧。伏候明察。

請籌款贖回膠濟路電 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膠濟路案。關係國家存亡。旬日以來。各省仗義力爭。唇焦舌敝。要以籌款贖回爲唯一主張。茲准齊督王省長銑電。對於籌款簡章。籌慮精詳。又准田督巧電。擔任贖款三百萬元。熱誠義舉。欽佩同深。惟玉祥等竊有進者。此次路案問題。固爲我國國脈存亡關係。而贖路問題。實爲我國人格存亡關係。蓋贖款既鉅。籌集維艱。凡具國民之資格。同負籌款之義務。若空言號呼。而無毅力以繼其後。時過境遷。熱度頓減。華會閉幕。時機即逝。國權既喪。人格何存。歷觀梁氏

微虞效各電措辭矛盾。固無足辯。惟以贖回自辦爲最後主張。不知者以爲迎合心理。其知者以爲別有陰謀。梁氏雄有資產。善於壟斷。彼以我國民窮財困。有熟忱而無實力。始則以籌款相炫。以箝其心。繼則以無款相諉。以折其氣。終乃以必出借款之一途。以濟其欲而售其奸。是真視我國爲無人之國。並視我國民爲無人格之民。大耻奇辱。莫此爲甚。玉祥等職膺疆寄。分屬國民。陝省連年災。祲財源久枯。但念痛莫過於亡國。哀莫大於心死。一膏可玉碎。不爲瓦全。與其臨淵不如結網。爰卽召集公私各法團。剴切籌議。本增進人格之決心。達籌款贖路之目的。毀家紓難。萬衆一心。當經議定陝西全省擔任二百萬元。雖地瘠民貧。蚊蟲無負山之力。而沈舟破釜。精衛有填海之忱。所望邦人君子。急起直追。速集鉅款。共保路權。當千鈞一髮之時。奏衆擎易舉之效。藉以見我國民良心未死。人格猶存。庶足戢強鄰覬覦之心。答友邦贊助之意。壯代表之膽。而作其後盾。塞奸人之口。而破其陰謀。尤一舉而數善備焉。我大總統謀國



之忠與諸公見義之勇百倍下走。尙乞大力兼籌。羣謀共策。主權立挽。厚幸莫名。謹據愚忱。諸候明教。

爲爭收回旅大通電 十二年四月一日

旅大期滿。據理收回。乃日本政府借口於二十一條。完全拒絕。蔑視我國。莫此爲甚。二十一條本未經議會通過。未由人民公認之事。既未經議會通過。未由人民公認。能否發生效力。共和國國家成例具在。默觀日本有識國民。對我中華民國。夙抱親善主義。乃其野心家舉動若此。未免大反其真正民意。今者紳商婦孺奔走呼號。學界工團開會演說。如此血誠實堪欽佩。國民當知比利時雖小而能存。波蘭已亡而復。興民心不死。無事不成。玉祥救時才短。愛國心長。痛外患之日深。言之淚落。鑒彼輩之強暴。誓死力爭。卽犧牲一切。亦在所不辭。敢布腹心。佇候明教。

爲滬案覆北京學生會電

十四年六月九日

電悉滬案發生。滅絕公理。凡有血氣。憤慨同深。鄙人職在衛國保民。抵禦外侮。義不容辭。惟自政府兩次抗議以後。連日英捕繼續殺人之報。尙紛至沓來。爲今之計。交涉尙次。止殺爲先。恤死固要。救生尤急。現正籌商辦法。仍望諸君力持鎮靜。以沈毅堅忍之力。收正當抗爭之效。臨電悲感。不盡神馳。

促奉張表示滬案電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連日上海英警一再殺人拘捕盈千。死傷逾百。風聲所播。全國震驚。查排隊游行。不過居民一種意思之表示。但能謹守秩序。無碍公安。各國都會之間。類皆行之若素。不能謂之有罪。罪亦不至於死。且束髮青年。半未成丁。徒手市民。身無寸鐵。按世界通法。對於前者雖罪不罰。對於後者雖敵不擊。今不獨學生無

罪。市。民。非。敵。而。據。外。交。部。第。二。次。抗。議。書。中。所。云。『。檢。查。傷。亡。大。半。彈。貫。自。背。』。之。語。慘。酷。創。例。千。古。未。聞。事。實。證。明。是。非。益。著。吾。人。平。日。雖。極。信。賴。友。邦。主。張。親。睦。然。國。權。所。繫。民。命。攸。關。先。例。一。開。後。患。未。已。欲。平。民。憤。實。苦。無。辭。盧。鄭。二。公。距。離。較。近。聞。見。較。真。詳。細。案。情。諒。多。電。告。我。兄。國。家。桂。石。悲。憤。必。深。弟。亦。披。髮。纓。冠。義。難。緘。默。雖。政。府。抗。議。輿。論。沸。騰。而。繼。續。殺。人。之。報。尙。紛。至。沓。來。弟。以。爲。急。則。治。標。爲。今。之。計。交。涉。尙。次。止。殺。當。先。恤。死。固。宜。救。生。更。急。尊。處。如。有。胸。算。尙。祈。指。示。周。行。俾。便。一。致。主。張。以。濟。此。弱。無。可。依。窮。無。可。告。之。子。遺。臨。電。不。勝。哀。痛。悲。感。之。至。

爲滬案擬電中央力爭徵求奉張列名電

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陽電敬悉。我兄對於滬案。一致主張。又以如何贊襄政府。扶助國民。貫徹初衷。堅持到底。徵弟意向。一期一致對待。尤見衛國保民之純誠。吾輩職責所關。斷

難緘默。鄙意擬上執政一電。用促中央交涉之進行。刻經擬就一稿。文曰。執政鈞鑒。竊自滬事發生。國人奔走號呼。罷工罷市。日形擴大。此誠近年來未有之創聞。交涉困難。羣情憤激。措置稍一失當。後患卽接踵而來。惟事無洪纖。理有曲直。邦交。貴。睦。而國權。不可稍侵。民德。宜。醇。而民氣。不容稍抑。查此次肇事之因。係由於講演游行。人民手無寸鐵。不過一種愛國表示。文明各國。在所不禁。乃上海英警。一再殺人拘捕。死傷甚多。狀極慘酷。據外交部第二次抗議書中所云。「檢查傷亡。大半彈自背入。」等語。對我國民。如同仇敵。行爲殘忍。舉國震驚。事實證明。是非益著。昨讀明令。敬諭政府對外既嚴重抗爭。對內復導引正軌。幾經審慎。顧慮周詳。某等忝寄疆圉。職司保衛。覩此慘狀。難已於言。誠知親仁善隣。爲國之寶。平昔對於友邦。應請據理力爭。堅持到底。某等衛國保民。責無旁貸。倘彼天良未泯。認罪悔非。固所至幸。萬一事有不測。某等爲公理。爲人道。爲國權。爲民命。與其忍氣吞聲。受強權之宰割。何若同心戮力。爲最後之

奮爭。思念及此。惟有戈待命。劍及履及。爲政府作後盾。爲國民平積憤。卽肝腦塗地。在所不辭。某等極商往返。意見相同。謹合詞籲請。不勝戰慄待命之至。等語。惟事關重大。語貴精詳。草擬電詞。恐有未當。請兄審察。削正。務期完善。并請會同直魯蘇吉黑各督辦。由兄領銜上呈。弟與岳督辦維峻。楊督辦增新。孫總司令岳馬會辦福祥。張都統之江。李都統鳴鐘。均屬同意。謹附名電末。共同陳請。一致對外。而扶民氣。如蒙許可。乞卽主持拍發。並望示復。

助滬案兩萬元電

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滬案發生。比卽匯上五千元。藉資急用。計邀察及。茲特派顧問彭程萬前來慰問。并送上大洋一萬五千元。作撫恤傷亡救濟工人之用。到祈察收接濟。西北國民外交。後援會現正進行籌款。日內可陸續匯上。滬仇未復。鄂警又聞。英人視我。直同草芥。望以沈毅堅決之力。收折衝禦侮之功。

爲滬案告全世界基督徒電

十四年七月八日

全世界基督徒均鑒。上海漢口沙面。先後發生鉅案。洞背穿胸。慘痛極矣。查滬事之肇始。由於日紗廠虐待工人。以積苦所迫。釀成工潮。日人復嚴厲壓制。槍擊工人。顧正紅死之。王福全等十數人。同受重傷。學生聞此慘事。本赤子之心。爲天良所驅。便出校講演。表示同情。乃英捕阻止。拘於捕房。餘生環求釋放。英當局竟發令開槍。轟擊手無寸鐵之學生。血肉橫飛。死傷枕籍。此上海之情形也。漢口以太古洋行。有毆擊華人之事。復有英人越界停泊。及英水兵以刺刀戳傷華工之事。市民正痛心於滬案。覩此益爲憤激。乃有遊行之舉。以示衆心之一致。英租界竟集合義勇隊及水兵。用機關槍射擊。彈雨之下。屍骸橫陳。此漢口之情形也。廣州爲滬漢慘案。遊行沙面。英人亦令水兵用機關槍并大砲轟擊。砲火烈而歷時長。故死傷尤多也。嗚呼。世界未至末日。竟如是黑暗慘酷。

人類未至全滅孰堪此魚肉刀俎是以舉國人民同深悲慨罷課罷工羣起抗議首都及省區皆開國民大會并遊行運動其憤不可遏有致疾而死者有蹈海自殺者有斷指血書者國人憤激於斯極矣不獨中國人如此外人亦多表同情即英人日人亦有主張公道者旅華歐美人士如燕大清華各校教職員及婦人女子如司徒雷登夫人等均分別發表意見贊助工人日本旅京記者團亦有同情之宣言海外如國際工人後援會孟森堡巴爾布施蕭伯納等代表五百萬白種智識階級電致吾國深具同慨表示援助各國工黨及職工聯合會并各種團體來電聲援者陸續不絕而英國工黨首領馬丹諾自由黨領袖喬治且屢質問其政府焉足見公道自在人心皆不以慘殺爲是也我基督徒素以持正義謀公理聞於世意以爲海外教會各國教士對於此事必仗義表示不肯後人詎意欲聞之而久不聞豈有所憚而不敢言耶抑或同情於資本家之壓迫耶似此沈默其將何以自解以西結書有云「你既不恨惡殺人

流血所以這罪。必追趕你。『諸君不爲人計。獨不爲自己計乎。夫基督教以愛人救世爲急者也。保羅云。『一切律法均包在愛人如己之中。』又云。『爲我弟兄。卽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亦所甘心。』約翰一書有云。『不愛所能見之弟兄。豈愛不能見之上帝。』弟兄云者。包世界人而言也。諸君知之否。耶蘇立教以扶弱爲義。馬太福音十二章云。『壓傷的蘆葦。他不能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能吹滅。』等。他行公理。使公理得勝。『今青年學生皆是束髮英俊。實至可親可愛之兄弟也。乃橫遭慘殺。死於非命。工人受壓迫。正如壓傷的蘆葦。中國人民之於今日。正如將殘之燈火。不見基督徒有披髮纓冠之救。抑強扶弱之義。以表彰公理。然則奉基督教徒所學何事。更不知各國傳教於中土者。所爲何事。豈非徒具基督教之名。而無基督教之實乎。況基督教乃世界之宗教。無國界。無種界。不能以滬案爲中國之事。遂漠不關心也。宜本乎教旨。痛生切膚同情援助。尙何待焉。不然則傳教之事。豈非別有用意耶。非基督教徒輒謂。



教士來華假布道之名行偵探之實言之嘖嘖其將何以辯之嗚呼教徒墮落江河日下以英吉利奉基督教爲國教之國始以鴉片毒害中國繼以暴力割取香港等地復佔據稅關剝奪主權今且肆行屠殺視我鷄犬不如已不禁爲基督教惋惜而各國教會對此兇暴殘殺亦默不言一若暗示同情者則教徒之墮落將伊於胡底吾不禁爲基督教危矣近世非議基督徒與反對基督教者其聲浪甚高而教徒亦日趨於末路若不同頭猛力爭上流勢必沉之九淵莫由復起既爲耶穌之罪人又爲人類所摺棄世界雖大豈有容足之地歟諸教友若不願基督教之生命由此而斬則請外慚清議內疚神明對於慘案仗義執言爲基督教爭人格興廢隆替將於此覘之矣玉祥愛教心切不禁沉痛道之凡基督教徒幸垂鑒焉

爲滬漢粵案請同胞優待外僑通電十四年七月十日

此次滬案未了。漢沙之變。產生各界憤慨。誓與終始。戮力同仇。國魂未滅。惟溯

此案之遠因。已由日警論殘殺之專責。實在英人。蓋租界雖曰公共。實權久歸英領。吾人不得已而謀應付。自應認定目標。其他各國邦交。猶昔友好無嫌。誠恐城曲細民。有一二無知。未能識別。一律讐視。以致玉石不分。殊非交鄰之道。諸公明達。務請嚴飭所屬軍警。加意保護僑民。并請各法團力持大體。勸告同胞。優待外僑。以表示吾人僅以抵抗橫逆爲止。決非故意挑釁。俾各國僑民安居樂業。一如疇昔。以固邦交。以彰公道。區區愚忱。幸垂意焉。

令劉郁芬嚴阻驅逐英國傳教師電十六年二月六日

省艷兩電均悉。甘省黨部極關重要。已電彭正剛熊味根等三同志。速由寧夏赴蘭工作。到時請妥爲照拂。并調延國符來陝服務。望卽催其速來。至驅逐英國傳教師一事。全係無知胡爲。萬不可行。我國既未與英國斷絕國交。焉有驅逐英人出境之理。況我國學生在英者甚多。我若驅逐英人。將置留英學生於

何地。望即嚴阻。至要至要。

### 與英工黨倫斯伯力論中國革命主義電 十六年三月七日

倫敦英國工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倫斯伯力同志。我看了貴會的宣言。我覺得非常的滿意。我去年在列寧城和你見面。時間很短。我在蘇聯的日子很少。和你見面以後。不久我就回國了。但是回國之後。我寔在是不能忘記這個蘇聯共和國。因為在這個蘇聯共和國裏邊。一個半殖民地的公民。與一個大帝國的公民。能夠有彼此很痛快的談話的機會。現在我積極的準備。領導着國民聯軍。去和中國革命的公敵決戰。我很誠懇的請求你將我這種意思。宣告與英國的民衆。我們認識英國已經三百年了。英國政府對我們的要求。我們是已經很明白了。我們現在要請英國的民衆。明白我們中國革命黨的要求。略舉五點如下。(一)我們要求英國的軍隊和軍艦。立即離開中國。因為像從

前庚子年那種的時代。現在已經過去了。我們中國人。倘是碰見你。一定是表示很大的敬意。但是如果碰見英國很多的海軍將士。恐怕對他們的敬意。就不如對你的那麼大。英國工黨的宣言。是在增加英國的榮譽。不少這種的宣言。比較英國政府的哀的美敦書。效力是強的多呢。(一)英國的政客。商人和傳教師。不要干涉中國內部的事。因為中國的革命。並沒有這種干涉的必要。並且因干涉的緣故。將引起中國民衆仇視英國的惡感。如革命時代的蘇聯。仇視英國一樣。這種情形。對於英國。實在沒有甚麼利益。——因為這種鎮壓他國革命而失敗的經驗。將來並且不能利用着去鎮壓自己的殖民地啊。(三)我們要叫每一個英國人都知道。不平等條約的時代。現在已經過去了。因為中國民衆。現在不但覺悟種種條約的不平等。並且還覺悟努力國民革命。這種覺悟力量。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希望英國不要叫五萬萬中國人完全絕望啊。(四)我們要求英國和其他各國。不要強迫式的輸入中國所不

需要的貨物。並且不要壓迫中國。一定要用已國行政人員和工程師。我們的貨物。是我們所需要的貨物。抽稅的重輕。須以對於中國國民工業有無利益爲標準。(五)我們要取締種種反對中國國民革命的謠言。但時我們所要特別聲明的。就是我們並非是反對歐洲的文化。並非是排外。凡是英國和其他各國的社會團體的分子。如若到中國來。我們一以親兄弟的態度去歡迎他。並且領導到各處去參觀。我們所領導參觀的地方。就是那些英國兵士所永遠不能到的地方。和一般近視眼的外交家所不到之處。所以我請你代我們國民軍——革命的團體——慶祝一般有覺悟的英國人。能夠在現在緊急時期。高聲疾呼。警告政府。使其覺悟。不干涉中國的自由。並且請你再代我慶祝一切英國國民衆。了解中國革命偉大的目的。致同志的敬禮。

### 覆福州政務委員會力爭中比商約電

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副電悉。取消不平等條約。爲我民族唯一的生路。凡我同志。極應繼承總理遺

志。努力實行。中比商約。既經滿期。自當廢除。不容許。自一分鐘。躊躇。祥當率全軍。爲諸同志。聲援。揮斷鐵鍊。以求中國之平等自由也。特覆。並盼努力。

### 令宋哲元保護英僑電

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支電悉英牧師黃得烈。請示是否保護一節。應予完全保護。因我國人之在英國者。尙多。况吾所反對者。惟英帝國主義。非英國人民也。此復。

### 令石敬亭等保護第三國際代表出境電

十六年七月九日

茲有蘇聯黨員鐵洛爾第三國際代表樂伊等一行十一人。取道甯夏。旋返蘇聯。經過各區。應予保護。茲由本部派副官兩員。送至潼關。卽由童旅長派員接班。送至西安。再由石總參謀長派員接班。送至平涼。再由陳鎮守使派員接班。送至寧夏。每班酌派妥員二人以上。俟其至寧夏時。請宋總指揮照料出境。以

期妥善。至何時經過各該處。盼來報告爲要。

### 令黃統查考學生與教堂衝突電

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有電藉悉。取消不平等條約。爲國民黨政綱中。最重要之一端。但取消不平等條約。自然有正當之辦法。與必要之手續。並非排斥外人。便可辦到。倘若任意仇殺。不顧事實。是真無意識之舉動。烏足以言取消不平等條約。此種意義。必須平時盡量宣傳。多方解釋。使人人了解。方可免生意外。如事前不聞不問。出事之後。如何不感困難。此次西安學生與教堂衝突。其事件發生之遠因。亦卽在此處。惟此事關係太大。究竟有無背影。務請萬分細心。澈底查究。辦理情形。並盼隨時具報。爲要。

### 通令遵令撤消蘇俄領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電

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查廣州事變。起自眞日。係共黨蘇兆徵率四千餘人。聯合黃琪翔所部。佔領廣州市。午後九時。開勞農大會。組織蘇維埃政府。李福林軍退駐河南。張發奎退駐兵艦。蔣介石同志關於此事。已有切實表示。令張發奎帶罪圖功。復電陳濟棠。黃季寬。錢大鈞等。協助將共黨從速撲滅。據上海刪電。十三日午後。李福林軍向廣州攻擊。師長薛岳。指揮機器工會千餘人。組織敢死隊。助李滅共。共黨於當日下午一時。退出廣州。死近五千人。人民被共黨殺傷者。亦近萬人。當地秩序已恢復。另有五縣。尚在紛亂中。刻已派隊追剿。不難肅清。中央鑒於此事發生。實由各省之蘇俄領事館。及其國營商業機關。藏匿共黨。陰事宣傳所致。已於刪日。明令各省區。即將駐在各省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領事。一律撤銷承認。所有各省蘇俄國營商業機關。及蘇俄人員。應一併停止營業。驅逐出境。特電知照。

復馬伯援對中外人民決無岐視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



惠電敬悉。盛意至感。我輩從事國民革命。無非自求解放。力爭平等。並非如義和團之排外。凡在我軍駐境以內者。不論中外人民。俱係同胞。決無歧視。此爲敵軍歷來宗旨。同志素所深悉。遠承指示。敬布區區。諸請察照。

復黃郛並未排外電

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久違芝範。想念爲勞。雲亭九峯兩先生來豫。藉奉手教。敬悉種凡。吾兄在遠不遺。詳加指導。所以爲弟爲大局謀者。無微不至。感佩萬分。此間對於外國僑商。迭經通令保護。排外之說。夙所反對。何至躬自蹈之。來札謂須注重事實。誠爲扼要之論。此後益當努力實行。以盡交鄰之道。厚意至感。仍請時賜教言。藉資韋佩。不勝企禱。

通令不可以非禮對外人電

十七年四月九日

我軍誓師北伐。各路戰爭。均佔勝利。節節進攻。勢如破竹。惟是對內固應恪守

餓死不取民食。死不入民宅之信條。而對於外人之生命財產。如教堂。醫院。商店等等。尤須加意保護。不可有絲毫擾害。須知吾輩努力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打倒侵略我壓迫我之帝國主義。並非排斥一切外人之意思。所有各地外僑。無論任何國籍。均應一律保護。即遇有應行交涉之事項。亦須隨時呈明。以便轉報主管機關辦理。萬不可逞無謂之意氣。誤會革命之真義。以非禮對待外人。致墮我革命之聲譽。倘敢故違。定行重懲不貸。爲此特申嚴令。務望轉飭遵照。並佈告周知。是爲至要。

### 覆蔣中正論應付濟案態度電

十七年五月九日

庚電奉悉。日兵欺我至此。痛憤何極。惟現在軍閥尙未肅清。外交毫無布置。鄙意仍主忍辱負重。欲取姑與。此時惟有先竭全力。攻下京津。驅敵軍至榆關以外。然後再舉全國力量。一致對日。我弟老成謀國。諸乞卓裁。兄刻抵新鄉。鹿鐘

麟韓復榘均已到順德督師。向石莊追進。張維璽劉鎮華兩部。已令其與孫良誠軍切實聯絡。知注特聞。

通告濟案情形及應付方法電

十七年五月九日

濟南事件。日益擴大。據蔣總司令庚亥電稱。日軍陽申突提要求。有懲辦負責長官。解除肇事部隊武裝。膠濟路線二十里內不得駐兵。開放辛莊營房等項。限陽晚十二時答復。日軍當晚即砲燬我火藥庫。庚寅用大礮向濟南射擊。下午未停。城內外因礮火引起火災數十處。日軍並著著進逼黨家莊云云。復據滬招待處庚電稱。日本朝野上下。現已不聞反對出兵之聲。日政府并擬派兵出動滬漢各埠。日艦開往長江上游者八艘。上海四艘。廣州七艘云云。觀日軍各種佈置。實有對我作戰之準備及決心。當此危迫時機。除由濟南附近各軍嚴密防禦。靜待其變外。各將領各省政府領袖。應共凜國亡無日之痛。沈着鎮

加緊工作。實行徹底之經濟絕交。以救國家於垂危。各省政府。尤應會同黨部。領導民衆。從事廣大普遍之宣傳。期收萬衆一心。同仇敵愾之效。至要至要。

### 與閻山論應付濟案態度電

十七年五月十日

魚電敬悉。我弟對濟南事件。主張忍辱負重。老成謀國。至深欽佩。兄於昨日仍回駐新鄉。日前在黨家莊與介公磋商結果。決定以重兵監視日軍。靜待其變。一面仍繼續北伐。儘先肅清。賣國軍閥。再與日帝國主義者作最後之總算賬。此項決定。與我弟所見。若合符節也。

### 覆黃浦軍校諸同志請努力救國電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奉讀號電。無任欽佩。日帝國主義者。佔領我土地。屠殺我民衆。視我華人。曾犬豕之。不若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諸同志在中國革命史上。著特殊之光榮。當此

內憂外患交迫之秋。正是男兒捨身報國之日。以沸騰之熱血爭世界之公理。玉祥不敏。相與勉之。特此電覆。諸維鑒察。

覆李烈鈞誓雪國耻電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箇箇未兩電。敬悉。前抱小恙。現已愈痊。遠勞存注。感念萬分。日來介公健兄。先後晤面。北伐最後期作戰部署。業經決定。只待兩湖各軍加入戰線。卽行猛攻。奠定京津。當不在遠。日人兇殘。萬丈視我如俎。上肉宰割。任意不復以人類相待。弟每一念及起居。動止愧對萬狀。血淚不知所自來也。承提及歸國之始。語重心長。益感兄之厚我。茲者外交緊急。國亡無日。望兄勿忘。數十年革命之失敗。弟亦不敢忘。萬餘里轉戰之艱難。臥薪嘗胆。堅忍刻苦。表面毫無所事。暗中加緊。準備誓雪國恥。獒犬咬人。從不露牙。謹當痛下工夫也。

復白崇禧對使團當取不亢不卑態度電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眞成電承示殘敵逼近北京。孫部輸誠。恐孫緩兵之計等因。聞訊之餘。不禁慨嘆。此次北伐各軍。在蔣總司令統一指揮之下。攻勝戰取。同德同心。澈底消滅。關內敵人。本係極易之事。不幸自濟南德州石莊。相繼克復後。因大功垂成。而旨趣遂至稍異。和戰大計。因不盡取決於中樞。接洽投誠。或便宜行事於前線。敵人遂利我之短。百般離間。對甲則曰。願以京津奉讓。惟與乙不相容。對乙則曰。願率所部來歸。但必阻甲前進。無恥政客。又從中推波助瀾。軍事進展之步驟。不復能如前此之一致。於是流言四起。險象環生。爲仇者所快。爲親者所痛。弟尤有不能已言者。彼北京使團。夙與敵方勾結。凡事袒敵而損我。如（一）天津二十里內。不准駐兵。敵遂得以安然在二十里外挖壕固守。我軍如欲追擊。勢必立於附近二十里內作戰。使團卽出而干涉。此非掩護敵防守而何。（二）京津鐵路。不准損壞。殘敵沿路敗竄。我軍亦必沿路進剿。槍砲猛發。豈無砲彈偶爾落於軌道之上。損壞鐵路之事。使團卽出而問罪。此非阻止我軍追

擊而何。(三)令奉軍鮑旅在京逗留。並要我軍聽其安全退却。此舉尤爲荒謬。夫曰逆爲我大敵。我革命軍歷次作戰。傷亡十餘萬人。卽爲討伐口口。豈有坐視勢窮力盡之敵。携械退却。貽患他日之理。且離京二十里。卽有軍敵大部。鮑旅必走與聯合。一達目的地。卽轉其槍口向我矣。不令繳械。何異資敵自殺。令其繳械。實係任何軍隊遇敵時必要之手段。且政府允許使團擔保鮑旅安全退却之命令。輾轉達到韓復榘時。已在該部繳獲鮑旅槍械之後。既根本未奉到命令。自不得謂爲故意。加以鮑旅被繳械時。係在城外。城外敵人甚多。無從分別。尤不得不籌斷然之處置。以免危險也。此中實情。諒蒙明察。使團張大其辭。自在意中。惟聞有反動分子。仰承外人鼻息。譏弟破壞大局。以遂其攻擊之私。人心如此。可爲痛哭。我兄憂國心長。大局至此。如何挽救。必有盡籌。愚見以爲有應急辦者二事。(一)統一軍事指揮。我輩應速懇挽蔣公。親蒞北京。繼續指揮各軍作戰。澈底消滅殘敵。永絕後患。卽有收編敵部必要。亦必須由

蔣公一手主持。餘人唯有服從。不宜私與敵人妥協。致蹈覆轍。蔣公未抵北京以前。應請明令任命百公爲前敵總司令。所有前方各軍。概聽指揮。苟有所命。雖赴湯蹈火。亦不敢辭。(二)確定外交方針。吾國此時。固應忍辱負重。不可輕自啓釁。亦萬不可過事依從。使團要挾。必須不亢不卑。應抗爭者。仍應抗爭。如上述諸事實。愚妄之見。操切之言。敬懇鑒察指教。是幸。

### 令各將領保護外僑並注意其行動電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豫。陝。甘。三。省。之。內。到。處。有。外。僑。住。居。或。行。旅。爲。尊。重。邦。交。起。見。必。須。以。和。平。禮。貌。相。待。不。可。有。輕。慢。之。表。示。欺。侮。之。行。爲。但。對。其。行。動。須。加。以。嚴。密。之。注。意。如。遇。有。照。繪。地。圖。及。窺。探。險。要。等。情。事。必。須。加。以。制。止。以。防。意。外。但。制。止。之。時。亦。必。和。平。對。待。不。可。稍。有。鹵。莽。舉。動。希。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至。高。等。特。別。探。員。須。速。組。織。人。至。少。須。五。六。十。員。



請中日兩國民反對田中出兵山東電 十七年九月一日

我軍歷年戰爭。乃爲剷除賣國軍閥。實現三民主義。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一切對外方針。純本平等互助之原則。力敦邦交。無或稍渝。雖當此大舉北伐。軍務倥傯之際。對於各地僑民。無不切實保護。明令昭彰。事實俱在。不意日本政府。自田中內閣專政以來。抱定侵略野心。破壞東亞和平。屢次藉口保護日僑。進兵山東。侵害我主權。干涉我內政。揣其居心。實欲牽制北伐。延長我國內亂。以遂其蠶食東北之目的耳。但我國人心未死。民意方興。何能低首下心。甘受奇辱。願我全國同胞。羣起義憤。共湔國耻。除請中央嚴重抗議外。應衆志以成。城同仇而敵愾。此恨不除。國體何有。惟中日民族同種同文。交易往還。素稱愛好。此種無理舉動。實爲田中一人主謀。罪有攸歸。而兩國民衆感情。未替也。深望我日本友邦各界人士。公平政黨。主持正義。尊重輿論。對於田中謬舉。力加

糾正。以敦邦交而維和平。此我中華全國民衆憤懣之餘。尤所切望者也。

復譚延闓李烈鈞對答覆日本覺書意見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皓午電敬悉。日方於覺書外。尙附有說明書。其大意昨已得膺白兄滬電告知。日人對我野心。至此已明白表示。惟彼既以其政府正式之覺書來。我自不能不正式答。今謹遵囑。就一時思考所及。簡陳如次。(一)覺書雖將京津滿蒙並提。但以滿蒙爲主。京津爲賓。故說明書僅言不准革命軍入關。因京津非日本一國之勢力範圍。決難單獨有何重大行爲。充其量不過如連日所得津訊。聯合辛丑條約各國。劃京津周圍二十里內爲警戒區而已。(二)我方覆照第一點。似宜說明中國頻年內亂。人民痛苦。誠如日本政府覺書所云。惟此項禍亂。實係不法軍人。如□□□張宗昌輩所釀成。我革命軍北伐。正所以消滅釀成禍亂之不法軍人。促成全國統一。保證永久和平。正與友邦期望相侔。不

得視爲普通內爭。不得認爲禍亂。第二點似宜說明國民政府爲代表全國人民之政府。革命軍爲極有紀律之軍隊。現在國民政府統治之十餘省區。秩序安定。絕無淆亂治安之事實發生。對各國領事外僑。尤能一律充分保護。無不安居樂業。第三點似宜說明將來革命軍進展至京津及東三省時。本政府自必本向來敦睦邦交。優待外人之精神。通令各軍。對各國僑民官吏之生命財產。加意保護。此點本政府可負完全責任。請勿置慮。第四點似宜說明完成北伐。所以實現中國之永久和平與統一。爲全國人民所渴望。亦爲全世界愛護中國之人士所渴望。日本爲中國近隣。向敦睦誼。必能本歷來親善之態度。使中國之和平統一。能因北伐之早日完成而早日實現也。(三)對日本所謂適當而有效之措置。我國照覆似以不提爲宜。因既不能強。又不能弱。只好含糊答覆之。一面秘密部署準備。以應付此嚴重之局面。(四)以上所陳。是否有當。尙祈卓裁。並請指示一切。爲禱。

覆丁春膏論嗣後對外態度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洽電詳述對日關係。懇切周至。深得外交機宜。至深敬佩。弟素性慤直。外人欺我痛史。非耳聞。即日見。激昂悲憤。由來已久。故一見不以平等待我之外人。即如遇仇敵。言語周旋。不假辭色。因此國際視線。幾集一身。此後對待外人。當特別注意。鋒銜不露。靜待時機。諸同志思深慮遠。尙望隨時隨地。多所匡正。所貴乎有同志者。卽志同道合。而又能規弟之過也。

向國府條陳抵制俄國不放被扣學生辦法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職軍於十四年。曾派赴俄國留學之學生。三十餘人。均爲我黨忠實同志。現被俄人拘留。不准回國。毫無音信。生死不明。無從交涉。因念北平方面我國曾拘有共產俄人。聞不久將釋放。擬懇鈞府。念學子無辜受虐。迅予電問俄國。卽將被扣學生放回。否則在北平所拘之俄人。我國亦暫不予釋放。可否之處。祈鈞

核電示爲禱。

令孫良誠竭力整頓以備接防電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頃外部與日本在京交涉。對於山東撤兵。允分三期辦理。我軍不久。卽須接防。濟南。在此時期。我弟對於所屬部隊。務要詳加誥誡。嚴守紀律。須知我國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創鉅痛深。仇如山海。但此時兵器財政軍備兵艦火藥樣樣。不如人。須待充分整頓。充分準備。方能雪此奇辱。大耻。此時不能不隱忍痛苦。以待時機。對於日本帝國主義。固須常存報仇之心。但對於日本人民個人。則一切交際。仍須處處以和平待之。古訓有云。無報人之志。而使人疑者。拙也。有報人之志。而使人知者。危也。拙與疑。皆危道也。望轉告各官兵。詳體此旨。爲要。

令宋哲元鄧哲熙嚴防外人遊歷繪圖電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查近來外人多假遊歷之名。深入內地。調查繪圖。密任偵探。尤以日本浪人爲最多。嗣後對於外人往來者。飭令各地方官長。特意防範。潼關靈寶。爲西北要道。務由兩省政府。遴派精通英日等國文字語言者。分駐兩處。切實檢查。如遇形跡可疑。及假借遊歷者。卽以匪患未清。婉辭阻止。所携行李護照。務必詳細檢查。並對各重要防地。嚴禁外人拍照影片。以重國防。爲要。唯檢查之時。必須和平。不可稍有粗莽舉動。此層尤須特別注意也。

### 令孫良誠接收濟南方畧電

十八年一月三日

據張委員之江等東電稱。濟案交涉。形式上業已解決。惟事實上之接收。恐亦不免有若干波折。日人素性狡猾。歷經種種困難。我方一再遷就。方始就範。現在日兵已着手撤退。雙方意見。如有參差。恐彼有所藉口。又將發生障礙。之江等之意。擬請鈞坐電知孫主席少雲。對於收收之事。如有必須畧示遷就之處。

即勿過事堅執。俟接收完畢。日兵盡去。再行設法。並請令孫主席對所部將士。曉諭此意。力求親善。避免爭端。至於日方情偽。有外交人員在場。可備隨時咨詢。又松室顧問。此次亦甚熱心。可令彼多任奔走之責。以溝通雙方意見。總之。慎防日人藉端狡賴。致多周折。爲全局計。寧可稍事通融也。等語。電陳各節。不爲無見。望注意參酌辦理。爲要。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卷三 民政

爲皖北人民呼籲電 十一年六月五日

鄉人來言。皖北一帶。駐軍勒捐助餉。科派追呼。甚者輒將成熟之麥。割刈截取等語。夫兵餉皆民血脂。不能衛民。反滋擾累。聞之深爲怪詫。皖北連歲災歉。餓殍遍地。久望麥收。藉資存活。復被強奪。哀哉溝瘠。奚以爲生。諸公治軍治民。皖人倚賴。應如何嚴加禁止。及體恤給償之處。伏望迅賜查辦。以解倒懸。無任待命。



請于右任力籌陝省善後電

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支電敬悉。現西安之圍雖解。惟敵匪四散。尙未肅清。被災難民。亟應救濟。其他一切善後事務。經緯百端。均賴碩畫。盡籌早日收拾。革命工作。方可繼續進行。無論如何爲難。萬請同志勿遽消極。竭力維持。黨國前途。實深利賴。至此間可以奉助之處。定以全力隨之。耿耿此誠。至希亮察。玉祥文。

令劉郁芬在甘省會議提議各事電

十六年一月九日

省城會議應提之件。(甲)關於軍事者。(一)甘肅軍事。須謀統一。除寧夏隴南隴東業經編制外。其他各鎮守使所屬各部隊。及亂雜隊伍。均須按現有槍支部隊。改編爲正式師旅。凡原來舊有名稱。一律取消。旅長以上軍官。應由駐甘總司令呈請聯軍總司令任命。團長以下中級官佐。由鎮守使呈請駐甘

總司令委任。連長以下下級官佐。由鎮守使委任。呈請駐甘總司令加委。(二)各鎮守使所屬及其他亂雜部隊中下級官長。應按期選送省城第二教導團肄業。教導團須極力闢大。(三)各鎮守使所屬及其他各部隊。應由駐甘總司令派員點驗。并派員幫助認真訓練。(四)此後無論任何部隊。非經聯軍總司令批准。一律不許招兵。(五)印發簡明軍律。認真訓教。(六)是非須明。賞罰須嚴。各將領。遠大自期。不可姑息。養奸。(乙)關於財政者。(一)各鎮道不准截留款項。及私自附加稅捐。遇有必要。須先呈請軍民兩長批准。方可動用。但須按時將收支各款。詳報勿延。(二)嚴令各軍隊。如無命令。不准在各收入機關及各縣私自提款。違者重懲。(三)我軍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凡文武官吏。自應同受困苦。不可有厚薄不均之嫌。茲規定自本年一月起。各機關所有各種陋規。均須化私歸公。不准自肥。(四)全省紙幣統一。除發行西北鈔票外。不得再有其他紙幣。(五)通令各道縣。現銀一律按蘭平

入錢使用。凡匯兌交易完納捐稅。如有拒絕行使者。即按擾亂金融治罪。(六)各收入機關職員。若有舞弊情事。十元以上者。監禁。百元以上者。槍決。并主管人員一同治罪。(七)各機關存款。均由西北銀行辦理。不准存其他商號。至匯兌如該行能辦者。即託其代辦。并提倡一律使用西北票。凡收入機關。均須掛代兌西北鈔票牌子。以資維持。(八)以十六年歲收作抵。發行十六年公債二百萬元。限十六年二月底繳完。每月按釐給息。至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收回。完糧納稅。一律通用。不准拒絕。以上兩項。即請提議爲要。

通令保護各種宗教電 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查各種宗教。雖有宗派方式之不同。而其主旨。皆屬勸人向善。弗納於邪。是以信仰絕對自由。既不能強異爲同。更不得藉端干涉。本軍管轄地方。範圍甚廣。如儒教釋教。道教。回教。喇嘛教。耶穌教。天主教等類。夙所並行。各成其化。所有

各教人員之生命財產。及文武廟宇禮拜寺教堂等。均與一般人民。同受法律政治上之保護。不分國界。無間種族。以維公安。何能歧異。惟當革命時期。凡百圖新。俱非常局。對於宗教護持。尤應加意。倘不明瞭此種真義。倡作謬解。或別有用心。因而毀害宗教。或危及宗教人員之生命財產者。均應就其犯罪情形。按照軍法。從嚴處治。斷不以藉口。宗教意見問題。稍有寬貸。庶免枝節。而示公平。特電通知。務希隨時注意及之。是爲至要。

通令甘省各縣廣種穀菜禁造糖酒電

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巧電篠電所述。原爲維持民食軍食起見。茲舉兩端。分列如左。(一)通令各縣知事。勸導人民。所有城內野外之空曠田畝。山陬僻區。務令迅速開墾。均種五穀。或植菜蔬。其他花卉。無用之物。徒爲觀賞之資。無補實際之品。在革命期間。均應一律禁止栽種。以期地無遺利。民多用材。實業廳長道尹等。應親查城

內城外大的院落。及廟宇前後花園。公共處所。學校內外之空地。衙署內外之空地。令一律種植糧食。土豆等物。則民食軍食。自可裕如。(二)陝甘既值荒旱。兵燹之餘。又當革命猛攻之際。對於糖酒二品。以及奢侈消耗之物。自應嚴禁釀造。是項品物。於人生不特毫無裨益。害且隨之。綜計全國每年消費於糖酒之穀類。不知其爲幾千萬石。言之慨然。若能一律禁絕。則民食軍食不致缺乏。以上開源節流兩端。實爲最要之事。以陝甘若許之地土。而不能供養陝甘之軍民。其故何在。能不努力。至於禁造糖酒佈告。業已發郵寄達矣。此復。

### 令陝甘軍民長官力行三事電

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有三事。各縣縣長。必須特別注意。努力辦理。(一)農民協會之組織。原係奉行本黨農工政策。以扶植農民權力。鞏固農民利益。必須純粹。農民自起。組織。則權力利益。始屬於農民本身。所有。乃聞各處所立農民協會。其真能代表

農民意志者固多。而被遊民地痞。屢入其中。以圖愚弄利用。重誤農民者。亦屬不少。查遊民地痞。既無恒產。又無恒心。向以剝削農民。爲其資生之計。凡屬農民協會。首須剷除此種敗類。倘再容其逗遛。會內其結果。適爲造成若輩取巧作亂機關。又豈組織農民協會之本意。以後各縣縣長。務須會同縣中各級黨部。隨時隨地。切實考察。嚴厲禁止。(二)各地農民協會。既經完善組成。各縣長須進一步。予以種種援力。使全體會員武裝起來。分區清鄉除匪。實行農民武裝自衛之口號。如遇大批股匪。農民力所不勝。則由縣長迅速通報就近駐軍。會同盡力剿滅。除惡務盡。否則卽爲各該縣長是問。(三)陝甘區域遼濶。地力未盡。交通不便。必須一面培植森林。補助農事。一面修築道路。以利民行。此兩事前經一再通令飭辦在案。乃爲時已久。各縣縣長。類多因循疲玩。延不奉行。茲特重申前令。着自令到日起。加緊督飭農民植樹築路。就植樹言。不僅已植者須培養灌溉。並須查勘各處隙地。儘量補植。務使滋榮葱茂。廣蔭覆途。

就築路言。不僅通衢省道。須隨時保護修補。卽各縣僻徑。亦應儘可能的開闢。填築。務使廣平修整。行旅稱便。綜計上述三端。均係目前最切要之事。各縣縣長。必須努力奉行。並迅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查核。將來各縣縣長之考成。卽以此爲準。萬勿敷衍塞責。致干未便。是爲至要。馮玉祥敬。

令甘省軍民長官取締各縣紅槍會電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查近來各地方常有紅槍會等名目。假借請神念咒畫符燒紙等邪說。煽惑鄉民。蔓延滋事。既無正確指導之人。遂爲匪徒勾結利用。妨害後方治安。關係自爲鉅大。着各地方駐軍。及各地方官吏。多出佈告。嚴行查禁。所有紅槍會等名目。卽令取消解散。不得再有怪誕不經。引誘民衆等情事。以杜亂萌。而免妄動。各地方農民。如係建設民衆武力。以爲自衛之計。應卽按照本總司令迭次通令。迅速成立農民協會及農民自衛軍。或農民保衛團等。正當組織。在組織時。

應切實考察。既組織後，應認真訓練，使知民衆武力如何建設，庶可剷除惡習。頽風所有參加此等組織之人，必須每個份子均係真正農民，萬不容遊民地痞羸雜其中，致成害羣之馬。違背自衛本意，各駐在地軍官及各軍政治工作人員與各地方官吏，均須明瞭有覺悟之農民，係黨國基本勢力，所謂組織羣衆訓練羣衆者，卽在此等地方。務各就近會同各級黨部，對紅槍會衆痛下功夫，使其澈底了解，不得盲從。如有刁狡之徒，不信勸導，不服制止，而仍用紅槍會等名目，仍以神怪等邪說橫行暴動者，各駐軍軍官各地方官吏，卽行嚴加剿辦，俾絕根株。如地方官吏辦理不力，亦定重懲，並盼將辦理情形具覆，是爲至要。總司令馮玉祥有印。

令鹿鍾麟改組河南紅槍會電

十六年七月十日

微電報告改組紅會等情悉。此等事須從實地實事做去，不是一紙公文可以



了。事須先從最近幾縣。明示辦法。切實考查。使確爲有利無弊。做成一個好榜樣。然後教他縣效法。庶可化行全省。若僅以公文從事。無論辦事不力者。做不到好處。即有熱心爲善者。亦不知如何。而可以好也。祥蒸。

令陳毓耀嚴查平涼紅槍會電

十六年八月六日

支電悉。查紅槍會均係無知愚民一種迷信。往往令匪徒混跡其中。或且被人利用。若不嚴行查禁。流弊曷堪設想。前曾令該使查禁民間。不准練此妖術。何以涇川又有此項紅槍會。攔截彈葯車輛。扣留騾馬情事。足徵該使對於前令。並未奉行。且平涼距涇川僅百餘里。乃該使不出城門一步。對於外邊之事。一概不知。似此辦事。何以爲民興利除弊。着將該使記大過一次。該涇川縣縣長革職留任。以示警惕。仰仍遵照前令。嚴行取締。以防流弊。而杜亂源。是爲至要。

令豫陝甘省政府設立放足處電

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查女子纏足。其習既深。其害至烈。豫陝甘三省纏足之習較他省爲尤甚。此而不除。則救國救民。皆不足與言。查辦理各事。均設有專管機關。職司其事。惟放足之事。則尙未設立機關。以負專責。所以辦理不力。其害難除。茲於三省政府之內。各設一放足處。專辦女子放足事宜。用演講文字圖畫各種宣傳。遍佈於大街小巷。各村各鄉。使家喻戶曉。各盡力於放足之事。然後規定具體辦法。務除此害而後已。即以薛篤弼兼任河南省政府放足處處長。以鄧長耀兼任陝西省政府放足處處長。以楊慕時兼任甘肅省政府放足處處長。希速組織成立。積極進行。並希速覓替人。俾專責成。處長准參加省政府會議。以示隆重。辦理情形。望早具報查核。

令王鴻恩查剿滑縣紅槍會電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頃接滑縣任縣長等寒電。稱該縣紅槍會滋擾地方。曾經警隊與民團協力擊散。

然以未受大創。現又嘯聚各鄉。抗納糧捐。搶擄殺姦。日有數起。並探聞有奉方派人從中鼓煽。請電王師長鴻恩督隊剿辦等語。若保民衛民。則是正當之民衆團體。若姦淫擄殺。則是亂民盜匪。敗壞國紀。法所必誅。望即查明嚴辦。爲要。祥篠

### 令劉郁芬注意仿照陝西全省討論會辦法電

十六年九月八日

頃接陝西省政府歌電。文曰。卅電令防照鄭州。召集各縣紳民訓話等因。敬悉。當經交付第十三次委員會討論。議決急速遵辦。並定辦法如下。(一)定名爲陝西全省討論大會。(二)分兩期舉行。第一期中區各縣。在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期南北兩山各縣。在十月一日。(三)每縣由地方公舉公正紳民三人至五人。由縣長保送。(四)各人員來往川資。由縣供給。作正開支。(五)

各人員來往時。令沿途軍隊保護。(六)各人員必須由縣農會選。旅省者不得被選。(七)來省後。伙食住宿。由省政府預備供給。(八)一切籌備。由政府負責。(九)通令各縣。并分電吳井二軍長。從速轉知各縣。仍請保護。又長安縣縣長。轉知舊日興屬各縣。南鄭縣長。轉知舊日漢屬各縣。速辦。以免遲誤等因。除通令分電外。謹先電覆。伏乞鑒察等語。當即電覆。文曰。歌電所覆。召集各縣紳民訓話。各節閱悉。喚起民衆。爲革命工作要務。事前應將演講題目。及印刷物品。一一預備妥當。有一種紳士政治訓練及聯歡意思最好。深望屆時努力注意爲要。等語。特此電知。望卽照辦。爲要。祥庚。

### 令豫陝甘省府力辦五事電

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自去年九月十七日受旗革命。於令已是一年。在此一年之中。關於地方行政及建設事宜。有計畫之後而已辦者。有令行之後而未辦者。檢查既往。策勵將

來。特擇數事言之如次。(一)剿匪。人民苦於匪患。難於安居。若不剿除。則求生不遑。其他政治皆無從推行。一年以來。能除匪安民者。只甘肅華亭縣。其他各縣。或并未剿辦。或勦辦不力。此後當力除匪患。不可因循。(二)女子放足。查纏足一事。爲害至烈。豫陝甘三省之女子。纏足尤爲特甚。亟宜除此大害。不容稍事遷延。過去一年之中。辦理此事者。惟陝西民政廳長鄧長耀最力。既編出歌詞。廣爲宣傳。復有具體辦法。以資進行。其豫甘民政廳及各縣。亦宜從速辦理。認真進行。(三)種樹。樹木之於人。利益極大。調和風雨。變化氣候。集樹成林。材木取用。其他若天氣不和。水旱成災。多因缺少樹木之故。是以本總司令對於種樹一事。極力提倡。已三令五申。各省切實種樹者。有數縣。種後復親自查看者。有數縣。而敷衍塞責。玩忽公令者。亦有數縣。茲定自令到之日起。至明年九一七點驗。一年之中。各該省各種樹四萬萬株。(四)修路。道路之於地方。所關至重。商務之繁茂。文明之進步。與軍事上之輸送。均賴有寬平之道。

路。本總司令對於修路之事。督飭甚力。有時以兵工築路。以資倡導。查西安至潼關之大道。時加修理。而潼關以外之路。亦能有所修補。除此以外。三省之大路小路。均尙待修理。業經通令三省各設立省道辦事處。專辦修理事宜。希認真進行爲要。(五)興教育。教育爲國家之根本。教育不興。而國不立。歐人批評中國致弱之由。以愚字爲最大原因。若以非有欸項。非有人才不能辦。則束手而待。將成絕望。是在吾人於艱苦之中。勉爲策勵。進行三省之中。一年以來。雖不無籌畫。而興辦不力。起色甚微。其他不論。若平民學校。義務學校。半日學校。半夜學校。工人學校。費錢少。而辦事易。望多多興辦。是爲至要。(六)開河。渠。水渠不開。水利不興。地方但受水之害。而不受水之益。川東西昔有水患。自開河渠之後。則水田萬萬頃。致成巴東之富。寧夏於前清時。有一知府。躬自督工。開挖河渠。在河工三月不歸。服一短衣。食以藜藿。地方得水之利。民到於今稱之。一年以來。只陝西臨潼澗口開河。河工已成。今後猶當多多致力。以上六

端。係有所辦理而不完善者。嗣後當繼續努力。切實進行。各地方官吏。不可以軍事時期。諉之於兵差浩繁。無暇他顧。而行政事宜。須要認真辦理。無有曠廢。克盡厥職。才不失設官分職之本意。尙有二事。爲誠勉將來者。(一)去嗜好。嗜好。未有無毒害者。煙害肺。酒亂性。嫖傷身。賭敗產。皆壞品敗性。其行政人員。均宜檢束自愛。不得浪漫自肆。此後對於嗜好。有則戒之。無則加勉。(二)真節儉。革命口號。內中有一曰「設建廉潔政府」。此廉潔政府。從何建立。曰。自個人真節儉。起古語云。「儉以養廉」。蓋未有不儉而能潔者。今日世亂時艱。尤當體察。人民困苦。求生不遑。無衣無食。尙須供給政府。官廳中。分文銀錢。均是人民。滴滴血汗。須力求儉用。萬分儉省。吾人革命。若不於此處痛下工夫。則革命。卽非真誠。各同志共勉之。特此電令查照。并轉飭所屬員司一體凜遵。此令。

令薛篤弼注意開封政治訓練班教育電

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查開封政治訓練班之教育。關係綦要。如能人人明瞭主義。抱定爲黨犧牲

之精神。異日皆可充征收事務之人選。知事人選。宣傳人選。不獨爲豫省造福。匪淺。亦實有裨黨國也。望弟竭力講求。多方訓誨。總使人人明白黨義。異日爲政。能剔除一切積弊。爲民造福。與百姓接洽。能籌款而不得罪人。則善矣。如何進行。盼覆。祥漾。

令薛篤弼轉飭徵收稽查員兼任偵探職務電 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據河北道柴春霖電稱。河北地面遼闊。會門紛歧。其中秘密情形。非將各該土人或長住該地者。以爲嚮導。偵察殊難得其真象。查稅收機關所用稽查員等。多係土著。或常住該地者。若一律令其就近偵查。報由道署彙轉。是費用不增。而偵查周密。如蒙採納。懇飭財廳轉飭河北稅局遵照等情。除電復照准外。合亟電仰該所長。迅飭河北各徵收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祥敬。

令豫陝甘籌辦自治訓練班電 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建國大綱第八條內載。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致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等語。現在國民革命。將次成功。軍事停止之日。即爲訓政開始之時。亟應先期訓練。籌備自治人員。以宏造就。而備實施。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迅速籌辦。自治訓練班。課程則以建國大綱爲根據。按全省各縣大小。每縣選送三人至五人。到省受課。三個月畢業。仍將詳細辦法。妥擬呈資。以憑審核。爲要。

### 通令河南各縣長守城防匪電

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查縣長職。在保民。責在守土。設遇危難。例須與城共存亡。乃近來各縣縣長。昧於職責。往往賊未至而官已逃。置全縣民命於不恤。殊堪痛恨。現在前方戰事。正在進行。土匪乘間竊發。各縣縣長。務須嚴守城池。鞏固後方。助成革命進展。茲特申明職責。製定臨時辦法三條。各宜遵守。倘有違悞。定行從重懲辦。(一)

（一）各縣長速將可靠民團調入城內。固守城池。嚴防匪類。其出入閒人。尤須嚴密盤查。以杜奸宄。（二）各縣有因民團甚少。不能調入守城時。卽須將城門關閉。只留一門或二門出入。餘者用土屯起。並由縣長督率團紳警察。晝夜巡查。（三）各縣縣長遇有匪警。須一面督率警團固守城池。一面鎮定人心。不得慌亂。其佈置完密。久守不破。以待援軍者。重獎。如守城不及三日。或事前毫無防備。以致城池失守者。卽處以槍決之罪。務各繳發天良。努力奮鬥。爲要。

### 通令注意後方防務電

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現當革命大戰之時。無論後方前方。城池關梁。要津道口。均須一律加嚴盤查。以防敵探破壞及種種匪人竊發。茲擬定辦法如下。（一）凡屬軍隊駐守地方。城池關梁。要津道口。均由軍隊長官負責指揮地方官及民團。盡力協同辦理。把守各門。盤詰奸宄。凡無護照公文。一律不准通過。本地土著人員。均須報

明姓名住址職業。填冊註名。分別抽查。以防奸人混入。(二)凡無軍隊駐在地方。一切防衛責任。由地方官及民團負責辦理。(三)甘肅沿邊各關口要道。及潼關荆紫關著名關口渡口。尤須認真嚴查。(四)如有防衛不謹。失守城池。一律以軍法從嚴治罪。以上四條。仰卽凜遵辦理。此令。馮玉祥佳。

與劉郁芬召集各縣紳民談話用意電

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甘肅僻處西陲。風氣蔽錮。召集各縣紳民代表。談話欲使之恍然於革命之旨。係在爲民衆謀利益。普遍宣傳。兼以詢問民間疾苦。俾一切政令易於措施。須不憚煩勞。痛下工夫。令其回籍後。時報鄉間情形。及其工作狀況。一面并令各縣縣長。時加指導。以收實効。是爲至要。紀錄印成。速寄并及。

通令前方將領妥慎辦理紅槍會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據湯陰縣西南鄉。各界函稱。紅槍會成立宗旨。完全爲保衛財產性命。乃屢有

某系軍官勾串本地流氓痞棍。運動各會。或以利誘。或以威迫。鄉愚無知。卽隨波逐流。近鑒各會輒干軍事。爲闖禍機關。稍有危險。彼流氓痞棍等。預爲遠揚。受損者十九全屬良民。懇設法解散。除此隱憂。并請轉知前線各軍長官。萬一發生事變。分別良莠。妥慎辦理等語。特電知照。仰各總指揮軍長等。對於各紅槍會。應查明真相。分別良莠。妥慎辦理。爲要。

十七年元旦整理豫陝甘三省政治通電

十七年一月一日

吾國不幸。妖孽萌生。禍亂相尋。民無寧歲。河南本四戰之地。迭經賣國軍閥。盤踞摧殘。盜賊滿山。民窮財盡。近則魯匪西犯。豫東一帶。寇跡所至。村舍爲墟。覽茲千遺。五中俱裂。陝甘兩省。以交通梗塞。貨棄於地。百廢莫興。民困待紓。於今尤亟。玉祥等努力革命。旨在救民。服務斯邦。敢忘所職。念先總理民生主義所詔示。讀介石同志民不聊生之演辭。人皆有心。能無感慟。今雖餘寇稽誅。兵行

未息。而三省民衆疾苦。寧能付之惘然。茲者歲序更新。萬端待理。玉祥等謹發宏願。下決心。自十七年一月起。對於豫陝甘三省。除害興利各大端。誓就智能所及。形勢所宜。加以整理。敢掬至誠。揭櫫七事。告我民衆。並希各方同志。俯鑒愚悃。賜以教導。曷勝欣幸。一曰肅清匪患。土匪充斥。民不安居。失業農工。衣食何賴。必慎選縣長。訓練民團。清查戶口。設同里之長。嚴約束之條。限以一定時期。務使匪徒絕跡。二曰恢復交通。興築道路。軍興以來。路政廢弛。輪軌損壞。商旅嗟怨。貨物滯銷。當責成京漢隴海兩路局。從速補苴修繕。務使客貨兩車。輻至少。每日必能開行一次。至三省省縣道路之建設。則擬設道路建築委員會。以總攬大綱。置總工程師工程隊。以實施技術測繪修築。積極進行。省縣鄉村。幹支并舉。或役民力於農力之暇。或用兵工於休戰之時。期以兩年。大工告竣。更擬廣購汽車。暢行內地。三省血脈。於焉貫通。一切設施。此爲樞紐。三曰改良農業。豫陝甘三省。地廣土厚。麥棉蠶畜。夙所著稱。改良尙能得人利。被何止全。

國。茲擬督設三省農務局。延用專家。付以研究及推廣大任。并預籌屯墾開闢西疆。俾退伍軍人歸農有所。此不僅爲兵事謀善後。抑且爲國家固邊防。四曰改善貧民生活。尤應注意勞工。蓋農民既得安居樂業。復獲專家殷勤指導。生活日善。自不待言。若勞苦工人。狀極可憫。更應爲之謀溫飽策安全。俾入則不感生計之苦痛。出則自可振勤勉之精神。玉祥來自田間。出身寒素。貧民疾苦。夙所深知。願竭齊衆之能。一灑同情之淚。苟得加以援手。自問寧敢後人。五曰普及教育。民衆謀生技能。與公民道德。非可一蹴而能及。必賴教育以養成。一國文野強弱。所攸分。端視識字人民之多寡。三省教育。雖興辦有年。而普及之功。尙未大着。所應特別注重。尅期告成。師資如何增加。經費如何籌集。務宜詳細規畫。併力實施。不惟兒童入學。勢當普遍。即成人補習教育。亦必推廣於都市鄉村。至如優良子弟。生長寒家。有志上進。無力籌資。既已肄業大庠。時虞膏伙不給。政府應特籌專款。酌予補助。庶國家廣作人之功。寒士免輟學之嘆。六

曰振興工商。吾國機器工業以外力壓迫之故。極其幼稚。豫省僅有棉紗麪粉數廠。近且困苦不堪。省政府必竭其能力所至。予以維持。惟廠內工人一切待遇。仍應責其改良。勞資誼本一家。利害與共。萬不容勢成對待。兩級顯分。玉祥等身居國民公僕地位。自必兼顧雙方。不稍偏倚。值此中央勞工法尙未公布。擬暫在豫省設立勞資仲裁機關。用備疏通隔閡。調解齟齬。此外如紡織皮革原料夙豐。倘獲改良。必更佳美。設廠製造。極爲適宜。惟必預儲專才。以備歸而致用。應由省政府遣派學生數人。前赴鄰邦。肄習織呢製革之術。目前或可招致僑商。量力合辦。凡百事業。非學不精。並應注重職業教育。以立實業之基本。各縣如有特別工業。亦宜加意指導。促其改良。俾臻發達。七曰籌集經費。三省貧瘠。國人所知。近以軍興。民力益殫。年來士卒暴露。官吏焦勞。軍營無官兵之別。只供火食。未領分文餉銀。文職無等級之分。月發念金。僅作維持費用。徒以激於愛國。故能忍痛須臾。惟茲事業創興。必需相當用款。即使員司薪水。容或

暫可緩發。而辦公購器。寧能一錢不名。再四思維。惟有取給於整理鐵路收入盈餘。而益之以三省田賦。年籌二百萬元。庶可一圖發展。此乃人民血汗之資。苟具天良。誰敢妄費。以上七端。僅言概畧。精密計劃。則在有司。尙祈諸同志。示我周行。藉免歧誤。再玉祥等學識淺薄。思慮難周。且擬在此最短期間。延攬海內專門名家。一時碩彥。組成三省建設討論會。俾獲各盡所長。從容籌議。既收集思廣益之效。庶免舉鼎折足之虞。區區下忱。並以附告。

### 頒發十七年行政計畫大綱電

十七年一月一日

查開封政治分會。對於豫陝甘三省政治。負有指導之責。祇以邇來敵愾披猖。戎馬倉皇。未遑政務。茲幸各武裝同志。戮力同心。掃除殘敵。三省地面。漸告肅清。若非刷新庶政。納民軌物。其何以慰我三省父老昆弟姊妹之望。用特擬定第一期豫陝甘三省行政計劃大綱。共分八章四十節。并加以說明。其主要目



的。即在使三省行政。在一平行線上。同時進展。惟治法。治人。相需爲用。自十七年一月起。卽爲實行開始之期。尙望我三省政府同志。本此計劃。見諸實行。如或本省有已辦者。卽宜益求精進。其未辦者。自當尅日舉辦。萬一於本省民情現勢。有相柄鑿者。亦不妨詳細呈明。量予變通。以利進行。總之辦一事。必有一事之益。用一人。必當一人之才。以期上不負國。下不負民。本主席有厚望焉。特達。開封政治分會主席馮玉祥。

### 令豫陝甘省府在省城各縣城擇一街改名中山大街電

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自總理領導革命精神主義。久而彌彰。然欲使信仰普遍。必先有方以激發。一般人信仰觀念。茲特通電知照。併轉知各縣。凡省城縣城均擇一極大街改名爲中山大街。希卽遵照辦理爲要。

### 令陝甘省府派員至豫陝甘農村訓練處學習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部爲注重農村改良。設立豫。陝。甘。農村組織訓練處。原擬招收三省農民子弟。來鄭訓練。嗣以陝甘兩省僻處遼遠。未便招集。於十六年九月。只招收豫省農民學生三百餘人。爲第一期。從事訓練。現該生等業經訓練期滿。著有成績。同時在鄭縣附近。選擇兩個村莊。着手改良。以爲該生等回縣工作模範。茲復於本年一月二十日續招第二期學生。爲此特電各該省政府。選擇注重農村工作人員十人來鄭見習。以爲辦理陝甘農村組織訓練分處之預備。希即查照辦理爲要。

令韓復榘趙守鈺等限期組織民團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萬急。鄆城韓總指揮復榘。趙總司令守鈺。黃德振。辛海臣。任子杰。李向寅。李團沙諸同志鑒。河南民衆。歷年受土匪蹂躪。日在水深火熱中。轉徙流離。迄無寧日。現我軍正在前方。與賣國軍閥拚命打仗。而所恃以剿辦土匪。維持地方治

安者。惟賴民團。應由該總指揮該總司令該師長縣長等。迅速設法。掃除一切障礙。俾得早日組織。有實力。有紀律。有訓練之民團。從事剿匪。使我軍得無後顧之憂。可專致力於前方作戰。茲限于電到兩星期內。將各該縣民團。一律組織成立。并將辦理詳情具報備查。仰即遵照爲要。馮玉祥梗。

令豫陝甘嚴禁種烟電

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查自英人運賣鴉片。流毒我國。匪伊朝夕。弱族滅種。莫此爲甚。但我國自頒禁令以來。終未切實履行。吸者自吸。種者自種。言念及茲。殊堪痛恨。往者已矣。自此以後。當以革命精神。爲精神。不論如何困難。不准再種。茲定到本年七月底止。此後由各該省長官。就各省地質。指導改種相宜物產。不得再種煙苗。如有不遵令者。定行依法嚴辦。仰即查照布告。并分令各行政長各縣長。多出佈告。俾衆週知。至爲切要。

令豫陝甘省府搜集新省志材料電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豫陝甘據黃河之上游。爲吾國文化發源之地。土廣物博。徒以交通不便。輻輳鮮聞。各省府縣志書。不獨卷帙繁多。購携不易。且年久未修。與現在情形。尤多不合。茲擬續編新志。紀載最近事物。以便羣衆瀏覽。藉資觀感。體例如下。卷首建元以來革命史畧。附革命先烈小傳。卷上（一）輿地。內分名稱。沿革。面積。疆界。山脈。河流。池沼。地質。氣候。古跡。名勝等項。（二）戶口。內分歷代增減率。現在確數。性別。職業。生活。流亡。遷徙等項。（三）物產。內分動物。植物。礦物。及其他各項。（四）風俗。內分禮俗。習慣。宗教等項。（五）實業。內分農工。商礦。畜牧。蠶桑。森林。水利。及其他各項。（六）教育。內分各級學校。狀況。社會教育。家庭教育。私塾等項。卷下（七）財政。內分金融。田賦。稅收。公債。銀行等項。（八）自治。內分籌備情形。已辦事項等項。（九）交通。內分郵政。電政。鐵道。汽車。路。水運。及其他事項。（十）警政團防。內分沿革。現狀。整頓情形等項。（十

一）社會事業。內分勞工、養老、殘廢、育嬰、濟貧、救災、醫院及其他事項。（十二）關於訓政時期之一切新建設。內分本年以前之建設、本年度之新計劃。以上各項。凡過去者務求簡明。現在者務求詳確。關於以後之設計。務求能按步實施。不可徒託空言。仰於電到後。迅即派員。按照上列門類。分別搜集。陸續逕寄本部建設設計委員會彙收。以便審核編纂。仍將辦理情形。摘要電復。

### 令薛篤弼等沒收袁世凱財產賠償人民損失電

十七年二月三日

□□餘孽。迭犯豫境。雖經我軍痛加懲創。迄已完全潰敗。然當其盤踞未退之時。毒燄所及。人民被其慘殺。財產爲所搜括者。何可勝計。本總司令統籌全局。爲人民謀幸福。爲國家除蠱賊。凡屬無辜良民。因受軍閥蹂躪而發生之損害。自當多方設法俾得有所取償。以資救濟。查袁世凱。袁乃寬。殃民禍國。遺害最深。其逆產之在河南境內者。爲數至鉅。應即一律查明沒收。估價拍賣。並一面

調查會受軍閥擾害之難。民損失卽將逆產變價所得之款盡數分配。如此一轉移間舉該兩袁逆。昔日敲剝胥削取之於民者仍返之吾民於事最爲平允。務望會同妥擬辦法迅速進行。辦理情形並盼具復爲要。

### 令豫省府及駐軍嚴拿會匪電

十七年三月八日

頃據報稱宜陽密縣自由長葛新鄭一帶廟會流傳日益蔓延其謀亂計劃（一）借徵兵籌款毀神等事捏造謠言挑撥民衆發生惡感外結張吳內勾土豪劣紳圖謀擾亂（二）擬乘前方戰事發生卽約期暴動（三）其暴動行爲凡不在廟會之民衆脅迫加入否則殺害對於國民黨員及其家屬均加殺害并殺戮縣長劫奪監犯仇視軍隊（四）其符號已製定男女均用黃布一方裹於臂上印有符籙稱中央自治軍會徒家懸紅燈各造大刀一口至起事時始用（五）該會首領朱老師係自由縣人流氓出身借神道惑衆近日

潛伏密縣長葛一帶。大肆活動。又有黃會。其組織照營連排等系統編製等語。查河南偏僻各縣。民智未開。易受奸人蠱惑。一旦釀成變亂。則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在此軍事時期。亟應嚴秘防範。一面竭力宣傳。多方開導。使一般民衆。或明白本黨主義。與本軍救國救民之熱忱。打破一切迷信。庶不致再有誤入歧途之舉。一面尤應上緊查拿各該會首領。從嚴治罪。懲一儆百。則盲從附和者。自不難解體矣。特此電達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令豫陝甘省府注重接生送死破除迷信電

十七年三月九日

查育生送死之道。關係人口滋減及公共衛生。至爲重大。我國於育生送死。素不講求。婦女生育。因不諳接生看護之術。每致母子俱亡。人死之後。因葬埋不得法。發生疫癘。貽患至大。甚至貧而無以爲葬者。尸骸暴露。填塞溝壑。而富有遺金者。則棺槨九重。動糜巨款。似此情況。殊甚憫懼。我革命政府。亟應安定辦

法。力。謀。補。救。關。於。接。生。一。事。可。先。在。開。封。西。安。蘭。州。三。處。從。速。聘。請。專。門。產。科。醫。生。設。立。大。規。模。之。接。生。傳。習。所。由。各。縣。選。送。貧。寒。婦。女。三。名。入。所。學。習。以。三。月。爲。期。繼。續。辦。理。週。而。復。始。關。乎。送。死。一。事。其。暴。尸。淺。埋。者。應。各。由。省。政。府。通。令。各。縣。縣。長。多。關。公。共。墓。地。覆。土。深。埋。至。少。六。尺。其。厚。葬。糜。費。及。虛。假。者。應。力。謀。革。除。務。使。有。用。之。錢。不。爲。無。益。之。舉。至。于。風。水。迷。信。種。種。妄。舉。更。宜。破。除。淨。盡。以。期。生。育。安。全。死。亡。得。所。是。爲。至。要。

### 令豫陝甘省府轉飭呈報放足情形電

十七年三月十日

女子纏足。戕賊肢體。束縛自由。步履維艱。操作困難。以致成爲男子之寄生蟲。若不急謀解放。實不足以提高女權。維持人道。且依據國民黨政綱。欲求女子在教育法律社會經濟各方面。與男子一律平等。尤非先從放足辦起。謀女子體力之發達。精神之活潑。知識之健全。不可故放足一事。實爲今日唯一之要



政。本總司令迭經電令各省專設機關認真辦理在案。乃自各省放足處成立以來。業逾數月。成績如何。無從稽考。應由各省政府飭各省放足處。迅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以便考查。是爲至要。

### 令豫省府禁止私造槍砲電

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查豫南各縣到處有私設炮廠。自造槍枝情事。尤以內鄉爲甚。非但不能爲人民自衛之具。轉資土匪以毒害百姓之利器。爲患極大。應即嚴行禁止。仰卽轉飭豫南各地方官及民團軍會同駐軍。一律查禁。并嚴拿法辦。以絕隱患。并將禁止情形具報爲要。

### 令豫省府編制民團努力剿匪刷洗不良官吏電

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現當大戰之時。民團尤爲緊要。未編妥的應速編制。已編妥的須先注重訓練。

各級官長。要知道辦事。要明白辦事。不准有野蠻行爲。對於縣長及地方士紳。均須言行有禮。尤須努力剿匪。以辦到路不拾遺。民得安居。夜不閉戶。爲惟一之目的。查有不好的官吏。一律刷洗。不可姑息。仰卽切實辦理。爲要。

### 令鄧哲熙沒收一二袁逆產電

十七年四月

查袁逆世凱。背叛黨國。帝制自爲。死有餘辜。袁逆乃寬助桀爲虐。禍國殃民。久稽顯戮。兩逆各擁貲巨萬。皆係老百姓之血汗脂膏。累積而成。所有該兩逆在河南之全部財產。亟應沒收。作爲辦理撫卹。此次戰區被難民衆。家族及救濟平民之用。以示取之於民者。仍以還之於民。電到後十五日內。限該處長辦有成績。并應將辦理情形。電覆備核。爲要。

### 令劉郁芬注意民間疾苦電

十七年四月十日

魚電所陳。收容魯省難民辦法。已悉。尙屬妥善。甘省地大人稀。移民實邊。尤爲

要圖。即以殖民之法。安置難民可也。春夏煦和。農事方興。軍民長官宜多到外縣巡視。察問民間疾苦。俾知輿革。如此辦法。庶能刑政清平。百廢俱舉。請注意爲要。

誥石敬亭注意宣傳主義從事建設電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頃據報告。洛陽四鄉民衆。對本軍多不了解。究其原因。固由宣傳不力。而縣長不得其人。舉凡地方教育實業以及種樹修路公共娛樂諸要政。均未實施。人民復苦於納糧徵兵與軍隊抓車之煩擾。祇知其害。未見其利。加以軍閥餘孽。共黨份子。土匪偵探。潛伏其間。造謠惑衆。無知愚民。受其煽動。以致地方倣擾。警耗頻聞。邇來樊逆。即利用此項土匪。在洛擾亂。已委匪首白天中。劉麒麟。張玉童等。聚衆千餘。擬先攻洛陽之李村田村民團。擴充實力。等語。查洛陽爲豫西重鎮。一般民衆。對於革命意義。尙不明瞭。實屬最大危機。亟應一面竭力宣

傳。肅清土匪。一面整理地方。從事建設。務使一般民衆。咸了然於本黨之主義。及本軍救國救民之宗旨。庶軍民情感。日臻融洽。不致再有隔閡。是爲至要。

### 令趙席聘設法使漢回日就親密電

十七年六月四日

有電悉。甘省漢回兩族。意見甚深。而匪徒復從中挑撥。其爲害將有不可勝言者。必須一方面清除匪類以安地方。一方面使漢回兩族。日益接近。日益親密。始可弭患於無形。至盼努力設法辦理。爲要。

### 令劉郁芬設法化除回漢畛域電

十七年六月四日

卅電悉。回漢界限夙深。種種紛爭。皆由此始。務望多方調處。化除畛域。俾兩者之間。日益親密。尤須三令五申。告知各官兵。使明知同是中華民族。萬勿存彼此之見。自相傾軋。現在外患日亟。切不可自殺也。

嚴令豫陝甘肅清土匪電

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軍事結束。訓政開始。地方建設。極關重要。查豫陝甘三省。萑苻遍地。人民行旅。且感困難。若不積極清匪。則一切地方建設。均難著手創起。應即極力搜剿。尅期肅清。抱定有兵無匪。有匪無兵之決心。以便著手建設。樹富國利民之基礎。仰即切實遵照此旨。努力辦理。爲要。

通令豫陝甘省府取消行政長電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前因軍事方殷。萑苻不清。省府顧此失彼。耳目難周。爲便於監察縣政。刷新吏治。及聯防剿匪。統一徵輸起見。特於各省設行政長數員。劃區設署。因地制宜。辦理一切。頗著成效。惟茲值軍事底定。訓政開端。凡百措施。應符中央所定省制。所有豫陝甘三省各行政長。應即一律取消。其原任行政長各員。均改爲政

治視察專員。仍按原定區分。巡視各該區縣長之政績。並研究地方興革事項。隨時報告省政府核辦。仰即迅速遵辦爲要。

### 通令豫陝甘遵辦六事電

十七年八月八日

現在急須提倡六事。請設法速辦。(一)獎勵各縣人民。多養鷄。養羊。養豬。并規定獎勵辦法。(二)獎勵各縣多開溝渠。以防旱災。(三)各省鄉村。缺乏西醫。人民托生命於庸醫之手。至堪慨嘆。須設法造就醫務人員。將來每縣須有三五十名醫務人員。診視疾病。始能救人疾苦。獸醫亦同。(四)各縣多修平民住室。建築須求堅固。(五)提倡各縣對人民講求農學新法。(六)各縣農民太苦。須百般設法。使其得到快樂。各村須酌量籌設農民澡堂。及各項娛樂場所。以上六事。盼即努力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

### 令宋哲元辦理四事電

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茲有應行遵照辦理者數事。(一)茲請劉治洲李仲三兩先生即日携現款五萬元來陝。在蒲城白水一帶放賑。應由吾弟妥爲竭力幫助。務求實惠及於人民。(二)在潼關華縣華陰間。應速創辦價值五萬元之機器一廠。所需各種材料。必自蘇滬及外洋採辦者。已囑熊總參議代購。應即迅速選擇適當地點。即日興工。(三)由平涼至永壽沿路小河山溝太多。應派文武各一員監督修理。即日動工。雖費至二三萬元。亦必辦理。(四)井吳兩副總指揮駐防各縣之縣長。徵收人員。是否由省政府派遣。否則必須撤換。統一行政。以上四條。即望迅速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 通令豫陝甘省府辦理四事電

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爲治首要。貴正本以清源。施政方針。須提綱而挈領。現值訓政時期。萬端待理。而最重要者。約有數事。茲列舉如下。一曰痛剿土匪也。年來國家多事。土匪蠶

起。工。休。於。肆。商。輟。於。途。環。顧。四。民。求。一。日。之。安。居。而。不。可。得。夫。民。國。政。治。主。權。在。民。人。民。苦。痛。不。能。解。除。尙。何。政。治。之。可。言。是。土。匪。一。日。不。能。肅。清。卽。庶。政。一。日。無。由。治。理。亟。宜。嚴。令。地。方。駐。軍。勉。勵。官。兵。當。知。地。方。土。匪。不。清。爲。我。軍。人。之。大。辱。痛。加。剿。除。務。絕。根。株。一。曰。澄。清。吏。治。也。縣。知。事。爲。親。民。之。官。知。事。如。果。得。人。地。方。何。患。不。治。是。知。事。一。職。必。須。政。治。學。識。均。有。經。驗。者。方。能。勝。任。裕。如。前。當。軍。政。時。期。人。才。供。不。應。求。遂。致。薰。蕪。雜。進。漫。無。稽。考。甚。至。書。記。亦。登。仕。版。軍。需。亂。絀。銅。符。以。此。言。治。又。何。異。南。轅。北。轍。亟。宜。查。照。前。次。訓。令。嚴。定。考。核。秉。公。去。留。大。法。小。廉。共。圖。治。理。一。曰。崇。尙。節。儉。卅。傳。曰。『儉。德。之。共。』禮。云。『國。奢。示。之。以。儉。』考。之。往。昔。大。凡。國。俗。趨。於。儉。則。日。進。富。強。趨。於。奢。則。終。必。滅。亡。民。國。以。來。水。旱。頻。仍。物。力。維。艱。官。吏。爲。國。服。務。當。知。事。畜。之。資。莫。非。民。力。所。出。稍。涉。浮。糜。卽。爲。罪。戾。所。望。體。念。時。艱。以。身。作。則。俾。得。風。俗。轉。移。養。成。尙。儉。之。習。一。曰。增。加。教。育。經。費。也。夫。教。育。爲。國。家。之。根。本。經。費。乃。教。育。之。命。脈。年。來。軍。事。頻。



興軍需浩繁。挽芻輸粟。羅掘俱窮。教育經費。幾至破產。是以前經通令。規定的款。以固教育之基礎。惟是杯水車薪。仍恐無補實際。亟宜通盤籌畫。酌量加增。俾辦學者不致有支絀之歎。庶教育或有發展之機。以上數端。均係瑩瑩大者。仰卽切實奉行。勿稍因循。是爲至要。

### 令宋哲元等設立財政教育公安各種訓練班電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查地方政治重要人員。第一爲縣知事。其次則財政人員。教育人員。地方公安人員。然必須經一番之訓練。始能收劃一之效。頃接鄂廳長歌電稱。縣長訓練。已着手進行。余以爲財政教育公安三項人才並重。均須組織訓練班。以宏造就。而教員人選。尤宜聘請專門人材爲宜。至於訓練課程。當以三民主義爲本。其次儉樸勤苦實作紀律軍操及其他責任內事宜。均應逐項訂爲日課。認真訓練。以期學堪致用。望卽同時並舉。督飭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爲要。

覆劉郁芬孫連仲優待各校蒙番子弟電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寒電悉。蒙民番民之語言文字均與漢族異。彼此感情。遂易隔閡。來電稱在各校添設蒙番文班。及招收蒙番子弟入學各節。辦法尙妥。惟蒙番子弟入學。應予以特別優待獎勵。所有學膳宿等費用。均應由校中供給。並每人按季發給制服。其成績優良者。按照名次酌給獎金。至漢人學習蒙番文者。亦應由校中按其成績酌量嘉獎。以示鼓勵。一切給獎辦法。須詳細規定。多方宣傳。以資提倡。再語言當與文字並重。蒙番子弟應令學習漢語。校中須規定教授時間。獎勵規則。以期語言相通。彼此直接往來。毫無阻隔之弊。則一切誤會。自能免去矣。盼將詳細辦法。具覆備核。爲要。

告鄧哲熙注重村制電 十七年十月四日

村制爲治匪安民之惟一良法。村制辦不好。盜匪依舊橫行。人民不得寧居。一

切建設無由實施。所謂爲人民謀利益者。均成空話。務望努力在村制上。痛下工夫。積極辦理爲要。

告各軍官佐及縣長破除迷信電 十七年十月廿十三日

革命同志。應以眞理救國救民。凡昔所有一切迷信。如相面。算掛。看風水。求籤。算八字等等。均應悉數破除。不使稍留遺跡。前已通令嚴禁。此時應由各軍官佐及各縣長。實地宣傳。破除迷信。使人民增進科學知識。納入正式軌道。不但免除紛擾。且可考查民隱。此事關係重大。各官佐及行政人員。應萬分注意。爲要。

令鄧哲熙速辦村制電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現值訓政開始。鄉村自治。亟待進行。建國大綱。定縣爲自治單位。至縣之組織。

現經中央規定縣以下分區。區以下百戶以上之鄉村地方爲村。百戶以上之市鎮地方爲里。村里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設區長正副。村長里長及閭長隣長等職。村制原係吾國舊有制度。民國以來。各省多有試辦者。但成效絕鮮。現江浙皖晉豫陝甘各省。雖仍採用此制。惟晉省成績獨佳。豫陝甘各省有名無實。村制效用完全泯滅。查村里閭隣之組織。爲自治之基礎。各區之村里閭隣能自治。一縣始能自治。各縣能自治。一省始能自治。各省能自治。則全國自治完成。憲政時期。卽于此現實矣。豫陝甘各省對於村治。太不注意。太少講究。前此因軍事緊急。無暇及此。今後務須加緊整頓。但現在匪患未靖。秩序不甯。欲對村制普遍整頓改造。亦爲事實所不許。應就安全區域。擇定一村或數村。按照中央新規定之村制辦法。置村長副村長。村監察委員及閭長隣長等職。先由政府遴選公正廉明之村民担任。並時刻考察監督。防止流弊。一面組織村民大會。教其練習行使創制複決選舉罷免四權。于此有須特別注

意者。卽過去村制之夫敗。不在制度不良。而在奉行不力。官廳人民互相欺騙。僅講皮毛。不重實際。故雖有良好制度。結果總係弊多利少。吾儕必須以革命精神辦理此事。實事求是。不可稍有敷衍。以期村制之真正精神與效益。能夠實現。是爲至要。

令鄧哲熙特別注意四事電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卅電悉。茲有數事。請特別注重。(一)訓政學院。爲培養吏治人材機關。最爲重要。須大下工夫。切實辦理。以免有名無實。(二)河南省十年九旱。民生日促。欲謀救濟。非竭力專心倡興水利不可。語云。不一勞者。不永逸。不暫費者。不永寧。望積極進行。且水利愈興。則水患愈減。一舉兩得。何善如之。(三)豫民遭浩劫之餘。繼以旱災。人民愁苦。於斯已極。良善者淪爲餓殍。剽悍者流爲盜匪。若再不設法。提前賑濟。真有不堪設想者。切望努力籌維。積極辦理。(四)

人民自衛團。本爲保衛人民而設。但實際上。往往有不肖之徒。假借自衛團之名。而行欺壓良民之實。名實相乖。可爲痛恨。望詳細研究。嚴防流弊。以期成爲真正有用之民兵。此數者。皆爲目前切膚之事。望吾弟注全副精神。以赴之。是爲切盼。此復。

覆鄧哲熙推行村制以清土匪電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刪電所陳五條悉。豫省現以剿匪清鄉爲最急。村制不良。土匪不能肅清。請與鹿總司令韓總指揮切實商酌推行村制辦法。尤須將每日所作有益人民工作。擴大宣傳。以收效果。至要至囑。

覆令鄧哲熙努力辦理五事電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覆電報告赴信陽考查六條悉。至爲嘉慰。革命不能離開民衆。革命政府。須處

處。爲。人。民。打。算。處。處。爲。民。衆。謀。利。益。此。後。一。切。行。政。施。設。最。要。緊。者。(一)修。平。民。住。室。(二)修。路。種。樹。(三)興。辦。水。利。(四)注。重。農。學。(五)擴。大。平。民。識。字。教。育。以。上。五。項。皆。與。民。衆。實。際。生。活。有。密。切。關。係。望。努。力。辦。理。爲。要。

令豫陝甘省軍民長官嚴禁鴉片電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上海最近發生運土鉅案。關係方面各執一詞。報紙喧騰。穢聞昭彰。現在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界民衆。對此均非常重視。真相如何。必有水落石出之一日。查鴉片流毒我國。將近百年。中英鴉片之戰。爲不平等條約締結之開端。國家之危。民族之弱。均由鴉片所致。必須下絕大決心。用革命手腕。厲行禁種。禁運。禁吸。方能有成。至於城市村鎮。公然開燈。尤應懸爲厲禁。從嚴處罰。國家存亡。在此一舉。剷除毒根。不容稍事躊躇。望卽轉飭所屬。嚴厲遵行。爲要。

令魯豫陝甘青寧各主席辦理勦匪村治保甲電

十八年一月一日

統一告成。歲運更新。白日青天。舉國同慶。吾人歡祝之餘。應有以自勉。茲特別提出（一）剿匪。（二）村治保甲兩事。爲各省政府十八年度一切行政措施之基礎。剿匪爲一時的。村治保甲爲永久的。土匪不能剿滅。則村治保甲無從着手。村治保甲辦不好。則社會秩序不能長久。治安國民革命之原始目的。在爲人民謀進步的幸福。若社會秩序不安定。則人民固有之生命財產。且無保障。遑論進步。遑論幸福。遑論國家之自由平等。故剿匪。村治保甲三項。實爲目前性命根本之事務。須以全力赴之。剿匪須抱定有兵無匪。有匪無兵之決心。村治保甲須辦到夜不閉戶。路不拾遺之成績。即在十八年度一年之內。使魯豫陝甘青甯六省卓然爲全國之模範。民以康寧。國賴鞏固。此則玉祥之所禱望之於諸弟者。亦諸弟之所以報黨國也。對於保甲實行辦法。若無詳細研究。可分別組織參觀團。前往晉省參觀。俾資借鏡。專此電告。卽頌新禧。

令豫陝甘青甯六省府辦理四項要政電 十八年一月一日



統一告成。歲序更新。吾輩革命事業。亦應與此俱進。語云。一年之計在於春。所有十八年度應辦事宜。亟應提綱絜領。通盤計劃。以期循序進行。茲特舉其犖犖大者。分列如下。一曰籌辦全省電話。各省幅員遼闊。消息不靈。則諸事不便。創辦之初。應以省城爲中心點。推及各縣城。循而推至各鄉鎮。一曰建築各省汽車路。鐵路工程浩大。籌款維艱。一時難望奏功。汽車路實爲現今之需要。所有築路計劃。業經詳訂圖表。日內即可寄到。望即按照圖表。積極進行。一曰改良農業。中國以農業立國。人民素乏研究。至今處處落後。此後對於種籽之如何改良。蟲災之如何防備。收穫之如何增益。必須大規模的辦理。一曰興辦水利。近年以來。水旱頻仍。饑饉迭見。推原其故。皆因不講水利。有以致之。此後水患如何預防。河流如何利用。或多開溝渠。或提倡鑿井。均應積極籌辦。俾免旱潦之虞。以上四端。均關國計民生。應在十八年以內。努力進行。總期以奮鬪之精神。收圓滿之效果。是所厚望。至有兵無匪。有匪無兵。尤爲萬分至要之事。

令孫良誠韓復榘宋哲元劉郁芬注意舉辦四事電

十八年一月五日

奠密。茲有亟應舉辦之事數項。(一)對於所有官兵。須每日講話。二小時。以晨起時爲最佳。因此時人人腦中皆充滿清新之氣。對於所講之話。最易接受也。(二)接待學農工商各界講話。規定一定時間。輪流接待。每禮拜一。接見學界。大中小學教員。或學生。每次十人或八人。多則談一小時。少亦四十分鐘。其他如工界之瓦匠鐵匠木匠。以及農界之鄉農。商界之大小商人等。皆然。講話時。一方面詳詢其所處之境況經驗。一方面勉其努力以求進步。總之。話不厭詳。意必誠懇。倘再能多籌時間。以進行此事。則更善矣。(三)使學農工商以及婦女各界。皆能各有其組織。時常召集開茶話會。遊藝會。演講。一則引起其團體的興趣。增進其團體的觀念。一則使官民之間。常常接近。以免隔閡。若更能按軍隊辦法。時常練習體操。以養成其健全之身體。尤佳。(四)對於礦

務。機。器。電。氣。水。利。之。專。門。人。材。須。盡。量。分。頭。物。色。竭。力。提。倡。天。然。富。源。始。能。日。益。開。發。以。上。數。事。至。希。萬。分。注。意。辦。理。不。可。忽。視。並。望。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告。爲。要。

令宋哲元舉辦三事電

十八年一月五日

電。悉。茲。有。三。事。最。關。重。要。(一)添。設。高。等。偵。探。專。事。偵。察。外。人。來。境。遊。歷。行。動。(二)擴。充。宣。傳。處。俾。民。衆。咸。明。瞭。政。府。工。作。之。實。在。情。形。(三)添。設。印。刷。機。關。多。印。宣。傳。物。品。以。廣。宣。傳。望。吾。弟。切。實。趕。辦。爲。要。

令韓復榘查報總稽查處組織情形電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大。局。初。定。一。切。反。動。分。子。尙。積。極。陰。謀。破。壞。或。煽。惑。學。生。工。人。或。勾。結。流。氓。土。匪。機。關。黨。羽。密。佈。四。方。稍。失。戒。備。卽。起。暴。動。此。譬。之。我。居。明。室。賊。在。暗。間。冷。箭。

難防。易爲所乘。非有極條理極嚴密之組織。與夫規模擴大之機關。不能消息靈通。先事防範。再本軍範圍日廣。違法犯過之事。尤非嚴查嚴辦。不足以資整頓。前派李旂蕭楚材徐惟烈等二員組織總稽查處專辦此事。惟茲事體大務請我弟勤爲指導。負責督催。并隨時將辦理情形密電具報。是爲至要。

### 令豫陝甘省府宣傳處改爲民衆聯合處電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查各省政府設立宣傳處。原爲宣佈政府意旨。免與民衆隔闕。立意未嘗不善。惟以宣傳命名。而民衆心理。對於宣傳文字。率多漠視。是徒有宣傳之名。而無宣傳之實。且宣傳處設在省垣。未能及遠。余意省政府宣傳處。應改爲民衆聯合處。各縣并推設分處。卽名爲某縣民衆聯合分處。由省政府派員辦理。似此由近及遠。內外維繫。政府工作。人民聞之。人民疾苦。政府知之。或可收平治之效。望卽悉心研究。盡力推行。是爲至要。

令韓復榘鄧哲熙分別召集各界開會電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現值訓政伊始。訓練民衆。尤爲目前最切要之事。開封人民大會場。爲訓練民衆極好之場所。應於每日分別召集工農商學兵婦女各界開會。二次。每日規定時間。分別開會。如第一次爲工農。第二次爲商學。斟酌情形辦理。省府委員廳長。在每次會中。須親自參加演講。或報告國內外消息。或開遊藝會均可。如有職人員。實無暇兼顧。亦可任用一二人專責辦理。事關啓迪民智。務須切實施行爲要。

令孫連仲接近民衆電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儉電悉。所報甚詳。所見極是。臨民爲第一。難事須要多與人民接近。方不至有隔閡之弊。尤以青省交通閉塞。民智未啟。五族雜處。治理爲難。貴在順其性。

情。以。導。之。因。其。好。惡。以。革。之。潛。移。默。化。其。效。乃。宏。望。一。本。斯。旨。努。力。爲。之。也。此。覆。

### 通令豫陝甘魯青寧各主席師長爲民興利除害電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查本軍自五原誓師以來。轉戰萬里。備極艱辛。當時以財政奇絀。餉糈無著。舉凡糧秣車輛牲畜等物。不得不仰給人民。忍痛一時。不得已也。及至軍事稍定。方期與民休養。乃大兵之後。繼以荒年。流離失所。言之傷心。所幸交春以來。瑞雪普降。豐年有兆。亟宜乘此時機。悉心體察。除人民之苦痛。謀地方之福利。譬如人民所患者。土匪也。我必設法以肅清之。人民所痛苦者。水旱爲災也。我必鑿井挖渠以補救之。道路爲人民之所行。我必修築平坦。使人民便利之。舉凡保商便民之事。必須出全力以赴之。務使軍民互相維繫。互相協助。俾收軍民一體之效。此事極關重要。卽由各主席轉飭各廳長。各師長轉飭各旅長一體

遵行辦理是爲至要。銑。

與孫連仲論練軍與施政方針電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元電悉。茲分復如次。(甲)青省多年之匪。狡滑異常。如用追擊之法。此剿彼竄。極難收功。分防包剿。肅清較易。所擬分途清鄉辦法。極是。望卽積極辦理。誅其元兇。宥其脅從。定能事半功倍也。(乙)關於軍隊事項。(一)軍隊之根本問題。莫過於訓練。幹部務要萬分注意。切實訓練。如屋之有基礎。必須鞏固。如樹之有根本。必須培養。不可稍有忽視。(二)治兵之道。在得兵心。對於病兵之生活療治。若能體貼周到。卽是得兵心之一道。(三)目兵剿匪打仗。終年不得休息。求吾心之所安。惟在於衣食住三端。力求改善。俾其於生活上得到相當之安慰。雖勞苦無怨。此亦得兵心之一道也。(四)術科訓練。固屬重要。而官兵識字所關尤大。須詳定教授方法。認真實行。並規定於一定時間。考

察成績。分別獎懲。(丙)關於民衆事項。團結民心。厥爲首要。民心向背。端視感情之好壞。感情融洽。則萬事理矣。然融洽情感之道。必須洞達地方情形。切合地方實際。搔着人民痛癢。投其所好。則順而易行。反其情。則扞格難入。萬不可徒務高深空談。理論致招怨而僨事也。(丁)關於行政事項。(一)黎丹同志。刻已西去。郭立志同志。現暫留豫辦事。王玉堂同志。候由京返豫。卽令前往該省財政廳長一職。請我弟另行保人可也。(二)實行保甲法。至爲緊要。但辦理不當。其害有二。此疆彼界。畛域互分。利害相反。迭爲仇視。其害一。狡黠者得假藉以號召。剽悍者恃暴力而肆恣。流弊百出。適足擾民。其害二。敷衍之始。不可不慎。(三)縣長爲親民之官。選賢與能。古今不易。貴在有一具體方案。以爲施政方針。然後因地制宜。斟酌損益。分別緩急。次第施行。而民生問題。實爲首要。(四)王公千戶等。其貴族傳統思想。積之已深。非一朝之間。所能打破。必須先聯絡其感情。次詳審其內部。再次考察其好惡。以作改進之標準。總



期潛移默化。勿操之過急也。(五)關於青省財政。已另電劉主席開會商決。協濟辦法。當茲訓政時期。百廢待舉。財政一端。極須有通盤之籌劃。以爲建設之準備。(六)青省僻在西陲。文明幼稚。其原因在於交通閉塞。現正修築長途汽車路。已爲不可再緩之事。望以全力赴之。不僅開啓文明。即經濟實業諸端。亦莫不藉茲發展。(七)中國以農業立國。而在毫無工業可言之青省。尤當致力於農業之興革。如種籽農具等等。皆須改良。鑿井挖渠。亦應興辦。語云。不一勞者。不永逸。不暫費者。不永寧。此又百世之利。切望努力爲之也。此復。

### 通令豫陝甘軍政長官保護會隸反動軍隊舊部生命財產電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查歷年以來。曾隸反動軍隊之舊部下。現已退居民間者。如豫之樊張。陝之麻黨。甘之孔張等部下。固不乏甘心附逆之徒。究不少愚惑脅從之輩。原情畧迹。良足矜憐。在地方長官。或駐防軍隊。因本除惡務盡之意。間有過事誅求。致令

挺而走儉。貽患實多。甚不足取。嗣後如有上項反動。舊部退居閭閻者。自非野心難馴。陰謀不軌。卽須示以寬大。予以自新。庶善良者以安。而頑梗者亦化。綏靖地方。於焉攸賴。不可因其已往之事。便任意抄人家。罰人之款。除生種種惡感外。毫無利益。況不依法律辦事。尤爲革命政府所不取也。特此電達。並轉飭所部一體遵照爲要。

### 令豫陝甘青寧主席用人行政當服從中央命令電

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查一國政治之良窳。恒視其統一與否以爲斷。蓋必統籌兼備。綱舉目張。始能條分縷晰。秩然不亂。如脈絡之相尋。身臂之相使。然後計劃始可施行。政治始臻治理。此古今中外不易之理也。北伐軍事時期。爲舉措便利起見。曾有各地政治分會之設。其豫陝甘青寧五省之政治。則由開封政治分會直接監督處

理。而後轉呈中央。然此不過一時權宜之計。非永久之制也。現在統一完成。開封政治分會。已於三月十五日遵令撤消。所有各該省一切行政。悉歸中央直接統治。業經令知在案。惟默察西北現狀。較之其他各省政治幼稚。多有待於厲行改革者。故再剴切言之。務望各省府。對於用人行政。必須完全服從中央命令。奉行無間。而行政諸端。以民政財政尤關首要。凡有興革。悉應遵照中央施政方針。次第舉行。所有行政人員。或由中央簡派。或由地方荐賢。則得人而理。修明可致矣。近頃養痾華山。偶然憶及。不能去心。因復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爲盼。

覆孫連仲努力治理青海電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查成湯有七年之旱災。而漢高戰楚。鑿兵燹。陽關中大飢。人民相食。然成湯漢高。伐暴救民之志。卒不以艱難困苦而稍挫。吾輩丁此危局。應本悲天憫人之

心。設法賑濟。盡到心力而已。至漢回番蒙各族。應多設立學校。破除迷信。融合感情。所部官兵。應注重戰鬥訓練。行政人員。應貫輸黨化教育。而修路開渠。實爲民生要圖。尤當妥爲設計。積極進行。是爲至要。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民政

六一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卷四 吏治

誥甘省各官吏清廉奉公電 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我國受外人壓迫。國家現狀。日瀕於危。我輩官吏。若不積極振作。前途尙復何望。本總司令道經五原。該縣知事劉必達。屢饋食物。有玷官箴。當即懲戒。臨河縣知事于景文。染有煙癖。平羅縣知事王者賓。辦事不力。均經撤任。甯夏縣知事江仁純。用人不當。辦事糊塗。業予撤任。監禁三年。楊和堡徵收委員董永昌。侵吞煙款。舞弊營私。當經槍斃。甯夏警佐李崑峯。拷打人民。濫用威權。當經撤差。本總司令整頓庶政。力除貪污。爲民擇吏。所貴廉能。望各官吏。勉爲循

良。力除舊染。前車之覆。可爲殷鑑。茲特嚴切誥誡。在本日以前各官吏。除貪贓枉法。舞弊營私者外。其他過失。姑從寬免。自此以後。倘再萎靡不振。仍染舊習。以及有違法不職情事。一經查覺。嚴懲不貸。其各凜遵。毋忽。

誥甘省各官吏董永昌詐索苛派已予槍決電

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侵吞公款。律有明條。肥己殃民。罪在不赦。本總司令努力國民革命。志在救國救民。軍行所至。舉凡民間之疾苦。無不躬親。考詢官場之積弊。無不極力刷新。良以正本必先清源。愛民務去惡吏。乃查有宵夏縣陽和堡徵收委員董永昌。苛詐良民。任意勒派。所有經收款項。多不填給票據。卽偶給票據。亦只填地畝數目。絕不填明錢數。任意苛收少報。盡飽私囊。卽如賀創業實繳洋二百二十一元。該委員只報二百十二元。從中侵吞九元。孫祥實繳洋三百五十七元。並煙土十三四兩。合洋十元。該委員只報三百零七元。從中侵吞六十元。曹彥林

實繳洋五十五元。該委員只報四十一元。從中侵吞十四元。詐索中飽。比戶皆然。統計該委員經手之陽和王全許旺等堡數千戶。其侵吞中飽之款。不計其數。訊之該董永昌。亦各供認不諱。似此作奸舞弊。愚弄民衆。險詐貪污。至深痛恨。著將該委員董永昌。於十二月八日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寧夏縣知事江仁純。身爲親民之官。又近在咫尺。事前用人不當。事後漫無覺察。誤國誤民。咎無可道。當即撤差錄押。並監禁三年。以爲因循廢職者戒。須知本總司令用人行政。一秉大公。此次懲辦該知事等。實爲愛護民衆。祛除頹風。平情執法。而儆效尤。除佈告外。合行電知。現國危民困。達於極點。扶持拯救。責在官吏。希各勸勉。廉勤奉公。勿蹈覆轍。是爲至要。

覆薛篤炳當信賞必罰電

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刪電悉。吾弟所見。何常不是。惟目下官吏習染太深。行爲太壞。吾人。不欲愛護。



民衆則已如欲刷新萬萬不可姑息養奸仍遺民害總須按照革命精神認真辦理應賞者賞應罰者罰方爲是也此覆

令劉郁芬慎用人員造就人材電

十六年一月五日

本軍努力革命原期在政治上解除人民一切痛苦故一面與帝國主義及賣國軍閥奮鬥一面極力在本軍區域內從事於政治施設上之改革而慎擇地方官吏尤爲正本清源之圖但本軍過去原屬一純粹之軍事團體又爲軍人不干政之言所誤極少注意政治及至身膺政治重任措施自感困難其選人任官多限於就地取材以書記而任知事以軍需而權徵收幾成爲必然之官途就中由多年歷練足以勝任且清廉自持者固不乏人而尸位素餐甚至貪墨無狀者亦實繁有徒復因西北文化過於落後人民視官府如帝閹畏官吏如神聖口呼大人老爺叩頭搶地呼冤專制之遺習未革署衙之陋規猶存偶

有賢吏。稍具成績。卽易自滿。而其惡劣者。則以爲愚民可侮。乘機作土皇帝。墮落不堪矣。祥此次西來。經過沿途道縣。加意考察。所得結果如此。望吾弟對於地方官吏。注意後列三事。(一)注意訓教官方。力去官僚惡習。對日常生活飲食起居。務須澈底改革。并派專員考察。其親民理財興學種樹修道路治水。利及一切建設革新事項。月有稽季有核。獎賢能。懲不肖。庶可稍有補救。無愧我輩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高呼革命也。(二)此後本軍任用文武官佐。必須歷長時期之訓練。深切考察。然後外放。尤應注意其所長。避其所短。不可再如從前。以整軍經武之才具。而供簿書期會之職役。不惟贖事。且以損才。甚至視營伍爲傳舍。而以官衙爲作威作福之地。或銅山金穴也。(三)對於本省。曾充地方官吏及局所人員者。擇其賢能。盡量錄取。次等人才。亦宜設法收攬。訓練備用。尤須獎掖。後起之秀。予以不次遷擢。以示本軍入甘志在救民。以國家大事付之賢才。用人行政。一秉至公。自可化除主客成見。不致妄疑國民。

軍。以。甘。省。爲。殖。民。地。也。以。上。三。事。爲。本。軍。治。甘。要。圖。望。吾。弟。切。實。執。行。務。期。以。塞。陋。之。甘。肅。進。而。爲。國。民。政。府。治。下。之。廣。東。則。幸。甚。矣。

勉薛篤弼任勞任怨電

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巧。電。悉。當。此。時。艱。以。能。辦。事。爲。第。一。要。義。既。怕。人。罵。又。何。任。怨。之。可。言。偶。有。間。言。便。爲。之。餒。如。張。作。霖。罵。吳。佩。孚。亦。罵。更。當。何。如。此。種。係。硜。硜。自。好。者。之。所。爲。不。似。作。大。事。者。之。氣。魄。務。須。以。大。計。爲。前。提。排。除。一。切。顧。忌。毅。勇。進。行。以。輔。于。鄧。兩。同。志。辦。理。一。切。是。爲。至。要。予。行。次。長。武。以。解。決。韓。黃。事。暫。留。一。二。日。卽。來。西。安。并。告。

通令陳照廳昏劣溺職已予監禁電

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知事爲親民之官。責在勞來安集。苟能辛勤撫字。視民如傷。庶幾七鬯不驚。閭

閻安堵。否則闢葺尸位。玩視民生。則遺禍所及。將使民不堪命。本總司令努力國民革命。志在拯救勞苦民衆。出諸水火。此次由甘入陝。行抵長武。目覩喪亂之餘。瘡痍滿地。推原禍始。固由於遂韜所部。肆行蹂躪。實因該縣知事陳照麗。苟貪祿位。不盡保民職責。致使人民受其荼毒。如遂韜之縱兵架票。種種不法。該知事不但。不加阻止。又復聽其指揮。預征田賦。拷比刑追。任意搜括。闔境騷動。衆怨沸騰。似此昏劣不職。若不嚴予懲處。何以整飭官常。昭蘇民困。着將該陳照麗釘錄監禁二年。以爲地方官吏瀆職者戒。須知民生大命。繫於有司。行爲稍涉於謬誤。人民即夫其信仰。必慎行。乃能寡悔。惟勤政始克愛民。古人云。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此語至爲痛切。願各三復斯言。

令于右任劉郁芬等整頓吏治電 十六年二月十日

當此革命時期。凡百事務。悉應努力圖新。各部軍隊。固須努力改造。而政治經

濟兩端。尤俱爲整頓中之急務。所有任用文職官吏。及徵收人員。關係至爲重大。在事前務須慎重挑選。任事後尤須認真訓練。務使人人俱有真正革命精神。舉凡腐舊官僚惡習。及一切不合革命之事。均應洗刷淨盡。並置檢查人員。隨後督催。俾能猛烈進行。不致因循貽誤。其有貪惰不職者。應即撤換。毫不姑息。如此雷厲風行。自然積弊可除。新政可舉矣。事關切要。萬請注意。爲盼。

通令軍政長官應遵守十條電

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本軍努力革命。原爲掃除舊社會一切劣制度。惡風俗。使國無裨政。人皆善良。故革命黨人所認爲應當改革者。必先從自己做起。否則不能期人之相信。而使其必從。藉曰社會人皆萬惡。躬自反省。究又何如。故吾人從事革命之。最要條件。卽是以身示範。誘化羣衆。取得信仰。而作領導。一舉一動。均應注意於此。若徒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高呼革命。然顧其所爲。適與革命相反。則人必將

竊笑於後。以爲此乃口頭革命也。雖欲不敗。又何可得。尤須十分警惕者。吾人置身國家機關承襲數千年專制遺毒。及仕進惡習。入衙署而居官爲業。借勢位而恣意作惡。視爲當然。恬不足怪。澆風難止。流俗易入。即能清潔。自持猶虞沾染污濁。苟或隨波逐流。勢必墮落深淵。此爲革命黨人首先竭力戒除者也。茲特制定我軍政服務人員應行遵守之十條。分別誥誡如下。(一)下級職員不可向長官饋送禮物。如遇婚喪及特別事故。不在此限。但須從儉。(二)軍政服務人員均不可帶有政治性。而又屬於利己行爲之互相請託。(三)凡軍政服務人員不可隨便宴會。如有外賓及特別事故。必須宴會時。每人膳費不得超過一元。(四)凡軍政服務人員。無論何地何時。不可有向他人需索財物及收受政費等事。各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尤須嚴加約束。(五)凡軍政服務人員。不可藉公事向人市惠賣好。各高級機關人員。尤須特別注意。(六)凡軍政服務人員。無論對於何人均須謙和有禮。不可少涉傲慢及藉勢。

凌人（七）凡軍政服務人員。無論到何處辦事。不可藉勢招搖。一切言動。務須十分戒慎。（八）凡軍政服務人員。應力戒陽奉陰違之惡習。對於已經公佈之事項。不得發表相反之言論。如有意見。可條陳本管長官。（九）凡軍政服務人員。不得爲謀個人利益。而私立派別。妄分畛域。（十）凡軍政服務人員。彼此均宜推誠相與。互爲勉勵。如見同人有過失時。須婉言規勸。不可當面敷衍。背後譏誚。以上十條。皆爲吾人立身行事急要之圖。卽望切實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爲要。

令劉郁芬等嚴查稅收人員電

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查甘肅各征收機關所用人員。營私舞弊。時有所聞。商民旣感痛苦。稅收亦因短絀。積弊不除。何能改良。中飽不杜。違云整頓。該總司令等。應卽一面通令責成。各征收機關長官。振刷精神。切實整頓。一面派員秘密調查。倘有不遵法令。

陽奉陰違之輩。一經查出。從嚴懲辦。以儆貪污。而資整理。

### 令劉郁芬等培植行政人員電十六年三月一日

茲有三事應速辦者。分列於下。(一)省議會制度。不足代表人民利益。徒爲少數人所利用。已爲舉國之所公認。現當軍政時期。甘肅省議會。着即取消解散。以免其標榜虛名。爲直接民權之障礙。(二)本軍本黨主義。以之治軍。以之行政。除各部隊已厲行黨化外。所有行政官吏。亦須充分受本黨之訓練。甘省僻在邊陲。風氣不開。關於本黨訓練。接收尙少。亟應令各行政官吏。均須明白本黨三民主義。於各種特有考成而外。尤須定期考試。以其明白三民主義與否。以爲黜陟之標準。庶幾各官吏均有正確之趨向。一切行政設施。自與民衆有利益矣。(三)縣知事爲親民官吏。關係最爲密切。故須慎選任用。雖甘省以地理關係。爲祇從慎選任用着手。實屬不敷遠甚。務請多方培養。以期



蔚起賢才。是故知事養成所。即須迅速開辦。其所授課程。除服務政界應修各科外。尤以訓練主義爲第一要義。庶使學成問世。均成爲拚命救民。具有新決心新道德之能吏。不特人民蒙其幸福。即軍政各事。亦將受助不少。至於如何挑選。如何訓育。如何試用。均請妥籌。以上三條。悉在必辦。希弟等切實進行。並盼具覆。是爲至要。

### 通令軍政官吏不得兼營商業電

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查官吏經營商業。久已懸爲厲禁。當此國民革命之時。尤應刷清積弊。以利工作。夫官吏乃人民之公僕。責任至爲繁劇。殫精竭思。勤奉厥職。猶虞不給。若復兼營商業。則心既旁騖。力益不專。而且以職權之關係。推商業之進行。操縱庇護諸弊端。自然相隨而起。不特爲剝削人民之動機。亦實爲思想墮落品行卑鄙之基點。故當其營業贏利之時。則足助長其私利觀念。而益求拓展。影響所

及必致廢弛職守。其營業失敗者。則因環境經濟之壓迫。不得不百計彌縫。於是侵蝕公款者有之。枉法受賄者有之。冀紓一己之窘困。而不顧人民之疾苦。與公務之叢脞。充其弊害。何堪設想。如曰兼營商業。並不妨礙職務。且可以提倡生產。種種飾辭。似亦近是。須知革命政府下之官吏。宜以全體利益爲進行之目標。而所以促成生產。啓闢富源者。其道尤別有所在。而不在于遂利自肥。遂得謂爲提倡也。本總司令負黨國重任。有領導職責。深恐一般官吏。求目前之小利。忘遠大之要圖。茲爲杜漸防微起見。特鄭重告誡。凡本軍區域內文武官吏。不論屬何階級。在革命期間。於本軍區域及駐紮地點內。概不得兼營業。各上級長官。對於下級官吏。並應負考查糾正之責任。務須一體厲禁。使人人以遠大自期。俾全副精神。注集於全體革命工作。是不特可以祛除私自利之類風。抑亦黨國前途所深利賴。希各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

通令豫陝甘行政人員一律穿着短服電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現值國民革命時代。凡在軍政界服務人員。必須振奮精神。提起朝氣。所有官吏。均負有領導羣衆之責。服裝一項。亦爲一般民衆觀瞻所繫。每見近日文官人員。往往沿用舊習。仍着長衣。不惟服裝歧異。不足以昭整肅劃一之規。而且形式腐敗。無以表現革命之精神。茲由本部暫行規定。所有各該省縣行政公署暨徵收局所各機關。以及各學校教職員等。自令到之日起。着一律改用短服。不准再着長衣。所謂短服。與制服有別。制服定有等級。章制短服。不拘顏色。不拘式樣。凡屬文官及各機關服務人員。在未規定制服以前。即暫行改穿短服。以示整肅。而昭劃一。仰各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

令薛篤弼不宜屢易縣長電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查縣長爲親民之官。必須熟知民隱。洞悉民情。然後能興利除弊。措置得宜。故選任之先。務應萬分審慎。而選任之後。則宜令久于其事。俾將其考查所得次第實施。若更易太驟。則來去匆匆。人懷五日京兆之心。雖有抱負。莫由實現。吏治未能盡善。此實爲其一因。嗣後各縣縣長。非有萬分必要。不宜更換頻數。庶縣長得以從容措置。盡力民政。是爲至要。

### 令豫陝甘省府用人須注重培養選擇陶冶督察四點電

十七年三四月日

澄清吏治。首在得人。關於政治財政等各機關。尤須以有專門學識。及有經驗有根底者充任。并須時時考查。方不致溺職廢事。乃查豫陝甘三省官吏。往往有以參謀副官軍需書記等人員充任行政及徵收人員。若不嚴加取締。流弊滋大。業經迭令誥誡在案。近查陝西對於訓練考查。尙着手辦理。甘肅並無切實辦法呈報。以軍職人員調在行政徵收各機關服務。因而溺職廢事者。屢

見不鮮。河南則雖有考試之舉。對於考取人員。未加訓練。卽令任事。既無經驗。又無學識。焉有不敗之理。凡此種種。皆以錦學製。不以人民事業爲重。是孔子所謂賊夫人之子者。自茲通令以後。對於用人。更須綿密注意。第一須注重培養。卽多方訓練。是。第二須注重選擇。用人以材。官人以能。遇有一事。必須慎選其人。其才能。能辦此事。與否。其才與能。可辦此事矣。又必審其人之品行。能克自修。飭否。宵慎。選於未用之先。若於已用之後。再多更易。則已晚矣。第三注重陶冶。須處處由高。級官作領導。身爲表率。凡發現下屬有過失之處。卽須勸導之。指示之。使之改過遷善。有長處。卽須與以獎勵。多方誘導之。以堅其向善之心。第四須注重督察。須時時督察任事各員。凡有犯過失檢之處。卽須指出。加以科罰。小過不禁。則大罪必生。且考察不明。爲惡者常得便宜。則本無心爲惡者。亦且見利而起徼倖之心。而爲善者將從此趨趨不爲矣。豫陝甘三省政府。對於以上所示四項。皆須有切實辦法。擬具呈報。處處須求有實際。

余當不時考查。分別獎懲。望各切實遵照辦理。毋稍延玩。此令。

令黃統田雄飛延攬人才電 十七年三月九日

訓政時期。人才爲重。現值政治教育。亟待改進。興革萬端。需才尤切。所謂求賢若渴。唯日不足。此其時也。年來陝省人文。日益蔚進。或長於政治經濟。或諳熟教育建設。但係篤行好學。質樸誠懇之士。均應虛衷羅致。資爲贊助。兩同志服務桑梓。見聞較切。至希於最短期間。先行延攬二十人或三十人。資送此間。由余親加考察。後當因才器使。令得各盡所長。如一時難得淵博幹練之全才。則只求能忍苦耐勞。操守廉潔之端士。亦可因學識經驗。可與時俱進。今日之不知不能者。他日可使之知。使之能。惟品習不端。則猝難自拔。務望本此標準。廣爲物色。是所至盼。

令陝甘兩省主席慎重用人電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查事之興廢全在用人得失。古云：人存政舉，人亡政息。洵爲不刊之論。陝甘大局現已底定，軍民兩政必須加意整頓，力求刷新，而整理庶政中所最當講求者，即在用人一端。人材固難得，但不可動謂無人可用，亦不可視人爲皆可用。務要培養訓練，慎選慎用。其果賢也，立與超擢，果不肖也，立與擯退，不可不查也。其既經受過訓練之人，如仍有作奸犯科之事，查出重懲，明知而故犯者，重懲決不可稍姑息。如是則登明選公，信賞必罰，庶幾人人皆知惕勵。百政日起有功也。陝甘爲西北革命發源重地，必須達到建設新甘肅新陝西之目的。表現革命之眞精神，以爲天下倡，是則本總司令所切盼者也。仰卽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

令宋哲元慎選縣長電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查縣長爲親民之官，選才錄用，應特別慎重。如不加考察，濫用貪官污吏，及不

暗民情政治者爲害實不堪設想。近聞豫陝各縣均有貪官。並以軍需書記充當縣長。此事萬不可行。用人性能惟賢不可論舊也。望迅速查復爲要。

### 令豫陝魯省府轉誠縣長潔身自愛電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頃據駐漢辦公處長方振支報告。武昌清鄉督辦署。昨日在武昌閱馬廠槍決漢川縣長張紹鰲一名。因隱庇匪黨。受賄一千四百元。由清鄉督辦胡宗鐸宣布罪狀等情。查革命工作。首在懲辦貪官污吏。該縣長貪贓枉法。固屬罪有應得。或亦事前缺少訓練之故也。此後對於各縣縣長。必須三令五申。時時誥誡。俾皆潔身自愛。免罹法網。是爲至要。

### 令門致中孫連仲注意人選電

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寧夏青海兩省政府委員。早經國府明令發表。現當訓政開始。百廢待興之際。



亟須早日成立。以便進行一切。至於人員之任用。則須注意寧缺勿濫四字。以期用一人得一人之用也。寧夏青海僻處西北隅。五族雜居。情形複雜。非設省爲治。難臻上理。而交通文化經濟實業。諸端亦不易促進。西北富源。將永無開發之日也。弟等應省識此意。努力進行。爲要爲盼。

覆傳正舜當隨時督查所屬電

十八年四月九日

江代電報告考察各縣局稅務情形。悉政務改良。端在實際。勵行。無論規則如何完善。仍仗明密查考。以督其後。方能收效。故爲主官者。須常到各鄉鎮。親身視查。不能謂端坐署中。便爲稱職也。特復。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財政 卷五

爲鹽餘借款反對梁世詒組閣電 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准齊督軍王省長養電。梁氏對於鹽餘借款業已簽字。以開放鹽引管理緝私爲條件。聞電憤激。目皆欲裂。梁氏把持揆席。攘奪權利。誓欲將璀璨陸離之中華民國之國權財權。於此最短促時間中。喪失盡淨。途窮日暮。逆施倒行。九千萬借款不成。更從事於七百萬庫券計劃。因銀行不信任之結果。發生洋會辦之簽字担保。因洋會辦之簽字担保。締結最嚴厲最苛刻之條件。緝私長官由中外合派。交款回扣。減至六八五。鹽引從此混淆。民生從此凋敝。緝捕之權。拱

手而授之外人。後患誠不堪思議。最足駭人聽聞者。梁氏更擬於七百萬以外。再加五百萬。似此破壞手段。不斷送二十二行省各特別區。使全國數萬萬人。同歸於盡不止。玉祥等既經宣示脫離誤國內閣。該梁氏一切行爲。當然無效。後聞彼方要求政府。有以明令公佈條件之說。應請我大總統。立予罷斥。我各省疆吏。及愛國人民。一意主張。設梁氏迫挾元首。使明令不能自由。應即共同爲國前驅。戮力討賊。斷不容神奸巨蠹。穴竊憑城。致全國陷於萬創不復之慘害。履及劍及。佇候明教。

再爲鹽餘借款反對梁世詒組閣電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讀吳巡閱使效號兩電。藉悉鹽餘借款。黑幕繁稠。財政當局。心計之巧。手段之辣。至於此極。值危急存亡之交。而訂此大宗借約。內而閣議。外而人民。以及各省疆吏。均皆視若無睹。遮以一手。上蔽主座。下塞羣聽。究其所公開者。借款條

例而已。試問此七千餘萬借款。用途若何。合同全文若何。又皆諱莫如深。藏之於密。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恐此端一啟。但欲營私。即可續借。借後援例。依樣公開。則公開之美名。轉成萬惡。恐經數次之公開。立致破產矣。且彼所自解者。不過折成總數。減輕利率。然則未定債券以前。數爲七千餘萬。既定債券以後。增至九千餘萬。名爲減五七釐之息率。實則加二千萬之債本。其担負之何輕何重。不問自明。矧此一千四百萬債券。大中東陸交通獨擅其利。均爲某當局所夥開。一方以行政資格爲債務。一方以私人資格爲債權。攘奪一時計政之樞機。取得個人永久之富厚。詰責由人罵唾。由人而彼得其實惠。以去其他利息。回扣。匯水。等名目。馬克法郎日金呂耳。諸化名牽纏。繞折一網無餘。且近畿軍餉。海軍的款。均經閣議決定。悉指撥鹽餘。而彼則用以抵債。閣予之而部奪之。縱令發生意外。影響治安。動搖根本。而不恤。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眞令人不寒而慄。近聞該部公布之支出款項。已經某機關查明。實未收領。入校教育經費。

准備担保二百萬元。迄今並未成立。入校代表亦擬提出質問。各報紛載。必非無因。卽就彼所公布者而論。破綻亦多。大總統視聽自民。諸公熱誠愛國。倘財政當局不能按照吳巡閱使效忠。將重重黑幕一律宣布。應請將鹽餘公債。根本取消。仍一面查照浙省盧督軍沈省長所發表真正公開辦法。趕速組織。示全國人民以大信。則神奸褫魄。劫運可回。中國前途庶其有牙。謹貢愚誠。諸希垂鑒。

令後套各縣行使票洋電

十五年九月二日

查後套地方交通不便。缺乏現款。特將西北銀行票洋。加蓋國民軍聯軍總司令部印信。計共五萬元。分發後套各處行使。由總司令完全擔保。無論公私款項。納稅完糧。均與現洋一律通用。俟現款運來。卽行兌現。本總司令向恤民艱。茲爲金融利便起見。具有深心。仰該知事局長。暨稅收各機關。遵照會銜佈告商民人等。遇有此項票洋。務各收使。其有拒絕折扣。希圖擾亂金融者。定按軍

法嚴懲。爲此電達。希即遵照辦理。是爲至要。

通令甘省軍民長官分別整頓軍事財政電 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財政爲庶政之根本。軍隊乃國家之實力。財權統一。方能收整頓之效。軍權統一。始可成有用之師。甘肅年來受時局之影響。一切軍事政治。未能積極整頓。長此遷延。殊非所宜。茲定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軍權財權。均須統一。軍隊須就實有槍枝。實在人數。妥爲編制。劃一名稱。規定餉額。確定預算。造冊呈由駐甘總司令派員點驗。自經核准之後。無論升調逃革。均須隨時呈報。不得任意招募。以致無法查攷。財政用人。及收支事項。均須由各財政主管機關。完全負責。不得濫加干預。如無定案。或未奉核准。無論何人。不得任意截留。此於整頓軍事政治。關係重大。關於軍事方面。着由劉司令。關於財政方面。着由各主管財政機關。即照此意分別妥擬辦法。即日公佈施行。望各遵照辦理。期收改良。

實效。是爲至要。

令劉郁芬薛篤弼廢除財政陋規電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我軍自去歲作戰。迄今已逾一載。惟因財政困難。各官兵死者無錢。葬理傷者無藥。醫治其不傷不死者。又無衣食言念及此。殊堪痛心。查甘省收入各機關提獎提成。均有規定。若爲鼓勵人員辦事勤勞計。其法固屬甚善。但值此革命時代。軍餉萬分缺乏。倘仍遵舊章。以利爲鼓勵之器。殊非適宜。着自九月十七日起。廢去舊章。涓滴歸公。茲規定無論何種機關。凡以前所提之獎金。及提成之款。均須充公。解交本總司令部。備辦軍事。其首先呈繳者。本總司令格外褒獎。其遲遲不交者。即行重懲。望迅速通傳所屬。一律遵照。爲盼。

令宋哲元韓吉元協助推銷花鹽電

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現以打破引岸。使花定之鹽。推銷陝甘全部。抵制濬鹽銷場。除已電花定權運局方局長策。鄭局長道儒。速將該兩局合併。移駐寧夏或寧安堡。速籌運輸辦法。以免陝民淡食外。仰即協助一切。爲要。

### 再令劉郁芬薛篤弼等廢除財政陋規電

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我軍作戰以來。將屆三載。餉糈之缺乏。已達萬分。官兵之勞苦。已至極點。而甘省財政人員。種種提紅提獎。以資取利之名稱。無一不備。即以馬榮貴省城一小局所而論。任事未及三月。提獎已至四千元之多。故易爲知事。而不願當也。其他各處。可想而知。如兼差也。兼薪也。當亦屢見不鮮。長此作去。不但將士寒心。而辦財政之人。亦必受多金之害。每一念及。不勝怒憂。現在前方軍隊。無糧無料。官兵均有絕食之虞。盼欸如此之急。而楊廳長慕時。則以驗稅事來相搪塞。對於急應辦理之事。尙且如此。他事更可想而知。務須照改良積弊。勞怨不



辭處處求實不貴空言十六字上。百般設想切實整頓。以挽頽風。而濟艱鉅。辦如法何。并盼速覆。切不可陸某張某時。即如此辦。爲詞我軍萬不可與他軍比。而況係國民革命之時。耶。至要至要。

令宋哲元澈查徵收積弊電

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電所陳甘肅徵收積弊情形。洞見癥結。倘能澈底清查。切實整理。不惟人民免剝削之害。官吏除中飽之弊。而於革新前途。國庫收入。亦大有裨益。該總司令應即就近澈查。寧夏道屬徵收機關人員。自去年九月十七日起。所有舞弊情形。據實呈報。以憑核辦。

通令甘省取締徵收機關提成提獎陋規電

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我軍努力國民革命。苦戰經年。傷亡慘狀。不忍聽聞。近以財政困難。遂致救死

撫傷。諸多拮据。尸骸遍野。瘞葬無資。戰士創傷。醫葯無費。而劫餘同志。又皆衣食不周。忍飢耐寒。繼續努力。此種情形。凡有良心。誰不興起。協助進行。況在同志。詎可袖手旁觀。如道尹知事局長等。責在保民。職司徵權。不須躬擐甲冑。陷陣衝鋒。對於同立於革命戰線之上。彼此相依爲命之官兵。寧可自便私圖。遂置革命大計於不顧。曩者提成養廉。沿爲慣例。然在彼無事之時。尙可曲爲解釋。值茲非常之日。自應全同通籌。去其太甚。前經一再令催。自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以後。一切提獎。悉應歸公。勿遺涓滴。月餘以來。遵令早繳者。固不乏人。而觀望徘徊者。仍屬不少。爲此特再通令。盼望該員等。激發天良。火速繳納。以裕財政。而利餉糈。古者輸財助邊。毀家紓難。光昭青史。傳爲美談。吾輩同立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以革命事業自任。若即此區區急難。疎財之末節。亦并古人之不若。尙何犧牲奮鬥之可言。須知苦樂太殊。勞逸懸絕。不特爲革命時代之所不容。亦爲本軍素所取締。自令之後。速繳者有厚獎。遲延者必嚴罰。其各凜

違。毋再玩忽。是爲至要。

令陝省財廳票券准由商人照市價折收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元電悉。票券價格低落。當設法維持。唯在不兌現之際。應即准許商民對於此等票券。明定行市。自由買賣。使現洋票券價值。明有區別。商家照行市折收。公家亦如此辦理。公私經濟。庶可兩得其便。慎勿強制票現同價。以陷經濟狀況於絕境。漢陝匯兌票券。應即進行辦理。統一西北財政辦法。現正在籌畫中。至西路駐軍。直接提收煙款一節。應由省政府就近制止。以免軍民發生衝突。特復。

令劉郁芬發行紙幣電

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現在大敵當前。糧款兩缺。非設特別辦法。不能度此難關。望速飭甘省西北銀

行。向各縣發行紙幣。大縣十萬元。中縣五萬元。小縣三萬元。責成縣知事及徵收局長。協助辦理。限期繳回五成現金。存行備用。其餘五成。留存當地商會。或殷實鋪家代兌。以昭信用。並派委員。將廿行存儲未加字票幣三百萬運陝。以便發行。既可接濟軍需。復可活動金融。愈速愈妙。何時起程。盼覆。

### 令陝財廳停止發行金融流通券電

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融流通券。已決定由陝豫兩省。發行特種公債。實行收回。並限於八月十五日止。一律停用。務於電到之日。停止續印。已印成而未發行之券。亦即日一律停止續發。並將前後發行總數。及現存實數。尅日飛電總部。暨開封財政廳查攷。但對於各軍用款。須於八月十四以前。籌借現洋若干。以資維持。而免青黃不接。俟籌借妥當。並將此辦法明白告知各軍後。公家一切收入。一律改收現洋。其特種公債條例。另函寄去。仰即遵照。毋稍延誤。切切。並盼復。

令豫陝甘各財廳考核名實信賞必罰電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財政機關。宜注意整頓收入。考核人員。整頓不力。則財政較難增進。考核不動。則弊竇必叢生。在各徵收人員中。任事勤慎者。固屬甚多。而忘荒不謹者。恐亦不免。要在督率有方。考查得力。數月之中。必須行一次獎懲。若有功不獎。有過不罰。則是非不明。與昏濁政治。何異。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必須有獎懲。明是非。現眞理。以顯革命之意義。希即查遵辦理。爲要。

令宋哲元等將嗜好品一律加稅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我軍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收入之額數猶昔。而軍需之支出日增。姑勿論購買槍彈。動需鉅萬。目下無款。不能辦到。即軍隊日常衣食。亦竟無法籌措。現在我軍官兵。衣不蔽體。食不果腹。比比皆是。而前線弟兄。當此冰天雪地。猶有未著棉風衣者。而鞋襪不完。跣足徒步。更爲常事。言念及此。焦灼萬分。積極設法。刻

不容緩。查嗜好品原非日常必要之物。寓禁於征法至良。美著將各種嗜好品如捲烟之類。從速加稅。所有煙土過境。不論多少。不論公私。攜帶煙土者。不論是否軍人。除特許免稅者外。一律照章收稅。不准稍有偷漏。近查潼關一帶各稅局。對於應行征稅物品。如煙土等過境。凡是軍人。卽任意放行。絕不認真查驗。以致稅收不旺。貽誤軍需。殊堪痛恨。自令之後。各稅收機關人員。務須振刷精神。認真辦事。嚴防偷漏。杜絕冒濫。各該管長官。務須明密查考。督飭司員。奉公守法。破除情面。所有增稅事宜。着由之翰象臣兩弟負責辦理。所有查考任務。着由哲元維璽兩弟負責辦理。務望分別獎懲。任勞任怨。切實遵辦。並盼具復。是爲至要。

上國府建議三事電

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此次易說上南來。商議關稅問題。實含有重大意義。似不可不加以深切之考

慮。第一。果如傳聞。擬在滬由南北兩方各派代表。組一委員會。討論此事。是誠帝國主義者。欲南北形成一對立局面。彼得操縱其間。嗣後奉張遂取得與我方對立之地位。第二。收回海關。關稅自主。爲總理平昔主張。聞江漢關現由鈞府令飭收回。而帝國主義者。遂勾結奉張。欲以實行增加稅相聒。爲緩和我方之計。此時稍一不慎。圖目前之小利。卽易中其欺瞞手段。爲我實行收回海關之障礙。第三。如實行北京關稅會議之結果。我方收益不過千餘萬元。如能自行澈底整頓。則增收或不止此數也。鈞府統籌大局。必已洞燭情僞。特貢一得。以備採擇。祈賜垂察。

### 向財政部報告豫陝甘財政狀況並請接收統籌電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貴部召集財政會議。統籌計政。良佩蓋謀。財政爲庶政之母。財政得手。則一切迎刃而解。同志高瞻遠矚。力注全盤。挈領提綱。必有以臻圖家於富盛之域。前

途瞻望。額慶良深。豫陝甘三省。地瘠民窮。財政枯竭。早承洞鑒。現狀之危。無以復加。敬爲同志約畧陳之。甘肅在昔爲協餉之區。今則稅征彼此紛紜。財權迄未統一。陝西全省省令所及。僅關中一道。而一道之中。仍有擁兵據地。各自爲政者。計省政府得以仰其收入者。不過極貧瘠之十一縣耳。至於河南久經兵亂匪禍。民力凋敝。早已十室九空。野無青草。而豫南一帶情形複雜。同等省令如弁髦。綜觀三省財政現狀。卽令不養一兵一卒。僅以政費而言。已屬不足分配。又況養兵四十餘萬。其中雖亦有僅掛革命招牌。不作革命工作之部隊。不特無用。而且有害。然因正在作戰時期。勢不能簡練淘汰。痛快解決。不解決則給養仍不能不發。以免其直接蹂躪閭里。綜此良莠不齊之四十餘萬部隊。每人每月伙食。平均卽以三元計算。實已減無可減。然亦月需百餘萬元。此爲日用之所必要者。至其他開支。不但薪餉不名分文。卽公費及戰時費用。亦絕無着落。兩年以來。無日不在垂絕之境。竊敵軍等是爲黨國奮鬥。爲主義犧牲。轉



戰數千里。傷亡數萬衆。而財政一無辦法。官兵雖枵腹作戰。人民仍無以爲生。不但無以對我四十餘萬武裝同志。抑並無以對我三省數千萬人民。中央全局通籌。對於此種亟待解決之問題。必已籌畫及之。今當統一財政之時。三省財政。必須由中央接收。迅加整頓。使得漸入軌道。所有三省財政負責人員。務請分別汰留。毋使有不稱職者。至三省財政詳細狀況。已電由列席財政會議之代表熊斌。薛篤烈。逕行報告。敬祈俯予鑒核。毋任感禱。

### 令豫陝甘省府裁併徵收機關電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查三省稅收機關。設立太多。用人太濫。往往收入不及百元。而開支過之。甚或及二百元。諸如此類。不但無補財政。適以擾民歛怨。此種病民而無補於國之機關。亟應分別裁撤。盼即詳細調查地方情形。斟酌實際。應裁者裁。應併者併。必須取之無害於民。有益於政。方可今日惟一的路。惟有涓滴歸公。認真整。

頓。財。政。重。要。之。事。殆。無。逾。此。仰。即。從。速。辦。理。具。報。爲。要。

規定向西北銀行借款歸還期限電

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查西北銀行之設。原爲調劑市面金融。促進商業發展。艱難創辦。極具苦心。故對外放款一層。關係至重且大。稍一不慎。金融卽有枯竭之虞。嗣後關於營業貸款。由行酌度商情辦理外。卽如魯豫陝甘各省政府財政廳。遇有週轉不靈。須向西行借款。在一星期內歸還者。尙可通融辦理。卽有特別事故。亦不得延逾兩星期以後。事關維護該行營業。不得不稍加限制。除令西北銀行總管理處。分飭各行遵辦外。特電知照。

令豫陝甘魯四省府由西北銀行代理省全庫電

十八年一月一日

陝甘魯各省金庫。亟應規定委託西北銀行代理。以一事權而便核稽。除代理

金庫章程。由西北銀行總管理處安速擬訂。呈送候核外。所有各省各地收入。及匯解款項。一律應交西北銀行負責辦理。望即遵照。爲要。

### 通令使用西北票新辦法電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甘陝豫魯等省西北銀行所發鈔票。各省均不分省界。一律儘先收用。以後本軍各師旅攜帶甘陝豫魯該行鈔票。凡有西北銀行之處。一律換給該省當地各西北票。期便攜帶。如需兌換。少給現洋。亦由該行內給。以便應用。惟偏遠各縣。該行一時庫存不多。亦應通融少兌。又該行運送現金。請派隊護送時。應隨時安速。至各師部收用西北票。恐臨時無處兌換。感受困難。已令該行每師派員一名。隨時接洽辦理。事關本軍金融。尤盼提倡使用。除飭知西北銀行外。務希妥爲維護。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 令將甘肅省銀行等劃歸西北銀行總管理處直轄電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查西北銀行爲本軍唯一金庫。所發鈔票業經諭令不分省界。官廳一律儘先收用。銀行一律兌現。並令每省製印銅元票一千萬串。禁絕其他商號及私人發行票幣在案。茲以該行徧設數省。調撥準備實感困難。亟應將甘陝豫魯等省區金庫事權完全委託該行保管。集中運用。現查甘肅省銀行。陝西富秦錢局。河南農工銀行。均係由各該省財政廳管轄。而各該廳長又係西北銀行監理。經營籌劃自難兼顧。現在西北銀行既完全負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職責。則甘肅省銀行。陝西富秦錢局。河南農工銀行。活動量已感薄弱。茲爲集中事權。維持各該行起見。盼即將甘肅省銀行。陝西富秦錢局。河南農工銀行。劃歸西北銀行總管理處直轄。俾得兼顧並籌。實至名存。其所有營業及應行改組。應另籌劃之處。悉由西北銀行總管理處商同各監理妥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令劉郁芬門致中會商協濟青海省款電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頃接孫主席連仲齊電。具陳青省軍費政費需款。不惟全年收入不敷甚鉅。而現狀亦難維持等情。查中央軍費。尙未規定。難望籌發。豫陝入不敷出。亦屬無力協濟。余意甘甯青。雖經畫界分治。而軍隊需款。似未便遽分畛域。明知甘省迭遭匪患。甯夏亦新成立。各有困難情形。望本和衷共濟之意。通盤籌劃。會商具體辦法。並將商議辦法。具報備核。爲要。

令各將領禁止擅向地方提款電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查軍隊不准由地方供給軍費。及擅自提取款項。迭經嚴令誥誡在案。乃近查有第二十九師旅長李曾志。駐防固始。仍沿舊習。由地方供給軍費用款二千餘元。經後程師長希賢查明追繳一千元發還。該縣商會似此貪污性成。違犯禁命。殊堪痛恨。除將該旅長李曾志先交執法處釘錄嚴押聽候法辦外。嗣後各地駐軍。如再查有在地方提款情事。定行從重治罪。決不姑寬。仰卽轉飭所

屬一體凜遵勿違。至要切要。

### 請國府令審訊長蘆綢總委員會訊辦洛潼鹽商加價案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冬電稱。查前清創修洛潼鐵路。係由人民自行集股。當經豫紳公同決議。與鹽商商訂合同。每斤加價四文。以二文作為鹽商代收之手續費。以二文作為洛潼鐵路民股基金。每年約計四十餘萬元。至民國二年。該路收歸國有。此項捐款。本應取銷。乃該鹽商等仍舊抽收。所收之款。悉入私囊。迄今十有餘年。綜計已有數百萬元之鉅。迭經前河南省議會暨省長公署派員赴津。向鹽商等交涉。卒以百方狡展。未得圓滿結果。查此項鹽飭加價。本為築路籌備。既係民股。即屬民有。該商總代收豫人之款。自應還諸豫人。方為正當。乃其存心蒙蔽。以致衆情憤激。前聞該綢總等因另案羈押天津。

當卽委派郭景岱馳赴北平。並電請北平政治分會及河北省政府協助追繳。嗣聞該綱總等因欠有國家之款。由海道解京處理。又電請財部將該綱總等侵蝕洛潼附加鹽款。嚴行追繳。各在案。頃據郭委員景岱電稱。中央提解該綱總。係爲公運餘利及津浦鐵路加價案。吾豫鹽案。並不在內。近見報載。中央專於此案。特派大員訊辦詳情。等語。除電飭郭委員景岱詳查運署所存洛潼加價各卷宗。以作清算之根據外。謹電請鈞座。於會審該綱總時。對於洛潼加價案。按照津浦加價案辦理。庶豫民之血汗。不至久爲奸商所私有。而民衆之積忿。亦可藉以和緩。謹此電陳。等情。查該綱總等吞沒洛潼鹽斤加價捐款至數百萬元之鉅。一再狡展。不肯退還。似應依法追繳。俾免規避。用特據情轉陳。敬乞鈞府會轉令審訊長蘆綱總委員會併案辦理。以追吞款而申法紀。至爲盼禱。

覆傅正舜向財校學生講解各理財人員特長電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感電報告財校徑宥兩日情形三條悉。舞弊獲咎者固須示警。而誠樸廉勤者亦應告知。且本軍頻年作戰。艱苦萬千。徵之鄧侯往事。原成功於理財。財之得人者居多。例如精明強幹。才大心細之薛子良。一絲不苟。老成持重之過之翰。李象臣。任勞任怨之魏宗晉。郭立志。傅正舜。謹慎小心之賈玉璋。舒雙全。類皆一時之選。是亦諸生所應則效者也。望即便中講解。俾知矜式爲要。

### 令豫陝甘限制使用黃銅元電

十八年四月四日

查豫陝甘三省現行黃色銅幣。爲川省所鑄。質地惡劣。重量輕薄。最初行使鄂西。爲鄂當局所禁止。繼由奸商經老河口。販入豫南各縣。又復爲各該縣設法抵制。近又輾轉行使。遂漸及豫陝甘三省腹地。積之既久。市面愈多。銀元被其吸收。物價受其影響。若不嚴厲取締。將至銀根愈緊。民生愈促。推其所極。足以破壞三省金融而有餘。現在潼關市面。流行尤多。當經規定辦法。凡二百文及



一百文之黃銅幣。准折爲五十使用。五十文之黃銅幣。准折爲二十五文使用。以示限制。其餘紅銅幣。無論大小。一律照舊行使。業經潼關縣署布告施行。惟恐各省亦不免有此情形。爲此通行知照。應由各該省察酌地方情形。對於該項黃色銅幣。查照潼關辦法。以爲相當之取締。俾杜漏卮。而維幣政。是爲至要。

令宋哲元撤銷土布特捐局以免重征電

十八年三月三日

據甘肅劉主席電稱。甘省所用土布。均仰給於鄂省。現因陝西三原縣設大布特捐局。以致甘省土布來源枯竭。請飭撤銷等情。查甘省前在三原所設大布征收局。嗣因道路紛歧。難免繞越。業經令飭撤銷。分配比額於甘邊各局。此項貨物既在甘邊征收銷場稅。又在潼關征收過境稅。負擔既多。成本已鉅。如陝西再征特捐。則布商裹足。甘省布源。勢必斷絕。實非調劑民生之道。爲此電仰吾弟卽令將三原土布特捐局撤銷。以免重征。爲要。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教育 卷六

通令豫陝甘興辦教育電 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教育之事。非款莫辦。非有人材亦不能辦。但值此財政艱窳之時。人材未培植之前。若束手以待。將成絕望。歐戰之中。學校毀於鋒鏑。教師挪充兵役。而青年習於野外。教師兼理數校。誦讀不輟。教育不廢。吾國豈能甘後於人。豫陝甘教育。至不發達。亟宜猛力進行。若平民學校。若半日學校。若義務學校。若工人學校。費錢少而成功多。可儘先辦理。多多設立。希尅日籌畫。認真進行。不可拖延。是爲至要。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 令薛篤弼准予籌設戲劇改良社電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皓電悉。據稱令教育廳籌設戲劇訓練班。甚是查戲劇爲社會教育之一種。移風易俗關係綦重。我國素不講求。每至優孟登場。流弊迭出。若非傳鬼傳神。卽是誨淫誨盜。迷錮民智。莫甚於此。際茲革命時代。亟宜設法改良。剔除前弊。戲劇訓練班。可速成立。着實訓練。以期改革爲要。

## 令豫陝甘設立婦女習藝所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查豫陝甘三省之娼妓業。經迭令取締。悉數勒令停止。惟此輩妓女。大多數均因生活問題。迫而操此賤業。取締之後。應令習藝謀生。以免再遭墮落。着在豫陝甘三省省會及各大城邑。設立婦女習藝所。每省至少須有三所。愈多愈妙。其名稱可按次序排列。稱爲某省第幾婦女習藝所。每所至少須有三百人。凡

係婦女來習工藝者。均可收留。教以切於實用而容易學習之工藝。如織布。織毛巾等類。並令讀書識字。以期國家增多生利之人。婦女得免淪落之苦。而社會隱患亦由此消除。一大部分。一舉數得。事關重要。仰即迅辦具報。是爲至要。

令豫陝甘府將寺廟改建校舍或圖書館電

十七年二月四日

查農村教育爲訓政時期建設要端。前令將各處廟產改建校舍或圖書館。不但破除迷信。抑且廢物利用。省事省錢。惟一般僧衆無術騙食。難免不肆爲誹謗煽惑。愚民亟應防止。疏解以弭隱患。辦法如下。(一)駐軍地方。由軍民長官會同設法防止。並派員切實宣傳。痛陳利弊。以促人民之覺悟。無駐軍者。即由地方負責辦理。(二)所有廟宇。除改校舍圖書館外。應建設商場或工廠。總之須應地方之需要。予人民以便利。藉以消弭反動。防患未然。合行電仰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令鄧哲熙整頓河南校風電

十七年三月五日

支電報告召集教育會議情形。悉查共黨多以學校爲巢穴。誘惑青年學子。供其利用。校風因以日壞。馴至殺害師長。開古令中外未有之端。就渭河南北各校。言毆死校長。謀害教員之事迭次發生。實令人不寒而慄。青年學子有如未熟之果。期成有用良材。必須善爲愛護。嚴加管教。如聽其良莠不分。涇渭合流。結果必致賊夫人之子。現在惟有竭力整頓。刷洗去劣。存良俾此未熟之果。得成有用之材。此實目前救國第一要事。豫省學校甚多。亟應特別注意。防患未然。是爲至要。

令豫陝甘省府改良戲曲電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查戲曲爲通俗教育之一種。感人最易。入人最深。具有轉移風化無上之力量。

爲政者苟能因勢而利導之。其有補於世道人心。當非淺鮮。惟近來開設戲園者。專以營利爲目的。遂不惜奸聲亂色。迎合流蕩少年心理。誨盜誨淫。所在多有。誠爲改良社會之最大障礙。現值革命時期。百端均須刷新。改良戲曲。尤爲要務。所有各該省管轄區域內一切新舊戲劇。如或涉於淫蕩。或涉於迷信。或帶有封建臭味。不合現代革命潮流者。亟應一律查禁。設法改良。用端風化。而正人心。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仰卽遵照飭屬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爲要。

### 通令豫陝甘三省整頓教育電 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學風之壞。至今已達極點。推原其故。實由於學界黨派紛歧。其間黨中有黨。派復分派。縱橫捭闔。莫可究極。而共產黨徒復乘機煽惑。以逞其大破壞之手段。或甲派假借學生作武器。或乙派利用學生爲工具。此倒彼擁。無或宵時任校。

長者不知發達學務造就學生而以任用私人吞蝕公款爲能事學生不務讀書求知而以罷課搗亂爲慣技師長靠學生保護故畏學生如虎學生以師長畏己故視師長如奴稍不如意卽脅之以衆恫之以勢動輒毆辱校長驅逐教員以示威風習所播舉國皆然積重難返後患何堪最近渭南某校竟有學生毆死校長之事此實中外古今未有之奇變而詳察其故則由來已久一言以蔽之卽學生之放肆恣睢由於校長失職而校長人選之失當政府實不能辭其咎夫教育爲國家根本而學校爲教育根本若不力挽積弊則其爲患實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嗣後各省政府及各教育機關應力加整頓嚴查所屬各校校長有不良者撤換之教員有不良者更易之校風尤貴嚴肅校中行政絕對不許學生干涉校長不良自有教育廳長負責學生不得藉故滋鬧以致發生重大事端凡學生有不服從師長者必係故意搗亂應分別處罰開除校長有不忠於職守者必係彙緣時會尸位素餐決惟教育廳長是問務須責任分

清。紀。綱。整。飭。別。開。生。面。力。滌。積。弊。爲。國。家。樹。百。年。之。基。至。關。於。教。育。方。針。亦。應。具。有。革。命。精。神。如。晚。近。青。年。學。子。爲。邪。說。所。迷。惑。妄。倡。廢。忠。廢。孝。之。說。以。炫。新。奇。有。持。異。議。者。卽。目。爲。思。想。落。伍。不。知。先。總。理。於。忠。孝。二。字。固。力。主。發。揚。而。光。大。之。所。異。者。昔。忠。於。一。人。今。忠。於。國。家。忠。於。民。衆。昔。重。矯。揉。造。作。不。近。人。情。之。愚。孝。今。重。天。性。所。賦。之。純。孝。而。已。不。得。謂。忠。於。國。家。忠。於。民。衆。卽。係。封。建。餘。孽。孝。順。父。母。卽。係。宗。法。思。想。也。此。種。失。中。違。理。之。說。必。須。力。闢。以。免。一。般。青。年。長。此。受。共。黨。之。毒。永。遠。不。知。悔。改。戴。季。陶。嘗。論。中。國。教。育。謂。中。國。十。年。以。來。直。無。教。育。可。言。洵。係。慨。乎。其。言。之。吾。人。如。不。從。此。竭。力。振。刷。以。革。命。精。神。大。加。整。頓。則。多。一。教。育。機。關。卽。多。一。搗。亂。團。體。原。冀。其。培。植。青。年。者。反。致。戕。賊。青。年。原。冀。其。裨。益。社。會。者。反。致。貽。害。社。會。又。豈。僅。戴。氏。所。謂。無。教。育。可。言。而。已。乎。各。教。育。機。關。更。有。應。深。切。認。識。者。卽。處。我。國。今。日。之。地。位。非。提。倡。勞。動。精。神。的。教。育。不。足。以。致。富。非。提。倡。不。畏。死。精。神。的。教。育。不。足。以。致。強。非。提。倡。服。從。精。神。的。教。育。



不足。以養成良好國民。今後教育方針。務宜對症下藥。以期適用。其各慎重將事。是爲至要。

### 覆張之江論對教育意見電

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銑電悉。兄被邀出席全國教育會議。至用忻慰。予對於教育意見。以爲必須注意下列四點。(一)要認真教管。(二)校長教員須遴選真正熱心之人。(三)應特別注重國民教育。(四)小學教員須增給薪金如何盼酌。

### 令鹿鍾麟等於洛潼蘭平各設官佐眷屬學校一處電

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我國教育事業。不振已極。而婦女教育。尤爲幼稚。以致大多數婦女。真無知識之可言。較之東西各國。實屬瞠乎其後。本軍前在常德北平。設立培德女校。前後肄業者甚多。成績皆有可觀。近年以來。因行軍無定。各官佐眷屬。遂致失學。

現在軍事告一段落。若任長日飽食煖衣逸居無教。勢必流入驕惰奢侈之途。小之爲家庭之累。大之卽社會之蠹。此種情形實含有最大危險。吾人日言爲人民謀福利。而對於官佐眷屬反不妥爲籌畫。令其日進於光明之途。殊非事理之平。此事一日未辦妥。余心一日不安。迭經派員籌備。頃已在開封設立女子求知學校。以爲各官佐眷屬求學之所。此種學校愈多。收效愈大。除開封外。並須於洛陽潼關蘭州平涼各設一處。俾各官佐眷屬悉數入學肄業。求得相當知識。一方面在社會上得有自立之能力。一方面於家庭中減少若干之負擔。除再派員分別籌設女子求知學校外。盼將此意轉飭部屬一體知照。並望努力設法推廣進行。隨時具報爲要。

令鄧哲熙等優待本軍有功官佐子女入學電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茲將應辦應注意之事條示如下。(一)凡本軍陣亡及因作戰受傷致殘廢

官佐之子弟。入今是學校。應有特別優待之辦法。(二)凡本軍官佐之子女。有願入學的。應一律收容。(三)今是學校之學生名額。及開支預算。均應有確實數目。一方並須籌有的款。按時支用。經費無竭蹶之虞。學校無中輟之患。最爲要緊。(四)北平之今是學校。請由何市長克之弟。擇一宏敞房屋。以便遷移。而資擴充。盼與克之弟接洽辦理。以上四項。盼細爲計劃。妥商辦理。分別遵辦具覆。爲要。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卷七 建設

令沿平漢大道各縣修葺公共處所電 十六年三月二日

查本軍致力國民革命。原係爲國爲民。故事事以不擾民爲本。各部隊由綏至陝。適值春冬之交。天氣正寒。官兵均無行李。迫不得已。故沿途所經。多借住店房鋪戶。實亦因公共處所及廟宇等。均破爛不能住人。苟能將門窗安好。稍加修理。築以木坑。加以鋪草。不發潮濕。隊伍又何必借住民間。則兵民均各相安矣。對於此事。望由各縣縣長。會同本地紳董。詳細解說。妥商辦法。速將公共地方之房間。由各村鎮分担修理。不求好看。不加裝飾。只求有門有窗有炕。不透

寒風不生濕氣卽好。大縣須有五百間。中縣須有三百間。小縣須有二百間。除學校外。各公共處所及廟宇均可算數。事關維持軍譽。保護人民。務望迅速進行。并希見復。尤須由省政府派定活動監工委員。認真速辦爲要。

令陝甘各縣種樹修路興水利電

十六年六月三日

本軍努力國民革命。一方殲滅反動勢力。一方亟應從事建設。刻下有宜趕辦者三事。分列如下。(一)種植樹木。每縣至少須種榆。桑。槐等樹。二百畝。能近活水尤好。作爲苗圃。能種三五百畝者更佳。現榆桑種子已落。應多採密種。以期繁植。如因土質關係。種植其他雜樹亦可。限本年舊曆五月底種完。(二)修築道路。事在必辦。既利行旅。且可免軍運時。因道路崎嶇。坡度過大。於中途發生阻滯。致向民間徵發騾馬人夫。所有各縣境幹路支路。務必猛力進行。修築完整。(三)興辦水利。各縣境河流溝渠。宜速設法開導。免除人民水害。尤

須興辦水利。引灌田禾。以上三項。如因時間財力不能同時並進。應斟酌緩急。確定步趨。詳細計劃。次第舉行。本總司令即派建設部分赴各縣。實地考查。嚴注獎懲。仰即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勿負職責。再甘肅實業廳。着即日改爲建設廳。以期一律。合并電知。

### 令豫陝甘省府籌備修路植樹及建築俱樂部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查修路植樹。及設大規模之俱樂部。均爲目前切要之圖。茲分別電列於下。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一)各該主席。應即督飭主管機關。趁此農隙。積極修路。省道縣道。一律限明春修竣。如有幹路。即提前改修汽車道。以便交通。(二)應督飭主管機關。遵照前令。切實籌辦苗圃。歲令各縣種樹。并於明年清明節前一月。舉行植樹運動大會。一促進行。(三)應就省會適宜地點。各建

築。可。容。萬。人。以。上。之。大。俱。樂。部。一。所。爲。講。演。或。游。藝。之。用。以。喚。起。民。衆。以。上。各。條。均。限。電。到。十。日。內。擬。具。詳。細。辦。法。呈。報。備。核。

令宋哲元規畫建設事宜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查陝西本係產棉之區。棉質優良。出品豐富。亟應籌設紡紗廠。織布廠。就地取材。廣爲製造。一轉移間。獲利何止倍蓰。此爲極要之事項。應由該主席指定款項。積極進行。現在陝西工業。日漸發達。應即設立改良工人生活實施委員會。以提高革命情緒。調節工作精神。至於振興水利。亦爲目前要政。其西安咸陽縣之三橋河。及渭南華縣間之赤水河。俱應趁此農閒召集農工。從事疏濬。以防旱潦。而便交通。此外如有應修之堤。應開之渠。即由該主席督飭主管機關。詳細規畫。隨時電陳。仰即遵照辦理。並電復備核。

令豫陝甘舉辦鐵煤礦及各種鐵廠機器廠煉鐵廠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我國以農立國。農業之改良獎進。固爲急要。然煤鐵事業。太形落後。亦非裕民強國之道。關於此點。前經通令該省籌辦在案。茲特再電督飭。務即舉辦下列五項事業。(一)鐵礦。(二)煤礦。(三)各種鐵廠。(四)各種機器廠。(五)各種煉鋼廠。以上五項。不論大小。事在必辦。愈多愈好。愈速愈妙。務須竭力創辦。次第推廣。辦理情形。並盼隨時具報爲要。

令豫陝甘三省注重建設電

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革命之手段。雖屬破壞。其目的。則在建設。苟只破壞而不建設。不但失革命之意義。恐民生塗炭。將更有甚焉者。是以總理於遺囑中。誥誡吾輩。須依照其所著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書。以謀中華民國之建設。我軍轉戰萬里。與賣國軍閥作殊死戰。原所以爲人民謀幸福。前線之戰事雖激。而後防之建設。亦屬刻不容緩。本總司令對此問題。朝夕在念。爲此特申明令。務仰各該省政府。對於



教育實業交通政治等應行改良建設之事業。竭力進行。先於省內劃定三四縣或五六縣。爲模範區域。從村鄉區鎮。切實入手。積極進行建設事業。如修築道路。栽種樹木。創辦學校。提倡工業。改良農事。革除陋習。破除迷信。刷新政治等。或同時並進。或分期舉辦。必須用全副精神。遴派幹員。設法辦理。吾人革命。須在切實二字上注意。須在力行二字上拚命。故切實力行四字。實爲吾人實現革命之真精神。萬不可虛應故事。敷衍塞責。是爲至要。辦理情形。並盼詳細具報備核。

令宋哲元劉郁芬等修路種樹電

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查由蘭州至潼關之汽車路。因大車行走。以致路身壓陷。隨修隨壞。勞民傷財。無裨實際。如此辦事。殊太不妥。吾輩努力革命目的。卽在建設植樹修路。爲建設事業中之最簡單。最易實行之二事。若并此亦不足。以慰人民之望。一仍舊

貫。毫。無。進。步。則。與。賣。國。軍。閥。之。不。顧。人。民。之。幸。福。者。又。奚。以。少。異。務。望。諸。弟。對。于。修。路。種。樹。要。用。全。副。精。神。親。身。考。查。積。極。辦。理。而。對。於。保。護。方。法。尤。當。細。心。研。究。庶。不。致。徒。勞。無。功。蘭。潼。汽。車。路。關。係。本。軍。運。輸。不。可。稍。有。損。壞。應。即。另。闢。一。路。則。汽。車。道。上。即。可。禁。止。大。車。通。行。此。間。已。準。備。撥。汽。車。數。十。輛。專。供。蘭。潼。運。輸。之。用。盼。各。努。力。改。善。路。政。以。期。西。北。成。為。一。新。的。西。北。也。毋。稍。忽。略。辦。理。情。形。如。何。余。當。隨。時。派。員。查。看。也。

令豫陝甘省府舉辦六事電

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吾輩努力革命。其目的在救國救民。而救國救民之方法。則為積極建設。故當革命之時。一方用破壞的手段。打倒賣國軍閥之殘餘勢力。一方須用建設的方法。圖謀人民之幸福。惟是建設事業。經緯萬端。而措施之際。尤應注意緩急之分。以因永久之基礎。而應普遍之急需。茲將目前應辦各事。條列於左。(一

(一) 大興水利。豫陝甘三省土地乾燥。雨量稀少。然遇旱年。便遭荒歉。各該省政。府亟宜乘此農事將興之時。大開河渠。多掘水井。藉以興水利而裕人民。(二) 一種植樹木。我國所用之大宗木材。如枕木類。均購自外國。漏卮不塞。國將不國。且森林茂密。能使空氣潤濕。雨量增多。預防旱災。莫善於此。應令每縣各種三百畝以上之苗圃。以期蔚成茂林。造材資用。(三) 多設工廠。工廠之設。所以集中製造力量。增加生產。不論規模大小。如木工鐵工。燒磚燒瓦等工廠。輕而易舉。務須竭力提倡。迅速創設。(四) 利用水力。三省河道。水流激湍。固甚不便。而利用水力。以設立水磨及磨電機器。則極易辦到。應即研究推行。以資提倡。以上四項。皆爲當務之急。吾人獻身黨國。爲人民謀福利。此而不圖。何爲革命。應即用全副精神。努力辦理。此外應辦之事。尙有兩大要政。(一) 貪官。汚吏。土豪。劣紳。必須剷除。淨盡。莠草不除。佳禾不生。害民之賊。不容姑息。貪官。汚吏。土豪。劣紳。爲害民之尤者。必須認真剷除。不可稍有敷衍。更不可循瞻情。

感。以。人。民。爲。可。欺。而。置。其。利。害。於。不。顧。(二)各縣監獄不得任意羈留人民。被押人犯應分別輕重從速判決。使案無留牘而獄無冤民。不得任意延宕。妄押民衆。日復一日。毫不過問。置人民之身體自由於不顧。曲直莫辯。冤抑莫伸。甚至受賊輕縱。以監獄爲索詐之工具。此種地方官吏。在革命政府之下。絕對不容溷跡。自茲以後。各該省政府對於應辦事項。須竭力進行。而對於縣長。尤應切實誥誡。多方督飭。剔除積弊。改良監獄。庶人民獲革命之利益。關係之大。無逾於此。其有藐視功令。故意玩忽者。一經查明。定行嚴懲。本總司令言出法隨。決不姑寬。盼各飭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

### 告張之江建設大計電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宥電藉悉。中央請我兄担任裁兵善後委員會會長。事體繁重。非各方推心置腹。通力合作。不能有成。余意今後建設大計。第一步爲迅速裁兵及統一軍權。

政權財權四大端。懷此甚堅。願在病中。不能暢所欲言也。

### 令豫陝甘省府組織豫陝甘水利委員會電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豫陝甘三省。入秋以來。雨澤愆期。秋收既屬歉薄。二麥又難播種。飢饉並臻。人民惶恐。推原其故。皆因水利不興。有以致之。現在籌款賑濟。不過一時治標之法。而根本辦法。首在普興水利。尤須負責有人。方能進行迅速。茲特組織豫陝甘三省水利救災委員會。并任命劉治州爲該會委員長。專籌辦三省水利。及救災事宜。至委員人選。組織辦法。每省擬定委員二人。除各省建設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外。應再選定一人。均由該委員長。通盤籌畫。俾早成立。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爲要。

令孫連仲努力開發青海電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咸電悉。青海面積二百四十萬方里。地大物博。天府之國。若能完全開發。足能解決五千萬人之生計問題。我國現在人多食少。坐於分配不平均。東南太稠密。西北太荒涼。利委於地。莫可如何。青海如能辦好。全國富庶平安矣。中央以全責付弟。絕大事業。匪異人任。望抖擻精神。努力爲之。

令馬麒竭誠籌畫青省事務電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項接劉主席蘭江轉來梗電。詞意殷切。感佩無似。現在國府組織完成。中樞日臻鞏固。黨國賢豪。同心併力。以赴事功。此誠國運消長之一大轉機也。青海毗連新藏。西北重鎮。地大物博。天府之國。若能完全開發。足可解決我國目前人多食少之根本問題。中央籌策久遠。特設省區。而以建設全責。鄭重付之我兄。尙希舒展鴻猷。與劉孫兩主席竭誠籌畫。共成大業。至所盼禱。專電奉復。并頌勛祺。

覆張鈞准予創辦水利工程訓練班電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巧電誦悉。查振興水利。關係國計民生。國府現設黃河水利委員會。專門研究水利。以謀民衆樂利。河南建設廳創辦水利工程訓練班。學額可暫定百名。均由洛陽各級學校挑選。除電李監督興中。卽行挑選學員外。希即派員往接。并迅速辦理爲盼。特復。

覆令鄧哲熙飭輝縣開鑿新渠電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查開渠鑿井爲民生事業之基本工作。亦即建設事業中之最有價值之工作。非興利不能致富。非致富不能強兵。國富兵強。然後方能脫去壓迫。而確立自由平等之地位。我輩今日亟須在最下層建造堅固之基礎。輝縣新渠。其一端也。務望轉飭劉縣長張督修員。切實努力爲要。

勛孫連仲建設青省電

十八年五月五日

宵。夏。不。難。克。復。無。須。過。慮。世。界。上。無。論。何。國。均。不。免。水。旱。之。災。惟。在。官。兵。人。人。明。白。節。用。愛。民。之。道。雖。在。艱。難。困。苦。之。中。亦。可。建。立。基。業。法。國。在。非。洲。沙。漠。英。國。在。南。極。附。近。均。係。不。毛。之。地。而。建。設。並。有。可。觀。況。我。青。省。尚。有。無。窮。之。寶。藏。乎。望。以。毅。力。爲。之。勿。自。餒。也。此。復。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建築

一四

# 馮玉祥政治要電編彙

## 卷八 實業

爲西北開墾移民呈政府電

十四年四月二日

西北墾務現遵諭籌辦實行。山東自行籌款。選送千戶。往河套開墾。議定自四月七日起。分五次送往。每次二百戶。限四月二十二日送畢。路經津浦京奉京綏鐵路。請飭交部屆時特掛三等客車運送。免收價費。以示提倡。又諸事舉行。需款甚迫。除託王秘書朝俊並派梁願問建章進京面陳詳情外。謹先電陳。

覆上海總商會商議開墾電

十四年七月五日

艷電敬悉。西北遼闊。屯墾甚宜。諸公良謀。實多裨益。惟目下滬案正在交涉之

中甚盼有解決之方。遷移繁重。似非一時所能籌辦。倘能由貴會共推於墾務。素有經驗者二三人。先行來張調查。玉祥當隨時接洽。共商進行也。

令劉郁芬等保護官道樹木電

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總司令。此次由甘入陝。自固原迄涇川。親見道傍官樹。多被砍伐。其他至蘭州之官道。樹木被伐者。尙不知凡幾。查此項官道樹木。係左文襄公所遺植。垂五十年。猶能扶疏庇蔭。具見前人保護得法。今若任其摧折。不加愛護。實屬可惜。應飭地方官吏。詳細查明。凡有缺短。屆春速爲栽補。并佈告取締。毋使再有砍伐。用示保存先賢遺澤之至意。

令陝甘兩省廣行墾植電

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查陝甘兩省。土地遼廣。而農產不豐。民食未裕。其故固非一端。而地力未盡。實

爲最要原因。補救之方。首在喚起農民。并由各官吏親自查勘城內城外各公  
共隙地。廣行墾植。俾無廢棄之土壤。斯有豐富之產品。至於培植森林。亦爲補  
助農事之道。目前應先從路旁植樹入手。將來再爲推廣進行。凡茲二事。前經  
通令辦理。乃迄今多日。已經辦理具報者。僅潼關凌縣長勉之。長武傅縣長正  
舜兩處。用特再申前令。分述如左。(一)公私土地。除已有建築物。或有其他  
使用之處。及土性之實不能耕種者。其餘八寸地。均須樹藝農物。不得荒廢。  
並不得種植不能食用之物。如花草等類。徒資觀賞。亦須切禁。務由各地官吏。  
多方勸導。並須親自查察。使其努力進行。對有地不耕。或樹藝無用作物。必須  
斟酌處罰。以資儆勸。(二)大道兩旁。應各栽種樹木。排列務須整齊。培養尤  
須注意。既植之後。必多方切實保護。庶不致踐踏摧殘。俾滋榮長。如有一栽了  
事。希圖塞責者。定即嚴罰。以爲玩忽者戒。以上二端。均爲切要之事。當此春和  
景明。萬物並育之際。務須火速進身。不得少有遲緩。并將辦理情形。詳細迅報。

以憑查核。成績之優劣。而爲考成之標準。利民濟衆。其速圖之。是爲至要。

令陝甘軍政各界保護樹木電 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查大路兩旁。栽種樹木。前經一再通令各縣縣長。趕速辦理。此事爲造林初步。關係重要。茲值春和。樹木萌芽。倘再稽延不栽。即係失時。失時栽種。萬無生長之理。其所栽之樹。有的過小。有的過細。是既栽之後。仍如不栽。至保護培育用水。均得按照華縣保護電杆辦法分村保護。方爲至妥。希轉飭所屬各部隊。對於駐在地方。一應種樹事宜。隨時予以幫助。並須幫同地方官。切實保護。已植之樹。萬無敷衍塞責。除分別派員查考外。轉再電達。務即迅速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詳復。是爲至要。

令陝甘各縣種植桑榆電 十六年六月六日

查西北地方遼闊。而物產不豐。皆由地力未盡。開闢未廣之故。茲規定陝甘各

縣每縣城附近。至少闢地百畝。能三五百畝尤好。盡植桑樹。如無桑苗。即植榆樹。或桑榆並植。或另植他種樹木。所有該地開闢樹林培植。以及保護管理之方。着由各建設廳實業廳從速規定。限令各縣一律於本年陰曆五月底辦竣。各總副司令道尹務須負責考查。不得遲誤。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以後關於建設事務。各地方官吏。務須加意努力辦理。以厚民生。而裕物產。是爲至要。

令陝甘各省府於省城隙地廣種蘿蔔電十六年八月三日

昔武侯北伐。曾令兵士於漢渭間。徧種蕪菁。歐戰期中。各國迫令花園盡種馬鈴薯。各該省城內。曠土甚多。地力未盡。殊爲可惜。查蘿蔔養分豐富。生吃熟食。均宜衛生。種植既易。儲蓄更便。爲益之大。不可勝言。現值播種之期。希即迅飭所屬。務於電到十日內。無論公私田園衙署廟宇軍民住所。凡屬空閑地方。一

律播種蘿葡。以裕民食。而濟軍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令劉郁芬積極修道育苗播種蘿葡電 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眞馬各電均悉。查修道育苗播種蘿葡。皆爲目前要政。既據飭屬分途舉辦。幸毋視爲具文。務須限期竣事。派委專員認真查察。訂立規章。俾便考成。寧夏至陝汭車道路。尤宜切實修補。各縣苗圃二百畝爲最小限度。宜林之地。更要推廣種植蘿葡。應先從蘭州辦起。裝鎮使勸種蔬菜。足徵關心民食。仰傳令嘉獎。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是爲至要。

令豫陝甘各省府設立森林辦事處電 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樹木於人利益極大。可以調和風雨。變化氣候。飾美景。壯物色。供材木。人亦何樂而不種植之。本總司令對於種樹一事。極力提倡。業已三令五申。蓋知天氣

不和亢旱成災。皆因缺乏樹木之故。顧於令行之後。切實遵辦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者。亦屬不少。亟宜設立專處。督促進行。以專責成。茲於三省各建設廳內。設立一森林辦事處。專辦種樹事宜。處長一職。即由各該廳長兼任。現屆深秋。正宜種榆。三省均應從速多種此樹。自令到之日起。至明年九一七點驗。每省均各種植四萬萬株。不得短少。希速進行。並轉飭各縣遵辦。辦理情形。希隨時具告備查。爲要。

### 令劉郁芬提倡工業改良馬種電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甘邊水草肥腴。便於畜牧。毛革出產。豐富異常。亟應提倡工業。改良馬種。以維生計。而闢富源。茲將應辦事項。分別列下。(一)織呢廠。織革廠。爲極要之工業。應指定款項。迅速籌設。如已經創辦。即積極擴充。(二)甘肅本屬產馬之區。應令主管機關。注意改良馬種。並造就獸醫人材。(三)應設立改良工



人生活實施委員會。以提高革命情緒。調節工作精神。(四)甘肅僻處邊隅。交通不便。建設事業。如何進行。應撮要電復。以上各條。皆於軍事政治前途關係至爲重要。仰卽遵照辦理。並電呈備核。爲要。

### 令豫陝甘省府改進農業工業電

十七年一月三日

查農業工業。爲建國根本。亟應積極改進。以裨國計而厚民生。茲將應辦各事。分別電列於下。(一)豫陝甘三省。應各籌設合於實用之農業學校。及農務局各一所。以資提倡。(二)嚴令各縣政府。及建設局。注意改良農具。及交換農作物種子。以增加生產。(三)應於本年七月一日。在各該省政府。舉行農出品展覽會。以交換知識。以上諸端。關係民生最爲重要。吾輩革命目的。卽在於此。望努力進行。期早實現。除分電外。仰該主席遵照辦理。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核。

通令提倡國貨電 十七年三月一日

吾國經濟落後。一般人但知致慨於產業凋零。工商不振。不知關稅不能自主。以致外貨充塞。國貨大受排斥。不能暢銷。實爲主要原因。國人習焉不察。舉凡日用所需。無一非舶來之品。利權外溢。漏卮莫補。興言及此。良用慨然。吾人日言打倒帝國主義。而對於帝國主義者所恃以實行掠奪我國經濟之外貨。反漫不經心。趨之若鶩。此與飲鴆止渴。惡醉強酒。何異。今欲亟圖挽救。勢非提倡國貨。不足以謀國民經濟之發展。躋國家於富強。豫陝甘三省省政府。各機關。各部隊。以及一切文武官吏。亟應以身作則。專用國貨。以期化及團體。化及家庭。除軍用或學術用之器械藥劑。實無國貨可以替代者。外凡日用服御物品。必須盡用國貨。如此努力提倡。自不難化俗成風。國計民生。實深利賴。各省政府委員。各軍將領。尤宜身體力行。倡導所屬。是爲至要。馮玉祥號。

獎勵薛篤弼提倡國貨電 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寒電詳述內政部成立後工作情形。悉辦法極好。其中提倡國貨一節尤關重要。此事要身體力行。一切日用物品如茶壺茶杯毛巾胰子棹橙等必須概用國貨。不可因其小而忽之。蓋由近者小者即可推及于遠者。大者吾弟既能以身作則。全部人員必皆效法。漸漸蔚成風尚。可抗時弊矣。

令豫陝甘省府組織林業協進會電 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辦一切革命事業。均須有革命精神。種樹係革命時期之重大建設工作。更應以革命精神辦理之。吾國森林事業。向無組織。一聽民衆自動經營。無保護之機關。無獎勵之方法。擁此地大物博之國家。不能利用自然。增加生產。童山曠土。到處皆然。以致氣候不調。材用不足。雨暘不時。災祲迭見。遇有較大工程。又

多取材外國。卽如購置鐵路枕木一項。喪資曷止千萬。利權外溢。莫此爲甚。現值改革時期。將來建設。需材正殷。今若欲圖補救。培植森林。勢非政府竭力提倡。人民合力經營。不能望其發達。而提倡方法。又必須有一組織完善之機關。辦理宣傳獎勵督促保護等事宜。務使地盡其利。蔚成茂林。且以吾國人口衆多。而論。苟能人植一株。則十年之後。必至林木不可勝用。國計民生。實多利賴。應由各省政府詳訂計劃。組織一林業協進會。各城鎮各村均須設立分會。大舉興辦。以利進行。并希將辦理情形及組織章程電覆爲要。

令豫陝甘三省獎勵種樹養畜電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查豫陝甘三省。面積遼闊。多宜林牧。徒以政府不加提倡。人民鮮知樂利。現在軍事既已結束。萑苻亦漸肅清。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極應竭力提倡。茲列舉數事如下。(一)獎勵種樹。年來提倡種樹。非不力也。而詳加調查。乃竟十不活

一、收效極鮮。是宜嚴定獎勵章程也。查水果樹林獲利甚重。應先以水果樹爲獎勵之標準。譬如種樹千株有何獎勵。百株有何獎勵。種樹愈多。則獎勵亦隨之遞增。如有損傷戕伐者。則嚴定罪名。以資保護。如此則風聲一播。人民當自知勸勉。(一)提倡養畜。我國出口貨物。以鷄蛋牛羊毛爲大宗。對於雞羊牛三種。人民間或畜養。迄無改良辦法。應由政府明定獎章。以畜養之多寡。定獎勵之重輕。且人民知識簡單。畜養之家。率多任其自生自滅。獸醫一道。素乏講求。并由政府延請獸醫多名。派赴各縣。代爲醫治。每縣至少須派獸醫一人。以上兩端。認爲現在最要之圖。望即分別妥擬章程。呈候核辦。以便通令施行。是爲至要。

覆孔祥熙暫難入都並商實業計劃電 十七年十月二日

迭接雲亭先生來電。轉示介公之意。令弟承乏軍政。及國防任務。當以救國事

業。唯中央之命是聽。絕不敢有絲毫成見。茲奉介公東電。囑卽晉都。殷殷垂念。益深感荷。弟以縮編部隊。亟應迅速辦竣。以重中央命令。故親來關中。督促進行。現已大致就緒。決即不日赴洛陽。仍擬將縮編之事作一結束。預定在洛。尚須小住。此意已逕電介公。並祈便時及之。再陝甘兩省區域。不爲不廣。且亦有相當之出產品。徒以交通不便。遂使來者裹足。而物產亦不能迅速輸出。此非僅局部問題。謀國者當亦計慮及之。本年豫陝甘三省。大旱奇荒。已電中央請賑。並請交通部。迅修隴海鐵路。以工代賑。藉救眉急。此外工商諸業。陝甘僻處一隅。尤爲落後。亟圖補救。尙祈賜助。前承兄不棄。屈就敝部實業高等顧問。今此間實業。亟待指示者。不勝枚舉。敢祈質之願問。唯祈有以惠教之一笑。

令豫陝甘三省府調查三省礦務電 十七年十月二日

豫陝甘三省礦藏極富。如銅鐵煤炭石灰石油等礦業。亟應竭力提倡獎勵。或

官辦。或民辦。或官民合辦。均無不可。已開採者。尤須竭力保護。並予以種種之便利。總期礦業日益發達。不使貨棄於地。現在各該省所辦者。共有若干處。礦質種類如何。礦區何在。開採方法。用機器抑用人工。性質爲官辦。爲民辦。抑官民合辦。以及礦苗之情形。望詳細調查。速來報告。爲要。

令各將領領用國產磁器電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展實業。爲國家圖強之基。購用國貨。乃發展實業之本。值此寰海交通。舉世趨重商戰。各帝國主義。靡不以經濟侵略。剝削弱小民族。爲惟一政策。我國經濟落後。尤被其視爲最適宜之商場。復以國民智識幼稚。於國貨不思發展之道。於外貨不謀抵制之方。對舶來品。反趨之若鶩。對國產品。則漠不關心。馴至外貨充斥。脂膏任人吸取。利權外溢。經濟供人壟斷。漏卮之大。足以斷送國家種族而有餘。本總司令爲提倡國貨起見。茲購國產磁器若干種。分贈衆同志。

着即派員具領。望於使用之際。勿忘提倡。非萬不得已。概不准用。外貨切要切要。

### 令魯豫陝省政府派人到民間宣傳改良農業電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查我國地大物博。歷來以農立國。乃以政府對於農業不注意之故。雖業農人。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分以上。大都故步自封。不圖改進。坐令天然利源。不能盡量發展。曷勝慨嘆。現值訓政開始。首在建設。農業爲民生基礎。尤當特別注重。應由各省政府分備汽車五輛。或十輛。携載各種關於農作之電影。照片及改良農業之標本。偕同農業專門人員。到農村中去。逐處放演。并借放演機會。向民衆講演。改良農業之辦法及步驟。以增進農民之常識技能。以爲改良農業之張本。



## 令豫陝甘魯寧青政府在黃河兩岸務多種樹電

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查豫陝甘魯寧青六省區。黃河橫亘其間。祇以疏治無方。輒爲閘閘之害。現在黃河水利委員會。業經成立。凡關於黃河利弊。極應悉心研究。力謀興革。首要之圖。莫先於沿河兩岸。多種樹株。既可增加雨量。復可鞏固堤防。刻在金陵大校。購就白榆樹秧七萬株。擬豫省分配三萬株。陝魯各分配二萬株。設法裝運。及時栽種。至甘寧青三省。交通不便。運輸艱難。此種樹秧。恐不相宜。應由各地。選購樹秧。廣爲栽種。惟此事關係重要。其種植及保護方法。應派何人負責辦理。均須預籌妥善辦法。總期多種爲妙。全活爲上。再年前電令各省。創辦大規模之苗圃。卽爲黃河植樹之準備。對於此項苗圃。應如何擴充培植。尤須格外注意爲要。并盼復。

告豫陝甘省府在豫設立農務處電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刪日電述在河南輝縣用袁氏逆產創辦農務處事。想均閱悉。查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土地膏腴。物產豐庶。本甲全球。徒以農學不講。墨守古法。田間父老。又鮮知識。以致沃壤變爲瘠田。豐年等於歉歲。長此不問。將使民生問題。日趨窘象。求者日益。供者日稀。是雖不逢荒歉。亦將載道流亡。滋可懼也。祥在首都。調查改良農產成績。購得標本黍麥稻棉。皆較國產加倍豐實。無量欽羨。因思南方水土充饒。荒瘠又少。知識較西北差勝。改良尙易。豫陝甘各省。民貧地磽。荒棄尤多。不求收獲之改良。卽非民生根本之計。然籌辦此事。亦頗困難。第一須求專門人材。查留學歐美農科專家。在國內者本不易得。卽有之亦多半被南省搜羅。幾經延致。始得湯惠孫先生。邀之來豫。湯先生爲農業專家。定能試驗有效。第二卽地點問題。查豫陝甘三省中。惟河南交通較便。肥料籽種。運輸匪難。試驗有效。再由三省派人到場訓練。並分領種籽。組織分處。傳播民間。不難使數萬方里之田。秀者變良。枯者成沃。而民生從此裕如矣。袁氏逆產計

一百八十餘頃。坐落輝縣。化私爲公。變荒成熟。於鐵路距離又近。組織農務處。莫善於此。茲派陳希望爲總監理。以便接洽籌劃。開辦經常各費。本應三省公攤。惟欸難坐待。是以先由河南省政府在中原公司欸下墊撥。再由三省陸續攤還也。祥對於此事。視爲民生主要樞機。用將前後籌畫及關係重要情形。再爲電知。均望切實查照。再各由建設廳或農礦廳先派員一人來豫接洽。并覆爲要。

令宋哲元嚴禁砍伐華山樹木電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去歲陝甘旱災。爲歷年所未有。其中原因固多。而以樹木缺乏。不能吸收水分。實爲主因。現此間災民。以無衣無食。每日入山樵採。以資餬口者甚多。若任其砍伐。則華山樹林。勢必一空。若嚴令禁止。則饑民終成餓殍。欲求補救之策。不外下列兩端。(一)斧斤以時入山林。古有明訓。當此春生之期。萬不宜任意

探伐。(二) 陝省煤礦豐富。如韓城一帶爲尤著。可速由省務會議決定辦法。以賑災項下。提出若干。作爲官商或官民合辦。迅行開採。不但能救濟目前之災民。將來開採後。大可補救木柴之不及也。如何辦理。盼覆。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實業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卷九 交通

令安樹德修築涇川坡路電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皓電悉。現當軍事時期。運輸實關重要。查陝甘大路中。涇川邠州兩坡。通行最難。邠坡已分歸陝修。惟涇坡應由該師長親身查驗。認真修改。凡陡長處。須改爲緩短。宜令軍隊先作樣式。然後再令人民。於此春閑時。出力修改。以期適用。爲要。

通令保護電線電杆電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現在軍事發動。電報關係重要。急應防止姦宄。乘機盜毀電杆電線等事。着責

成各路線地方縣長及駐軍分段多派警兵不分晝夜嚴密巡邏以防盜毀以維交通須知作戰期間全賴消息靈活若斷絕消息即不啻失去命脈危險實甚各縣長對於本轄境內電線電杆務必担負全責切實保護地方駐軍亦應予以協助認真防範嚴密查察勿稍疏忽如各地方官玩忽功令不肯認真保護致所轄境內有此等情事時即惟各該地方官是問仰即遵照。

令豫陝甘各省府整頓路政電

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道路一項所關重要商業之繁茂文明之進步以及軍事之輸送均於攸賴現值秋收將竣亟宜趕速修理道路以利交通茲於三省政附之下各設一省道辦事處即日設置成立成立後即組織修路隊對於大路小路一概加以修理革命事業重在建設今革命多日各道路尙未修築則所努力於革命者何事是宜猛力進行不容稍懈即以鹿鍾麟兼任河南省道路辦事處處長以石敬

亭兼任陝西省道路辦事處處長。以劉郁芬兼任甘肅省道路辦事處處長。希尅日就職視事。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

### 通令京漢隴海道清二路整理交通電 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查京漢隴海道清各路。因路軌破壞。未能完全通車。其不在本軍範圍內者。固非各該局長等權力所及。其在本軍範圍內者。自應迅速修復。况現值三路北伐。軍事運輸。萬分緊急。每因通車不便。貽誤戎機。且查破壞各處。並非盡屬工程浩大。有係枕木短少數根者。有係鐵軌損壞數段者。但須稍加修理配備。即可照常通車。惟因各該局長段長等。坐視不理。致交通久爲斷絕。實屬玩忽已極。茲特嚴切誥誡各該局長段長等。着自令到之日起。就其工程不大。可以着手者。儘速修復。以利通行。本總司令行當派員巡視各路。如仍有奉公不力者。輕則撤換。重則罰辦。決不稍事姑寬。其各凜遵。爲要。



令宋哲元等趕修道路電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現在陝西修築道路。聞仍用民人修理。民人朝來夜去。遠近不等。勞逸不均。若非有切實負責之人。監視支配。勢必百弊叢生。日事延誤。怨謗頻興。故今日修路。須有兩項辦法。(一)組織可靠之修路隊。有切實負責之人。(二)用大規模之脩理。多用人數。最高官吏。均須親自到場。領導工作。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以免延久。望即努力照此辦理。爲要。

令鄧哲熙展寬道路電

十七年三月五日

查蘭封至荷澤道路。(一)在考城東明荷澤境內者。現由民夫修築中。但所成各段。路身太窄。兩車不能交並通過。(二)路面填土未壓。不能行使車輛。(三)路身陡灣未改。不易開車。是以所修各段。反不如未修時。行車便利。應

廳長派定專員負責指導民夫工作。并由該行政長各該縣長幫同辦理。應注意者：（一）路寬須二丈六尺。（二）路身陡灣。必須設法將直線改成緩灣。以免開車發生危險。（三）路身左右須留水溝。以便洩水。（四）路面所填虛土。不可過高。並須碾壓堅實。以便行使重車。（五）路中一切障礙物。如樹木石碑等。均須除去。（六）曉示人民。不准犁路。以上各條須切實遵照辦理。具復。并望迅速修築完畢。爲要。

### 致王伯羣論隴海路宜積極進行電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隴海路線。橫貫我國北部。與平漢津浦兩路。子午相貫。經緯交錯。脈絡互通。西北之文化實業經濟發達與否。胥與此路有密切之關係。自滿清末葉。開始興築以來。迄今二十餘年。全路猶未告竣。以致豫陝甘新。礦藏之富。開發無由。物產之饒。貿遷不易。而西北邊陲。道途遼遠。中央對之。更有鞭長莫及之勢。強鄰

環伺覬覦心生。此以對內對外而言。皆有將此路迅速完成之必要也。劉督辦赴京。曾囑其面陳一切。吾兄博畫鴻猷。對於此路。想必早有成竹。尙祈積極進行。俾得早日觀成。毋任企盼。肅電佈達。貯候明教。

令許驥雲等整頓鐵道交通電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現在軍事發展。積極北進。後方運兵事務。逐漸減少。大車交通。宜若可以完全恢復。乃查路政不修。一如往昔。客車貨車。未能暢通。貨物壅積。尤感困難。至於車輛殘破。門窗缺壞。觸目皆是。更礙觀瞻。似此防碍行旅。影響稅收。苟且因循。不圖進步。殊非本總司令整頓交通之至意。自茲令後。仰該司令會同各該局長。迅即多方設法。力圖補救。務使各路交通。毫無阻滯。以利商民。而裕收入。整頓情形。並盼隨時具報。爲要。

覆鹿鍾麟令向中央提議修築隴海鐵路整理黃河電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元電悉。茲擬具提議案二件。希相機提議。(一)隴海鐵路。應於最短期間。延修至新疆之西界。成爲中國之幹路。此路告成。不僅鞏固邊防。且可啓發富源。(二)黃河自古爲患。亟宜利用科學上種種方法。以謀根本解決。庶幾水利大興。水禍永免。實爲全國建設最重要之一部。特電知照。

令劉郁芬注意蘭長汽車路及橋梁電

十八年四月九日

甘省地處偏僻。亟應竭力發展交通。以利民行。而蘭州到長安之汽車路及橋梁。尤應特別注重。該省比年荒歉。最好以工代賑。切實修開。現在汽車路。以陝省長潼段爲最好。望努力辦理。俾羊腸小徑。皆化爲康莊大道也。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交通

八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卷十 衛生

通令舉行清潔衛生運動電 十六年三月五日

查人與人在社會間有相互之關係。及不斷之影響。而保持健康。實爲人生最要之事。然欲保持其自身之健康。必須注意於羣衆之衛生。衛生之方。實莫大乎清潔。如以少數人之不注意清潔。勢必防害多數人健康。可知公共衛生。其關係之重如此。其在城鎮地方。羣衆聚處。尤須極力講求。方免鬱成癘疫。茲屆春初。氣候漸暖。又當兵戈死亡滿地之餘。對於公共衛生。益應特別加意。本總司令前訂防疫方法十條。業已令發。惟恐多數人民未能盡喻此意。不知清

潔一端。卽爲生死之關頭。所繫實非細微。若不提倡宣傳。將致疫癘發生。貽害何堪設想。特於本月二日起。至五日止。舉行清潔衛生大運動。三天。每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三時止。本總司令。與于總司令。右任同志。率領全城所有文武官吏。暨各部軍隊。士兵。聯合民衆團體。負鋤持畚。分赴四城。躬親糞除。街巷並發散傳單。列舉應注意實行各點如左。(一)切實除盡街上髒物。(二)打掃街道間陰溝及水道。(三)不准在街道上倒置髒物。並印發宣傳品。派員講演。俾人人深入腦中。相與掃清積穢。杜絕疫癘之根源。以期保持公共之健康。免爲革命進程中之障礙。舉行以來。頗着成績。務望各同志對於各駐在地方。無論城鎮村落。卽日仿此辦法。定期二日。聯合人民。作此清潔衛生之運動。任何階級官吏。必須齊赴街衢。親自掃除污穢。必使清淨而後已。並須努力宣傳。令人民自己了解公共衛生之緊要。視一切污穢如同大敵。保持清潔。共享健康。萬勿視爲等閒敷衍了事。所有辦理情形。并盼電復。是爲首要。

令豫陝甘省府設立醫院及殘廢院電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年來軍事倥傯。凡豫陝甘三省有利於民衆之事業。多未及舉辦。每一念及。輒用疚心。現在革命將告成功。訓政正在開始。所有地方應興應辦之事。自應本照三民主義之精神。權衡緩急。分別舉辦。以謀民衆之樂利。茲將各該省目前應行興辦之事。分告如下。(一)籌設醫院。歐美各國於衛生一端。極爲注重。其人民不惟衣食住三者。必求適合於衛生。而於疾病之預防。病院之設備。尤加意研究。力求完美。我國事事落後。衛生之道。素不講求。一般貧苦民衆。不但衣不能暖。食不能飽。住不能安。其不能適合於衛生。固無論矣。即疾病亦往往無醫無葯。聽其自死。而莫之過問。其具中人以上之產者。乃或赴外人所設之醫院以求診。夫爲民主國。主人之人民。而至於疾病無葯無醫。無人過問。或乞靈於外人。其可慘。可痛。可羞。亦云至矣。故吾輩爲人民公僕者。必須迅速設法。



爲人民籌設醫院。覓良醫。備良葯。令患病者有醫可治。有葯可服。不致遽戕其生命。而使死亡率可以減少。此實救民之急務也。各該省務速於省會地方籌設大規模之醫院。其經費每月至少以六千元至一萬元爲準則。至必要時。尙可酌量增加。其他各縣縣城暨繁盛市鎮。亦宜逐漸提倡設立。以期普及。(一)籌設殘廢院。查吾國自昔以專制爲政。司民事者。惟知搜括民財。以奉上爲容悅。對於慈善救卹事業。向不措意。殘廢人民。一任其瑣尾流離。而莫肯顧惜。故通衢之中。常有多數斷手折足。肢體不全之人。沿途叫號。丐求錢米。地方官吏。熟視無覩。而不思設法安置。夫設官所以爲民衆謀幸福也。今視人民痛苦顛連。而不謀救助。尙得謂之能盡公僕之職責乎。各該省應速籌設殘廢院。凡全省之殘廢。不能自養者。一律收容。仍當觀其能力。如何酌令學習。粗淺工藝。以收廢人利用之効。辦事須注重精神。無論人數多寡。均須必辦。此項殘廢院。先於省城設立。漸求普徧於各縣。必使全省無一殘廢無告之人。乃爲盡善盡

美。以上二事。均爲當務之急。以吾人既從事於國民革命。主張國民革命一切建設。必須於民衆有真正利益者着手。希卽從速籌畫辦理。切勿視爲緩圖。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查核。限令到十日內覆爲要。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衛生

六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卷十一 慈善

爲陝災乞賑電 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華洋義賑會。申報館並轉各慈善團均鑒。頃據陝南賑災會會長劉定向。項允諧等文電稱。『天禍秦民。漢南最烈。庚申辛酉。旱澇頻仍。田廬爲墟。餓殍載道。入春雨雪仍稀。青黃不繼。農無粒種。商絕市塵。如鳳留寧畧等二十餘縣。斗米萬錢。百里數戶。樹皮草根。剝掘俱盡。甚至父母自食其子。妻女賤以鬻人。慘目傷心。前所未有。調查災民。數逾百萬。尙望鼎力宏施。拯茲哀鴻。』等情。查陝省災禍連年。民困已極。漢南一帶。此次重經兵變。潰軍竄擾。十室九空。秦民何辜。

罹茲慘劫。雖蒙中央酌撥賑款。其奈杯水車薪。博濟爲難。憫茲子遺。憂心如搗。現正設法籌辦急賑。而庫空如洗。倉儲久虛。用伸將伯之呼。藉作拯救之計。務望義漿仁粟。惠澤普施。豈惟三輔災黎。同深感戴。玉祥等亦奉揚仁風於無既矣。掬誠呼籲。佇候德音。無任盼禱。

通告關中道民衆已派人辦理急賑電

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真電敬悉。此次嵩軍禍陝。毒燄彌天。玉祥國外歸來。憤慨交集。督師馳救。血戰三旬。現城圍已解。渭南潼關亦已次第克復。惟長安城郭久遭蹂躪。死者枕藉。道上尙未掩埋。生者啼飢號寒。數以萬計。瘡痍滿目。痛惻良深。除請薛省長。篤彌李處長。與中携款兩萬元來陝。會同于總司令。趕辦急賑外。並在寧夏蘭縣各處組織陝西難民救濟總分會。演劇勸捐。期募鉅款。以善其後。于同志右任從事革命。久所共欽。此次間關入秦。以紓鄉難。艱辛卓絕。尤見決心。陝局補苴。

匪異人任。此間早電請其任國民軍二二軍駐陝總司令。并電促其迅速就職。以資收拾。而利革命之進行。無論如何。決不任其消極高蹈。尙祈諸父老兄弟。就近代述此意。共同敦促。至於革命事業。絕非一人可舉。甚盼一致參加。奮鬥到底。并盼時賜教言。是所至禱。

### 令劉郁芬撥款辦賑電

十五年二月二日

西安圍解。城中父老民衆。幸得不死於嵩軍毒燄之下。惟被圍日久。羅掘俱空。其衣食之艱難。尤爲萬分懷念。着由吾弟所匯至三原犒軍獎賞洋七萬元內。先行撥洋二萬元。交請于右任先生辦理。特別急賑。以資救濟。除已由此間逕電于先生。將此款妥籌散放辦法外。特此電達吾弟知照。祥冬亥。

### 覆孟園梧募款賑陝電

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乾州鄧副司令轉陝西代表孟園梧同志鑒。勸電敬悉。陝西民衆。待哺嗷嗷。萬

分憂念業已電匯現款兩萬元交由右任同志赴辦急賑并與此間同志成立難民救濟會另設分會於蘭州均已廣佈捐冊演劇勸募以期集腋成裘藉資救濟承示特覆希即轉告各同志爲盼。

令石敬亭撫卹被兵災商民電

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我軍此次攻破同州商民因而傷亡者亟應予以相當之撫卹即因作戰關係商民產業蒙有損失者亦當給以撫金以安其心良以此事關係民心及全軍軍譽務於電到之日即日指定專員前往調查不要過事苛求務要從優撫卹庶死者安而生者悅矣仍將查撫情形隨時具報爲要。

令豫陝甘省府妥籌安置山東難民電

十七年一月四日

近來山東民衆因不堪逆匪蹂躪逃來豫陝甘就食者千百成羣流亡在道如

不妥爲設法安置。則強者挺而走險。弱者轉乎溝壑。貽患將來。何堪設想。應由各省省政府。迅籌良善辦法。或命其種樹修路。或命其開闢荒地。務須分別男女老少。妥爲安置。萬不可任其流離失所。致失革命政府。爲貧苦民衆謀利益之天職。至詳細辦法。希按照各方情形。釐訂呈報。以憑核辦。

### 令豫陝甘三省籌設苦兒院養老院電

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查陝甘兩省。正在訓政時期。河南軍事雖未結束。而大軍進展。轉瞬卽入於訓政狀態。積極建設。均爲急要之圖。惟是建設萬端。宜分緩急。而人民心理。期望革命之實惠。尤當多方設法。注重事實。有以大慰人心。茲將三省亟應舉辦之二事。分列如下。(一)創設大規模之苦兒院。此種苦兒院。專收窮苦孩童。其確係窮困。並無家庭。或雖有家庭。而無力教養者。不論男女。一律收容。由院中妥爲教養。以期造就。(二)創設大規模之養老院。此種養老院。專收年老無



告之人。年在五十歲以上。確係貧困無依。而自身精力已衰。不能營謀生活者。不論男女。一律收容。俾有如歸之樂。而無凍餒之虞。以上二事。一爲養老。一爲育幼。安之懷之。刻不容緩。須知吾輩努力革命。其第一要義。卽爲拯救窮苦。無告之良民。幼者無以遂其生。而老者無以爲養。此乃人類最不幸之事。最痛苦之事。在革命政府之下。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斷不應猶有此種事實之存在。吾輩所負革命之責任至重。人民之所責望於吾輩者亦甚殷。若并此養老育幼之事。尙不能妥速舉辦。則革命精神。莫由表現。而人民對於革命亦無由發生好感也。自茲令後。各該省政府。務卽迅速創辦上述之苦兒院養老院。每院每月經費。至少開支六千元至一萬元。選擇勤奮熱心。幹練廉潔之人。董理其事。認真籌辦。務於最短期間。著有相當成績。使見者聞者。咸有所感動。表同情於革命政府。而吾輩革命利他之精神。亦得貫注於人民之腦海。俾能一致贊助。共促革命之成功也。最緊要者。辦理該院之人。必須用全副精神。努力督飭。

萬不可存虛應故事之心。稍涉敷衍。以致耗費正款。毫無實際。事關緊要。應卽籌款派員。嚴定賞罰。釐定規則。杜絕冒濫。無或遲延。是爲至要。辦理情形。並盼隨時具報。須在令到十日內復。

令豫省府籌畫招待魯省難民辦法電

十七年三月一日

山東境內居民。因不堪逆匪壓迫。經魯西入豫。逃赴陝西謀生者。扶老携幼。絡繹於途。因沿路無憩息之所。餐風露宿。至爲淒苦。革命政府。應爲真正窮苦。無告之貧民。謀利益。豈可任其流離失所。熟視若無所覩。余日前來洛。目擊難民流落情形。心殊不忍。已令地方官會同法團。設立過路難民臨時招待所。兩處至於如何始能收普遍之效。應由省政府通盤籌算。速擬一妥善辦法。總期實在有效。是所至盼。

令柴春霖賑濟彰德貧民電

十七年五月二日

查彰德附近一帶人民久受戰禍。亟待賑濟。着由柴行政長春霖。迅即籌足現洋十萬元。會同屈高等顧問。辦理彰德附近一帶貧苦及被災人民賑卹事宜。盼即妥爲辦理。爲要。

令豫陝甘省速將受災各縣查明呈報中央電 十七年十月八日

西北災荒。前經託孫部長哲生。轉電美國中華義賑會。設法賑濟。茲據孫部長來函復稱。業經電致駐美外交特派員李錦綸君代達。尙希西北各省當局。迅將災情調查。據實呈報等語。特此轉知。希從速將災荒各縣實在情形。調查詳確。據情呈報中央備案。爲要。

令豫陝甘省府轉飭建設廳辦理救災事宜電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豫陝甘三省。入秋以來。兩澤愆期。五穀不登。飢民遍野。每一念及。寢饋難安。

雖迭經電令設法賑撫。第恐各該省辦理此事。因人員不敷。欸項維艱。籌辦或有不力。救濟致有未固。茲特規定移緩就急辦法。查各省建設廳。本爲人民謀福利。現在人民疾苦。急待拯救。所有該廳職員。自應將尋常公事。暫從緩辦。一意籌辦救災事宜。至該廳如有收入。亦應分別緩急。移作救災之用。庶幾當事者盡一分心力。人民即沾一分利益。仰即轉飭該廳。悉心籌畫。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是爲至要。

請鐵道部豁免賑糧車費電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查豫陝甘災情奇重。待賑迫切。不得已將敝部所存軍糧。分別撥用淨盡。現派員赴平起運東省所撥大宗糧米。用濟軍食。據稱漢平路局索交賑糧半價運費。否則不准起運等語。查運糧充賑。事非得已。現在由平運豫運陝糧米。既係軍用。自應照章免費。用特電請貴部轉飭平奉平漢路局。嗣後遇有敝部運糧

赴豫赴陝車輛。照章免費放行。用濟軍需。至爲感盼。

上中央行政院報告西北災情電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去歲水旱成災。遍及南北。尤以豫陝甘三省災情爲最重。日前東北籌賑會包委員承志。自陝西來京。道及陝州以西。流亡載道。每日倒斃數十百人。又第二集團軍佟師長麟閣。自甘肅來京。亦言蘭州導河平涼天水一帶。餓死甚衆。麥一斗之價。漲至五元二角。人民賣妻易子。而食十餘齡男女。標價三二元。適與一斗麥價相當。蓋去歲自春徂冬。竟年不雨。涇渭滄灞。洛諸水皆涸。遂構成數十年來未有之奇災。災民總數。達二千萬人。災區擴大至二百萬方里。史稱前清光緒三年。關中大饑。人民相食。去歲災情。彷彿相似。而連年用兵之後。民間蓋藏久空。遠非昔年之比。災區之廣。影響之鉅。實又過之。近旬以來。大雪奇冷。冰天雪窖之中。無衣無食之衆。人間地獄。淒厲悲慘。殆有不可想像者。屬會

奉中央命令。成立瞬經三月。徒以欸項無着。遂致一籌莫展。前經鈞院上國府及政治會議令財政部籌撥一百萬元。三月以來。函電呼籲之結果。僅領到廿萬元。最近鈞院議決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條例公布。已三星期。而賑欸分文尙未分配各災區。其間雖經慈善團體及私人慷慨捐助。究屬有限。無補事實。玉祥謬領三省賑委會主席。束手無策。朝夕憂懼。若瀆請不已。則或且議其不諒國庫之艱絀。若默而不言。則是坐視二千萬災民之凍餒就死。朦蔽中央。有虧職守。上無以對中央付託之重。下無以副民衆期望之殷。思維再四。不敢緘默。竊查前清光緒三年關中大災。國家曾發帑銀三百萬兩。賑糧百餘萬石。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關中大災。國家曾發帑銀一千萬兩。賑糧二百萬石。民國九年華北大災。僅河北一省。賑欸一千六百餘萬元。况我革命政府。爲代表民衆利益之政府。救災如焚。視民如傷。旣已分設各項賑務機關。允宜有以副其實。而善其後。玉祥於茲。謹陳三事。(一)敬請鈞院令飭財政負責當局。迅將

以前各項令籌賑款。即日一次撥足。勿再遷延敷衍。(一)敬請鈞院即日另派大員。前往各受災省區察視災情。(二)敬請鈞院即日另派大員。前往各受災省區督率放賑。右項查災放賑大員。宜就五院中選派四部部長担任。以財政部長工商部長農礦部長衛生部長爲最適宜。誠得四部長者持節而行。宣揚政府德意。發抒經濟實用政策。寔行以工以商代賑。以農業開礦代賑。以保衛人民之生命。則國幣不虛糜。而民困可昭蘇矣。玉祥伏讀。

先總理煌煌遺教。首重民生。民不聊生。國何以立。歷觀前代。民變。唐末。黃巢。明末。流寇。其初皆不過少數。餓民揭竿。走險。嘯聚。劫持。卒成大亂。今自北伐完成。以來。全國軍隊。莫不竭全力以剿匪。而大小股匪。出沒如故。此乃民生根本問題。飢寒盜賊。亂端兆矣。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故今日豫陝甘三省旱災之救濟。已非單純的消極的慈善事業。寔爲二千萬災民之生死關頭。寔爲今後全國治安之根本。所繫。應請鈞院確認三省大災之重要情形。有以統籌救濟之。

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兼豫陝甘三省賑災委員會主席馮玉祥。

令宋哲元賑糧要分到貧民電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據報。西安省府。於年節分派住戶春聯。每付收洋一角半。怨言頗盛。又城內饑頭。每斤二角。民食甚艱。賑災會平糶處所撥之糧。多被紳董及各機關購去。貧民仍無處去買。以致沿街凍死。及在街頭奪取食物者日多一日。等語。查平糶處原爲救濟貧民而設。茲乃所售之糧。概被富戶購去。殊屬非宜。仰卽妥擬辦法。務使利益均沾。一般貧民。不受凍餒。並將擬辦情形電復備核。爲要。

請閻錫山開放糧禁電 十八年二月八日

此次豫陝甘三省。災情奇重。民食無着。徧野哀鴻。聞之惻。查陝省及豫西各處。雖屬豐年。本已仰晉省接濟。遽此奇荒。實無生路。聞晉南晉北。同罹災荒。而



晉中各縣。頗爲豐收。救死卹鄰。爰求將伯。擬請准予開放糧禁。以惠災黎。專電奉懇。敬祈鑒允。不勝盼禱。

與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論陝甘灾情電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巧電奉悉。陝甘灾况。業經各方叠次陳明在案。此次薛委員視查歸來。當更有詳細之報告。其困苦慘酷之狀。想早在明鑒之中。惟當此青黃不接之際。正農事方興之始。雖幸有未經餓死之民。然既無籽糧。又乏農具。羸疲殘生。莫能力作。若不積極拯救。恐此殘留遺孑。亦將悉無噍類。其影響所及。更將減少今歲農收。諸公饑溺爲懷。熱心救濟。定能妥籌良策。宏濟民艱也。臨電不勝企切之至。

謝穆藕初捐助賑款電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承指捐款三萬元。以爲公益之需。盛意隆情。感謝萬分。陝甘大旱。災情之重。爲

五十年來所未有。近由潼關經過之販買人口者。數見不鮮。被查覺扣留之小兒女。無慮數百。孤苦零仃。至可哀憫。近擬將此欸組織保管委員會。設教養院。以安置此無告災民兒女。命名爲穆藕初救災貧兒教養院。雖施者不求人知。而受賜者則不可忘所本也。特電奉謝。

告各將領賑糧被扣電

十八年五月一日

查豫陝甘亢旱連年。災情奇重。蒙國內外各慈善團體。義粟仁漿。陸續捐助。當經派定專員。負責運輸。乃昨據鄭州陳督催員報告。由浦口運來賑糧麵粉車兩列。行至徐州被扣。正在函電交涉間。又據北平電告。由豐台裝妥糧車。被何成濬扣留。幾經交涉。始由商主席囑令放行。及至保定。又被扣留等語。查各省災民。嗷嗷待哺。中央既未設法補救。而地方運輸又復扣留。是意在陷豫陝甘災民於絕地。務將此意。宣告民衆。以羣力向中央呼籲。放還糧車。以濟災黎。是

爲至要。

致豫陝甘省府請呼籲被扣賑糧電 十八年五月十日

頃據柴春霖同志由天津來真電稱。運輸賑糧列車。由何成溶奉口命令。逕令張蔭梧王鳳清在豐台扣留。曾經丁春膏商請商主席。令行釋放。嗣該車至保定。復由何電令扣留。何昨對商發正式命令。無論何項糧車。非經許可。不准放行。致該糧車不能運豫等語。查豫陝甘各省。災情奇重。飢民待哺。乃所渴望之糧車。竟又被口口口口喉何扣留。是民食至此已陷絕境。務請各省。政府縣政府。一致向中央呼籲。並廣爲宣傳。以明真象。爲盼。

令程希賢等迅速運糧電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陝甘大旱。端在外糧輸入。人民盼望之毀。更不待言。現在應不問軍糧賑糧商。

糧。急用車輪法。購來卽行賣出。賣出再行去購。日夜不停。不但可以救濟災民。并可以安軍民之心也。此事關係重大。務望弟等火速辦理。切要。

告駐陝各將領撥款廿萬元購置籽種電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陝省連年亢旱。民不聊生。現在甘霖已降。正須播種。惟民間所儲種籽。早已食盡。束手無策。將見秋收絕望。軫念民艱。良堪憫惻。茲已由西北銀行撥款廿萬元。專爲人民購置種籽。散放民間。以爲播種之用。此款雖係西北銀行之餘利。但爲增加我軍與人民感情。使合而爲一起見。已布告全省。謂此項鉅款。皆係軍隊各官兵。減衣縮食。積累儲蓄而來。甘願捐助貧苦同胞。以實行救民助民之宗旨等語。則全陝人民。對我官兵感情。自能益加濃厚。軍民一體。互助爲功。卽肇基於此也。特電知照。其各與官兵詳細講解。爲要。

謝朱慶瀾提倡賑務電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奉讀卅電。仁言利溥。敬佩莫名。西北連年災旱。生民憔悴。慘酷萬狀。諸賴先生以慈善之心。倡爲慈善之舉。仁漿義粟。源源接濟。得使數千萬災民。不致委身溝壑者。先生之賜也。當此時事紛擾之秩。獨先生軫念災黎。力謀維持賑務之道。仁心狹骨。袍澤同欽。此間素主和平。事事忍讓。對於賑務。苟在力之所及。無不力効棉薄也。專電奉復。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 卷十一 雜 俎

與鹿鍾麟劉驥商鑄孫中山銅像電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前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手創民國。厥功甚偉。此次輿疾入都。以身殉國。無論中外。莫不悲悼異常。將來紀念之方。自當爲鑄銅像。以垂永久。惟鑄像地點。就首都而論。以中央公園爲中外人士時常會集之區。至爲適當地點。卽希援照參戰得勝坊。及哈丁紀念碑之前例。代爲建議。務使偉烈元勳。對峙並美。以示崇拜而資觀感。是爲至要。

告甘省各鎮守使就職電 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萬急西寧。馬鎮守使閣丞兄。甘州馬鎮守使育卿兄。涼州馬鎮守使少翰兄。寧夏馬鎮守使子寅兄。肅州吳鎮守使導河裴鎮守使孟威兄。大鑒。遠遊歸國。動念英輝。勉從公推。於本月篠日。就國民軍聯軍總司令職。自審輕材。難肩重負。惟承國人督責。於義又何敢辭。雖時勢尙屬遭迍之秋。而羣盜已近末路之期。凡我同袍。幸匡不逮。益抒忠義。共濟鉅艱。大局底平。爲期伊邇。特電布臆。順賀節禧。

勸劉郁芬勿萌退志電 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敬電悉。我弟謙廉誠潔。顧全大局。力任鉅艱。遠識高懷。萬分敬佩。惟甘局甫經戡定之後。張孔逋寇。尙圖死灰復燃。隣境吳劉。正在擾亂。而吳佩孚經北伐軍

擊散之衆。又集鄭州。希圖西竄。一切會師滅賊善後諸端。正賴共同努力。我弟在甘。諸事熟手。爲前進發展計。爲根本堅固計。於此時間萬萬不可更換大員。致感不便。我弟素以大局爲重。當此風雨未寧之際。尙非辭尊讓爵之時。俟大局底平。再行討論。至重素行。特電佈覆。惟盼吾弟益勉爲之。

令吳光杰將徐謙事據實告人電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徐謙在此間寄居一節。徐君乃予舊友。所以得與國民黨同志相契者。皆由徐君介紹。現伊覺悟前失。已下野不聞政治。其家屬亦將遷此間。公義私情。皆不能於患難中相棄。外間人固多懸揣。不明內容。該員有嘴無嘴。何以不將實情告人。只來電報。告真是太不明大義。此復。

誥誠李鳴鐘勿忘本來面目電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吾弟當選爲軍委會常務委員。今後責任益重。事務益繁。務要多讀書。多學習。



多與革命先覺晤談。藉以激勵犧牲精神。增進真確知識。對下述二事。尤須特別注意。(一)不可忘自己是當兵出身。是平民出身。必須質樸淡泊純粹。以平民生活爲生活。力存本來面目。(二)切不可爲現是政府人員。日以酒食徵逐爲事。必須小心翼翼。刻刻不忘自己是爲人民犧牲爲人民謀福利而來。如此始不愧爲革命政府人員。否則與腐敗政府人員何異。相處二十餘年之老友。特電忠告。其三復而力行之爲盼。

### 令劉驥安慎周旋各方電

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南京石廊口劉總參謀長蘭村弟鑒。吾弟來電云。中央須有我方加入人員。此與事務上誠有便利。細思之。似有未可。我儕立身救國。當於澹遠二字上。下工夫。何謂澹。對國民黨。惟一信仰。一切聽黨之指揮。或加入。或不加入。或多或少。均惟黨是聽。若欲斤斤以加入人員於中央爲言。則非但不澹。而並近於爭矣。

何謂遠。所見應遠。大人之毀譽。無定。我之操守。有常。不可隨人之毀譽。而改變。我之操守。當平心靜氣。與諸同志接洽。一本以誠。久則自能得人之諒解。兄平生不善交際。自覺落落難合。除知己者外。常若方枘圓鑿之不相容。雖每痛自針砭。然以生性如此。輒流露於不自覺。弟涵養功深。望善爲周旋。以補我之缺憾。□□對我疑忌。百端仍望我弟須低首下心。卑辭厚幣。前往聯絡。幹旋於不知不覺之中。消彌釁隙。是爲最上。我等爲國家任如此重担。固不可以一時喜慍而誤大事也。千祈我弟努力注意辦理。爲禱。盼復。

### 賀方振武榮膺懋賞電

十六九月十二日

冬電敬悉。吾兄努力革命。夙所欽遲。年來輾轉奮鬥。患難相同。偉畧雄才。實多利賴。豐功殊績。懋賞榮膺。逃聽之餘。彌深欣快。弟愧謏陋。無補時艱。處境困難。尤無以對我袍澤同志。每一循省。無任汗顏。黨國多艱。正資匡濟。至祈在遠不

遺。隨時惠賜教益。助我不逮。共策進行。是所盼禱。特電奉賀。

告熊斌注意聯絡譚李電 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皓電悉。協公對我軍。如此關切。感激萬分。兄素不善於聯絡。性又孤僻。吃虧之處。不可勝數。我弟對於各方聯絡。務須萬分努力。以彌吾短。而利進行。譚李兩公。均是正人君子。尤須尊之親之。并望婉達誠意。各方情形。仍希隨時報告。爲要。此復。

通令嘉獎石敬亭電 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主席于右任同志。前因事離陝赴漢。陝政無人主持。當由開封政治分會。推定石總指揮敬亭。以委員兼任主席。查該總指揮。自就兼職以來。勵精圖治。庶政咸新。攷其受事之始。秦中方當兵燹之餘。公私交困。加以反動分

子潛伏各地。乘機竊發。希圖破壞。革命後防。該總指揮。撫治有方。羣凶斂迹。百廢漸舉。政績斐然。自黨國統一後。該總指揮。以國賊未除。同仇敵愾。迭辭主席兼職。以便專治軍旅。準備殺賊。業由開封政治分會。呈准中央遴員接替。主席兼職。迹其謙讓。爲懷。志切北伐。殊足令人欽佩。方今軍閥負隅。猶稽顯戮。北方民衆。未解倒懸。吾輩爲主義犧牲。爲民族奮鬥。必須自期深遠。明大局。識大體。弗伐弗矜。革命成功。庶早實現。爲此特將該總指揮之虛懷讓德。通令週知。各將領須知。革命軍人。當立志做大事。不可立志做大官。當爲國家爭地位。不可爲個人爭地位。人人能顧大局。能識大體。則事無不成。戰無不克。斯誠目前之急務。未可以其近而忽之也。其各奮勉。切盼切禱。

告方振武三要事電

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儉電敬悉。患難至交。革命同志。安危痛癢。息息相關。謙懷慇懃。至深感佩。茲爲

我兄誠懇敬告者三事。(一)黨國第一急務在大舉北伐。武裝同志之使命在剷除賣國軍閥。迅速北來。齊向奉魯殘敵進攻。完成革命工作。建立千載一時之功勛。此一事也。(二)中央方面。期望我兄方殷。我兄速即向敵進攻。自有立足之點。協和烈武諸兄屢致忠告。我兄諒已籌之至熟。此二事也。(三)襄陽雖僻處一隅。然目前情形複雜。久留於彼。無論局勢變與不變。皆將爲人解決。是無異於等死等亡。此三事也。以上三端。就愚見所及。或亦必然之勢。因屬生死與共之友。又承見問。敢披肝胆。我兄不以爲太直乎。甚望有以善處之也。此間情形及大局狀況。自當隨時奉達。我兄英勇明達。尙希時惠教言。互相匡助。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弟之所以對我兄者如此。我兄當亦以此教我。也。臨電拳拳。不禁神溯。

慰勉門致中辭職電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儉電悉。甘省治亂。直接繫西北全局。間接關係全國。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吾

人應從大處着想。不可稍存地方部落觀念。我弟遇事。勇毅沉着。敢作敢爲。有始有終。爲兄夙所敬佩。加之久駐寧夏。熟悉甘情。尙吟與郁芬弟。左提右挈。努力爲之。以救甘肅。以救國家。所請辭職一節。勿庸置議。特復。

賀汪蔣共籌大計電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汪主席精衛先生惠鑒。虞電奉悉。吾兄革命導師。萬流景仰。此番與介石同志。共籌黨國大計。偉畧宏謨。定能消除一切障礙。解決無限糾紛。引領江天。萬分敬佩。更不禁爲黨國前途額慶也。還祈不吝指教。時惠南針。無任跂禱。特電奉覆。敬候興居。弟馮玉祥叩刪。

電熊張唐薛勿爲環境所移電

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南京辦公處熊總參議哲明弟。並轉張委員之江兄。唐次長悅良兄。開封薛部

長子良弟鑒。我軍數十年來以吃苦耐勞節儉質樸爲特殊精神。最近且特別提出「一文錢都是老百姓的血汗」一妄費公款一文錢就是反革命。一口號此非過甚其辭。實因就中國之現狀而論。非此不足以言救國救民也。孔子曰。節用而愛人。墨子曰。節用愛民。厲民自養。古垂炯戒。吾輩爲革命而犧牲。舉凡一言一行一舉一動均應爲老百姓謀利益。當此滿目瘡痍。民窮如洗。流亡載道。溝壑爲填。吾輩目擊心傷。果稍有天良。應如何勤勞刻苦。節省財力。體念民艱。若猶肆意侈奢。極個人聲色狗馬之樂。忘民衆飢疲凍餒之苦。致使朱門酒肉腐路有凍死骨之慘狀。復得靚於青天白日之下。則革命二字直以自欺欺人而已。諸同志相從有年。操守素謹。平日均能勤儉自矢。不越軌範。今供職首都。古稱金粉之地。習尙奢華。應萬分小心。深自刻勵。慎勿爲環境所移。致勤儉刻苦之良好品習。一旦墮落。吾人立身處世。貴能支配環境。不爲環境所支配。曾滌生謂風俗厚薄繫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其言非誣。務期以個人固有。

之。操。守。移。易。不。良。之。風。俗。勿。爲。不。良。之。風。俗。移。易。個。人。固。有。之。操。守。此。余。所。諄。諄。屬。望。於。諸。同。志。者。也。凡。往。返。酬。酢。之。事。可。免。則。免。賀。喜。弔。喪。禮。尙。往。來。固。不。必。獨。付。闕。如。然。斷。不。可。同。於。流。俗。侈。而。無。節。奢。而。越。禮。諸。同。志。久。役。軍。旅。應。能。記。憶。前。敵。將。士。今。方。冒。死。肉。搏。於。槍。林。彈。雨。之。下。飢。無。食。寒。無。衣。困。苦。艱。難。筆。難。盡。述。而。安。坐。後。方。者。竟。豪。奢。驕。侈。般。樂。無。度。試。一。捫。胸。自。問。能。不。爲。之。心。悸。乎。或。謂。晚。近。習。尙。所。趨。非。張。筵。宴。客。不。能。討。論。軍。國。大。計。非。賞。音。侑。酒。不。便。交。換。彼。此。政。見。吾。人。若。不。曲。與。周。旋。甚。或。發。生。隔。閔。成。大。事。者。不。拘。小。節。何。苦。如。此。拘。執。不。知。此。說。爲。害。實。足。以。亡。國。滅。種。而。有。餘。應。知。我。國。政。治。腐。敗。風。尙。惡。劣。之。所。以。一。至。此。甚。者。其。原。因。雖。極。複。雜。而。執。政。人。員。之。因。循。苟。且。萎。靡。齷。齪。不。肯。克。勤。克。儉。力。振。末。俗。實。爲。其。主。因。諸。同。志。膺。國。重。任。受。人。民。厚。託。正。宜。力。自。振。拔。挽。頹。風。矯。惡。習。豈。可。與。之。同。流。合。污。以。世。俗。爲。轉。移。乎。凡。余。所。言。諸。同。志。或。早。已。見。及。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均。當。莊。書。一。通。置。諸。案。頭。每。日。諷。誦。以。



資警惕。造次顛沛。守之勿失。庶幾其寡過矣。是所厚望。凡由此到甯漢之人。均使之先看一遍。爲要。詳真。

覆李烈鈞致唁孫岳電十七年六月四日

冬電敬悉。禹行二哥。多年生死患難之交。十三年首都舉義。微禹行二哥之力。不及此。元良殂謝。公私交哀。此間自接得噩耗。後即已致電中央請卹。並電各軍政機關。及全軍將士。自六月七日起。分別舉行追悼會。及纏黑紗三日誌哀。上海方面。亦電請曉東就近代表致祭。我兄與禹行至厚。溽暑赴弔。想見高情也。

覆譚延闓推薦丁何堪充北平市長電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日前在道口行營。得介公魚電。謂北京市長。前由譚公電詢尊處。尙未得復。請

速薦云云。尊電迄未奉到。恐係電局遺誤。悵歎何極。北京特別市人口二百萬。爲我國全國文化中心。市政設施。關係中外觀瞻。尤爲重要。竊查有丁春膏。何其鞏兩君。在京津金融界外交界。俱有相當地位。丁君前充察哈爾興和道尹。對於市政民政。經驗宏富。何君歷充敝部秘書長。豫南行政長等職。現任開封政治分會委員。學有專長。嫻熟治理。此次北伐作戰期內。何君運籌帷幄。聯絡各方同志。甚著勞績。丁君則不避艱險。深入虎穴。設立秘密辦事處於天津。以無線電傳達敵情。軍事大得其助。均屬奇功卓著。膽識俱優。北京特別市長一職。倘人選尙未確定。擬請就丁何兩君擇一充任。必能發揚黨治。恢宏遠圖。爲國舉賢。不敢規避。敬舉所知。尙祈卓裁。爲幸。

勸方振武取消辭意電

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文電頃始奉悉。我兄儒俠英武。致力革命。轉戰萬里。百折不撓。此次北伐作戰。

率久役之師。當方面之任。旌旗所指。無堅不破。豐功偉績。袍澤共仰。乃京津甫下。即欲解甲放洋。功成不居。謙謙君子。彼攘功赴利者。誠應愧死。所示化兵爲工之旨。宏博精警。尤爲能深體總理遺教。洞悉國病民瘼。非真正之革命軍人。不足語此。惟是敵軍雖已潰敗。餘部猶未廓清。日人伺隙。外患日緊。卽令軍事結束。統一完成。而如何整軍經武。外抗暴力。如何厲行兵工。永奠國本。凡百大業。所賴於吾兄者。至重且大。弟已迭向中央及介公有所表示。所謂酬策勳庸。尤其次焉者。國步方艱。賢者多勞。知不能因李伯健一紙陳情。卽任范少伯長嘯而去也。懇卽打消去意。努力前途。風雨鷄鳴。願與我兄共勉之。

向國府薦方振武堪充主席電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謹查方總指揮振武。資兼文武。盡瘁革命。萬里轉戰。百折不撓。此次北伐。率久役之師。當方面之任。指揮若定。所向克捷。功在黨國。宜膺懋賞。該總指揮。復精

究治理。體念民艱。每駐一地。或助民操作。或從事建設。輿論歡洽。士庶歸心。足徵其不獨明於治軍。抑又精於治民。且久駐西北。於西北人民疾苦。尤能洞悉癥結。如蒙任爲特別區政府主席。必能發揚黨治。恢宏遠圖。一面簡練士卒。爲異日捍衛國家之用也。

爲張紹曾請卹電

十七年七月四日

迭據報告。張紹曾氏。於三月二十一日晚七時。在天津利津里宴會席次。被暴徒擊斃。宴客者趙蘊珊。現充褚玉璞總參議。與氏非素識。前數日僞誠僞信。強以納交於氏。遇難之日。張本不願赴席。經趙及張叙五謝玉田陳文釗輩。踴躍再三。再四。氏以情不可却。始扶病往。甫入室。茶叙。突來便衣者五六人。向氏殂擊。連發三槍立斃。暴徒談笑登汽車。從容逸去。趙謝輩熱視若無覩。事後詳查暴徒。實係僞憲兵司令王琦所遣。而王則係受命於□□□云云。噩耗傳來。悲憤填

胸竊查張氏辛亥革命武漢宵滬根本未固。北方各省趨向不明之會。屯兵灤州。遙爲援應。發爲正論。爲北方革命樹之風聲。要迫清廷退位。促成民國始基。豐功偉績。永不可磨。民國以來。張氏賢勞國是。運動和平。撫輯蒙民。躬赴漠北。其間雖以主張與吾黨不同。行動稍異其趣。然其以身報國之旨。清亮廉直之操。始終不渝。年來張氏身隱津門。心憂天下。直接間接。屢有大助於革命。蓋自本軍與敵搏擊京津。南口西進。由張垣而包頭。而五原。而寧夏。而平涼。而西安。而潼洛鄭汴。無處不得張氏間關萬里之使。密達敵部內幕鉅細之情。本軍用能伐敵人之謀。收全勝之効。迂迴河曲。肅清甘陝。戡定洛鄭。以奠中州。方今各方同志。會師北伐。共搗幽燕。張氏以此役結果。關係敵我存亡。故活動益力。晝夜密籌。不辭勞瘁。宣達我方主義。瓦解敵人軍心。收其嚮義之士來歸。玉祥綜覈軍報。計經張氏苦口啟導。願受指揮之敵部。共達七軍之衆。分佈京榆線京保線及京津兗濟直南魯西各地。一俟我軍進展。彼則羣起內應。或斷敵歸路。

或導衆前驅。距張氏遇難之前一日。猶有急足至自天津。齎氏長書。詳述部署情形。凡能危害敵人。以爲我助者。靡不唯力是視。蓋已忘此身之在虎口。且屢經失敗。氣不稍餒。如去歲遣吳冠洲。以山東革命軍總司令名義。偕職軍旅長王書箴。秘書丁掄先等赴濟南。運動舉義。事已成熟。不幸謀洩。同時遇難。又如去歲包頭。灤州等處。兵變數次。本年楊柳青。又兵變一次。皆係受氏之命而發動。事雖未濟。而氏及其同志。再接再厲。前仆後繼之精神。實有足多者。當此敵我兩方。最後決戰之日。正有賴於氏之聲望。謀猷。摧覆頑敵巢穴。不幸壯志未酬。賊謀輒中。功敗垂成。其事可悲。玉祥旣痛革命之失助。尤切平生之私衷。用敢敬請鈞府。垂念張氏身處敵境。不避艱危。其死也實爲革命而死。明令撫卹。以彰忠盡。庶死者安。而生者奮。臨電不勝屏營之至。

覆商震等論革命不澈底之害電

十七年九月五日

東電承示延慶縣長受駐軍逼迫自戕等因。誦悉悲憫之言。讀之傷慟。河北軍

事。未能澈底解決。以致殘敵猶踞津東。其散布各縣者。爲害尤甚。延慶。一小縣。卽駐數軍。數師之衆。縣長馬君。至於服毒。官猶如此。民何以堪。凡革命不澈底。未有不殺民而自殺者也。吾儕益當覺悟矣。特電奉復。

告丹巴漢蒙極應聯合電 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兩戰睽違。殊深想念。陳繼淹同志返豫。備悉種切。忻忭無已。祥自返國以來。服膺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聯合同志。轉戰經年。茲幸帝國主義之走狗。漸次削平。國民革命之成功。已有端倪。屬在同志。堪用告慰。漢蒙本是一家。聯合至爲重要。諸同志之高見。無任欽佩。自當一一轉達中央。決定後卽爲轉達也。陳同志及敝軍駐庫諸同志。歷承照拂。並此致謝。時盼教言。

覆鹿鍾麟請勿辭軍政次長電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卅電悉。吾弟相從有年。知之最深。故薦於國府。畀以斯職。吾弟年餘以來。日在

指揮作戰。無暇研究黨義。現在吾黨先進。多在首都。正好借此機會。對黨義加以深切之研究。此不可言辭者一也。無論辦何事。必先有聯絡。方不致有扞格之弊。爲求各方之感情融洽。計亦必前來首都。此不可言辭者二也。予既不能長住京城。而部務不可無人負責。必須吾弟來此。襄理一切。此不可言辭者三也。有此數者。雖現時可暫不來。稍過十數日。卽須南下也。特復。

覆慰鄧寶珊電 十七年十月二日

惠電奉悉。弟以赤心待西峯。而西峯竟不相諒。誠信未孚。良深自疚。吾兄能盡忠告。反受其累。致膺清恙。馳念良殷。茲匯去銀洋千元。派韓參議復達同志。代表送上。聊資醫藥之需。區區微意。至祈眷納。順祝健康。時盼教益。

請李宗仁招待參觀團電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敬啓者。貴軍軍事政治黨務建設諸大端。整頓有素。成績卓著。舉國同欽。無任瞻仰。茲派定敵軍李監督興中。張師長自忠。孟委員憲章等九人。組織參觀團。於卅日由洛陽出發赴漢。再轉徐州參觀宏模。藉領教益。屆時敬祈指教一切。是爲至荷。

覆白崇禧論湘事電

十八年二月七日

魚電敬悉。我兄謀國之忠。待人之誠。素所欽佩。此次湘事猝起。我兄養疴西山。凡屬袍澤。當能諒解。承囑維持一節。公誼私交。均當竭力。時局不靖。謠言在所難免。我兄遠矚高瞻。洞明大勢。尙祈隨時賜教。是所盼禱。

誥孫連仲勿畏難電

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齊電悉。所陳困難。自係實情。夫不經盤根錯節。不顯利器。豈能因一時之艱苦。

遽生畏難之心。現在中央軍費。尙未規定。豫陝兩省。亦屬入不敷出。鉅款協濟。殊非易易。余意甘寧青雖經劃界。而軍隊需款。似未便遽分畛域。除分電劉門兩主席。會商具體辦法外。望本堅苦卓絕之精神。努力辦理。是爲至要。

### 覆胡宗鐸等論處置湘事電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蒸電誦悉。諸同志處置湘事。原出於愛護黨國之熱忱。定變頃刻。弭患無形。凡屬袍澤。同深欽佩。白總指揮齊電。實與鄙見畧同。值此危疑之際。尤當貫徹始終。竭誠向中央陳請。以期圓滿之解決也。知注特覆。敬希亮鑒。

### 復方振武不便通電有所表示電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儉未電誦悉。我兄關懷大局。敬佩之至。遠承垂問。曷勝悚歎。弟喜居今之日。而得爲閒散。斯亦幸事。顧耳之所聞。目之所見。又不覺怒焉。以憂惕然。以懼至於

通電有所表示。固所願也。然在第二集團總部奉令撤消後。名義上亦無所依據。惟吾人處此時局。更無他法。只可先對付目前耳。特電奉復。

邀李烈鈞來遊華山電

十八年五月八日

魚電奉悉。我兄匡廬養靜。尋勝探幽。引領高賢。彌稱敬慕。然太華三峯。黃河九曲。固亦天下之壯觀。我兄何時惠臨。當追陪遊履。振衣千仞岡。濯足萬里流。一洗胸中塵滓也。肅電奉覆。時盼明教。



# 本社全國各代售處

開封	青島	徐州	濟南	保定	天津	北平
百城書局	中報分館	大東書局	山東書局	中華書局	大公報代辦部	直隸書局
						世界圖書局
						天津圖書齋
						佩文書齋
						各書店
						東安西單商場
						青雲閣
						武學佩文齋
						建設圖書館
						華北日報社
						楊本賢廣告部
蘇州	鎮江	南京	上海	綏遠	包頭	張家口
大同書局	東華書局	良友公司	中央日報社	神州國光社	光華書局	品報館
						日新報地學社
						中華日報社
						包頭華友書店
						中三友書店
						未安書店
						西安派報社
						世安書報社
						覺民書報社
						芝罘日報社
						龍文書莊
						莊駿記
香港	雲南	梅縣	汕頭	廣州	廈門	杭州
						成都
						重慶
						長沙
						漢口
						安慶
						蕪湖
中華書局	文化書局	生活書局	新時代書局	現代圖書局	世界圖書公司	世友圖書局
						現代圖書局
						湖南新書局
						平新書局
						北新書局
						開明書局
						金城書局
						真善美書局
						世界書局
						景文書局
						蕪湖書局

二二二-----卷數

三二 八八七七七五二一〇〇八三三三二 頁數  
七〇九六三九八〇六八二八〇四二一一一

勘

一 十 行數  
一七十七五 一四八 一三十五 八一三七七二

誤

收近不辦復過○以範集之冀精吉 蝨等目國原  
收視繫其固切本詳國衍到作神弟賊忝拙政正

接近不辦復過祥以範集之冀精吉 蝨等日國家  
收視繫其固切本詳國衍到作神弟賊忝拙家文

表

十十十 卷數  
一一一八八七七六六五五五五三三三三三

十十十 頁數  
八八三六三九六〇七四一五八四三三二一四四

四三四四 十 十二 十 十二 行數  
四三 四四 二六 三四 二四 十二 二六 一六 二四

狹之賑母進監漏宏精漏竊圖如即動設繫續原  
骨秩災視行行獄扈扈敏精扈扈敏家法○糜建茂足正

俠之賑毋進監漏宏精漏竊國法即動建繁總改  
骨秋災視行行獄扈扈敏神扈扈敏家如轉糜設茂足文

## 編者附誌

本書材料，多係國民軍及第二集團軍所刊行之革命軍人朝報，奮鬥生活月刊，及電令百編等書報。本擬商請馮煥章將軍，借閱原稿，詳加訂補。並請馮將軍親行核定一次，期成完璧。因倉卒付印，致未實行，良用歉然。如有錯誤之處，全由本社負責。並向馮將軍致其歉忱！本書電文，多係國民軍及北代時代重要文獻，其中所叙敵方人物，不少爲此時膺黨國要職者，編者爲保存史料之真確性起見，全未加以竄改或刪畧，尙請讀者原諒。

本書僅可視爲一種初稿，故印刷數目較少，一俟訂補完竣，即行再版，本書文字方面之錯誤，卷後附有勘誤表一紙，請讀者先行對照，更正。

中華民國廿四年六月拾四日收到

# 民國史編輯社啓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本社近正承印國民軍八種叢書約於明年可印刷完竣茲先將各該叢書名稱列後

- (一) 馮玉祥小傳 孫嘉會著
- (二) 馮玉祥日記 共四編



- (三) 馮玉祥詩文集
- (四) 馮玉祥要電彙編 共分軍事政治二部共六編
- (五) 馮玉祥重要文書彙編
- (六) 馮玉祥講演集
- (七) 馮玉祥治兵要著
- (八) 國民軍史

## 馮玉祥政治要電彙編 全

平裝合訂一冊每冊實價一元二角

精裝<sup>磅紙</sup>布面合訂一冊每冊實價二元

國外及邊遠省分另行酌加郵費

全編分……………

內政，外交，民政，吏治，財政，教育，建設，實業，交通，衛生，慈善，雜組等十二卷

編印者 民國史料編輯社

總代售處

六部口新平路十號  
北平東方學社

全國代售處另列後面



#6

777465

777465